

中華民國 103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一)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3年1月至7月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 (第一冊)

1、前衛生署對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缺乏客觀標準，對臺大醫院申請進口之醫療器材審查，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1
2、環保署對垃圾轉運設施補助審查管制未確實，部分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未達預期效益，涉有違失案.....	5
3、農委會對食米抽驗不合格之裁罰計算基準不合理，致業者違規不斷，市售米無抽驗管理機制，對進口米無流向追蹤機制，均有疏失案.....	17
4、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並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閒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考核，均核有違失案.....	28
5、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	41
6、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民國102年8月間接獲通報兒童受虐，卻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違失案.....	50
7、新北市政府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核有違失案.....	56
8、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管理權責，惟僅對非結構部分零星維修，結構安全部分未曾實施檢測，肇致斷橋，難辭疏失案.....	66
9、交通部長期任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核有違失案.....	68
10、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變更設計未落實審查，未經勘驗即行通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案.....	72
11、教育部未依法核算並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度；民國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亦未依法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有違失案..... 79
- 12、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未通報調查；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84
- 13、國防部核定中科院陳報「○○計畫」建案，輕忽戰機執行精進項目，導致測評驗證結果多項主要性能無法達到原定需求，確有違失案..... 93
- 14、近年政府出版品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多有誤用情形，政府未落實相關規定，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案.... 94
- 15、前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蕭姓秘書未確實審核簽證，該處、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對簽證業務之管考、監督防弊機制不足，均有違失案..... 96
- 16、桃園縣八德市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核有違失案..... 97
- 17、花蓮縣政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 4 年，竟怠於稽查；又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移送檢方偵辦，核有違失案..... 103
- 18、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員及設備不足，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致虐待院生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本案監督不周，均核有疏失案..... 121
- 19、臺鐵局自民國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核有違失案..... 145
- 20、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核有違失案..... 153
- 21、法務部未督促檢察機關，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譯文，損其及時答辯防禦權，核有違失案..... 165
- 22、國科會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175
- 23、農委會防檢局對鼬獾狂犬病未即時通報疾管署因應，長期怠於監測野生動物疾病，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未確實執行，均有疏失案..... 196
- 24、台灣自來水公司人事任用、調任等作業均有缺失，破壞考試及人事公平性，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205
- 25、台電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 3 度大幅修

正計畫，未控管時程致延宕 4 年餘，衍生廠商待命費用徒增公帑支出案	220
26、食藥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合格油品處理失當，引發民眾對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案	231
27、財政部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未於時限內作成，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案	236
28、食品藥物管理署未妥處油品混充及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未訂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工業局對食品 GMP 認證未盡把關職責，均有疏失案	275
29、國有財產署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國有地，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漠視違建一再增修建，北市府辦理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不實，均有違失案	285
30、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長期漠視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任令頹圯等情案	310
31、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涉有重複及未協商整合等違失案	317
3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未積極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營運效能過低等情，均有違失案...	326
33、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等情，核有失當案	331
34、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另真愛輪及光榮輪迄今未達預估盈餘目標，均有未當案	336
35、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膨脹預算未經審議通過；交通部未本於權責監督，均有違失案	347
36、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違失案	355
37、公路總局民國 96 至 102 年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多萬輛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等情，核有違失案	363
38、教育部及東華大學對前校長、前化學系主任及專任教授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於民國 91 年成立建設公司之檢舉案未妥適處理，均有違失案	370
39、科技部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高鐵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核有嚴重違失案	375
40、陸軍裝甲旅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394
41、台電配電變壓器採購驗收人員未定期輪調，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長期集體接受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均有違失案	405
42、中油採購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均有疏失案	419
43、北市衛生局對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取締裁罰輔導改正，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復又函釋容許，均有違失案	425
44、高雄市政府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核有違失案	430
45、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之規定；另臺北市政府將影片訊息轉發所轄學校，均有違失案	448
46、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自民國 99 年以後，對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復未提出有效防治對策等情案	455
47、本院前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疏失，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等情案	460
48、嘉義看守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竟未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效力，逕釋放應羈押之被告案	471
49、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辦理規費減徵未參酌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致公庫受損案	477
5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有未依規定核定底價及違法審標等情，顯有違失案	487
51、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	

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案	500
52、臺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招決標詢價未實、決標價高於市價等缺失，致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均有違失案	513
53、衛生福利部未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精神健康業務預算編列不足，未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象，均有疏失案	526
54、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等情案	535
55、內政部對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雖經糾正，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等違失案	542
56、高雄市政府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認事用法各自為政，核有疏失案	548
5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列管查緝等，均核有違失案	554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3、依相關法規索引	7

目次 (第二冊)

58、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案	579
5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601
60、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未覈實檢討經費計畫自償性，均有疏失案	612
61、基隆市政府「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妥適規劃，期程延宕，交通部未盡責督促，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核有疏失案	624
62、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高階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商招待飲宴，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案	630
63、新北市政府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施工，未考量海水、海風腐蝕，完工僅 6 年即斷裂；又無法察覺吊索鏽蝕，錯失維護時機，核有違失案	636
64、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通報疑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學生，且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教育部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督導不周，核有違失案	642
65、教育部未能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安全，有違建築法規定，未盡監督職責案	673
66、科技部竹科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重複支付工程款等；科技部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均有重大違失案	682
67、國防部核定陸軍司令部「○○專案」以戰備急需建案，未能通過測評主計畫，致計畫期程延宕 5 年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690
68、國防部委由中科院研製「○○防護器」，惟敵情威脅參數未與時俱進，不符作戰需求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691
69、陸軍司令部、軍團相關人員法治觀念不足，對洪姓下士之禁閉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692
70、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與檔卷管理欠周，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涉有疏失案	702
71、內政部對現有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與其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等攸關公共安全資料，缺乏管理及督導考核機制，涉有違失案	713
72、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復未依規定辦理註記；雲林縣政府對斗六市大崙段等農地上之違規農舍，遲未改善，均核有違失案	724
73、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違法超量儲存致生氣爆，釀成重大災害，核有違失案	733
74、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致無法掌握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基礎資料與	

行蹤等情，核有違失案	744
7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等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多名員警涉足賭場，核有重大違失案	750
76、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比率，核與規定未合，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顯有違失案	764
77、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覈實審查，進度延遲 7 年餘，未補強橋梁結構，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安全，均有違失案	769
78、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側車道，閒置 6 年餘，嗣追加經費修復，迄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核有怠失案	782
79、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部未善盡監督之責，將過半資金交由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案	786
80、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經費；科技部漠視補助經費支用之合理性，均有失當案	796
81、教育部遲未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私立學校及教師對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維護學生受教權，對財務違失學校長期縱容，未盡職責案	824
82、衛生福利部臺北、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涉有違失，惟相關採購人員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招標過程錯誤頻生，均有違失案	845
83、健保署與金管會保險局對強制車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涉有違失案	853
84、國發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公司，未確認管理階層是否涉弊仍參與增資；於知悉相關交易等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權益，均有未當案	857
85、中油公司長期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修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及完工驗收等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核有違失案	862
86、中油公司給予勞工董事優惠待遇，採特殊考勤及參與主管決定，違反公司規章；支用公關費、出國考察等，違反勞工董事制度，均有疏失案	870
87、關務署高雄關涉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	

	複驗進口貨櫃，財政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洵有重大違失案.....	879
88、	衛生福利部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定位模糊，與既有服務內容多所重疊，且內容側重企業營運模式，由該部推動核有未當案.....	891
89、	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未進行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致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核有重大違失案.....	896
90、	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秘書職缺，未依公告內容舉行面試，有違一般作業時程與程序等情，核有違失案.....	910
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宿舍，不僅未依規定訪查，且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案.....	918
9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勞動部未積極追繳人口販運加害人負擔之費用；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將沒收及扣押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專戶，均核有違失案.....	923
93、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法令管理等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違失案.....	929
94、	國道高速公路局「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過程爭議不斷，衍生費用負擔及收費員轉置窒礙等情事，均有未當案.....	935
95、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 3 成，且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成效不佳案.....	953
96、	臺北監獄收容人李君遭同病舍友暴力攻擊致死；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亦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監所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案.....	957
97、	桃園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嚴重，且房舍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風險中；少年輔育院設置學校缺乏資源及輔導教師，核有違失案.....	965
98、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未依法配置停車空間，又未按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洵有違失案.....	984
99、	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恣置松山國小「校舍擴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管理費」之編列及支用浮濫等，均有違失案.....	990
100、	各軍事法院檢察署民國 100 至 102 年毒品案件達 786 件，	

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國防部未能督導落實反毒工作，實有怠失案	996
101、陸軍航特部基本飛行訓練，發生座艙起霧仍離地，且未依飛行計畫規定執行「滯空檢查」，肇致一級飛安事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1012
102、原能會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有違歐盟相關規範，核電廠近年違規案件日增，壟管處對核三廠附近違建未儘速拆除，均有違失案	1013
103、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違反法令，執行過程遭承商盜採砂石，核有違失案	1026
104、雲林及嘉義縣部分鄉鎮市虛增歲入或虛減公共債務比率以提升舉債空間，自有財源不足支付薪資卻仍提供法定外社會福利，核有缺失案	1035
105、財政部關務署漠視免稅店業者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卻以「N. C. V.」商品名義報關，未稽查是否不法外流至課稅區，涉有違失案	1051
106、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18年來怠於作為，未採取因應措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意旨案	1052
107、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BOT案」規劃草率，審核流於形式；另工程嚴重延宕，核有違失案	1086
108、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導致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核有疏失案	1102
109、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嚴重蕩喪政府形象及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案	1110
110、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失案	1116
111、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未察覺投標文件不符招標評選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案	1120
112、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核有違失案	1124

1、前衛生署對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缺乏客觀標準，對臺大醫院申請進口之醫療器材審查，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所提出六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既無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有欠嚴謹；對於臺大醫院於 99 年 6 月 22 日至 100 年 5 月 18 日共六次所提出申請進口醫療器材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結果難昭公信，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按藥事法第 4 條及第 55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藥物樣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復分別明定：「藥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為藥物樣品：……專科教學醫院或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申請供診治危急或重大病患之用者。……」、「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藥物樣品，應檢附下列資料：一、申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二、完整之治療方式、療程及相關文獻。三、病患同意書。四、藥物原產國上市證明、仿單或各國醫藥品集收載影本。」

二據上開規定，臺大醫院爰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間，向前衛生署提出六次，12 例病患（其中 1 例申請 2 次）申請專案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以診治罹患嚴重程度主動脈狹窄或閉鎖不全之危急病患，並分別經該署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核准在案。惟查，前衛生署對於上開申請核准案件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核有下列缺失：

- (一)「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危急」或「重大」之定義或適用範圍，現行法制盡付闕如，致前衛生署對於醫院申請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為樣品資格條件之認定缺乏標準可循，其准否胥由審查人員行政裁量決定。
- (二)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申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未具體規定應載明同意之內容及項目。
- (三)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病患同意書」，未明定應載明事項及是否須有病患或親屬、關係人、見證人及治療醫師等相關人員簽署之規定。
- (四)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藥物原產國上市證明」、「仿單」或「各國醫藥品集收載影本」等，並無可以其他文件取代之明文規定。
- (五)在審查程序上，僅採書面形式審查，即僅檢視申請醫院所檢附資料是否符合「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即逕予准駁。核准權責則依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樣品（贈品）及專案進口（使用）例行案例，屬三層（科長）核定或四層（承辦人）擬辦或核定，另「前項特殊案例或未有前例之申請案」則屬二層（組長）核定即可。鑑於藥品或醫療

器材申請為樣品，依上開辦法所須檢附之「完整之治療方式、療程及相關文獻」事涉醫療專業，且各國所出具醫療器材製造、產製、製售、上市…等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以及出具單位之代表性，是否符合上開辦法相關規定，亦涉及各國衛生組織、國際醫療器材指令及法規等之專業判斷，事關危急或重大病患診治之權益，其審查機制竟由承辦單位組長、科長或承辦人，1 至 2 人認定並核准之，顯失之草率。

三次查前衛生署對於上開臺大醫院 CoreValve 樣品申請案之審查流於形式且欠嚴謹：

- (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專案進口同意書」，未載明病患病情嚴重程度、所同意申請之醫療器材名稱、型號及數量……等事項，肇致難以佐證病患有緊急且迫切之需要，更難確認該委員會所同意申請之醫療器材與病患需求項目相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院歷次申請案確實均有檢附該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書，另有關 CoreValve 之型號、數量等，該院於申請函文中均有檢附並說明之…云云，然該院申請函文檢附 CoreValve 之型號、數量之主要目的係擬請前衛生署同意進口該醫療器材，至該醫療器材是否確為診治該病患所必要？該病患是否確為「危急」或「重大」？該委員會並未提出專業說明，前衛生署竟未作實質審查，顯見該署審查流於形式。
- (二)臺大醫院歷次檢附之病患同意書均無病患或代理人簽署，前衛生署竟仍同意之。食藥署雖表示，「病患同意書」之審查重點在於同意書內容是否確實載明效能、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禁忌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重在格式及應載項目之審查，至於病患簽署部分，則於歷次同意該院之函文中，均有規定「該產品使用前須經病患或其代理人簽署後始得同意…」云云；亦即前衛生署係採有條件核准臺大醫院之申請案，規定該院手術前須取得病患或其代理人簽署同意，惟上開辦法既明定申請時須檢附「病患同意書」，該同意書自應有病患之簽署同意始足當之，倘於審查時未有病患之同意證明，該署焉能確認病患使用該申請醫材及施行相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關手術之意願，又豈能就此核准，突顯該署審查標準寬鬆且欠嚴謹。

(三)臺大醫院申請文件闕漏原產國核准上市證明，所檢附之仿單並非為原產國所核定者，亦未檢附該產品之各國醫藥品集收載影本。雖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2330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同字第 1024017245 號函及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臺大醫院所檢附之「Certificate of Exportability (Section 802)」係美國官方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該產品係在美國生產，另該院尚檢附歐盟會員國權責機關 Notified Body 所出具之製造證明，故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美國及歐盟製造證明，得以替代原產國核准上市證明文件；該院所檢附之 CoreValve Revalving System「仿單」為歐盟所核准者，雖非原產國所核准之，惟仍符合規定……云云。惟該辦法既無可以其他文件取代上開法定文件之明文規定，其說明在法制上當欠允當。

四、綜上，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既無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有欠嚴謹；對於臺大醫院六次提出申請進口醫療器材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結果難昭公信，均有違失。

據上，前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既無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有欠嚴謹；對於臺大醫院所提出申請進口醫療器材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2、環保署對垃圾轉運設施補助審查管制未確實，部分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未達預期效益，涉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則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審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地方政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6 日以臺審部一字第 1010003494 號函請行政院督促該署查明妥處，並副知本院。惟經該部認該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迄未妥適改善，且答復內容顯有不當及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旋於 102 年 6 月 6 日依據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函報本院。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審計部第一廳、臺灣省（下同）新竹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嘉義縣審計室派員到院簡報、研討，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說明、卷證資料及更新後數據到院。嗣約詢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復經前揭各機關相繼補充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環保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致原估列新臺幣（下同）80 億元規劃配合「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設置垃圾轉運站，報行政院核定時調整為 10 億元，分別於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設施，至實際核定補助再變更為 4 億 8 千萬元，分別於 16 個縣市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按原規劃用途營運及使用，實際支用金額則約 4 億 1 千萬餘元，肇生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洵有欠當：

(一)按早於 78 年 8 月 22 日發布，並於 85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分別明定：「本要點所稱重要行政計畫，係指依左列各款規定擬訂且其經費額度合於第 4 點規定之計畫而言……：……。(二)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五)依機關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六)配合上列計畫應規劃事項。」、「第三點所列重要行政計畫經費額度規定如下：(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 2 億元以上。(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 5 千萬元以上。……。」、「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行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並分別通知其所屬各計畫執行單位。各計畫執行單位於擬編年度概算前，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協調及影響（含社

經及自然環境影響)等詳加評估……。」。中華民國 8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10 條亦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其資本支出概算中，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各類工程及建築計畫，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是環保署針對該署主辦(管)而屬於前開各法令明定之公共建設或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自應依前開各規定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作業，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及其相關影響層面詳加評估、全面考量，據此通盤分析、協調，以為計畫之基石，並促使計畫達成預期效益，合先敘明。

- (二)據環保署及審計部分別查復，70 年代早期，國內家戶垃圾係採掩埋方式處理，經垃圾車逐戶收集後，就近送至各地掩埋場處理，嗣因部分掩埋場趨近飽和，民眾環保意識亦逐漸高漲，致掩埋場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環保署遂於 80 年間將國內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復因考量垃圾焚化廠興建完成後，垃圾車常須跨鄉鎮甚至跨縣市逐區收集家戶垃圾，為撙節運輸成本，垃圾藉由轉運站之暫存及轉運，再送至焚化廠處理，有其必要。環保署爰分別於 80 年 9 月 2 日、82 年 7 月 26 日及 85 年 3 月 1 日相繼訂定並陳請行政院核定，由政府及民間分別興建 21 座及 15 座焚化廠之「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廠興建工程二期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業已於前開計畫估列垃圾轉運設施設置經費約 80 億元。時至 90 年間，該署前揭規劃推動興建之焚化廠陸續完工，旋於同年 7 月 9 日在前開計畫之轉運站計畫經費項下，統一規劃執行全國垃圾轉運站設置工作。經該署依該署訂定之轉運站設置原則、規模據以評估結果，預訂於國內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站，經費估約 10 億元，報請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15 日核定在案。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該署計先後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或附屬設施(28 處轉運站、3 處附屬工程)，其中僅 18 處正常營運。總計該署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4 億 7,395 萬 5,709 元，地方自籌

經費 1,465 萬 6,799 元，該署實際撥款金額 3 億 9,577 萬 5,313 元，地方實際支用金額 4 億 1,043 萬 2,112 元。足見環保署原規劃於 8 個地方政府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站，實際卻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如期營運及使用，突顯該署規劃斯時就計畫需求、可行性等評估作業未盡切實，肇生規劃與實際執行嚴重落差，先期規劃準備作業顯難謂完備。

(三)綜上，環保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致國內原估列經費 80 億元規劃配合「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設置垃圾轉運站，報行政院核定時調整為 10 億元，分別於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設施，至實際核定補助再變更為 4 億 8 千萬元，分別於 16 個縣市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按原規劃用途營運及使用，實際支用金額則約 4 億 1 千萬餘元，肇生規劃與實際執行之經費、地方政府、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洵有欠當。

二、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3%，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閒置或效能不彰情事，殊有欠當：

(一)按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16 日以臺九十忠授二字第 08806 號函核定發布之「環保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明定：「……。四、環保署審查地方政府提送之補助計畫其作業方式如下：……本署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標準如下：1.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2.申請補助之事項如屬工程性計畫，應先完成基本設計。……。4.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7.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十、環保署就地方政府各補助事

項之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如下：……。(二)補助款必須依本署核定補助內容、辦理期程執行；另整體經費及補助款支用情形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及預期效果。(三)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物運用與保管是否妥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亦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管制計畫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主辦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另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管制」。是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轉運設施申請作業程序，既於 90 年 8 月 23 日訂頒之「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明定略以：「……。三、……。(二)興建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1、設站地點、站區範圍、面積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租約），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四、垃圾轉運站之設置條件：(一)垃圾轉運站之設置以距離垃圾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為原則。(二)運轉規模以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為原則。處理量每日平均未達 150 公噸者，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審慎辦理。(三)設置地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為原則，如有例外，應以能化解抗爭為原則。(四)應採區域性設置方式為原則。……。七、垃圾轉運作業流程：垃圾收集車到達轉運站後，先進入地磅稱重……。八、垃圾轉運站細部設施內容：(一)大門及圍籬。(二)管理室（含電腦登錄）：……。(三)地磅：……。(四)轉換設施（可採傾卸平臺式或輸送帶式）」，並於 90 年 7 月 9 日陳請行政院核定本案垃圾轉運工作計畫，以（90）環署工字第 0042611 號函復載明略以：「說明：……。三、為利鄉鎮市之垃圾彙集，轉運至轉運車輛，並送至焚化廠處理，以有效清運垃圾，協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轉運站有其必要，特擬定垃圾轉運站設置原則如下：(一)垃圾轉運設施之設置以距離垃圾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為原則。(二)除地理條件特殊困難外，運轉規模以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為原則。(三)設置地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為原則，

如有例外，應以能化解抗爭為原則。(四)應採區域性設置方式為原則。……。四、部分鄉鎮市地點較偏遠，因地制宜必須設置轉運站，或配合集水區整治計畫，其設置規模擬允許以低於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下規模設置。」，環保署自應依前開各規定及該署自訂之「補助計畫審查標準」、「垃圾轉運站設置條件、原則」確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特先敘明。

(二)經查，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環保署計先後補助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或附屬設施，其中迄今僅 18 處正常營運；4 處（包括前臺中縣潭子鄉、南投縣埔里鎮、嘉義縣竹崎鄉及前高雄縣旗山鎮）因民眾抗爭或用地取得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而取消補助；5 處（包括新竹縣湖口、前臺北縣三芝鄉及臺東縣 3 處）因垃圾委託民間清運或因環境影響評估疑義涉訟問題轉型為其他用途；1 處（南投縣埔里鎮）屬聯外道路工程問題；前臺北縣三芝鄉、前臺中縣和平鄉及宜蘭縣頭城鎮等 3 處垃圾轉運設施雖曾正常營運，卻因效能不彰或民眾抗爭而另作他途或停擺。足見環保署核定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突顯該署斯時未依上開規定載明：「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之審查標準確實審查，至為明顯。

(三)復查，目前經環保署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與上開「垃圾轉運站設置條件及原則」符合情形如下：(一)垃圾轉運設施距離垃圾焚化廠 30 公里以上部分：計有 12 站不符合（該署 4 站未提供資料，以不符合論，下同），不符合情形為 38.71%。(二)運轉規模以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上：除屏東縣屏北轉運設施採動力壓縮設備，目前實際處理量為每日 190 至 394 公噸/日，其餘地區轉運站規模皆在 100 公噸/日以下，不符合情形達 96.77%。(三)設置地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為原則：10 站非利用既有或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設置，不符合情形達 32.26%。(四)應採區域性設置

方式為原則：計 14 站非採區域性設置，不符合情形達 45.16%。以上不符合情形平均高達 53.23%。進一步究明發現，該署核定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竟未有任何一站與前開各「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且多未設置地磅及管理室，與前開標準要求之硬體設備不符，此觀該署表示：「國內轉運站多數採用高低差進行垃圾傾卸之簡易設備……轉運站未設置過磅設施，與香港作業方式不同，相對造價低廉」等語及審計部檢附之現場照片自明。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規劃運轉量與實際運轉量差異甚鉅（註：前臺北縣瑞芳鎮垃圾轉運站預計運轉規模每日 50 公噸，近 4（98~101）年實際每日僅 18.75 公噸；三芝鄉預計 26 公噸，實際為 10.17 公噸；前臺中縣新社鄉預計 50 公噸，實際為 10.75 公噸；屏東縣屏南地區預計 150 公噸，實際為 58.48 公噸；宜蘭縣頭城預計 12 公噸，實際為 2.63 公噸），甚有閒置、停用（註：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 25 立方公尺容量轉運車計 115 輛，其中有 14 輛及 45 輛早已停用而閒置或停用多年始予報廢）或效能不彰情事。甚且，上開規定雖要求計畫主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督導並訂定管考規定據以實施追蹤考核，然該署除未有管考規定及其相關追蹤考核作為，致無從掌握各轉運站實際營運情形之外，核定之 31 處轉運站竟有 11 處未辦理現地會勘，此分別有該署就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聲復內容及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附卷足稽。凡此益證該署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原則與標準顯徒具形式，聊備一格，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

(四)雖環保署歷次查復審計部、本院及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表示：「查地方政府各轉運站及轉運設施實際運作規模與服務量，與原規劃設置落差，主要為國內垃圾處理量大幅減少造成……」、「實際執行後，垃圾處理量大幅減少非斯時所能料及」、「遇民眾抗爭乃不可抗力情事……」、「有關民眾抗爭溝通與排除工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轉運設施，其補助款係以納入地方預算方式辦理，行政院原核定函亦明定廢棄物處理本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垃圾轉運站設置相關事宜均由執行機關自行處理……」、「環境保護乃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

應自行設法解決土地及抗爭問題……。」云云。惟查，該署於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時，國內早已推行資源回收政策多年，各縣市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於該署核定之前，明顯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有該署出版及發布之「環境保護年報、月報」載明之統計數據及該署自承：「強制執行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等相關減量措施，成效顯著，故垃圾處理量明顯逐年降低。」等語在卷可查。且該署於 92 年審查前揭補助計畫之際，更進一步實施「垃圾零廢棄」政策，垃圾處理量大幅減少趨勢當屬明顯可期，此復觀該署查復略以：「依據統計，垃圾產生量從 92 年的每人 0.901 公斤遞減至 101 年的 0.877 公斤，計降低 0.024 公斤；垃圾清運量則從每人 0.752 公斤，降低至 0.397 公斤，清運量計減少 47.2%。」等語，足堪佐證。該署基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專業及職責，尤應及早預判，審慎評估，自難以該等理由諉責。況該署前開「審查標準及原則」既已明定：「應以能化解抗爭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檢附土地相關證明文件」，該署審查時自應依該等原則詳實審查，確實要求地方政府提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倘有抗爭及土地相關疑慮，允應據實駁回該等補助申請案件，要難以前揭陳詞資為該署有利之認定。

- (五)環保署雖復指稱：「本署於 90 年 8 月 23 日訂頒『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並於 91 年 11 月 6 日修訂實施，以做為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垃圾轉運站依據。其內容確有參考先進國家相關規範。惟前述比照國外設施所訂規格，造價偏高，本署基於政府經費考量，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廢止該規定，於同年月日另頒『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云云。然查，行政院核定本案垃圾轉運站設置計畫既以該署前開（90）環署工字第 0042611 號函為憑，未經行政院重新核定變更前，案內垃圾轉運站相關規範事項自應仍以該函載明之垃圾轉運站設置原則為依據，顯與前開垃圾轉運站設置及執行規範有無修正、廢止無涉。尤以上開行政院以臺九十環字第 048591 號函核定本案垃圾轉運站計畫經費時，既於說明一後段特別載明：「考量轉運站對環境清潔衛生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就垃圾轉運站之設置

原則，應再加檢討其是否已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就各別轉運站是否確有設置必要，更應通盤考量從嚴審核」，該署自應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從而依據行政院前開核復意見及該函載明之「設置規模允許以低於每日平均 150 公噸以下，係以部分鄉鎮市地點較『偏遠』或『配合集水區整治計畫』為例外條件」等審查標準覈實從嚴審查，自不會肇生目前核定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竟未有與前開各「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者、僅有 1 處規模符合該設置標準、12 處垃圾轉運站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以及多處轉運站閒置及效能不彰等窘況；況前開規範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廢止前，地方政府申請經該署核定之垃圾轉運站已有 9 處，該 9 處亦悉未符合前開設置標準，在在突顯該署審查作業未盡切實，洵堪認定，以上復觀環保署自承：「各地方政府未依原計畫採區域轉運站方式運作，確有檢討之處」、「本計畫執行過程有需檢討之處，本署將積極改進，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解決相關問題」等語益明。

(六)綜上，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3%，甚至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閒置或效能不彰情事，殊有欠當。

三、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及早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亦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肇生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無以達成預期效益，均有違失：

(一)按 92 年 12 月 12 日訂定發布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一)設置地點、範圍、面積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並

附相關證明文件。……(四)聯外道路、外水、外電開發事宜。(五)環境影響評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八)執行之可能困難障礙及解決對策。……。(十)規劃興建營運進度時程。說明下列事項辦理期程：規劃設計、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文件製作、公告招標、完工及驗收運轉時間、聯外道路及外水外電作業期程及相關證照請領等。(十一)經濟效益分析，含設置與否之效益評估比較。……」。環保署於同年月日檢附前開要點以環署工字第 0920090515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說明二復載明：「請貴府審慎考量轄內垃圾處理設施情況，檢討設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所附申請書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具申請書送本署審議辦理」。是各地方政府申請環保署補助設置轄內垃圾轉運設施之前，允應依前開各規定檢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如認屬急迫及必要，除應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據以在申請書檢附完整之土地相關證明文件送請環保署審查之外，尤應覈實估算規劃設計、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文件製作、公告招標、完工及驗收運轉、聯外道路及外水外電作業期程及相關證照請領等辦理期程，據此於獲環保署核定後，按進度循序辦理，以發揮垃圾轉運設施預期效益，先予敘明。

(二)惟查，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辦理轄內垃圾轉運設施規劃、設置及執行作業，核有諸多缺失，業經審計部查核函報本院並經本院調查後，認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1. 新竹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完成轄內湖口垃圾轉運設施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編定、撥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權取得、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審查作業，肇致環保署自 96 年 10 月間核定補助系爭轉運設施 2,340 萬元設置經費後，原訂 98 年 1 月間完工之系爭設施，竟遲至同年 1 月間始取得雜項併建造執照，且前述法定應辦事項及綜合規劃設計未完成前，即率於 97 年 1 月間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有違該署前開核定計畫內容；該府復未釐清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疑義，迭遭民眾抗爭而爭訟

不斷，終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4 月 3 日判決（該府上訴中）後，命該府停工而生履約爭議。又，該府環保局未先完成「是否確可縮減工期、日數」……等詳盡分析並書面簽報核准前，即由原先辦理設計再發包工程方式，逕改以統包方式辦理，並配合廠商辦理變更設計，徒增經費支出 1,130 萬元，與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載明之意旨有違。俱此諸多缺失，除遲延工程計畫期程，更使轉運設施未能正常運作，預期效益無以發揮，該府自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2. 嘉義縣政府對於垃圾轉運站管理權屬究係屬該縣環保局或轄區鄉鎮公所，遲未審慎妥處，肇致環保署自 93 年 7 月 13 日核定補助該縣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後，迨近 3 年半後，始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著手辦理採購作業；對於轄內竹崎及民雄轉運設施，復分別未完成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編定程序、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並施作完竣取得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之前，即逕分別率予辦理採購、發包及施工，核除違反上開要點應先檢具土地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載明：「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應先確定……及施工用地已取得。」之意旨外，更與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明顯有悖，肇致 74 萬元規劃設計費浪擲，並使設施閒置長達 4 年餘；又，該縣環保局採購系爭轉運設施曳引式轉運母車，竟未同步辦理子車之採購，肇使耗費 795 萬元購置之 3 輛母車因無子車之連結使用而閒置長達 1 年 6 個月，益證該縣環保局規劃設置與採購作業之怠慢及漫不經心，致缺失頻生，該府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3. 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雖皆表示：「因承辦主管人員未具採購專業，且不熟稔相關法令，致興建期程延宕……。」云云，惟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對於經辦案件相關法令自應設法查明釐清或適時徵詢、會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且各縣

市政府均設有專職採購及法制業務人員，當可就近研商或請益，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每年皆定期、不定期開辦政府採購法相關專業研習課程，該等地方政府自難以前揭理由飾責。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及早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亦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肇生耗費鉅資興建之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無以達成預期效益，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3、農委會對食米抽驗不合格之裁罰計算基準不合理，致業者違規不斷，市售米無抽驗管理機制，對進口米無流向追蹤機制，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農委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鑽研「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因裁罰毫無嚇阻，徒具形式，長期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違規不斷，居高不下；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另該會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順公司）之小包裝「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銷售，且該公司近兩年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查獲違規案件總計 18 次，然農委會都以「限期改善」裁處；本次第 19 次遭查獲始裁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及善盡把關職責乙案。經函請農委會農糧署（下

稱農糧署)說明及調取相關資料審閱，並詢問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及農糧署李蒼郎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農委會涉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農委會對國內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之裁罰，係以業者(糧商)之產品品牌抽驗不合格之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不思旗下產品品質把關，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未達裁罰基準，鑽研取巧「限期改善」裁處之法令漏洞，使農委會每季抽檢，因法令裁罰毫無嚇阻作用，徒具形式，該會長期以來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每年違規情事不斷，且居高不下，自有違失。

(一)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 4 款情形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三、違反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四、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次依 101 年 2 月 14 日農委會修正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其中有關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處分裁量基準如下略以：

違反法條	查獲違法案件之處分裁量基準	
糧食管理法 第 14 條第 1 項	第一次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間以三十日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視具體違規情節縮短之。
	限期未改善之第一次	新臺幣三萬元
	限期未改善之第二次	新臺幣六萬元
	限期未改善之第三次	新臺幣十五萬元
	限期未改善之第四次	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違反法條	查獲違法案件之處分裁量基準	
	* 限期未改善者，除罰鍰處分外，並公告不合格廠商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糧食管理法 第 14 條第 2 項	第一次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間以三十日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視具體違規情節縮短之。

據上可知，農委會為執行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罰則之情事，故訂定違反糧食管理法案處分裁量作業要點，並有處分裁量基準表作為裁處依據，使裁處明確及一致，其中在處罰次數之計算，係以業者（糧商）之產品品牌抽驗不合格之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

(二)經查本案泉順公司生產市售包裝米經農糧署 100 年及 101 年抽檢查獲 18 次不合格情形如下：

編號	年度	季	品牌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原因
1	100	2	山水米圓糯米	1	無品名、品質規格等
2	100	2	山水圓糯米	1	無品質規格表等
3	100	2	山水謙耕糙米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3 粒）
4	100	2	山水長纖米	1	碎粒過高
5	100	3	山水の日光米	1	應標示項目不易辨識、熱損害粒標示不符
6	100	3	蓬山米	1	無品質規格表等
7	100	4	山水謙耕白米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7 粒）
8	100	4	益全香米	1	品種標示不實（7 粒）
9	101	2	山水大地情台梗 Q 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10	101	2	台梗九號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1 粒）
11	101	2	山水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12	101	3	牧野台梗 9 號	1	品種標示不實（台梗 9 號 6 粒）
13	101	3	禾掌屋鴨咪有機白米 （關係企業）	1	碎粒、白粉質粒超過標示等級
14	101	4	山水米台粳長ㄟ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15	101	4	080 山水米 15 公斤	1	重量未依規定標示
16	101	4	山水米鴨先知系列免洗米	1	熱損害粒超過 CNS1 等
17	101	4	益全香米	1	碎粒超過 CNS1 等
18	101	4	山水大地情台農香ㄟ米	1	品質規格未依規定標示

農糧署對上開泉順公司 18 件違規情事，均僅要求「限期改善」未處罰鍰表示，該公司違規產品係屬不同品牌，且多屬標示上較輕微之違規樣態，尚不影響食用衛生安全，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於 30 天限期改善後，再次抽檢時已改善完成，致無裁罰案件。次查農糧署每年皆定期辦理市售米「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之抽檢工作；每季抽檢約 250 件，每年抽檢 1,000 件以上；統計 98 年迄至 102 年 10 月止，市售米抽檢不合格件數及裁罰發現：98 年不合格 110 件（裁罰 21 件）；99 年不合格 100 件（裁罰 13 件）；100 年不合格 150 件（裁罰 22 件）；101 年不合格 200 件（裁罰 13 件）；102 年 1-2 季不合格 62 件（裁罰 9 件）；其餘未裁罰者皆函文限期改善。

(三)揆諸上開農糧署抽驗泉順公司近 2 年及市售米近 5 年違規情形發現，每年市售米違規比率皆介於 10%-20% 不等，雖抽驗不合格之產品分屬不同品牌，惟多數該等不合格品牌，多為少數幾家大型業者（糧商）所生產之品牌；農糧署雖每年每季皆對市售米進行抽檢管理，惟罰鍰係以業者（糧商）旗下產品品牌抽驗不合格次數為計算基準。因此，國內業者（糧商）在農委會長期縱容下，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未達裁罰基準，鑽研取巧「限期改善」裁處之法令漏洞，而不思旗下產品品質把關，致違規情事不斷且居高不下；又農委會每季抽檢，因法令裁罰毫無嚇阻作用，亦僅徒具形式。

(四)另據農委會函文表示，過去按品牌別累計違規次數，係考量大廠品牌數多，其被抽驗的機率高於品牌數少的小廠，若按糧商別累計違規次數，大廠因品牌多致違規機率相對增加，則大廠被廢止糧商登記證之機率遠高於小廠，合理性及衡平性均有不足；然業者（糧商）既能推出多項品牌銷售營利，即應有能力確保維持生產品質，亦應對所生產之市售米善盡企業責任，而農委會執上所言，更凸顯該會長期以來以寬鬆之管理法令及裁罰基準，縱容業者（糧商）因循寬假之違失。

(五)綜上而論，雖農糧署每年皆定期辦理抽檢 1,000 件以上市售米之抽檢工作，然農委會現行糧食管理法及 101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

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其中有關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處分裁量基準，對糧商認定過於寬鬆，致不肖糧商無懼於法令罰責，取巧利用限期改善之漏洞，導致業者（糧商）每年違規案件居高不下，違規不斷，農委會欲藉抽檢嚇阻廠商違規行為之管理，徒具形式，自有違失。

二農委會針對市售不同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之法令規範，然未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妄為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顯有怠失。

(一)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復依糧食標示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產地，應於包裝或容器正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標示。…五、混合二種以上之糧食，應依糧食類別之比率，由高至低標示之。…」同法第 7 條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國產糧食應標示國名或臺灣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再依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對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實施抽查，並對其品質實施檢驗，……」

(二)據農委會函文本院表示，現行法令無禁止混合米銷售行為。國內稻米屬自由交易市場，不同稻米混合銷售，只要依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明確標示，且無衛生安全問題，均可自由流通販售。惟混合米應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糧食標示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誠實標示，不得不實，違反者有：通知業者限期改善、處以罰鍰或廢止糧商登記等處分。基上，混合米銷售在我國雖法所允許，但仍有相關標示規定及違反之罰則，情節嚴重甚至廢止糧商證照。

(三)查本案業者（糧商）以低價進口米取代臺灣米銷售，藉此賺取價差之混裝米情事，已有前例：95年3月間，立法委員接獲陳情指出，坊間包裝米打著臺灣米名號，卻加入進口米販售，其中還包括多家知名廠牌；100年1月間，又遭立委指出，部分不肖糧商利用民間配額進口碎米混合臺灣米降低成本販售等情。上開兩次事件農委會除於新聞稿表示，將加強市售食米抽檢，杜絕混充行為等改善措施，而時任農糧署副署長游勝鋒更表示，將加強管理並要求糧商必須在包裝上標示混合米比例、出處及實施抽檢；¹另表示，會與財政部研究如何加強管理，是否將臺灣米跟進口米分開販售。²揆諸上情，業者（糧商）以低價進口米混合國產米販售之管理疏失，農委會早於95年已知情且亦知混充情形嚴重，惟該會迄仍未針對市售混合米比例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接二連三利用較便宜進口米冒充臺灣米銷售之情事發生。

(四)又現行糧食管理法已於第15條明定，農委會對市售糧食之包裝標示及品質，實施抽查及檢驗。經查98年迄今，農糧署僅分別於100年第1季及102年8月，針對市售米標示混合米比例共計抽驗6件，其中2件產地合格，4件產地不合格。據農委會表示，鑑於國產米市場佔有率高達九成以上，抽檢之產品比率以國產米佔多數，少數為進口米，國產與進口混合包裝銷售者列入抽檢者更屬少數，爰針對市售進口與國產米混合銷售產品之抽驗管理上，農委會並未將之列為重點。次查泉順公司98年至102年市售米遭農糧署抽檢（定期及不定期）不合格計54件，其中多屬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碎粒超過標示等輕微違規樣態，惟未針對進口與國產米混合銷售比例抽驗及發現不符規定之違規情事。基此，泉順公司在市售混合米銷售上，因農委會怠於建立抽驗機制，該公司原以不同比例混合進口與國產米之市售產品，在無抽驗機制管理下，久而久之利之所驅、食髓知味，逐漸以低價進口米權充國產米銷售。據上可知，糧食管理法已於第15條規定對市售米

¹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101120022-1.aspx>

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an/13/today-life12.htm>

之包裝標示及品質，實施抽驗；然而近 5 年間，農糧署針對市售混合不同國別或冒充產地國別之抽驗件數極少，遑論遭查獲違規之產品件數。農委會對市售混合米銷售之產品，因未能善用抽驗查核之把關機制，而嚇阻業者違法行為，使現行糧食管理法所定規範混合米之相關法令及違反罰則，形同虛設。

(五)另查本次泉順公司涉案「山水佳長米」產品之違法情事，係源自 102 年 7 月 26 日農糧署北區分署接獲檢舉案件，其產品之產地標示為國產米，惟送食研所進行品種 DNA 檢驗結果，全部均含未知種，即內容物全數為進口米，並無國產米，經該署確認泉順公司以進口米標示國產米銷售。顯示農委會長期在市售混合米之管理，因無抽驗查核機制，故未能阻止市售米遭混充販售，欺瞞消費民眾之嚴重情事，本案若非民眾檢舉，農糧署迄今仍縱任業者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罔顧消費民眾權益。

(六)綜上，依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市售米包裝，應明確標示產地，其標示不得有不實之情形。糧食標示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更明確規定，應標示產地、混合二種以上糧食之比率及國外輸入糧食之生產國國名；而糧食管理法第 15 條也明定農委會對市售糧食之包裝標示及品質實施抽查。然農委會早於 95 年已知業者（糧商）以低價進口米混合國產米販售之情形嚴重，惟近 5 年，該會僅於 100 年第 1 季進行 1 次，及本案發生後，於本（102）年 8 月間進行 5 次市售米混合比例抽驗，長期以來對市售混合米之產品，幾無抽驗查核管理機制可言，縱任業者（糧商）利用較便宜進口米冒充臺灣米銷售。綜合言之，農委會針對市售不同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之法令規範，然未有定期或不定期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糧商）恣意妄為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顯有怠失。

三農委會長期以來對糧商進口米流向無查核追蹤管理機制，致不肖糧商有機可趁，以價格較低廉之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核有疏失。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

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並應保存一年。」揆其 86 年立法理由，係為瞭解市面存糧情形及流向，以作為調節糧食之參考，爰規定糧商應備置登記簿記錄，以備查核。

- (二)據農委會表示，依糧食管理法第 1 條，該法係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等目的而制定。另依糧食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變，致糧食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備公告管理糧食儲藏、運輸、加工及糧食之緊急徵購及配售等事宜。為利瞭解市場糧食存量情形及追蹤流向，並於國家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辦理糧食調節、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爰於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以備查核。
- (三)經查農委會陳保基主任委員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質詢，對有關混合米產地標示不實情況多久時表示：「按照糧食管理法的規範，其實我們必須承認，這是一個已經非常長久的制度，我們的管理上，勢必要做一些改進。為什麼會把進口比較便宜的米混充為價格比較高的臺灣米？因為我們整個糧食價格的形成其實都還是在戰備存糧、安全存糧的概念下，不允許我們品質好的稻米賣好的價錢，……因而就有便宜的進口米進來混充。……」³；質詢有關我國加入 WTO 後進口十四多萬噸米之流向管理時表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特別做管理，……」、「這一點是我們必須檢討的地方，我們會儘快地把這個標準作業程序擬出來，……」⁴；另對加入 WTO 後，臺灣在稻米政策的作法時表示：「米的政策是不管有沒有開放進口，我們的管理政策都必須修正。以安全存糧與戰備存糧的概念去管理糧食問題，這是非常不正確的觀念，特別是面對自由化的環境之下。我們對進口米的去處與使用必須有非常清楚的規範」、「……國外不像我們規定要有多少存

³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5 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235。

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5 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238。

糧，特別是公糧的收購，在國外已經沒有國家這樣做了」⁵。次查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稻米進口採關稅配額制度，配額內數量為 144,720 公噸等量糙米，其中 65% 由農委會規劃進口及處理，其餘 35% 開放由民間進口。爰上可知，農委會在糧食流向管理上，長久以來以安全存量之舊思維去調節、追蹤管理，未因於我國加入 WTO 有進口稻米配額、農業產品貿易自由化及立法時空背景改變下，對我國糧食管理措施加以修正，而建立進口稻米追蹤流向管理機制。

(四)另查 102 年 9 月 3 日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生產廠稽查紀錄，其中二、訪視情形：4.查核泉順公司長米產品之銷售及回收紀錄：(1)「越南長米進銷存一覽表」102 年 1-8 月進口數量 1,421,400 公斤，扣除 1-8 月散米銷售量級包裝米（30KG/包）庫存量 795,780 公斤後，為 102 年 6-8 月期間混入標示產地臺灣之「佳長米」及「長米」等產品數量，計 397,620 公斤。而農糧署自 98 年迄今，歷年對泉順食品公司購進、售出國產及進口米之查核係由該署北區分署辦理，於稽查公糧時併同查看是否登記糧食進出情形；自 98 年迄今，查核公糧次數為 98 年 3 次、99 年 3 次、100 年 5 次、101 年 6 次、102 年迄 11 月底 11 次，惟歷次查核並未發現該公司以進口米取代國產米銷售之情事；迄至本案於本年 8 月經媒體披露，該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始至本（102）年 11 月 12 日派員至該公司請其提供各國進口之食米流向資料。

(五)據上可知，依糧食管理法第 11 條，農委會目前對糧商購進及售出之進口米查核，係靠農糧署平時於稽查公糧時，併同查看，並未有查核紀錄，僅遇有：市場稻米供需或價格異常及發現有疑似問題食米時，會核對糧商登記簿，以瞭解是否不當囤積、哄抬價格或壓抑農民稻穀售價及追查問題食米來源及控管流向或督促產品下架回收。而我國在 91 年加入 WTO 並開放稻米進口時，農委會並未因時空環境改變，而對進口稻米之流向採取因應之追蹤管理措施，仍依 86 年當時糧食管理立法之戰備安全存糧思維進行管

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5 期，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301。

理，雖有前開法令依據可稽查糧商，追蹤進口稻米販售流向，惟不圖思變，墨守成規，現行管理措施未能切近實際。綜上，農委會長期以來對糧商進口米流向無查核追蹤管理機制，無從掌握進口米使用流向，致不肖糧商有機可趁，以價格較低廉之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致不肖糧商藉不同產品品牌違規，鑽研「限期改善」裁處漏洞，使該會每季抽檢，因裁罰毫無嚇阻，徒具形式，長期因循寬假，肇生業者（糧商）違規不斷，居高不下；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縱任業者恣意銷售標示不實之混合米，致現行法令規定及罰則形同虛設，罔顧消費民眾權益；另該會長期以來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罰鍰處分 4 次，農委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廢止該公司糧商登記，並註銷其糧商登記證，以儆效尤。
- 二、農委會 10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明訂以經營事業主體（糧商）作為裁罰之計算基礎，其任何市售糧食產品有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1 年內經處罰 3 次，再次查獲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三、另同時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刪除對首次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情形者之限期改善規定，而逕予罰鍰處分，並明訂屬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註：經 103 年 6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並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閒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考核，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部

貳、案由：

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非但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且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又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再者，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而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復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市政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廢止),向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原文建會,現已改制為文化部)申請補助,計獲核定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於民國(下同)92 年 4 月 8 日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核先敘明。惟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發現涉有效能低落情事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擅權專斷,核有違失。

(一)依「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請本會同意。」查臺南市政府於 91 年 12 月 20 日以南市文博字第 0911850428-0 號函,檢送計畫書向原文建會申請籌設南鹽村補助 4,800 萬元,經該會於 92 年 1 月 2 日以文貳字第 0911125278 號函核定補助 1,200 萬元,其中經常門 20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元,該府於 92 年 1 月 8 日檢送修正計畫書予原文建會,修正工作項目及計畫經費為 1,400 萬元(含補助款及自籌款),經原文建會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文貳字第 0931136380 號函同意備查。復依該會核定之「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書」拾、經費需求及來源列載,該計畫工作內容及預算包括:一、總體規劃、社區經營願景規劃及社區培力計畫;二、建村基礎工程及三、建村教育展示工程及歷史性建築緊急支撐及維護等 3 大項,各項之下再細分總計 11 項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 1,400 萬元。惟該府並未依上開原文建會核定之計畫辦理,而將全數資本門補助款項 1,000 萬元及自籌款 200 萬元,合計 1,200 萬元移用於興建非核定項目之「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結算金額 1,101 萬餘元,下稱立面偽裝景觀工程)。

(二)次查「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係於鹽工遷村後所留存 36 戶民宅中之 16 戶房舍建築立面外,架覆外露式鋼骨,配合

木構造偽裝材料。其決策過程臺南市政府以年代久遠、承辦人員及單位更迭，辦公廳舍搬遷等為由，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惟查閱該府當時發布之新聞稿等相關文件，其主要興建目的為：「透過綠建築的設計……，南寮鹽村舊鹽民聚落前排景觀將有良好的呈現」，「賞鳥使用」，及「使人在屋內行動不要干擾外面鳥類之作息」，在功能用途上，與整修復建為主要辦理項目之核定計畫，並不相符。較之核定計畫工作項目，該工程除勉強與第 6 項「鹽民房舍進駐團體工作站整修（前排 10 戶）」、第 7 項「鹽民產業館（6 戶）」相關房舍屋頂及圍牆重新施作相關外（不包括各該項目水電系統及房舍牆面重新施作），其餘各項均未辦理。

(三)復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2 日現勘結果，運鹽倉庫已殘破不堪，搖搖欲墜，須圍以封鎖條防止遊客靠近，人工濕地環境教育館迄未設置，中山堂(鹽民活動中心)遲至 94 年始做初步整修。又施作立面偽裝景觀工程之 16 戶房舍，除 6 戶目前租借鹽友關懷協會或設置魚類標本館外，其餘 10 戶因未按計畫作建築本體之整修及維護，目前俱皆殘破不堪而閒置。顯示臺南市政府未按原文建會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非核定項目之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除與「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未合外，且因此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嚴重影響該計畫於 93 年度藉由舊有房舍整修，培養未來建築維護社區力量，完成經營之初步計畫進程。

(四)據上，臺南市府提出南鹽村計畫並獲原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推動，該府擅權專斷，核有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顯有違失；而原文建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審查流於形式，難辭怠忽之責。

(一)依原文建會所訂「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該會補助縣市政府不超過總經費 70% 為限，及第 11 點：「本會補助

款不得用於土地取得……，除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二)籌設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查臺南市政府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提報「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案經原文建會核定同意補助金額 1,200 萬元，並於 92 年 1 月 2 日以文貳字第 0911125278 號函請該府依審定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原申請之計畫金額 4,800 萬元），並依規定補足自籌款不足部分（公部門地方文化館自籌 30% 以上，民間地方文化館則為 50% 以上）。惟原文建會未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辦理計畫書修正及注意自籌相關配合款，任由該府僅將原計畫「拾、經費需求及來源」經費由 4,800 萬元調整為 1,400 萬元，經扣除該會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該府僅需自籌款 200 萬元，顯已違反縣市政府自籌款須達 30% 以上之規定，且本案依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補助整體規劃及社區培力計畫 200 萬元（經常門），館舍及房屋修繕、……等 1,000 萬元（資本門），合計 1,200 萬元，但須補送修正計畫備查後，再行支用。」然而原文建會非但未能確實督導臺南市政府依上開審定意見調整修正原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且坐視該府再函報之修正計畫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即草率同意備查，放任該府支用，顯未能善盡審核之責。

- (二)揆以本案自籌款部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92 年 1 月 2 日簽辦：「……二、本案經文建會審查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整（經常門：200 萬元；資本門：1,000 萬元），依文建會規定本府應另籌 30% 之自籌款，經查本府建設局農林課已支付補助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南寮（鹽田生態文化村所在地）住戶遷村費用計新臺幣 8,229 萬 3 千元在案，上開本府所支付之費用業已達文建會所定 30% 以上自籌款項額度。……」惟查該府所稱支付上開住戶之遷村費用係屬 88 及 90 年度經費（88 年匡列於農建補助-野生動物保護區；90 年匡列於農業建設及設備-建築及設備），並非屬本計畫核定年度之支用經費，且於原文建會核定之計畫書中，亦無該府補助辦理遷村之費用，足見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

充當原文建會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便宜行事，顯有違失。

(三)又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結案手續時，所提出之結案金額為 1,330 萬餘元，經扣除核定之補助款 1,200 萬元，該府自籌款僅 130 萬餘元，顯未達所訂 30% 以上，詎原文建會亦未能於結案時，詳實審查該府自籌款是否符合作業規定，竟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文貳字第 0931136380 號函同意備查。本計畫終因該府逕以以前年度已辦理之住戶遷村費用，充當本計畫之自籌款項，並未確實足額投入本計畫之自籌款，致該計畫經費均仰賴原文建會補助款，經費受限，造成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原訂 11 項（經常門 3 項，資本門 8 項）中，僅完成經常門 3 項（第 1-3 項），資本門部分則僅辦理立面偽裝景觀工程，多數項目均未辦理。而原文建會迨 100 年 9 月 27 日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進行實地訪查及調閱臺南市政府內部簽案後，始得知該府係以 90 年度當地之「遷村補償費用」做為本補助案配合款，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方函請該府依該案實支數額按本計畫補助款與地方配合款比例繳回 268 萬 4,790 元，足認該會審查草率，考核不力，因循拖延，實難辭怠忽之咎。

(四)基上，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顯有違失；而原文建會非但未本補助機關之權責，詳實審查該府提列自籌款，嗣於結案時亦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審查流於形式，難辭怠忽之責。三、臺南市政府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核屬失職；而原文建會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

(一)按原文建會於 92 年 1 月 2 日以文貳字第 0911125278 號函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200 萬元，並請該府依審定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調整修正原計畫內容及經費結構（原申請之計畫金額 4,800 萬元）送該會備查，且需依規定於結案時，檢送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累計表送該會審核，辦理結案手續，作為下半年審核參考依據。惟查該府僅將原提報計畫「拾、經費需求及來源」之計畫工作項目由

14 項修正為 11 項，並調整計畫經費為 1,400 萬元，計畫其他內容均與原申請計畫內容相同，並未確實依原文建會函示規定調整，致其所列計畫執行步驟及進度表形同虛設，資本門經費未能於 92 年度執行完畢，歷經 3 次展期後，始於 93 年底完成，影響執行進度；又該府於 93 年間，因鋼價上漲導致工程流標，經調整施工圖及圖說後，始順利決標，配合施工工期，向該會申請計畫展延至 93 年 9 月 30 日，然查該會亦未能及時發現該府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及鋼筋上漲影響核定計畫項目經費之調整，致有上開計畫部分工作項目未能施作情事，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次查臺南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以南市文博字第 09318524830 號函送「臺南市鹽田文化舊鹽民聚落 16 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結算書及相關圖說 1 式 2 份辦理結案手續，並未依上開核定函要求檢附成果報告書，足見該府企圖粉飾太平，實屬可議。嗣據原文建會說明，基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互信原則，且補助經費已納入臺南市政府預算，故未要求該府補正，詎率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文貳字第 0931136380 號函同意備查，顛預敷衍，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

(三)綜上，臺南市政府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核屬失職；而原文建會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便宜行事，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

四臺南市政府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又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致該村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實有未洽。

(一)依「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申請及審核程序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二)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中心)應邀集地方文化館負責人、當地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以協助各地方文化館籌設；鄉鎮(市、區)公所應結合當地學校、村里、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藝文團體等，共同策劃活動，及考量以委託經營(OT)

方式，自主營運管理。(三)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經費的可行性、創意及特色、整合各部會投入資源的整體效益、永續經營的能力及民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複審，並決定建議補助額度，陳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基於上揭要點社區參與之意旨，「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書」列載 13 項計畫執行方法、7 項行動策略，詳細擘劃具體辦理措施及時程，招募並訓練社區居民參與房舍整修及後續之經營管理，以期達到貳、計畫目標：「……初步由公部門投入預算協助舊有房舍的整修，整修過程依工程難易類型不同採取『社區自力營造』和『工程專業施工』，一方面達到工程效率，一方面增加村民就業機會，並培養未來建築維護的社區力量。……預計於民國 93 年度，可以完成經營的初步計畫，開始進行社區經營……」。經查臺南市政府並未依上開計畫所定之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歷年進行相關建設經費均係向原文建會、農委會申請補助或自籌，經營管理事宜則由該府建設局相關業務科（課）派員兼辦，並未由社區居民參與房舍整修及後續之經營管理，計畫書中所列社區總體營造方法與策略形同具文，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應於 93 年完成之計畫項目，除鹽民宿舍第一排 4 戶及第三排 2 戶分別整修租借鹽友關懷協會及作為魚類標本館外，其餘各項均未完成。

(二)基上，足見臺南市政府未依南鹽村核定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致該村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實有未洽。

五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殊有未當。

(一)依「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書」柒、地方文化館計畫初步評估二、4.鹽民宿舍的保存及再利用策略：「鹽民宿舍初步勘查，未經補強前至少仍可使用 30 年以上，補強維修後應可使用 50 年以上，目前應對鹽民宿舍進行整理改造，並提出再利用計畫。本計畫建

議第一排的 14 戶可分別由 4 個單位的民間社團進駐。分別為『鹽工文化資料館』4 戶、『鳥類生態資料館』4 戶、『溼地植物資料館』3 戶和『螃蟹生態資料館』3 戶，第二排 10 戶可改建為研究人員招待所，並於保護區參觀期間，作為開放民眾住宿使用。第三排共有 12 戶，其中 2 戶為『管理站』，10 戶為『鹽工宿舍』。……」及捌、計畫執行之方法及步驟：「……未來兩年將在原有的社區發展基礎上，以下列方法及步驟來進行。……9.初步進駐房舍 14 戶維修工程：第 1 年初步將有 6 個單位進駐，……。10.第二期進駐房舍整修工程：其餘 22 戶宿舍待前項進駐房舍整修完成之後，進行後續的房舍整修工程，整體整修完成之後，共有 36 戶，其中 2 戶屬於未來管理單位，4 戶為鹽民文化資料館，14 戶為進駐單位使用，2 戶屬電腦資訊中心，另外 14 戶屬於招待所，必要時可供民宿使用。……」並明定計畫執行步驟及進度表，經查臺南市政府耗資 1 億 3,857 萬餘元發放補償金辦理遷村留存之 36 戶（計畫書載稱鹽民宿舍）鹽工聚落房舍狀況、整修步驟及預定用途均有具體明確之規劃。惟該府實際並未依上開計畫進程整修並運用，93 年底以整體空間狹窄，影響使用機能，拆除第二排 10 戶，其餘 26 戶，除 5 戶租借鹽友關懷協會作為辦公室、鹽田文化資料館及社區文化工場，2 戶先後作為該府台江公園規劃工作站及魚類標本館、1 戶作為台江鯨豚搶救小組倉庫外，其餘 18 戶長期閒置，且因怠於維護，該房舍俱已荒廢殘破不堪，進駐使用尚需耗費相當經費整修，且乏相關單位申請借用，仍處閒置狀態。

- (二)次查前臺南市審計室 94 年查核地方文化館完工使用效益，核有立面偽裝景觀工程之多層觀景平臺採裸空柵格板設計，致著裙女性參觀不便，又案址鹽分極高且風力強勁、日曬嚴重，工程採外露式鋼骨構造，並配合木構造偽裝材料，防蝕耐久性頗值商榷等缺失，經通知臺南市政府查明處理。該府於 94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7 日聲復略以：該工程設計係為賞鳥使用，考量視線及整體景觀，其整排建築均設計為無頂蓋，為避免下雨積水溢流，故採裸空柵格板設計，已申請經費於觀景平臺加裝格板，於開放使用前完成後續改善事宜；另有關該工程材質部分，本案係利用可抽換之外

露鋼骨及木造材料構築方式及經常保養，達到增長使用年限之目的。再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2 日均為周六，時間約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遊客較多時段）派員現勘發現，並無遊客使用該觀景平臺，柵格板仍處裸空狀態，且查無申請經費加裝格板之資料，該工程構體銹蝕嚴重，多處框架脫落佚失，木造材料損毀，並無經常保養維護或抽換更新之跡象，該府顯未依其聲復內容善盡改善之責。又聯合報 94 年 9 月 7 日刊載「賞鳥偽裝牆使用人稀落」報導略以，該府向原文建會爭取 1,200 萬元經費，在南鹽村舊部落民宅前端裝置大片偽裝牆，惟因房舍老舊，結構安全有問題，且未全面整修，房屋之間的牆壁無法全部打通，想登樓賞鳥，還得逐間攀爬，即使上樓，也只能看到前面荒廢鹽田中的鳥類，甚不方便，完工近 1 年，仍無法發揮功能。該府同日發布新聞稿辯稱略以，鹽田文化村景觀偽裝牆當初設計並非賞鳥之用，僅將原有違建物三樓及廚房加以偽裝，使人在屋內行動不要干擾外面鳥類之作息，目前文化村設有手工藝工廠及展示館，並未設賞鳥區。依該新聞稿內容，「16 戶立面景觀偽裝工程」之建造目的係使人在屋內活動不致干擾外面鳥類作息，顯對該房舍之用途當已有確切之規劃，否則無人活動，何來隱蔽之需要，惟該房舍長期閒置，任令荒廢已如前述，該工程建造目的顯然未能達成，且因怠於維護，銹蝕脫落嚴重。

- (三)據上，顯示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殊有未當。

六臺南市政府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致遊客參觀南鹽村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亦屬疏失。

- (一)鑑於南鹽村自設置以來，均以生態旅遊為經營發展之重要核心目標，依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及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公布之「生態旅遊白皮書」第一章第一節更明載：「……生態旅遊，必須要透過解說引領遊客瞭解並欣賞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提供環境教育以增強遊客的環境意識，引發負責任的環境行動。……」並指出若未聘用瞭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則不能稱之為生態旅遊，凡此均凸顯導覽解說人員在發展生態旅遊活動之重要性。

- (二)另依「臺南市自然生態保育志願服務工作隊服務及獎勵辦法」伍、志工服務要點二(1)略以，志工應以排班制配合導覽解說預約時間執勤。顯示導覽解說係該府自然生態保育志工之服務項目之一，且須依排定時間執勤。臺南市政府於 90 年接受農委會補助，委託溼地保護聯盟等單位辦理「臺南沿海環境自然景觀調查、生態旅遊教育及休閒產業發展計畫」，招訓「臺南市自然生態保育志願服務工作隊」，並於 92 年初認證核可志工 38 名，嗣於 94 至 99 年度亦分別補助臺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等單位培訓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計 330 名（92 年至 93 年因業務承辦人員更迭，資料未交接，無法統計培訓人數），經費為 87,552 元；志工培訓部分，於 99 年度、102 年度各辦 1 場次，計 115 人次參加，經費為 54,000 元。經查該府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訓練課程之簽呈上多說明該訓練係為培育更多優質的生態志工，加入自然生態教育推廣之行列，其訓練課程亦均為當地自然人文環境相關知識，應足能提供該園區之導覽解說，惟該府並未運用上開導覽解說員及志工於園區之經營，例如「台江鯨豚館」及「魚類標本館」均未設導覽解說員，該府於 95 年 6 月 14 日南市建自字第 09541028630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台江鯨豚館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館假日全天開放、非假日採預約開放，免費提供參觀，如需導覽解說人員，請自行聘請。……」。據該府說明，團體遊客多係透過鹽友關懷協會、紅樹林保護協會等團體前往參觀，而各該協會均有導覽人

員，無須該府再配置。然查上開協會係針對參加各該團體所舉辦活動之民眾提供服務，未透過上開協會前往該園區參觀之團體遊客及個人遊客，均未獲導覽解說服務，顯示該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南鹽村經營主軸，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引導民眾深入瞭解當地自然及人文環境，遊客參觀尚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終難以達成推廣生態旅遊服務之經營發展目標。

(三)次按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公布之「生態旅遊白皮書」第一章第三節「生態旅遊的精神」明載：「……生態旅遊是以自然環境資源為主題，將當地具有生態教育價值的生物、自然及人文風貌等特色，透過良好的遊程與服務，使遊客得以深入體驗。因此自然區域之獨特資源，為規劃及經營生態旅遊之必要條件。……」，第二節「生態旅遊的原則」亦強調：「……生態旅遊……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查臺南市政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南鹽村經營主軸，惟該府（或補助民間團體）於該園區辦理之自然文化體驗型活動，由 93 年 9 場、94 年 7 場、95 及 96 年各 5 場、97 年 4 場、98 及 99 年僅 2 場，逐年遞減，顯示該府並未善用該園區擁有之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資源優勢，「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相對不足。又該府設置經營之 2 處展示館，其中「台江鯨豚館」於 94 年 4 月 8 日開幕，陳列巨型抹香鯨骨骼標本 1 具、懸吊式小型鯨豚骨骼標本 2 具、浸泡式鯨豚、肝臟、生殖器及消化系統標本各 1 具；「魚類標本館」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幕，陳列浸泡式及乾燥式魚類標本各數十種，雖備置有解說牌，惟均為靜態展示，難予參觀者較深入之知識體驗。另臺南市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及 14 日現勘及徵詢鹽友關懷協會工作人員結果，若無導覽解說人員帶領，遊客逗留時間約僅 30 分鐘至 1 小時。又該展館僅假日開放，非假日則須團體預約，遊客參觀時間受限；且未建立定期更換機制，展品久未更新，遊客回流吸引力不足，致人數逐年減少。經就該府提供資料予以統計，94 至 99 年參觀台江鯨豚館之轄內國小學生校外教學、團體預約及舉辦各類活動遊客人數，以 95 年 10,357 人最多，99 年僅餘 4,787

人，下滑趨勢甚為明顯，園區遊客零落，一派蕭條景象，未能達成推動生態旅遊，及開設展示館提供民眾自然生態環境教育之目標。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雖將推廣生態旅遊服務列為經營發展目標，惟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致遊客參觀南鹽村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未能達成推動生態旅遊之目標，亦屬疏失。

綜上，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非但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且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又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間置；再者，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而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且於結案時未覆核調查自籌款不足原因或依規定主動收回剩餘補助款；復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臺南市政府原欲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成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推廣鹽業文化，後因故未執行，原成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為正視聽，該府已將該區域統稱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顯示該文化村已不復存在。

註：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時遭暴徒反抗致受傷或喪命，且執行社會運動亦常遭民眾羞辱、推擠或灑水等肢體暴力，讓執行任務之基層警察失去應有之威嚴，使員警代表國家公權力之權威與尊嚴蕩然無存。綜觀西方民主國家警察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有其威嚴，我國警察值勤是否有完整法律規範以資遵循，並建立警察執法 SOP 制度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理由如下：

一、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

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復本院前案調查其所屬員警於處理刑案，迄今仍未能完成筆錄電腦化，要難符合法庭證據能力要求，以上均有未洽，核有違失，宜通盤檢討相關作業制度及規定，俾確保員警勤務執行人身安全。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3、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4、警衛安全、警備治安…之規劃、督導事項。…17、警政法規之整理、審查、協調、編纂及宣導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第3條第3至4款、第17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有關警察執行公權力相關標準作業規範，依據警政署查復說明，為使員警執勤有更明確法律依據及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該署自90年6月起訂定「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程序彙編」，並陸續增（修）訂相關執程序，迄今計有116項。刑事警察執行刑案偵辦等相關工作，除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外，警政署為因應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之需要，訂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原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作為執勤員警偵辦刑案之準據等語。

(三)惟查，本院前案調查發現，前揭相關規範內容及作業程序過於羸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所需，且有理論與實務無法結合之現象等情，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在案，已有未洽，容有改善空間；且查其後續陳報改進情形，有關白河分局林○星小隊長殉職案查報資料顯示，警政署91年6月7日警署行字第0910101262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除夜間巡邏及執行臨檢勤務時一律穿著防彈衣外，餘責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顯見該條文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且有嚴重漏洞，致生林等4員輕忽嫌犯危險性，執行勤務時疏未穿著防彈衣，詎遭歹徒持槍拒捕因公殉職之不幸，相關主管單位自屬難辭其咎。

(四)又查，上情警政署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當詢及刑案處理有無按標

準作業程序（SOP）處理乙節，警政署於約詢時則坦承本案確有疏忽，已作成相關案例報告，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會以本案作為檢討改進，對執勤員警再教育訓練，此外，該署於約詢時並坦言：「SOP 均有相關規定，只是員警執勤時未落實。」顯見未按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該署及所屬確有監督不周之情形，核有違失。

(五)末查，有關研議智慧型電腦化警詢筆錄系統乙節，依該署說明，係為最終的理想，非一蹴可及，以現階段而言，建議可先建置筆錄知識庫，針對不同之案類及手法，蒐集並建立核心題庫，供員警引用，並運用自然語言分析工具，針對較具經驗之刑警所製作之筆錄對照核心題庫進行分析，分析其核心問題之答案與其延伸問題間之關聯性，據以累積未來面對人工智慧系統開發時，提供人工智慧引擎使用，目前該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已建置各類案件通用筆錄範本供員警詢問時參考使用，並開放「自訂筆錄範本維護」功能，俾員警將個人常用詢問內容上傳到系統資料庫裡，強化筆錄範本內容完整性，後續警政署將不斷補強內容，並俟未來人工智慧發展至足以處理刑案之資訊模型時，再將上開資料庫提供作為人工智慧引擎使用之經驗資料等語。

(六)經核，警政署依上開法律規定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雖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卻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核有違失；且衡其所屬員警於處理刑案，迄今仍未能完成筆錄電腦化，要難符合法庭證據能力要求，以上均有未洽，宜通盤檢討相關作業制度及規定，俾確保員警勤務執行人身安全。

二、警政署未能確實即時檢討解決有關直轄市警力缺額、訓練空間不足暨警政結構更易檢討等問題，妥謀適當因應對策；且該署雖訂頒警力招訓計畫，以謀解決，惟預估至 105 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短時間內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實緩不濟急，且對未來治安及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暨安全維護影響甚鉅，核有疏失。

(一)經查，有關北、高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人力預算缺額暨五都成立後相關警力現有編制及缺額，詢據警政署書面檢討說明：

- 1.按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係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訂定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參酌各轄區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核算設置員額，再依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訂定編制表，經地方政府同意並經考試院備查，始得據以實施。且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94 年 3 月 14 日會商結論略以：將地方警察機關警力預算員額上限匡列為 5 萬 8,800 人。截至 99 年 3 月底地方警力總員額已屆上開預算員額上限，是以 99 年底縣（市）改制、合併或準用直轄市之縣市警察局（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該署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現狀並參考既有編制員額數再酌增及員額精簡原則，參酌各轄區人口數重新核定編制員額。
- 2.另因受預算員額上限匡列限制，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編制員額均已逾預算員額數，擴增編制員額已無實益。爰除臺北市、高雄市仍予保障維持，分別為 9,943 人及 8,471 人外，餘均暫以「人口數」核算編制員額，新北市 1 萬 1,068 人、臺中市 7,531 人、臺南市 5,351 人、桃園縣 5,714 人，除預留增員空間，並減少對其他縣市之影響。有關各直轄市（含準用）政府警察局警力配置現況詳如下表：

單位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人數	編制缺額	預算缺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943	8,142	7,435	2,508	7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68	7,897	7,351	3,717	54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7,531	6,794	6,155	1,376	63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51	4,362	3,963	1,388	39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8,471	7,504	6,691	1,780	81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5,714	4,032	3,653	2,061	379

- 3.現階段依現行設置基準換算後除臺北市外餘各直轄市警察局均

應上修，但在現行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調整，勢將牽動各縣市警力之重分配並相對排擠其他未升格之縣（市）警察局人力配置。經該署統計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缺額尚有 5,775 人，按警力擴充流程例以補足現行預算缺額為優先，於該缺額調控至相當程度後，倘有警力需求時則需辦理請增。而俟預算員額達到現行編制員額數後，始有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重新檢討基準各項指標之內涵，方有實益，現階段仍應以補充預算缺額警力為優先。

(二)次查，針對本案警力不足問題詢據警政署人事室蔡主任陳稱：「替代役並無包括在警察人員編制內，因其多從事非警察勤務範圍，尚不會造成勤務缺口。」且有關員警分發狀況相關問題渠表示：「剛畢業按成績分發，日後按年資、績效請調。目前本於人性考量，尚無戶籍迴避制度。至於受在地勢力影響、關說，仍要求員警應依法行政。限制一定在地比例可以研究。」等語，惟當詢及警員缺額主因時渠坦承：「目前主要因警專訓練空間（容訓量）不足。」

(三)次查，針對上開表列六都警力缺員情形，有關預算員額應如何補足問題，依據警政署約詢補充說明：

1. 研議儘速補足現有基層警力缺額：該署前依第 22 次治安會議江前部長指示事項，並配合 100 年實施之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預估警察機關自然退離人數，規劃 5 年（100 至 104 年）警察招訓計畫（合計招訓 8,856 人），並簽奉核定在案。茲為再符合實際需求，本案於同年 4 月 22 日再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重新規劃 5 年警察擴大招訓計畫（合計招訓 1 萬 2,492 人）。
2. 因應容訓空間飽和之措施：考量警專容訓空間已趨飽和（每年專科警員班招訓 1,700 人），爰將 101 年以後的一般警察四等特考班訓練移地至保一、四、五總隊訓練，並提報「建置北、中、南區警察訓練基地計畫」。嗣同年 1 月 4 日、10 月 15 日、

12月28日續會商決議將102年以後各年度受訓總人數(保一、四、五總隊部分)均提高至900人,以快速補充基層警力(合計招訓1萬3,204人)。如依上開警力招訓規劃,配合教育訓練期程(一年半或至二年),預估105年起應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

3. 警力研議改進調整之處：按上開警力招訓計畫,預估至105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短時間內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惟考量基層員警退離人數未來恐有逐年加劇趨勢,該署會再參酌全國各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已招訓在校人數、實際自然退離警力人數,並視警專擴(增)建或另覓場所(成立分校或分部)後之最大容訓空間,抑或訓練期程之調整,適時重新核實精算調整各年度警專招訓員額,以應實需。

(四)綜上,警政署未能確實即時檢討解決有關直轄市警力缺額、訓練空間不足暨警政結構更易檢討等問題,妥謀適當因應對策;且該署雖訂頒警力招訓計畫,以謀解決,惟預估至105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短時間內仍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實緩不濟急,且對未來治安及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暨安全維護影響甚鉅,核有疏失。

三、警政署長期對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明顯不足,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無法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及成果之驗收,往往易流於形式,且無法達到教育訓練應有成效,顯非允當,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警政署掌理經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考察、心理輔導之規劃、督導及警察學術研究事項,為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3條第7款法有明定。

(二)經查,警政署訓練經費編列情形,詢據該署陳稱102年「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費」之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625萬3,000元,較諸本院前案調查99年所編教育訓練預算總計1億638萬4千元(106,384,000),經核明顯降低;爰以全國員警數6萬2,130人計算,每人所分配之教育訓練費用約為1,550元,經衡亦金額不高,且較往年無增加情形。

(三)次查，員警常年訓練警技課程部分，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在職員警每人每月應接受術科集中訓練 8 小時，課程包含綜合逮捕術、射擊、跑步、柔道、跆拳道或其他應勤技術等訓練，以精進員警實際執行能力，並應用於各項勤務執行中。

(四)又查，有關警政署教育訓練預算使用內容包含：「補助各警察機關辦理常年訓練費用（每人每月術科訓練 1 次，每年計 12 次；學科訓練每季 1 次，每年計 4 次，以及每半年度辦理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費用）、補助各警察機關各項常訓設備維修及汰換經費、各警察機關教官及助教鐘點費、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全國一致性之驗收經費、警政署拍攝電化教材、編印警察實務教材及案例教材費用、警政署辦理之常年訓練師資培訓及複訓班講習費與其他有關全國性教育訓練事項。」

(五)末查，針對上開教育訓練預算編列不足情形，詢據警政署陳稱，員警教育訓練預算雖拮据，惟為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該署仍於有限預算及資源範圍內，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等語。

(六)綜上，警政署長期對員警教育訓練預算編列明顯不足，嚴重影響整體警察常年訓練執行品質，無法落實常年訓練之執行及成果之驗收，往往易流於形式，無法達到教育訓練應有成效，顯非允當，宜確實檢討改進。

四、警政署對於群眾運動情資難以掌控，且對其發生違法情事移送後，檢方處分、法院定刑分析情形，尚無相關分析資料，洵有未當；嗣該署陳報相關約詢補充資料，核其查報內容不確實，且起訴案件偏低，亦有未洽，要難保障員警執行公權力任務安全及維護其應有之威嚴，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經查，本案詢據蔡副署長俊章陳稱：由於目前群眾運動已走向非暴力抗爭型態，再由於社群網路發達，聚眾對象不明，情資難以掌控。再者，媒體發達及民意代表為民喉舌，有時警方執勤方式過當，易被放大檢視及誤解。警政署目前除持續與常帶領群眾運動之人士、媒體溝通外，蒐證後仍依法偵辦，其他因應作為，以近來經由社群網路群眾運動為個案分析，研擬相關因應對策。群眾運動若發生違法情事，一般移送後，由於涉犯罪輕，多無保釋

回。

(二)次查，本案當詢及群眾運動若發生違法情事移送後，檢方處分、法院定刑分析情形，警政署於約詢時則坦稱：「尚無相關分析資料，容該署會後統計分析檢送。」嗣該署陳送約詢補充說明有關近 5 年之相關統計分析如次：

1.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因於集會、遊行活動現場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律，經移送列案偵辦者計 20 件、37 人。

2. 前揭 20 件、37 人（部分案件有 1 件多人起訴情形，且因適用法令差異，而裁判結果不同，致下列合計總數，逾統計件數 20 件）情形如下：

(1)違反集會遊行法部分：

<1> 不起訴處分：18 件、27 人。

<2> 緩起訴：1 件、1 人。

<3> 緩刑：2 件、2 人。

(2)違反刑法部分：

<1> 不起訴：1 件、1 人。

<2> 緩起訴：1 件、3 人。

<3> 拘役：3 件、3 人。

(三)經核，警政署對於群眾運動情資難以掌控，且對其發生違法情事移送後，檢方處分、法院定刑分析情形，尚無相關分析資料，洵有未當；嗣該署陳報相關約詢補充資料，核其查報內容不確實，僅提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相關統計數據，除其他縣市統計資料付諸闕如之外，且統計時間尚非 5 年，又起訴（含緩起訴及緩刑）案件偏低，均有未洽，要難保障員警執行公權力任務安全及維護其應有之威嚴，核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且不合時宜，復未落實執行，致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情形等情，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間接獲通報兒童受虐，卻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兒童保護案件攸關其生命安全，政府提供及時救援，責無旁貸。據報載，衛生福利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

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

本案原調查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有無缺失，案經向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詳予審閱，衛生福利部查無本案 113 專線通報紀錄，復經比對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市家防中心）曾接獲有里長通報之媒體所載案情，遂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家防中心張○○主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周壽松副局長、信義分局黃○○分局長等相關主管及人員，再參酌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所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家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

(一)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兒少保護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兒少保護案件攸關其生命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或接獲兒少保護案件時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里長非為兒童保護案件責任通報人員，然依法接線社工仍應受理通報，不得以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回應處理：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

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2. 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兒少保護通報辦法第 2 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1 項）。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含通報事由、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第 2 項）。」

4. 是以，責任通報人之立法理由係將有公權力或較易接觸兒少之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希冀能及早發現受虐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時並加以通報，俾啟動兒童保護救援機制，而里長非兒童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人。

(三)查 102 年 8 月 22 日 15 時 28 分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接獲該市某里里長通報，經員警與里長研討本案後，認有立即前往處置之必要，該 2 人並於里長辦公室以電話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有關兒童受虐情事。當日通報時警員向接聽專線社工人員表示：「一個小朋友大概 4 至 5 歲，...兒童有受傷還蠻嚴重、家長把他放在朋友家，那是朋友打他的，不是家人打他的。...之前就有受傷，然後...

¹ 據臺北市政府查復逐字稿資料載明之通話時間則為 15 時 34 分，前後查復資料時間不一。

後來放在朋友那邊又有被打」，嗣後員警將電話轉給里長，里長向接聽專線社工表示：這個孩子本來不是這戶人家的孩子，那是他媽媽讓他寄住在這邊，...警察關心...走了後，然後他們明天就把他藏起來不見了等語，警員並表達已請示家防官，家防官建議聯繫家防中心請社工到場。該 2 人於該通報電話已提及兒童年齡約 4 至 5 歲、寄住母親友人處、有受虐致傷情形嚴重並曾有過受虐情形，且擔心警察去關心後，就會被藏起來等情，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

(四)次查警察依法為兒童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人員，里長則否。衛生福利部並表示，里長非兒童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人，無兒少保護通報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且里長雖非屬前開所訂責任通報人員，無責任通報之責，但若知其轄內有保護性案件發生時，則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里長可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另里長如仍期待進行責任通報，亦可請村里幹事（責任通報人）進行通報等語。然前開 102 年 8 月 22 日處理員警為責任通報人員，臺北市家防中心接線社工請處理員警提供兒童姓名及案情相關資料，尚屬合法，而里長非屬法定兒童保護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於 8 月 22 日之通報電話中對於通報兒童保護案件需知兒童姓名向接線社工提出質疑，並表示：「那個要報兒保，兒童家暴的話，還要一定要知道孩子的名字？」該接聽專線社工稱：「對啊，不然他到底什麼樣的狀況，或者我們是不是有社工在案，如果我們就算要派勤，要派誰？」足見臺北市家防中心容有誤解。

(五)再查，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兒童保護業務之執行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職掌業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就兒少保護案件處理之分工，加害人若為家內成員為家防中心，加害人若為家外成員則為主管科室（詳見下表）。衛生福利部並指出：「不論來電者身分係民眾或責任通報人員，皆應先受理來電內容，再依其來電需求提供通報、轉介或後續服務。」惟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線社工竟向員警表示：「確認一下，家長把他放在朋友家。那是朋友打他的，不是家人打他的。嗯，這樣不是家暴，因為是朋友打他的，不是

家人打他的」、「因為現在沒有相關的資訊，我們不知道到底發生甚麼事。而且家外確實比較不是我們這邊的保護性業務」、「家外的應該是家長自己要不要去提告或者是相關的，不會是…」，故員警於通話中詢問：「還是有其他的單位可以幫忙？」該接線社工卻僅告知員警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語，而未受理該通報。

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處理分工表

加害人	處理方式	緊急、重大危機案件		一般案件
		緊急派員	後續處理	
加害人為家內成員		家暴中心	家暴中心	家暴中心
加害人為家外成員		家暴中心	主管科室	主管科室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按專線社工人員應留意及審慎評估每一通報電話，本案員警已傳達案主 4、5 歲、被打受傷滿嚴重、寄住朋友家、家防官請社工支援、有無其他單位可以幫忙？等訊息，該接線社工卻未仔細留意，竟冷漠以對，自有違失。且該府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詢問承辦社工，因為當時還有其他案件在處理，所以沒辦法很細膩、靜下心來處理等語，尤足見該接線社工於第一時間未能以同理心傾聽員警及里長之通報需求。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兒少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以確保兒少安全。惟 102 年 8 月 22 日里長及警察局員警通報本案兒童受虐情形，而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指出：「警察與里長於 8 月 22 日來電家防中心時，…。專線社工評估該次通話屬諮詢電話，故未再追蹤處理。本次諮詢於通話結束後，接線社工立即於電話系統頁面點選(諮詢)紀錄，並未撰寫接案表、後續處理之調查報告或工作紀錄。」卻將該次通報電話視為諮詢案件而未錄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

(七)嗣後，本案兒童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再次接到鄰居通報兒童實際仍在母親友人處，並因背部及臀部多處擦挫

傷、雙大腿後側擦挫傷等新舊傷嚴重²，臺北市家防中心始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八)綜上，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家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接獲該市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通報內容已明確表達涉及兒童人身安全，該中心卻以里長為責任通報人，欠缺兒童名字等資料、且非遭家人責打之案件，不屬該中心業務等由，將該次通報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且後續未處理追蹤，錯失救援契機，肇致同年 8 月 26 日該名兒童因傷重，再度被通報而緊急保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² 據該名兒童個案彙總報告載明：案主身上有多處擦、挫傷（至少 25 個條狀傷痕，遍布於背部、臀部及大腿後側，雙臂有舊傷，頭頂接近額頭處有一面積約 10 元硬幣大小疑似結痂脫落傷口，左臉頰有 2*3 公分瘀傷，手腳亦有些淡淡消退瘀青舊傷。

7、新北市政府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明知該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且未落實督管該家園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均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兒童及少年不是任何人的財產，而是社會的資產與責任，父母與國家都有責任提供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當兒童少年因遭逢家庭變故或遭受暴力時，提供渠等保護安置，目的是藉由替代性

或補充性的服務，保障這群瀕臨或落入高危險情境的兒童少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因此，保護兒童少年於安置機構應為其最後及最安全之一道防線，惟據報載，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前內政部（兒童局業務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移入衛生福利部，該局業務分屬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以下均以改制前名稱）、新北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約納家園（以下簡稱：約納家園）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復為釐清案情，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赴約納家園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個案及機構工作人員，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簡署長慧娟、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麗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新北市政府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 5 起性侵害案件，該家園均未依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未善盡督管之責，未能及早查明該家園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損及個案權益甚鉅，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兒少權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據此，約納家園依私立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該府為其主管機關，有關業務視察、督導及查核由該府依權責辦理。

(二)本案約納家園於 102 年間發生 5 起性侵害案件，核有未依規定通報之缺失：

- 1.按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規定，任何人對兒童少年不得為猥褻或性交等不當之行為，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少有第 49 條各款行為，應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前段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7 點亦明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是以，機構工作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個案疑似遭受性侵害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且疑似即應通報，是否屬實並非所問。
- 2.次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下同）指出，當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雙方均為未成年人之情形，則雙方當事人同屬加害人及被害人，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相關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是類情事，應依性侵害防治流程進行通報，通報對象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雙方。
- 3.本案事發機構約納家園自 99 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共發生 5 起性侵害事件，其中 2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3 件僅通報被害人，其通報缺失如表 1 所示。
- 4.再據 102 年 3 月 1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案件移送書事實摘述略以：○○○（少年名，下稱：A 少年）與○○○（下稱：B 少年）與被害人同為約納家園之學員，A 少年涉嫌於該段時間，為逞一時私慾，竟以「要找人打 B 少年」及「要用蠟燭滴嘴巴」之恫嚇語氣，要脅被害人對渠進行口交，B 少年因心生畏懼，故而就範，期間被害人遭性侵次數逾 20 餘次，A 少年均以壓住被害人頭部方式，以生殖器插入被害人之口腔內，

直至射精為止等語。B 少年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在警察局講的都是真的，並稱：第 1 次被 A 強迫口交時，有跟同學講，叫同學去跟老師講，老師有叫我不靠近他，也不能去他房間，有處分 A。……並曾跟老師講 A 少年叫他幫忙口交之行為，大約 4 次。從第 1 次就有跟老師講，有叫老師寫在交接本上，但老師沒有寫在交接本上等語。B 少年並具體指出所稱老師為生輔員黃○容¹。另有關表 1 件次一之疑似加害人院生 C，約納家園查無相關通報紀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懷疑部分，如屬疑似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亦比照辦理通報，均見該家園有未依規定通報之缺失。

5. 又有關前開表 1 之第 4 件，係經本院調閱約納家園 102 年 5 月 8 日生輔員工作日誌，內容載明：「就寢後約 2110，D（少年名）在 E（少年名）床上，隔著棉被壓住 E，有強制性交的動作，另案報處？」家園邱組長核示：「請 wr 協助教導 cls 明確身體界線，並表達尊重他人。」表 1 之第 5 件係摘自約納家園 102 年 7 月 10 至 11 日日誌內容載明：「F（少年名）於 7/10sw 送早餐於主動告知，昨夜 7/9 半夜 D 伸手摸其生殖器，先將此事告知另兩位生輔，再討論處理方式及詢問小孩。」上開事件均已涉及性侵害，卻未見即時通報。

(三) 新北市政府未落實且未督導機構進行案件之調查：

1. 按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約納家園「通報院童 A 疑似與院童 B 發生不當性接觸事件調查報告」（詳見表 1 第 1 件），記載：B 少年說，A 少年告訴他：「會把某某事件告訴 C（家園某院童），然後你就會被處罰」等語。究院童 C 就前開事件是否為加害人，新北市政府派員並未對此進行調查瞭解，僅憑約納家園通報單及調查報告，即認定院童 C 非為加害人或被害人，並辯稱：院童 C 為臺北市政府

¹ 生輔員黃○容於約納家園工作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擔任 6 樓生輔員之工作期間：10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

主責，相關該個案輔導、諮商由臺北市政府依個案情形進行處遇云云，顯見該府未善盡調查之責。

- 3.再據約納家園及新北市政府查復，該家園 99 年迄今僅有 2 件性侵害案件，惟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及生輔員工作日志等資料，該家園此期間計發生有 5 件性侵害案件，與查復資料不同，且其自本院調查期間始知表 1 之第 4 件及第 5 件，該府顯未善盡調查及督導之責。

(四)新北市政府未及早查明該家園未依法通報之違規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此轉為加害人，亦有重大違失：

- 1.按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機構內主管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外，並應負行政責任。」
- 2.查約納家園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新北市政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未依規定予以處罰及處分，事後僅針對有關生輔員工作日志記載事由未通報部分，認定該家園已構成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之事由，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府社兒字第 1022689465 號函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其餘通報違失案件仍未見處置，亦未見相關人員受兒少權法第 100 條之罰鍰，及負行政責任。
- 3.次查個案 B 少年係為約納家園 99 年至 101 年所發生之遭同機構 A 少年性侵害之被害人，復於 102 年 5 月 8 日轉為加害其他院生。新北市政府於約詢時坦承：B 少年自 102 年 5 月起即有加害徵兆，5 月及 7 月發生之案件，機構均未通報，該府依行政程序法，將依事實予以裁處等語。足徵新北市政府對約納家園

疏於督管，未能及早查明該家園未依法通報行為並給予罰鍰及令負行政責任，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約納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核有重大疏失。

(一)約納家園依兒少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該府為其主管機關，有關業務視察、督導及查核由該府依權責辦理，詳如前述。

(二)有關專業人員備查、資格及人數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兒少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前段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下稱兒少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包括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下稱：生輔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主管人員等，此辦法第 6 條至 14 條²分別載明上開專業

² 有關生輔員及機構主管資格之規定如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8 條：「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同辦法第 14 條：「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構）工作經驗者。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

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3. 倘兒少機構未能依前開規定辦理，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違反法令，違反者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4. 據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於其專業人員之聘任或異動，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倘未依規定報請核備，或其專業人員未具專業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衛生福利部並稱：督導改善應以書面為之。

(三)查本院請新北市政府提報約納家園所聘任之相關專業人員備查資料，該府未能提出，並稱：該府於行政訪查時皆口頭告知專業人員應依法備查等語。新北市政府歷次訪查時即知約納家園所聘任之相關專業人員未依規定陳報該府備查，嗣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將採取函請約納家園限期補正目前專業人員之備查，並增列訪視紀錄表之「工作人員」之「同意備查」欄位，以增加該府主動查察機構之機制等語。該府遲至本院調查時始限期機構改善補正，顯有違失。

(四)次查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顯示，該府自 99 年迄今對於約納家園共

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辦理 6 次機構稽查訪視，99 年 12 月 29 日、100 年 4 月 29 日、101 年 3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之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內容顯示，該機構院長（主任）、部分生輔員不符合資格，詳如表 2 所示。亦即，101 年 3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訪視紀錄表均記載院長（主任）資格不符屬實，99 年 12 月 29 日、100 年 4 月 29 日、101 年 3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之訪視紀錄表均記載部分生輔員不符合資格。新北市政府查復稱：該家園已有主任督導畢○蓮為主管人員，所以針對另一名職稱主任葉○祥之人事核備案，尚因不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主管人員資格（欠缺第 1 款之碩士資格或第 2 款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予以提醒並回函拒絕該項人事備查；該家園之照顧人力已符合兒少機構設置標準之法定照顧人力為 6 人、輔佐人力（超過法定工作人員人力）之聘用，續請約納家園釐清職稱，以符合法定職稱等語。惟該機構院長（主任）、部分生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新北市政府本應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命約納家園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相關督導應以書面為之，促其改善維護安置兒少權益。惟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行政訪查時皆口頭告知云云，該府對該機構僅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機構違失行為亦未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行政裁罰處分，核有重大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督管約納家園，使其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核有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次按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函頒修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下稱：兒少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

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是以，為落實防治機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之發生，約納家園核定安置人數計 125 人，已逾 30 人以上，依前開規定，應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其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亦應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二)查經本院實地履勘約納家園時，未見該機構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且該家園雖於 3 樓設有一申訴信箱，非專屬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申訴，設置地點不具隱密性，且無任何申訴電話、求助管道及管理人之相關資訊，又該信箱高度約 120 公分並不利於院生求助。另，約納家園所屬之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雖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誠及懲戒措施」，惟係針對工作人員，並無針對受服務人員（院生）或其他工作人員以外之人。由上可知，該家園未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欠缺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三)次查約納家園迄今仍未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詢據新北市政府稱：該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寄養及機構安置兒童少年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提供約納家園作為處理性侵害事件發生之依據等語，顯與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之規定不符。且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查核表件，99 年迄今歷次赴約納家園查核時，均未針對該家園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訪視項目。

(四)新北市於接受本院約詢後查復補充說明指出：將除督導約納家園落實改善措施外，並函知約納家園應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公開揭示，亦將上開法定事由納入行政訪查稽查項目等語。該府於本院調查後，始督管、查核約納家園及所轄兒少安置機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核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據上論結，當兒童少年因遭逢家庭變故或遭受暴力時，提供保護安置，希冀藉由替代性或補充性的服務，保障這群瀕臨或落入高危險情境的兒童少年，以確保其身心發展。因此，保護兒童少年於安置機構應為其最後及最安全之一道防線。然新北市政府未能及早查明所轄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於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發生之 5 起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致該家園屢生性侵害事件，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明知該家園有聘任專業人員未依法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其院長（主任）、部分生活輔導員資格於法不合等違失，卻僅為消極口頭糾正，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亦未依法命限期改善或給予裁罰，且未落實督管約納家園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略）

註：尚未結案

8、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管理權責，惟僅對非結構部分零星維修，結構安全部分未曾實施檢測，肇致斷橋，難辭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

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查該府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1 時 6 分許，臺鐵基隆車站旁「中山人行陸橋」發生翻轉斷落事件，除造成 1 名女子摔落受傷外，另造成多班臺鐵列車延誤及設備損毀。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卷，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赴現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基隆市政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依交通部修正頒布之「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第 2 條規定，鐵路與道路相交處設置立體交叉時，其規劃、設計及施工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同規則第 23 條規定，立體交叉完成後之財產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高架陸橋部分依道路系統分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本案中山人行

陸橋，係於 65 年由基隆市政府完成興建（註：該橋主要提供基隆市民跨越臺鐵基隆站，來往前站、後站地區。據基隆市政府估算，該橋平時上午 6~8 時往來人數約 400 人次，全天約 3,590 人次），依上開規定其相關巡檢及維護管理作業係由該府負責辦理，殆無疑義。

二、惟查，中山人行陸橋相關巡查作業，基隆市政府係委由當地民代、區公所、里鄰長等就近提報巡查所發現缺失，再由該府負責辦理維修，相關巡查紀錄則付之闕如。

三、另查，基隆市政府於 99 年至 102 年間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共辦理 5 件零星維修案，包括：止滑條及步道整修、護欄柱頭改善、積水排除、樓梯止滑條修復及排水管清除、雨棚螺絲安裝等工程，合計維修經費新臺幣 22 萬 7,287 元。該人行陸橋自完工迄本次斷橋事件發生已近 37 年，然該府卻未曾針對該橋之「結構安全」實施相關檢測，究該橋混凝土材質是否老化、鋼筋是否鏽蝕、應力及變位是否超過容許值等問題，均渾然不知，終肇致本次斷橋事件發生。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對於該市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查該府於近年卻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該橋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究該橋材質是否老化、鋼筋是否鏽蝕、結構安全是否堪虞等，均未巡檢確認，終肇致本次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交通部長期任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稱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下稱航安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十、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飛航標準組職掌如下：……二、航空器及航空器材標準之研訂與適航檢定給證事項。……四、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設立標準之研訂與設備之檢定給證事項。……七、飛航及機務之查核事項。……十四、適航驗證業務之委託及督導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掌理

下列事項：一、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蒐集、整理、編輯與飛航公告之發布及飛航諮詢之服務事項。二、臺北飛航情報區內航空器之飛航管制及出入飛航情報區之查核管制事項。三、航空器飛航動態及國內外航空通訊之傳遞業務事項。……五、飛航服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管理、監控、維護及研究改進事項。六、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及航空氣象業務之規劃及研究發展事項。七、飛航服務設備之建立與改善計畫及各項技術資料之研究處理事項……。」由上開組織條例及法定職掌可知，民航局標準組職掌係以適航檢定給證及飛航與機務查核為主，而總臺職掌則以飛航情報服務及飛航管制為主，兩者之職掌顯然不同。

二查民國（下同）83年4月華航名古屋空難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質疑我國飛安監理能力，於同年8月派員來臺瞭解民航局對航空公司航、機務與飛安督導是否符合國際民航公約規定。故民航局於85年間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擴充飛安檢查人力32人，其中17人屬民航局職員預算員額，另15人以約聘方式列於民航局所屬總臺名下，以民航作業基金經費支應；另於89年8月7日再獲行政院核准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飛安人力16人，納入民航局預算員額；在前「財團法人適航驗證中心」無法自給自足之情況下，乃推動民航局組織內建置適航驗證專業能力與人力，嗣於94年5月24日獲交通部同意增配置聘用員額12人，於總臺年度相關預算經費支應。故為執行飛安監理業務，共計增加33名預算員額（民航局預算員額）及27員聘用人員（總臺年度相關預算經費）。然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約聘人員清冊」所列業務內容（如飛航作業、適航驗證、機務查核及飛航測試等），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飛航標準組法定職掌雷同，顯見由總臺之約聘員額，卻因任務需要而實際執行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法定職務。

三次查「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下稱員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二級以下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該二級機關就所掌理業務消長情形及實際需要，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額度內核定。」即二級機關得於行政院核定聘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運用等情形，調

整所屬機關間聘用預算員額以應其他機關業務需要。惟受限於各三級機關仍須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應以不超過該機關（民航局）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原則。故依法交通部得調整所屬機關間聘用預算員額以應其他機關業務需要，然對民航局又有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原則之限制，顯已不符需求。

四、又據同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二級機關（下稱評鑑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依下列方式辦理：……二、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並應著重機關整體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狀況之配合程度。」故交通部應對民航局之員額進行評鑑及對航安檢查員員額進行檢討。然交通部於 101 年 5 月至民航局就業務發展及機關整體策略辦理全面性評鑑，惟未單就航安檢查員部分辦理評鑑；嗣據同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然交通部對此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飛安監理業務，卻未對航安檢查員進行員額檢討，及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之評估。

五、據民航局陳稱，上述約聘人員依飛航安全監理工作所需，由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依職缺擬訂招聘計畫，採一年一聘方式聘用，並依錄取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核定薪點，其經費係由民航作業基金年度預算用人費項下支應。因現階段我國正積極推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ICAO），其對各國航空安全檢查人力之配置極為重視，並列為重要審查項目，對於各類航空安全檢查人力之維持，應為我國與國際民航接軌之重要條件。為飛航安全監理制度持續穩定發展及監理效能，民航局認同飛安監理人員應回歸至民航局之正式職員員額，將配合民航局組織法修正情形，逐步陳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調整為民航局正式職員員額。

綜上所述，交通部任由民航局長期聘用航安檢查員，因飛安監理之任務需要，占用所屬總臺預算員額，致約聘人員所列業務內容，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飛航標準組法定職掌雷同，且未依規定對民航局之員額進行所屬機關人力評鑑及對航安檢查

員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嗣對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飛安監理業務，亦未對飛安檢查如屬經常性業務，應進行檢討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交通部依「103 年度交通部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計畫」，於 103 年 3 月進行實地員額評鑑，就各項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進行檢討提出：飛安評鑑檢查員專業性人力遴補及進用方式，由民航局研擬用才、育才、留才之相關作法，並將機關員額評鑑結論，責成民航局檢討辦理，每半年將檢討辦理情形陳報交通部追蹤列管；現行航空安全檢查員建議仍暫維持以聘用方式進用，未來將視員額檢討情形增置助理檢查員，以輔助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查核業務，並將檢討於民航特考增設相關類科進用之可行性等改善作為。

註：經 103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變更設計未落實審查，未經勘驗即行通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

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之過程，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嗣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且又反覆其詞，終至提付仲裁，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及工程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本案「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乃北起基隆市仁一路，南接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全長 1,192 公尺，為中山高速公路聯絡基隆市區道路及省道臺 2 線、臺 5 線之交通要道。該橋自民國(下同) 67 年完工啟用迄 94 年已逾 27 年，基隆市政府為提升橋梁承載能力、延長使用壽命，並取消原定車輛限重 25 公噸之管制措施，以有效分流基隆港區貨櫃大型車及市區一般車輛，於 94 年 8 月間

提報「基隆市中正高架橋梁補強工程計畫書」，經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9 日核定後，自 94 年度起開始執行，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3,500 萬元，包含設計及施工部分，由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96 年 12 月 31 日組織修編改名工務處）主辦，原規劃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嗣於發包前置作業階段，改採統包方式招標結果，由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包商）以 1 億 300 萬元得標簽約，其中工程費 9,893 萬元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另規劃設計費 407 萬元則由基隆市政府自行籌措，於 95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於 96 年 5 月 22 日完工，並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監造及履約管理等工作。

96 年 5 月 25 日統包商申報竣工後，基隆市政府未辦理竣工勘驗即開放通車，並解除北上車道橋梁車行限重，嗣因工作範圍發生履約爭議，經統包商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基隆市政府另行支付 895 萬餘元委由原統包商辦理橋梁下部結構補強工作，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惟據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101 年 5 月 31 日函知該市市長查明妥處，因遲未就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據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約詢基隆市張市長（柯副市長代理）及業務相關人員後，該府雖於同年 11 月 27 日即召開考績委員會，並就相關違失人員（工務處前後任科長、承辦人及處長等 7 員）核予記過至申誡不等之處分；然查該府辦理本案工程之過程，確有「統包招標文件規範闕漏」、「變更補強工法核定草率」及「未依法定時程辦理驗收」等違失，顯應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衍生後續履約糾紛，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

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統包實施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第 6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86800 號函釋，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

- (二)查基隆市政府於 94 年 8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之「基隆市中正高架橋梁補強工程計畫書」所載，本計畫所需工期約 10 個月，並採先行辦理設計再施工作業，設計及後續發包作業時間需 4-6 個月；補強修復工程完工後，橋梁上部結構承载力有效提升，將消除目前車輛載重限制管理模式，可避免重型車輛提前進入市區，有效分流港區貨櫃大車與市區一般車輛。足徵本案工程原規劃係採先設計再施工方式辦理，並以解除橋梁車行限重為目的，殆無疑義。
- (三)詎工程發包前置階段，該府以既有橋梁補強牽涉甚多設計時無法察覺，而實際施工時需行補強之工作，屆時恐增加經費，工期亦難掌握等由，於 94 年 11 月 1 日簽獲許前市長核定，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惟經調閱本案工程招標文件，邀標書所載統包計畫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且未載明完工後必須達到「解除橋梁車行限重」目的之相關功能與標準，致統包商申報竣工後，雙方因而發生爭執。縱該府認統包商對於橋梁下部結構鋼帽梁鏽蝕之設計施工，未達解除橋梁車行限重之契約效能，依約核扣逾期違約金及請求改正必要之費用，然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7 月 3 日仲裁判斷結果，本案工程統包契約之履約標的係以上部結構為主，難以認同完工係以「解除橋梁車行限重」為工程契約目的。爰該府變更設計，再以 895 萬餘元委由原統包商辦理下部結

構補強工程，且延至 99 年 11 月 15 日始全部竣工，較原契約工期 260 日曆天（至 96 年 5 月 22 日）落後近 3 年 6 個月。

(四)揆諸本案工程辦理過程，按基隆市政府原陳報計畫，係先確立需求規劃及補強範圍後，再依細部設計結果辦理工程招標，以確保達到解除橋梁車行限重之目的；詎該府前工務局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簽擬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而完工後必須達到解除車行限重之相關功能與標準，亦未見詳實載明，衍生後續履約爭議訟累，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顯與提升採購效率、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統包招標意旨相悖；矧本案工程公告招標前（95 年 7 月 5 日第 2 次公告，等標期自同年 7 月 5 日至 14 日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甫於同年 5 月 19 日函釋，對於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然該府卻未參採及時修正招標方式，預埋日後採購履約爭端，難辭疏失之咎。

二、基隆市政府對於統包商改以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而率予同意備查於前，嗣又以未予同意為由，核扣工程款於後，終經提付仲裁結果，認係該府審查同意在案，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洵有疏失。

(一)按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確認可確保採購品質，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等規定明文。另本案工程邀標書第 1-2 計畫目標及 3-2 統包商責任第 6 點明載：統包商應提出驗證方案，經實地驗證後始予辦理驗收。

(二)查本案工程由基隆市政府委外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工作，原規劃係以鋼板包覆補強方式進行橋體結構補強，嗣於設計階段，統包商反映 P20-P24 橋梁下既有房舍（孝一路 106-138 號及自來街 106 號）影響橋梁補強工程之進行，並提送碳纖包覆補強施作建地建物調查及詳細施工計畫書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該府於 96 年 3

月 12 日率予同意備查。然查，原鋼板包覆改採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工法，屬契約主要工項變更，且沿線多為營業商家，攸關民眾安全，該府卻未依上開規定評估工項變更之安全性，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對於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提出審查意見，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之驗證要求。迨基隆市審計室於 97 年 6 月間專案調查指正後，該府又以未同意統包商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由，依契約規定核扣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款計 4,057 萬餘元，惟統包商不服，經提付仲裁判斷結果，認碳纖維包覆工法係經該府審查同意，無法辦理載重實地驗證可歸責於兩造，故核扣載重試驗減作及未辦理實地驗證致驗收標準降低部分，共計 1,007 萬餘元。

(三)統包商雖於 98 年 12 月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橋梁工程研究中心，就碳纖維貼片包覆補強路段完成實地載重試驗，且結果說明受測橋跨「有足夠之承載力足以承受設計載重」，仍難解基隆市政府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之責，終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洵有疏失。

三、基隆市政府未依法定時程辦理竣工履勘及驗收，即自行開放通車且解除車行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亦有怠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另依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規定：「驗收：(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二)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

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二)查本案工程之統包商於 96 年 5 月 25 日函報竣工，基隆市政府不僅未依上開規定時程辦理竣工履勘及驗收（部分或分段查驗），甚至在履約品質無法確保之情形下，竟自行開放通車並解除北上車道車行限重，導致後續辦理工程驗收時，發生統包商所完成之標的是否應為「新品」之爭議；迨 98 年 8 月 21 日，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業函以「本案仍應以現況驗收為已足」，然該府卻仍要求統包商需另簽訂「驗收條件自新品變更為現況驗收」之契約變更議定書，致爭執耽延至 100 年 9 月 8 日始辦理初驗程序。
- (三)詢據基隆市政府雖辯稱：本案工程所在處為市區主要幹道，施工期間亦僅夜間 23 時至隔日凌晨 6 時封閉，更遑論完工驗收後再開放通車；而解除限重部分，因已完成實地試驗並達契約要求，故北上未涉及鋼帽梁先行解除，南下則於鋼帽梁補強完成後再予解除；至於完工日認定，工程變更追加工期後應為 99 年 11 月，後續當積極於 103 年 3 月前完成驗收云云。然該府未經竣工履勘及驗收程序，即開放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訟擾，乃不爭事實；矧縱因工程變更延至 99 年 11 月完工，該府遲至 100 年 9 月 8 日始辦理初驗程序，亦逾法定時程，所辯顯屬卸責諉過之詞。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之過程，未經詳細評估設計，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且邀標書所載工作內容僅及於橋梁上部結構，亦未詳載完工後須達解除車行限重之功能與標準；嗣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率予同意備查，且又反覆其詞，終至提付仲裁，致無法達成招標文件驗證要求及確保工程品質意旨；及工程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究以「新品」或「現況」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基隆市政府將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式採購契約範本，並詳載完工之目的、功能及標準，同時不定期下載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函令傳閱知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採購人員證照。
- 二、爾後變更設計當依循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公共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參考作業程序」辦理；建立採購案承辦人員交接機制。
- 三、要求承辦人詳熟契約內容要項，準確施工以提高工程效益；面對類似本案之特殊案件，更應詳加注意契約內驗收規定與時程，並採取部份驗收作為後續完工之依據。
- 四、本案縱經驗證達可解除限重之標準，亦應完成驗收程序，方能開放通車；目前刻正辦理本工程案之驗收結（決）算事宜。

註：經 103 年 7 月 2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教育部未依法核算並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民國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亦未依法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詢教育部，辦理 4 場諮詢會，諮詢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等人，復於 102 年 6 月 4 日、5 日至亞洲大學等 5 所私立學校訪查，嗣於 102 年 9 月 2 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等相關主管人員。經查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

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教育部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核有違失。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同時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教育部亦應研擬改善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下稱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該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該部備查。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該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該部備查。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該部備查。」

二、據諮詢意見及陳訴意見：

(一)學雜費收取辦法自 97 年實施迄今已 5 年，教育部從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致各校無從提出學雜費調整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又查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

(二)某些私立學校 10 幾年學雜費未漲，學校如要調漲學雜費，就被教育部道德勸說，但教職員工的薪水要漲，油電要漲，學校的成本變高，但學雜費卻不准漲，並且學生人數減少，私立學校在經費上面臨很大的困境。但一學期學雜費要調漲 3%，換算只有 1,500 元，社會不能接受，調漲都很困難。台灣學雜費與許多國家相比仍屬偏低，教育部對學雜費應否調漲，應有更妥適的方案。

三、教育部實施學雜費收取辦法之情形：

(一)前開辦法發布迄今，僅 97 年核算並公告基本調幅，同時調漲部分大學學雜費，98 學年度適逢金融海嘯，國內經濟狀況不佳，且經核算當年度基本調幅為負值，不調漲學雜費，99 學年度因國內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學雜費持續不調漲，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因物價高漲，慮及調整學雜費將加重學生就學負擔，學雜費繼續維持不調漲，未調漲學雜費期間，皆於各年度之新聞稿中說明基本調幅。

(二)依 101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相關事宜，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辦理；復依 10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該部應持續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再與各界溝通後，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

(三)行政院曾於 100 年調整軍公教待遇，該部未依本辦法核算或調整並公告：這些年雖未調整學雜費，仍依規定每年核算基本調幅，並以新聞稿說明，至於 100 年調整軍公教待遇時，因凍漲學雜費之因素存在，致未再另行核算基本調幅。

四、教育部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僅發布新聞稿說明，未依法公告；又行

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改進。另調漲學雜費，有些學校約有 1/3 的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中、南部情況更加嚴重，而技職院校的就學貸款比例更高，學生必需一邊打工，一邊讀書，畢業後即負債 40 萬元，所以現在社會環境確實難以接受調漲學雜費，致私立學校遭凍漲及道德勸說，惟長期凍漲後，甚至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已出現預算赤字，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以上教育部應併予改善。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僅發布新聞稿說明，未依法公告；又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私立學校飽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又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以上教育部應予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教育部擬定「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並輔以「大學落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透明的機制」、「強化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讓國立大學多招收弱勢學生」及「加強弱勢助學措施」等配套措施。

二、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進行大專學雜費調

整，並確實依辦法規定核算並公告每一年度之基本調幅。

三、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將由 0.9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

四、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機制（改與戶政司及衛福部資訊連結作業直接查驗），並提供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就學：針對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占就學貸款人數 98% 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註：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未通報調查；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貳、案由：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下稱鼻頭國小）之陳姓男老師常以「關心學生」為由，在教室內當著其他學生面前，將女學生帶進導師桌下「按摩」，甚至把手伸進女學生衣服，或掀起內衣按摩背部、胸部及乳頭等處，經校方調查發現多名女學生受害，該師業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究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理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經查鼻頭國小涉案教師陳哲緯（下稱陳師）涉嫌性侵害部分，該師業遭解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050 號起訴陳師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現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案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相關資料，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約詢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及鼻頭國小前校長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本案相關機關處置違失之處如下：

一、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陳師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一)按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復按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發布、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而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

位，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先予敘明。

- (二)依據鼻頭國小 95 年 5 月 5 日偶發事件記錄表、5 月 8 日訪談記錄、5 月 8 日會議記錄表顯示，陳師（時任訓育組長）於校園活動中，以學校之相機自女學生後方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該生臀部及露出之內褲，該相機內照片檔案經其他學生借用相機時發現，並於五、六年級學生間傳借觀覽。後經學生向導師反映後，導師即向陳虹君主任（時任該校教導主任）反映。惟陳主任受理後，於 95 年 5 月 5 日知悉當日逕向陳師確認是否有此事，並將相機還給陳師，復於陳師詢問相片是否可刪除，陳主任即行同意，而由陳師將相機內相片檔案刪除。嗣於同年 5 月 8 日陳主任報告校長楊文達，經由楊校長主持訪談及開會後，認定屬陳師之無心之過，並未進行相關通報，而由陳師向女學生道歉，且該生於陳師道歉有流淚等情緒反應。
- (三)陳師於 95 年間自後方以相機連拍及拉近定格拍攝女學生臀部及露出內褲之行為，影響學生之人格尊嚴與學習表現，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所稱之校園性騷擾。鼻頭國小既然知悉陳師有該等行為，卻未依前開防治準則等規定進行通報，與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有違，核有違失。又該相機內之照片檔案既屬有關證據，卻未依性教法第 21 條及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在未先告知或得受害學生與其家長之同意下，即將相機交還陳師准其逕行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陳師行為非屬性騷擾。此與教育部 97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函所稱：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教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旨有違，嚴重違反調查程序，均非適法。
- (四)綜上，鼻頭國小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教師陳哲緯以相機定格拍攝學生底褲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機與相片檔案交陳師後准其刪除相片檔案，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

擾，核與性教法第 21 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相關處置均非適法，核有違失。

二、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一)查鼻頭國小對於陳師涉犯性騷擾、性侵害之相關處置有如下違失：

1. 違法重新調查：

(1)按性教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故重新調查必須原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始得為之。

(2)復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9 日函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102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所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包括：1.組織不合法：a.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b.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c.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d.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2.違反迴避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3.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

(3)陳師於任期期間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而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遭舉報乙案，鼻頭國小於 101 年 2 月 6 日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調查小組(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提出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98、99 年間)，曾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 構成性騷擾、性侵害行為。

(4)鼻頭國小復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接獲陳哲緯之申復，乃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作成申復決定書，認第一

次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對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故建議重新調查。該申復決定書對於認定有瑕疵之理由則載：「關於性侵害認定之爭議說明：本案之所以構成性侵之關鍵在於申復人幫 B 生向後板手拉筋而疑似誤觸老師生殖器，依據 B 生之說法，此誤觸乃因師生之相對位置造成（B 生說：我坐在地板上而老師坐在椅子較前端），且 B 生有立即開口向老師確認，老師回說不要亂摸，並未對此多做解釋或多所著墨，因此難以判定是否真有碰觸到生殖器，也無從論斷申復人行為是否屬故意，尤其訪談中並未對誤觸生殖器後老師之後續行為深入瞭解，訪談只向 B 生確認生殖器之觸感軟硬，B 生最後回稱不知道。衡諸此事件之相關情節，並考量班上七名學生中只有 B 生一人指證此單一事件，該小組認為實難構成性侵害之認定」、「於重聽申復人訪談錄音檔過程發現，調查小組針對申復人所提諸多說法或證據未深入查證（例如申復人有交代為何會開始幫學生按摩之前因後果），針對構成性侵之關鍵被行為人（B 生）的調查訪談也未能提供充足之證據或論述以說明所以構成性侵之原因，僅憑 B 生於訪談過程有出現哭泣之情緒反應（B 生哭泣的時間點出現在談自己和父母分開，沒有住在一起之時）或事後感受論斷事件真假並不合適，因此本小組認為本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的確對申復人有欠公允，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明顯瑕疵」。

- (5) 惟查申復決定書認定第一次性平調查小組及性平調查報告之瑕疵為：對申復人之說法及證據未深入查證、僅依證人 B 生證詞即認定構成性侵害對申復人不公允等，均係對於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當否所為之指摘，與上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所例示之「組織不合法、違反迴避規定、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均不相合。且第一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哲緯對 B 生性侵害，尚依據 A 生曾聽聞 B 轉述相關情節訪談證詞，並非單憑 B 生證詞而為認定，申復決定書卻任意指摘第

一次調查報告證據之調查及審酌有重大瑕疵，並建議重新調查，並非正當。

2. 未依法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1) 性教法第 2 條第 3 款定義性侵害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等罪。因此，如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之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或觸犯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猥褻行為者，均屬性教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

(2) 鼻頭國小因前開申復審議小組之建議重新調查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乃重新調查，並另組性平調查小組（下稱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經由重新訪談原受害學生並進行擴大訪談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作成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於任職受害學生三、四年級導師期間，對 14 歲以下之學生 A、B、C、M 構成性騷擾，至於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則認屬有疑，建議移司法單位調查。

(3) 第二次性平調查報告認為陳師對於學生 B 是否構成性侵害有疑而應交司法機關調查之理由為：「至於甲師（按：即陳哲緯）之行為，雖有用手觸及 B 之胸部乳房等部分，但其並無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等之手段，而是趁 B 不注意且來不及抗拒之情形下，用手觸摸 B 之胸部乳房等部位，且經 B 出言制止時，甲師之手即離開，因此甲師就此部分之行為，尚屬性騷擾之範圍，尚未進入性侵害之範圍。然就此部分，是否有觸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仍應由司法機關決定之」、「因甲師否認對學生有強制猥褻之行為，而學校調查小組亦無測謊之能力……故就有無構成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建議送交司法機關查明……」。

(4) 惟按性教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

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其立法理由為：「本法所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與受教權保障，其保障之內容，與司法所保障之法益並不相同，為避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該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即停止調查，爰於第六項明定其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再者，對於 16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不論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法為之，不論是否得被害人同意，均構成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等參照），均屬性侵害行為，不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罪（或稱性觸摸罪），此與被害人為 16 歲以上者之案例有別。

- (5)本案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既已認定陳師對於未滿 14 歲之學生有猥褻行為，陳師即已觸犯刑法第 224 條、第 227 條之罪，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教法所稱之性侵害行為，第二次性平調查小組卻以有無強制無法認定為由，將案件交由司法機關查明，未依法處理性侵害案件，誠有違失。

3. 未依法通報：

- (1)學校之通報義務：按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上開規定，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政府之社政機關通報，並應向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 (2)鼻頭國小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即接獲舉報，而知悉陳師於 98、99 年任職導師期間，對學生 A、B、C（姓名年籍詳卷）為疑似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並於當日對學生 A、B、C 進行校園偶發事件、校園安全及兒少保護相關通報。惟在本案第二次調查期間，調查小組於 101 年 6 月 8 日即經由擴大訪談學生

後知悉另有學生 M（姓名年籍詳卷）疑似受害，而校方至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第二性平調查報告提出時亦應已知悉，卻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始對學生 M 部分進行相關通報。

- (3)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22812869 號函通令該轄各公私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有關落實責任通報應注意事項，依該函說明三、（三）：「…應注意 1 事件 1 通報原則：若貴校教育人員於輔導個案時或依性平法進行調查過程期間，再度知悉個案於不同時間日期或不同地點與他人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為新事件…」，是以該校於調查時知悉另有學生受害，卻未落實一事件一通報原則而遲延通報，違反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二)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考核責任：

- 1.依性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依此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所管轄之國民中小學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督導考核之權責。
- 2.鼻頭國小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1913 號函檢附前開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性平會議會議紀錄，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北鼻國教字第 1016414366 號函及第二性平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11734561 號函復該校，雖對該校因重新調查而逕自撤銷原解聘及停聘陳師之處分未符法制部分有所指摘，惟續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北教國字第 1021282406 號函認該校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皆已完備，就該校之前開處置有所違失部分並未予指正，顯未盡監督之責。

(三)綜上，鼻頭國小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部分案件遲延通報、違法重新調查、將疑似性侵害事件以移送司法機關為由不自為認定及處理，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將申復審議小組決議書及第二性平調查報告予以備查，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均未予指正，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乃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之立法意旨。準此，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惟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哲緯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針對一般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之提升，新北市政府業已規劃於 103 年度辦理相關研習，希冀藉此提升所屬學校及一般教師對性平法及相關性別平等概念之認知，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為有效控管此案，教育部業將本案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3 年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第 2 次督導會議」，並函請新北市政府進行專案報告。
- 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 點（四）之精進培訓計畫，已委託專案針對培訓課程之各項子題，訂定精進研習課程（預定 103 年 6 月提交該部性平會通過後，104 年據以辦理培訓）。

註：經 103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國防部核定中科院陳報「○○計畫」建案，輕忽戰機執行精進項目，導致測評驗證結果多項主要性能無法達到原定需求，確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21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3 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近年政府出版品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多有誤用情形，政府未落實相關規定，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22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

參、事實與理由：

目前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案經本院調查，相關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按憲法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35 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統一稱謂實施要點（下稱統一稱謂實施要點）第 1 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在『一個中國』之原則下，為統一公文書對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之稱謂，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中共政權之機關及其人員職銜之通稱。（一）整體稱謂：中共當局或大陸

當局」、第 6 點：「中共企業之通稱。在國營企業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個體戶企業則名稱不加引號，其上加中共或大陸二字」、第 7 點：「中共學術機構之通稱。在學術機構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

我國國號依憲法規定為中華民國，則我國政府出版品無論發行對象與地區，提及我國時，均應使用正式國名。然查，據本院蒐羅近二年各部會之政府出版品，竟有部分出版品內容，在表格之國別欄使用「臺灣」，或於我國與他國併列時，以「臺灣」稱呼我國，核與憲法規定未盡相符。

又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統一稱謂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核定之「我國在國際場合（外交活動、國際會議）使用名稱優先順位簡表」，稱呼大陸地區應使用「中國大陸」、「中共」等名稱。惟查，近二年政府出版品中，多有以「中國」稱呼大陸地區，而以「臺灣」稱呼本國國名者，不但顯與首揭規定未符，更影響民眾對我國國號認知錯誤，混淆國家認同，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憲法明定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施政各方面本應正確使用我國國號，以確立國家形象並維護我國國際地位。惟近二年部分政府出版品卻未正確使用我國國號，甚至未依相關規定稱呼大陸地區，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5、前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蕭姓秘書未確實審核簽證，該處、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對簽證業務之管考、監督防弊機制不足，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1 月 22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16、桃園縣八德市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未採公開甄審，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八德市市公所

貳、案由：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何正森於市公所臨時人員、清潔隊隊員或約僱人員出缺時，以交辦或批示特定人選方式進用，且該人選多為市民代表或里長之親屬，其進用疑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函請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嗣通知涉及本案之八德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市長何正森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八德市公所歷年來大量進用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之臨時人員等，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

利益，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沆瀣一氣，實有缺失。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 1 條）。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稱定之人員；又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是以，市民代表對於市公所人員所為之請託，對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合先敘明。
- (二)查至 102 年 5 月，八德市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共 94 人，其中有 6 人分別係代表會代表之媳（1 人）、主席之配偶之妹（1 人）、代表之表妹（1 人）、里長之妻（2 人）及里長之弟媳（1 人）。該所進用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共 188 人，其中有 21 人分別係代表會代表（含副主席）之子女（5 人）、代表之弟（1 人）、主席之姪子（1 人）、代表之外甥（1 人）、代表之姨丈（1 人）、代表之姨丈之兄（1 人，此非親屬關係）、代表之堂兄弟姊妹（1 人）、代表之表兄弟姊妹（2 人）、里長之夫（1 人）、里長之子女（4 人）、里長之女婿（1 人）及里長之弟（2 人）。該所進用約僱人員（含臨時約僱）共 27 人，其中有 2 人分別係代表之媳（1 人）及代表之堂姪女（1 人）。
- (三)因公職人員行使法定權力，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關係人特定之利益，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如此方能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振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上開八德市公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清潔隊隊員，共計 29 人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有親屬關係者 28 人，現任鄉長何正森進用 18 人，其中公所臨時人員 4 人、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13 人、約僱人員 1 人；之前所進用 11 人，其中臨時人員 2 人、清潔隊隊員（含臨時人員）8 人、約僱人員 1 人。又上開人員中，與八德市民代表會代表間有一定關係，而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範之

對象，共計 9 人（由本院財產申報處另案查處）。即八德市公所歷年來大量進用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之臨時人員等，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實有缺失。

二八德市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遞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亦有缺失。

(一)政府機關進用臨時人員、約僱人員、清潔隊隊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 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略以：

(1)第 2 點：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

(3)第 6 點：臨時人員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4)第 8 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5)第 10 點：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2. 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略以：

(1)第 2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2)第 5 條：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時，繼續每年約

僱一次。

(3)第 6 條：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

(4)第 8 條：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3. 清潔隊隊員原係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略以：

(1)第 2 點：新僱之職工，由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以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

(2)惟上開要點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前人事行政局(現人事行政總處)於 88 年 11 月 15 日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將該要點研商結論：「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在案。

(二)八德市公所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辦理依據及作法：

1. 臨時人員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依據前開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係以公開甄選為原則，而非強制規定必須公開甄選，機關首長自得依其職權決定係以甄選或審核方式辦理，以遂行其人事任用權。惟根據八德市公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臨時人員出缺時，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遞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於原僱用期間屆滿後，則統一由行政室辦理續僱案，經專員核蓋市長(丙)章決行後，將僱用契約書一式三份請各課室轉送該單位臨時人員簽章後，一份由臨時人員收執、一份由行政室留存、一份由公所存檔。

2. 約僱人員則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該等人員事涉專業，有上網公告甄選。

3. 清潔隊隊員原係依據「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進用，目前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八德市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工作管理規

則」規定辦理。又依前開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隊員經甄審合格者，始得僱用；初僱為職工者，應先試用 3 個月，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惟依據八德市公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出缺時，係由清潔隊簽請市長遴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予以進用。

(三)查政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職務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法定任用程序外，其餘人員進用依目前相關規定，亦應採公開甄審原則，俾符政府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乃因政府機關進用人員待遇係來自政府部門之預算，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旨在確保符合資格之全民享有公正、公平機會參與，以求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提升相關人員之素質。再者，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並非需比照國家考試般嚴格其程序，用人機關可因事、因地、因時制宜，視參加甄選者優劣而決定進用與否，與主官之人事任用權，並行不悖。而八德市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市長遴補，再由市長批示遞補人選，或由市長逕行交辦遞補人選後即予進用，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亦有缺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來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程序，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而上開人員中又大量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沆瀣一氣，恐喪失民意機關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八德市公所新進用之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業辦理公開上網徵才，另行政院人事總處已再次向機關重申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之進用，應辦理公開甄選。

註：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花蓮縣政府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違法經營長達4年，竟怠於稽查；又聯合稽查該遊戲場，未依法移送檢方偵辦，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3年2月6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1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4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該府於100年4月28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興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稽查員謝明哲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明哲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興雄、陳素意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興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25日發現，花蓮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包庇吉安鄉代表邱美雲無照經營賭博性電玩「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另有多名官員及員警接受該府代理秘書長賴興雄關說、指示，縱放、包庇業者並刻意隱匿、更改相關不法稽查紀錄。該事件凸顯花蓮賭博電玩弊案之嚴重程度，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疑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向花蓮地檢署、花蓮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0年11月25日約詢花蓮縣政府秘書長賴興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工商管理科稽查員謝明哲、吉安分局前分局長劉全原、第一組前組長游泰倫、員警吳志明等涉案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經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3613號案件相關卷證資料、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0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等資料，研析案情，案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列如次：

一、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段○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4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顯有違失。

（一）相關法令部分：89年2月3日公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該條例第15條原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98年1月21日修正此條規定為：「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第15條規定者，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按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查，由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稽查時如發現無照營業，則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2條

規定查處；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列管追蹤，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第貳點第（一）項、第肆點第（一）項第 2 款、第伍點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700648390 號函釋意旨明載：「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

(二)花蓮縣政府長期放任經營具賭博性電玩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怠於稽查部分：

1. 「中華電子遊戲場」於 87 年 6 月 30 日在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 15 號設立後，「中正電子遊戲場」（嗣於 90 年 2 月 16 日更名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復於 89 年 6 月 22 日在同路段○號設立，「中山電子遊戲場」亦在同路段○號設立。此 3 間電子遊戲場內部隔間打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於各店擺放各式電子遊戲機檯，統一以「凱帝貓歡樂世界」之店名對外營業。
2. 「中華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為陳○明；「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原「中正電子遊戲場」）登記負責人為林○雯，92 年 6 月 27 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高○雄；「中山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為楊○農。上揭事實，業經查據商業登記抄本所載甚明。惟上述三位登記名義人均為人頭負責人，實際上係由電玩業者林榮建經營。林榮建於本院約詢時答稱：「（問：3 間電子遊戲場的概況？）15、○、○號都是我在經營的。邱美雲是

被檢調捲進去的。原本有三個負責人，楊○農與陳○明都是我的人頭，高○雄原本也是。但我們後來跟高○雄鬧翻。（問：你有另外再找人頭？）我有找李○文，但都沒有核准。（問：那為何○號可以無照營業？）我是打通店面把他面積擴大。（問：何時開始營業？何時打通？）89年開始就是如此。（問：三個人頭一個月給多少錢？）每個月一萬」等語，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是林榮建對其使用人頭供其實際經營「凱帝貓歡樂世界」，且「凱帝貓歡樂世界」實際營業面積橫跨 15、○、○號 3 家店面等事實，已坦承不諱。

- 3.關於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對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及中華電子遊戲場、中山電子遊戲場三家（統稱為「凱帝貓歡樂世界」）之聯合稽查情況，茲據該府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商業登記抄本、聯合稽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依稽查之時間彙整如下表：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87.6.30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
89.6.22	位於○號之「中正」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
90.2.13	位於○號之「中正」電子遊戲場業，變更名稱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並辦妥變更登記。
95.1.9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5.3.13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5.8.10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6.8.1	位於○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向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科）申請辦理歇業，經花蓮縣政府於 96 年 8 月 6 日以府城商字第 09601101610 號核准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當時之承辦科員為現任（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
96.11.15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之稽查紀錄)
97.4.10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7.11.20	1、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2、位於○號已歇業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雖由縣府稽查主辦人員謝明哲，率警察局、社會局聯合稽查，惟未於稽查紀錄表上為任何註記，僅由現場負責人邱靜瑜（邱美雲親戚）簽名，且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亦無此紀錄。
98.1.15	位於○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8.4.7	位於○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8.9.3	位於○號已歇業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雖由縣府稽查主辦人員謝明哲，率警察局、衛生局聯合稽查，且於稽查紀錄表上註記「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由現場負責人邱靜瑜簽名，惟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無此紀錄。
98.10.5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依法換發營業級別證，符合（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無○號店之請照紀錄)
98.12.23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9.5.13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9.11.16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100 年初	據邱美雲夫婦、陳素意、謝明哲等人之偵訊筆錄可知，農曆年前謝明哲曾聯合稽查位於○號已歇業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惟僅口頭勸導，未為任何處置，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亦無此紀錄。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100.5.2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100.6.7	位於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4. 由上表可知，貫通吉安鄉中正路○段 15 號、○號、○號之凱帝貓歡樂世界，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共被花蓮縣政府執行聯合稽查達 14 次，位於該店中間（○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竟於「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中無任何稽查紀錄留存，僅有 97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9 月 3 日稽查時有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此外，就 98 年 9 月 3 日之稽查紀錄表另有記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經本院詢問稽查人員謝明哲何以○號之店面從未有任何稽查紀錄，謝明哲於書面資料及答詢稱：「於 97 年 4 月 8 日、97 年 11 月 20 日、98 年 9 月 3 日、99 年 2 月 25 日（停業狀態鐵門關上未作紀錄）其他 2 次有作紀錄。」；「（問：凱帝貓無照營業這麼久，你怎會不知道？）我是稽查之後才知道沒有」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顯見稽查人員謝明哲至少於 98 年 9 月 3 日於稽查紀錄表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時，應已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尚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指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無照營業）或請領營業級別證（指 98 年 1 月 21 日以後無照營業），惟此後該電子遊戲場仍繼續營業，亦無業者申請補正或縣府裁處之紀錄。
5. 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47769 號函復本院略以：「……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段○號（即中山電子遊戲場業）與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段○號『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緊臨，且內部相通，且僅有一入口，亦僅有一櫃臺，經認定應係「中山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範圍，因而約僱稽查員兼承辦人謝明哲方會告知要將部分機檯移走。倘中山電子遊戲場業將

其營業之地址及面積變更，即屬本條例『第 11 條』、『第 25 條』之違反變更登記行政義務之範疇。本案若屬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之情形（無照營業），依據經濟部 90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00223400 號函之函示意旨，略以：犯罪物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之情事，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權責。綜合上述情形，『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業』到底是『無照營業』還是『有照擴大營業』還是『有照營業』實在難以認定？故需要辦理相關講習會，讓承辦人或約僱稽查員熟知相關法令、取締要領、特殊案例講解等，以免造成法令引用錯誤。」，惟查：

- (1)經濟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商經字第 1000242479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謂：「……本案究屬○號擴大面積營業，抑或屬○號無照營業及○號自行停業一節，涉及實際經營主體為何？該營業主體是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取得營業級別證、及是否擴大營業面積等之認定，請 貴府依『電子遊戲場業同一營業場所認定基準』及實際營業情形（如出入口…本諸職權認定後，依權責核處。」而址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段○號之店面，早於 89 年 6 月 22 日即以「中正電子遊戲場」為名辦妥登記，嗣 90 年 2 月 16 日變更商業名稱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於 96 年 8 月 1 日辦妥歇業，故○號之店面本為一營業主體甚明。業者林榮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4 月 28 日前都是從○號店進出」等語，可見○號店具有主要之出入口。再者，依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如將○號之營業店面曲解為○號營業面積之擴大，顯與本條之規定有違。
- (2)又稽查人員謝明哲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稽查紀錄表註記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顯然係認為○號之營業，應為獨立之營業主體，應換發營業級別證。足見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稱：「『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業』到底是『無照營業』還是『有照擴大營業』還是『有照營業』實在難以認定？」等語，實係規避未依法令切實稽查之責。
- (3)前揭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47769 號

函並稱：「在縣政府監督部分，應由層級較高長官暨政風單位不定期陪同或抽檢電子遊戲場業或八大行業等，建立事後複核機制，有無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稽查時遭遇到的難題，並注重公共安全檢查工作執行等」等語。然查，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謝明哲為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約僱稽查員，自 85 年間開始擔任該職務，負責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97 年因另一位稽查員許福榮離職，故承接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之稽查業務，且僅其 1 人負責花蓮縣全縣之稽查工作。而以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網咖之稽查所涉及之利益龐大、黑白兩道關係複雜、相關法令繁複等工作特質觀之，該府縱人力有限，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卻僅以一名約僱人員之人力執行此項勤務，難認該府對此項業務已予重視，而長期以來又疏於監督複核，顯有輕忽怠玩，未能積極重視之情事，致使無照營業經營電玩之業者，經營多年而未予積極查處，形成社會治安與工商管理之死角，該府違失之情甚明。

(三)綜上，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段○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顯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興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稽查人員謝明哲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明哲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興雄、陳素意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興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犯罪嫌疑人林榮建等人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核有違失。

(一)如前所述，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 98 年 1 月

20日以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或未於98年1月21日以後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倘行為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未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負刑事責任。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濟部97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09700648390號函釋亦指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但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自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再查，花蓮縣政府102年11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20183502號函復本院稱：「本府稽查電子遊戲場業無照營業後，係依經濟部所頒訂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97年11月修正版』為後續處理之準則。依據該流程若發現無照營業後須通知警察司法機關對違法之業者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及該等機具以供犯罪之用依法扣押等；本府商業單位經檢舉或其他單位移送時，應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故本府商業單位之執行事項包含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二部分。」

- (二)邱美雲自95年起即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與林榮建原為夫妻，雖於民國89年11月27日登記離婚，然實質上仍維持同居生活關係。林榮建對其使用人頭供其實際經營「凱帝貓歡樂世界」，且「凱帝貓歡樂世界」實際營業面積橫跨15、○、○號3家店面等事實，已如前述。至96年間，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之登記負責人高○雄，因與林榮建不和，遂以遺失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級別證、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等事由，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歇業，該府亦准於96年8月1日起歇業，業經經濟部93年5月12日函釋略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係依附於營業主體之營業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本案營業主體（商號）既因歇業生效之事實，依附於營業主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無所附麗亦失其效力，有經濟部100年9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21440號函復花蓮縣政府影本在案可稽，該府並註銷該電子遊戲場之營

利事業登記證。此後該電子遊戲場均未有重新設立登記之紀錄，惟林榮建仍持續在○號店面擺放電玩機檯營利，並於三家店面外，懸掛「凱帝貓歡樂世界」招牌。

(三)100年4月28日下午3時12分許，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稽查員謝明哲（約僱人員）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上開「中華店」及「中山店」電子遊戲場業執行法定稽查職務時，發覺林榮建、邱美雲等人之○號店面未經依法領有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即於「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內違法擺放「祭 SLOT」及「水果盤」等電子遊戲機檯共 123 臺（下稱系爭機檯），乃屬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於同日 3 時 27 分許，陸續完成「中華店」與「中山店」之稽查後，認應依法查處「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內所擺放之系爭機檯，遂聯繫轄區所屬吉安分局第一組員警吳志明到場協助。吳志明到場後，即聯繫組長游泰倫到場，並通報吉安分局勤務中心調度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巡邏員警到場支援，俾能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惟謝明哲僅製作 15 號之中華電子遊戲場、○號中山電子遊戲場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未製作○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之紀錄表，且錯誤告知吳志明系爭機檯毋庸查扣，旋於是日下午 3 時 39 分許離開現場，吉安分局員警則僅拍下電玩機檯照片而未予扣押。邱美雲獲悉上情後，旋即於同日 3 時 41 分聯繫同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之彭建華前往關切。彭建華隨即於同日 3 時 47 分聯繫花蓮縣議員邱永雙到場關切，邱永雙隨後亦立即趕赴現場關切。次日（100年4月29日）上午，邱永雙、彭建華、邱美雲等人至秘書長賴興雄辦公室關切本案，賴興雄即交代陳素意要特別注意等情。本案涉及刑責之部分前經花蓮地檢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3613、3615、3616、3888 號就賴興雄、陳素意、謝明哲共同違背法令圖利邱美雲等人為由提起公訴在案。嗣雖經花蓮地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將賴興雄、陳素意、謝明哲等人均為無罪之諭知，然賴興雄、陳素意、謝明哲之行政違失如下：

1. 賴興雄、陳素意遇有請託關說，未依規定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00年4月29日上午，花蓮縣議員邱永雙、

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彭建華、邱美雲等人至秘書長賴興雄辦公室關切本案，經本院約詢秘書長賴興雄當日民意代表關切情形答稱：「（問：100年4月29日邱美雲、邱永雙等人有來找你？大概時間多久？）對，他們一起來找我。一進場三個都在，後來有人離開我不記得了。大概三、五分鐘。談兩件事：兩間打通為一間，但這我不熟。後來又問我說可不可以少罰一點。」邱永雙議員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去見賴興雄，他說甚麼？）我請邱美雲直接跟賴興雄講，但賴興雄說他自己也不懂這些隔間問題。講沒幾分鐘就離開了。我有請他幫忙協助」等語。另該府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於本院約詢時答稱：賴秘書長打電話叫我去他辦公室，但他也不知道凱帝貓這家店的狀況，他只有說有姓邱的女性民代，邱永雙是在秘書長找我之前就打電話給我了，我只有回邱永雙我會去瞭解一下我有跟謝明哲在問這件，跟謝明哲提及秘書長有在注意這件事等語。因此，民意代表確有對賴興雄及陳素意進行關說請託，冀能獲得「少罰」之處理。而賴興雄於接受民意代表關說請託，陳素意於接受民意代表關說請託及賴興雄指示後，並未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有花蓮縣政府102年11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20183502號函復本院略以：「依政風處102年11月4日便簽，本府賴秘書長興雄及前工商管理科陳素意科長，於上述執行吉安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期間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另承辦人謝明哲因為約僱人員，不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第11條適用對象，尚難依該要點予以追究。」在卷可稽，是以，賴興雄與陳素意均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第12條之規定，應屬無疑，可堪認定。

2. 謝明哲遲不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列管追蹤並分送各權責單位，賴興雄、陳素意接受民意代表關說後，未督促謝明哲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興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應作為而不作為，致使業者得以繼續違法營業：

- (1)本院清查花蓮縣政府稽查資料，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共執行聯合稽查達 14 次，而位於該店中間（○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竟於「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中無任何稽查紀錄留存，僅有 97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9 月 3 日稽查時有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而於 98 年 9 月 3 日之稽查紀錄表則有記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足證稽查人員謝明哲至少於 98 年 9 月 3 日於稽查紀錄表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時，應已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尚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指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無照營業）或請領營業級別證（指 98 年 1 月 21 日以後無照營業），卻未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列管追蹤並分送各權責單位、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核有違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亦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詳後述）。
- (2)謝明哲對於此項無照營業之違法事實，究竟有無上報賴興雄、陳素意知悉，雖查無書面紀錄，惟據本院約詢該府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時答稱：「（問：凱帝貓稽查紀錄會否經過妳？）稽查紀錄有做，有問題我們會移給相關單位。這件在 4 月 28 日稽查時，謝明哲確實沒有做紀錄。（問：今年 1 月到 4 月間有無紀錄？）答：中間那間都沒有，左右兩間有」等語，可見中間之○號店面沒有稽查紀錄為無照營業之事實應已為陳素意所知悉。另據陳素意約詢時答稱：「（問：4 月 29 日有無被賴秘書長找去？）有，但他也不知道凱帝貓這家店的狀況。他只有說有姓邱的女性民代，邱永雙是在秘書長找我之前就打電話給我了，我只有回邱永雙我會去瞭解一下。秘書長說有人打電話關切電玩店，我回秘書長說是不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那家，他說是，然後請我去注意一下」等語，足證陳素意及賴興雄至遲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之前已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之事實，而花蓮地院調查亦為相同之認定，於判決書記載：「被告陳素意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一開始邱永雙打電話問伊有關『凱帝貓電子遊戲場』

的案件，因伊不清楚，就詢問謝明哲，謝明哲說該案的情形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後來賴興雄打電話問伊，伊就問是不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的電子遊戲場？他說對等語。足認被告謝明哲、陳素意、賴興雄就『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乃無照經營乙節，均知之甚詳」等語，有花蓮地院前揭判決書可稽。

- (3)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20183502 號函復本院稱：「本府商業單位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係屬行政處分事項，並依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事項，一般商業行政項－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目規定，裁處之核定權限為秘書長層級」等語。因此，本案之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當屬縣政府商業單位權責，秘書長則有裁處核定權限。賴興雄與陳素意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涉及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本應迅即督促謝明哲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第肆點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查處，及應依上開要點第伍點第（一）項之規定，於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單位，並採取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等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作為。賴興雄身為秘書長，亦應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將違法人員移送偵辦。然據本院函查花蓮縣政府之查處資料，全案係遲至經檢察官介入偵辦後之 100 年 8 月 4 日，始對其為停業處分並移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依權責處理執行扣押，有花蓮縣政府 100 年 8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22000 號函、行政處分書及該府同日府建商字第 1000132499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約詢承辦稽查員謝明哲稱：「（問：4 月 28 日為何沒有紀錄？）我認為直接由警方移送就好了，所以就想說便宜行事，沒做紀錄」等語。復據本院調閱花蓮縣政府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查無該日稽查紀錄，足證稽查人員謝明哲於是日應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卻未依規定填載之事實已明。陳素意身為科長，

對謝明哲具有指揮、監管、督促之責，謝明哲未依法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本應積極督促該員迅即製作上開紀錄表依法辦理，陳素意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問：那為何事後沒有罰？）承辦人說已經請警方移送，所以我們不必重複再做處分」等語，然查，花蓮地院於勘驗被告陳素意供述之偵訊錄音紀錄結果，實際對話節錄如下：（以下「陳」係指陳素意，「檢」係指檢察官）「檢：現在照邱美雲講，而且有打電話給妳的，有打現在電話給妳，跟妳講到給業者一個機會是秘書長？陳：是秘書長。……陳：我有打電話給分局長是說，因為他們那邊到底要由誰送，他們在那邊喬不好，因為他們沒有扣押機台。……陳：是謝明哲他告訴我說叫我打電話給分局長，他是說分局那邊他們什麼組什麼組到底要由誰來送，他們在那邊喬不好，因為是說沒有扣押機台。……檢：對，但是妳確定他們應該沒有辦法送啦！所以妳有跟處長回報這個事情，說警方現在遇到這個問題，那如果我們這邊也不動作的話，那業者我們希望給他機會的效果就可以達成了嘛！沒錯嘛？陳：如果是這樣連結起來是對的。」足證陳素意及賴興雄應已知悉謝明哲未依法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單位處理以及警方並未移送檢方偵辦等事實，本應積極督促謝明哲儘速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分送各權責單位，依法採取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等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作為，列管追蹤，賴興雄亦應督促警方扣押機檯並移送偵辦，以完成稽查及告發任務，竟均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營業，達成「給業者一個機會」之實際效果，核有違失。

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一)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如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亦有明文。

(二)謝明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執行稽查職務時，發現址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段○號「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即電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第一組承辦人員警吳志明至現場處理，並告知於吳員應將○號所有機檯照相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無照營業」逕行移送地檢署，然後稽查小組人員隨即離開，當場並未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亦口頭告知警方人員不用查扣機檯。經查：

- 1.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游泰倫、執法員警吳志明未本於權責依法就犯罪行為可為證據之物為扣押：未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所應負之刑事責任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之規定已如前述，而置放於無照營業店面之電子遊戲機檯，為可為證據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得扣押之。此為刑事扣押，與行政沒入之概念不同，故縱於行政上主管機關無須「沒入」，然亦不妨礙司法警察機關本於權責為是否扣押之決定。吉安分局警員吳志明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4 月 28 日誰發現無照？）聯合稽查縣府謝明哲發現的，電請我們到現場處理。（問：為何沒有查扣機檯？）謝明哲說不用查扣機檯。」參以謝明哲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你有沒有叫警方不要查扣？）依本府慣例過去都沒有查扣，我們沒有查扣權。我告知警方的是錯誤的內容。」足證謝明哲已認定○號之「凱帝貓電子遊戲場」部分為無照營業，然謝明哲又因「行政沒入」與「刑事扣押」之概念認識不清，告知錯誤訊息予吳志明「不用查扣機檯」。吳志明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問：你職權應認定的事項，而違背法令沒有認定及查扣，有無疑問？）因為我相信謝明哲的話，但我一再叫許茂松去問，是因為謝明哲當時空口白話，案件送不出去，所以想要以文書紀錄。」、「（問：你既然很相信謝明哲，

為何一直叫其他員警製作紀錄？）因為總是要想辦法將案子送出去，因為許茂松說他送給偵查隊，偵查隊退他案子，是因為沒有查扣機檯，我們也請他送去收發處掛號，他始終沒有去掛號，所以案子一直放到現在」、「（問：為何去做電話紀錄？）因為當時偵查隊以未查扣機檯而退件，所以游泰倫就指示我做電話紀錄，表示依照謝明哲的指示機檯不查扣但是要移送，這是游泰倫跟我講的，我並沒有打過這通電話，游泰倫要我把這個意思打成一張紙條，由許茂松做成仁里派出所的公務電話紀錄，表示謝明哲在 4 月 29 日有跟許茂松聯絡，告知本案機檯不查扣但是要移送，但我記得我有叫許茂松要打電話給謝明哲。」等語（參見花蓮地檢署 100 年度他字第 1 號筆錄卷）。

2. 游泰倫、吳志明對於可為證據之物應否扣押遇有疑義，卻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請示檢察官：游泰倫身為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之警察人員，吳志明為該局員警，均負責違法電玩之查緝，理應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為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有刑事責任。游泰倫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問：4 月 28 日是誰發現無照？）謝明哲。吳志明說是謝明哲跟他說無照的。我到現場時縣府稽查人員已經離開了。我是覺得謝明哲要我們移送，應該要給我們稽查表，但吳志明說謝明哲沒有給他，所以我現場打電話給謝明哲；謝明哲說他有其他行程，所以就沒有回來，我們警方也搞不清楚○號如何無照。我就問謝明哲說要怎麼移送，謝明哲說拍照、作筆錄就可以移送；我問要用甚麼理由移送，他說不用扣機檯，沒有賭博，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就好。我們以前也是對有涉賭才查扣，所以我就沒有要求查扣。」依前揭法令規定，無照營業已涉及刑事犯罪嫌疑，即應主動進行犯罪調查，游泰倫、吳志明如對於執行法令遇有疑義，得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以保全犯罪證據，竟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致案件移送遇礙延宕，均有違失。

3.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涉有刑事犯罪嫌疑之案件移送檢方偵辦，不受行政機關是否行政執行或裁罰之影響，亦與證物是否扣押亦無關：查經濟部 90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002233400 號函謂：「查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據此，上述條文內容並未規範有『犯罪物扣押並隨案移送』之相關規定，允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範疇。是以，犯罪物之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之情事，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權責。」吉安分局之警察人員身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犯罪物之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本有獨立認定權限，應不受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行政決定之影響，依職權移送檢察機關，本案案發時之吉安分局分局長劉全原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沒有扣為何就不能移送？）我有要求游泰倫無論如何都要移送。（問：警局可不可以自己移送？）答：可以，分局可以自己移送。（問：證據都已經確鑿，是否就可以移送？）對」等語，足證該分局相關承辦人員未能認清法令權責、未能本於權責予及時移送，竟遲至全案檢察官偵辦後，至 100 年 7 月 25 日始以吉警偵字第 100001519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函送花蓮地檢署，有該局刑事案卷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顯有疏失。
4. 本案相關涉案公務人員游泰倫、吳志明等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等並無違背法令包庇、圖利電玩業者；游泰倫、吳志明亦無偽造文書之犯行，均經法院為無罪之諭知，然其所涉及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規定之行政違失甚明，相關行政責任仍應依法論究。

(三)綜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

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該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興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素意、稽查人員謝明哲均知悉「凱帝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明哲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興雄、陳素意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興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8、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員及設備不足，且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致虐待院生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本案監督不周，均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下同）101 年底，臺閩地區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有 111 萬 7,518 人，占全臺灣總人口之

4.79%；而據內政部¹「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綜合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有7萬3,994人住教養、養護機構，占6.82%²，其中又以「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多重障礙」入住教養、養護機構比例相對較其他障礙類別者為高³。另，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近96.85%有家屬，卻高達69.56%係因家人或親屬無法照顧，為入住機構主要原因，在在顯示接受住宿教養之身心障礙者教養照顧之難度甚高。

據報載，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之法規或管理措施有無不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復據立法院陳立法委員節如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智總）於102年10月9日向本院遞交陳訴書，其陳訴內容表示：親民教養院發生院長長期毆打院民情事，具體提供監視器側錄帶佐證，智總決議要求此惡質教養院應該關門，並重新安置現住院民，智總並指出：歷次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已列出親民教養院有服務品質、財務管理等重大缺失，苗栗縣政府卻遲遲無法具體協助改善，甚或開出一張罰單，嚴重質疑包庇，才會種下院民遭受虐待的惡果，該陳訴書提及被毆打院民當中有一名係由苗栗縣政府擔任監護人的受監護個案，受監護人遭受這樣的虐待，該府渾然不知，顯然失職。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102年10月17日赴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崇愛發展中心，實際訪視瞭解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住宿與教學環境、成年身心障礙者照顧與行為教學策略，及機構經營模式與困難，並邀請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孫麗珠院長、郭芳嫻副院長、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賴美智執行長及其工作團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於102

¹ 102年7月23日原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移入衛生福利部。

² 調查報告係以100年6月底戶籍常設於臺閩地區，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108萬5千人為母體。

³ 「植物人」、「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及「多重障礙」類別住機構之比率分別為54.71%、24.5%、16%、15.98%。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曾中明次長、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顏靖殷副組長、苗栗縣政府劉政鴻縣長、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錦俊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是以，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

(二)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

1.按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⁴(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⁵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 比 3 至 1 比 7 選用；夜間時，以 1 比 6 至 1 比 15 選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同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身

⁴ 身權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第 1 項)。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⁵ 91 年 12 月 2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3 條、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前開標準明確規範身障機構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比例、院長應為專任，俾以提供身障者安全、衛生及合適之環境，以確保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2. 次按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衛生福利部指出，倘未依規定配置足夠教保員人數、院長非專任，以及未提供身障者安全及衛生之環境，已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依據身權法第 93 條應令該教養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3. 查據附表 1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歷次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均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遲至 102 年 4 月仍有該等人員人數不足，親民教養院人力不足實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未見該教養院改善，亦未見苗栗縣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期限屆滿仍未聘足，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改善事證明確。
4. 再查據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只有 1 人，與規定不符等語，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

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

5. 再查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本錡係於 93 年 2 月 2 日辭去原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住宿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或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條件而任該職。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亦為中醫診所之醫師，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該院院長因未獲補助而對該部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6. 而 97 年間苗栗縣政府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為新竹市執業中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本錡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該府陳處長錦俊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本錡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未見該府對此有任何處置作為，遲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⁶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本錡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
7. 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環境衛生安全不佳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

⁶ 親民教養院全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遲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相較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情形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命教養院限期改善或裁罰，明顯怠於督管。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

1. 按身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
2. 次按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並指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又，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101 年 07 月 09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⁷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社會工作人員。二、教保員。三、訓練員。四、生活服務員。五、照顧服務員。……。」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是以，舉凡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服務人員均

⁷ 91 年 12 月 2 日頒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需依規定遴用訓練，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能，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本於專業化原則，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確保專業程度以提升照顧品質，親民教養院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受前開規定之規範；倘未依規定，目前僅列於評鑑項目內扣分。衛生福利部並指出：進修時數有放評鑑項目，倘不在乎，被評就分數低，除非進修的規定要嚴格。

3. 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瞭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引起社會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 30 名男性、7 名女性，共 37 名 30 至 80 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其否認打人，澄清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
4. 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 20 小時以上，親民教養院服務人員經檢視評鑑建議改善事項，該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 2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

5.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人力不足及專業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以儲備專業人力，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然該府雖鼓勵機構加強對員工之教育訓練，每年均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鼓勵機構提出計畫以專款補助身障機構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詢據苗栗縣政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理訓練，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苗栗縣政府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有關智總陳訴該教養院不當接受補助款乙節，經查本案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核列為丙等及丁等，內政部確實依規定未提供補助，另該教養院自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補助金額，係屬院生接受托育養護補助費用，支應院生生活所需費用，與評鑑成績無涉。

(五)因身心障礙個案教養照顧難度極高，倘人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打罵恐為最直接快速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怠於監督及未依法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該府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3 年 6 月 4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6

月 5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⁸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100 年 1 月 10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第 1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 2 項）。」同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第 94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⁹（下稱：身障礙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是以，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苗栗縣政府應輔導其改善，並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

⁸ 93 年 6 月 4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96 年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⁹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次按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¹⁰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五、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
- (三)查親民教養院於 89 年許可設立，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截至 100 年 4 月才經苗栗縣政府複評為乙等，該機構多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詳見表 1）

表 1：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過程及其結果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94 年 6 月 10 日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
95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
96 年 10 月 25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96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受評為乙等。
97 年 5 月 16 日	內政部「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

¹⁰ 身權法第 63 條第 1、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親民教養院實地訪查，12月2日函文各縣市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
98年3月2日	內政部函通知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聲請複查結果：親民教養院維持等第丙等不變。
98年12月4日	內政部公告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
100年1月13日	苗栗縣政府簽陳：親民教養院再複評計畫
100年2月21日	於親民教養院辦理（再）複評。
100年4月19日	苗栗縣政府公告親民教養院（再）複評成績為乙等
100年8月17日-10月7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100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8次評鑑），縣內計有11家機構受評。親民教養院評鑑等第為乙等。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而與全國身障機構評鑑結果之比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比例約4%至13%，比例偏低（詳見附表3），而苗栗縣所屬機構在全國性評鑑中，核列丙丁等之比例，則分別為30%及20%，均高於全國比例，復觀親民教養院之成績，於94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該年度列為丁等之比率僅為6%；又，該教養院97年接受評鑑成績為丙等，該年度丙等機構比率僅為13%，98年該教養院接受複評成績維持丙等，而該次復評通過之機構達79.55%，未通過複評之比例僅15.90%（詳見附表4）；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評鑑成績為丙或丁等，通常為設施設備方面的問題為最多，但成績長期不佳，可能是各個指標項目表現都不是很好等語，益見親民教養院長期以來執行情形並不理想。

(五)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自應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2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身權法第92條、第93條規定

辦理。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¹¹，卻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該縣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輔導 5 次¹²。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詢據該府趙科長○華陳稱：輔導效果不彰，此為事實等語，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

(六)再者，機構經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身權法第 92 及 93 條規定辦理。查 94 年 6 月 10 日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 6 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丁等，而 95 年 9 月 27 日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丙等，苗栗縣政府依法應處以罰鍰，卻未見裁處；又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屬已具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1. 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2. 主管機關應處 5 至 25 萬罰鍰。3. 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4. 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

¹¹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及該縣幼安教養院（評鑑甲等機構）林○妹院長等 3 人，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輔導；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等 2 人，擔任輔導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簽：全國第 7 次評鑑丙等機構之苗栗縣輔導計畫，擬訂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輔導 5 次；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再聘請專家進行輔導。

¹² 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聘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教保組長洪○玲及社工組長簡○娟等人進行親民教養院機構輔導。

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七)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該府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且查親民教養院歷次評鑑成績不佳，苗栗縣政府於此期間均僅以發文函請該教養院研提改善計畫或限期改善（詳見附表 5），均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實有不當。

(八)再查依前開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對此，苗栗縣政府則坦承：因為承辦人生產在即，胎兒不穩定，當時依婦產科醫師建議請假返家休養，故請產前假。該員待產及分娩假期間雖有代理人，卻因業務不熟悉，致未能及時依規糾正該院新收個案情事。本案因承辦人生產在即及代理人不熟悉業務，致未能及時糾正，乃該府疏失等語。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益見該府評鑑督管不力。

(九)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惟親民教養院曾分別於 99 年 1 月 18 日函文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 年 2 月 10 日函文苗縣府表示歉難配合復評輔導作業，然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採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

(十)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該府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核有嚴重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長期怠於督管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部分查核情形亦未簽報，未落實對

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負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並應對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已如前述。

(二)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有怠於督管之違失：

1. 依據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¹³第 21 條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計畫書。二、年度預算書。三、工作人員名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一、業務執行書。二、年度決算。三、人事概況。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免依前 2 項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辦理。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規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又，有關機構個案收容動態表件之陳報，據衛生福利部說明：機構收容動態表係由機構報送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依限至統計系統填報，雖非身權法規定報送事項，然機構每月是否如實報送，主管機關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掌握。是以，身障福利機構依法定陳報事項為教養院應依限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另，舉凡該機構遇有個案進出機構之收容動態，亦應每

¹³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9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30 日）第 21 條。該辦法於 91 至 96 年間規定，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前。

月陳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亦應掌握資訊。

2. 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陳報文件核有未予以核備、對陳報文件缺漏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等缺失，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詳見附表 6）。
3. 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入出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081433 號函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且據衛生福利部稱，該表件雖非身權法規定報送事項，主管機關亦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掌握等語。惟查親民教養院 102 年 10 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 98 及 100 年間均有收容個案進出¹⁴，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 98、100 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所稱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

(三)次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1. 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應對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機構有所依據，91 年研訂（於 100 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將輔導查核轄

¹⁴ 如：98 年 9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4 人、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3 人、99 年 2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2 人；100 年 4 月 7 日林○宜入住、100 年 6 月 10 日洪○羽入住。100 年 9 月 9 日詹○虎入住、100 年 9 月 15 日郭○照入住、100 年 10 月 6 日蘇○鑫入住、100 年 10 月 31 日黃○霞、程○國、陳○升入住、100 年 11 月 19 日陳○玉入住、100 年 12 月 19 日巫○加入住、100 年 12 月 20 日羅○肇入住、101 年 2 月 9 日林○洋入住、101 年 3 月 16 日林○銘入住、101 年 12 月 16 日陳○雲入住等。

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該部。

2. 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詳見附表 1），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等語，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一次查核，101 年有漏了 1 至 2 次查核等語，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
3. 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瞭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 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詳見附表 7），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坦承對此有違失。

(四)由上可知，苗栗縣政府長期怠於督管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且未依規定按季查核，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顯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

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 (一)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略以：「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4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 1 項及第 2 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 4 項）。」、「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指出：「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是以，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遭遺棄、身心虐待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及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應為安全性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 (二)次按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有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意即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之身心虐待情形，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行為人均有其罰則。
- (三)據智總向本院陳訴書指出，由該會取得之該教養院側錄影片觀

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0224、0406、0630 和 0721）的影片，從中統計發現該教養院周院長本錡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詳情詳見下表：

表 2：有關親民教養院周本錡院長不當對待該院院生之情形

日期	踹腳	打頭	打巴掌	扭脖子	扭倒在地	木棍（其他物品）	推打
0224	34	20	2	2	5		
0406	13					4	
0630				1		2	3
0721						23	

附註：智總未敘明單位；資料來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02 年 10 月 9 日陳訴書。

(四)次經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該教養院依影帶顯示日期，調查院長管教過當原因。該教養院周院長針對影片中毆打院生之回應如下：

1. 2 月 14 日：院長表示該院生因露鳥及摸兩側女生，制止無效，才會動手踹他，至於跌倒，是因為踢到椅子才跌倒，至於打其他院生頭部部分，已經不記得
2. 4 月 6 日：院長表示該院生要上樓途中，一直東摸西摸，腳到處勾東西，才去拉他的手，踢他的腳，希望快點上樓
3. 6 月 30 日：院長答覆有院生要衝入女生宿舍，為了制止，才會壓制他，並不是要打他。
4. 7 月 21 日：院長答覆院生打另一院生至鼻青臉腫，為制止繼續發生，才會拿棍子制止，目的是為了警告。
5. 院長承認管教過當，但未造成傷害，其實是動作太大，並沒確實毆打，只會對有過錯的院生警告，不會對沒過錯的人處罰。

(五)查本案經揭露後，苗栗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保護社工員隨即於當日赴該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其中針對立委所揭露之影片中 4 名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於當日檢查時並無外傷，未帶至醫院驗傷。該府復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該院依影帶顯示日期，調查院長管教過當原因其調查及評估周院長確實涉及身

心虐待（詳見下表）。

表 3：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個案 1： 林○洋	苗栗縣政府	3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母離異多年，母親及妹妹定居美國，父親 19 年次，長年在海外經商，目前林○洋之監護權人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經檢查無受虐傷痕。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評估需轉介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2： 王○正	臺北市政府	2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親過世，母親已改嫁，由阿姨支持及提供關心。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6 月 30 日影片中出現掌劈脖子、推打、用棍子打身體等行為約 4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請臺北市政府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3： 張○魁	苗栗縣政府	20 歲，重度智障，父親中度聽障，從事零工，母親重度多障，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照護。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7 月 21 日影片中出現用木棍打頭、戳肚子等行為約 3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經與案表姑、案叔公討論後，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4： 林○銘	新竹市政府	9 歲，智障中度，曾因妨礙性自主被監禁，	經評估本次遭到機構院長對其敲打前額，無其他身體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其父母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	虐待，評估無保護議題。
個案 5： 黃○年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	該府評估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

註：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未敘明個案 1 之遭虐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接案表。

(六)惟查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報載影片內 4 名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程序(詳如下表)，該府未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且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該府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表示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並於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予本院；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故過程中要修正，故大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據此，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不一致，顯有掩蓋未依規定執行及卸責之意圖。衛生福利部並稱：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¹⁵。顯見苗栗縣政府就親民

¹⁵ 據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

表 4：苗栗縣政府處理親民教養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情形一覽表

個案	縣府知悉日期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面訪案主日期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督導核章日期	科長核章日期 (科員代行)	專員核章日期	處長核章日期
1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7日	10月7日	10月24日	10月24日
2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3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4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8日	10月8日	10月8日	無	10.31 (乙章)

註：

1. 表列時間均為 102 年。
- 2.* 係為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該府本案 4 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人員則表示均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當場僅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 1 份給本院，未提及有個案 2 至 4 之調查報告；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因紀錄有誤，故過程中要修正，故大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據此，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說詞前後不一，復於事後補提個案 2 至 4 之調查報告，與未完成之說詞亦有所出入。
3.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

(七)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查報告。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長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個案紀錄。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

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此，此處係指主管機關提出調查報告，因此，不會是承辦人員提出之報告草案，應已定稿才是，亦即提出完成之報告。

亦未依規定處理。

(八)再者，苗栗縣政府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亦有違失：

1. 依據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2. 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程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裁罰 10 萬元在案。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本錡先生不當管教程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府勘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程生事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該府對周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五衛生福利部就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管親民教養院改善人員專業知能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且未落實對該教養院之查核及依法裁罰等之重大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對提出檢討，顯有怠忽；復因親民教養院歷年機構成績不佳，曾 3 度向本院反映亟待該部提供輔導協助，詎該部猶未能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違失

(一)依據身權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衛生福利部負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責，其情至明。

- (二)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長期督導不力、未落實查核及依法裁罰，且怠於督管該教養院之陳報文件等闕漏，長期漠視該教養院院長非專任、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肇生 102 年 10 月 6 日親民教養院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且該府社工人員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及處理，已詳如前述，衛生福利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三)次查，衛生福利部早知親民教養院受評情形不佳，復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引起社會矚目及輿論撻伐，自應更積極檢討，惟事發迄今已逾 3 個月期間，本院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 日三度函請該部進行檢討並提報相關檢討資料，惟該部查復仍以專案報告俟定稿後另行提供為由，未見落實檢討，實有違失。
- (四)復查衛生福利部對於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多次函請苗栗縣政府積極促其改善，苗栗縣政府未積極善盡督導之責，且親民教養院改善情形有限，該部負監督之責，自應積極詳究原因並提供協助，該部卻未正視；且親民教養院 97 年評鑑成績為丙等，申覆及複評仍維持丙等，受評成績持續不佳，遂 3 度向本院陳情亟待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輔導協助（詳見附表 8），案經本院轉請該部處理，該部雖以輔導為各級主管機關主責辦理為由，表示將再度函請苗栗縣政府處理，然苗栗縣政府督導改善執行情形有限，該部知悉卻未積極瞭解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實有欠當。
-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核有對親民教養院長期輔導不力、未落實查核及依法裁罰，且怠於督管該教養院之陳報文件等闕漏，長期漠視該教養院院長非專任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問題；復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親民教養院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落實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及處理等之重大違失，衛生福利部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案事發迄今未見該部提出專案調查報告，顯有怠忽；復查親民教養院曾 3 度向該部反映亟

待輔導協助，詎未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又，該教養院受評成績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卻未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事發後亦未依規定進行保護個案之調查、處理，以及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均核有嚴重違失；衛生福利部對苗栗縣政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討，該部並曾獲知親民教養院之陳情提請協助輔導，猶未能積極瞭解及研謀輔導改善之道，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9、臺鐵局自民國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2 年 1 月 12 日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陳報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計畫期程為 90 至 96 年，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主要係因應高鐵通車後，長程客運市場備受衝擊，須調整營運方式及系統角色。就政府之政策方向及整體運輸系統之觀點，短途通勤運輸市場為臺鐵局可調整轉型之一，因臺鐵行經各都會區之路段，多為人口最密集之廊帶，且都會捷運系統之新建經費龐大，故臺鐵局在各都會區具有發展為都會通勤鐵路之潛力。其中「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係屬該計畫項下之工程，目的為消除沙鹿舊站前、後站區分，構建無障礙環境，改善站區轉乘交通動線，增進旅客通行便利，

並強化旅客服務設施，預算為 1.3 億元。沙鹿站改建期程 2 年，原預計於 93 年底竣工啟用，惟至捷運先期計畫期程結束（96 年）仍未完成工程發包，後續改納入「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計畫總經費為 149.49 億元）內執行，預算修正為 2 億元。

本案係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鐵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預算金額為 1 億 3,000 萬元，原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截至 101 年底仍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情，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調閱臺鐵局、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往臺中市沙鹿車站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有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臺鐵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各採購標案明細如下表：

（單位：元）

標案名稱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部分）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監造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機電部分）
預算金額	2,695,722	2,892,548	132,730,980	40,083,484
決標金額	2,495,467	1,954,784	103,800,000	26,930,000
決標日期	92/10/14	95/8/29	98/6/10	98/7/1
得標廠商	王國興建築師事務所	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	伸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祥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預定完工日期	各項執照辦妥，至主體工程決算日止。	至主體工程決算日止。	100/4/18 （100/3/18 終止契約，100/11/14 復工）	建物使用執照取得後 60 日曆天內竣工。 （102/11/13 取得使用執照，

標案名稱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部分）	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監造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機電部分）
				預定 103/1/12 竣工)
實際完工日期	102/11/15	100/3/24 解約	101/7/13	未竣工
決算金額	3,346,716	尚未結案，目前向該建築師求償案正由臺北地院審理中，俟判決結果核算決算金額。	112,083,234	33,189,597（預定）

一、臺鐵局於本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復因多次流標及建築法規修正，致本案重新設計，迄本工程土建及機電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嚴重影響本案執行時程，確有違失

(一)依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部分）勞務採購契約補充契約（下稱設計契約）條款第五、（一）條規定：「1.乙方於接到甲方契約簽訂完成書面通知日起應在 30 日曆天內，提出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約定之規劃部分服務事項成果（期中報告）一式十份送交甲方審查…。2.第 1 款規劃成果簡報後，乙方接到甲方審查意見書面通知日起，應在 15 日曆天內，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提出期末報告一式十份送交甲方，辦理期末審查……。3.第 2 款規劃成果簡報後，乙方接到甲方審查同意書面通知日起，應在 45 日曆天內，提出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二項約定之設計部分服務事項成果，將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等一式七份送交甲方審查。……。5.第 3 款設計成果經甲方審查後，乙方接到甲方審查意見書面通知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

- 成修正送甲方審查，修正次數以三次為限，否則以逾期處理。……。7.其他乙方應辦事項，未議定期限者，應於獲甲方書面通知辦理日起算，10日曆天內辦理完成。」第十、（一）條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結算服務酬金：1.未依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執行服務業務時，經甲方發存證信函催告1個月後，乙方仍無法完成者。……」第十三條規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測量、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三）逾期違約金之總價（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測量、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各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查本工程依設計契約第五、（一）條規定，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之時程為135天（30+15+45+15×3，不含審查期間），惟查建築師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已分別逾期17天及49天，臺鐵局未督促設計建築師積極趕辦。其後，建築師於92年12月31日提送建築、機電設計圖及預算書，至95年8月11日止，該局前後召開13次審查會議。其間雖將歷次審查意見函請設計建築師依限完成修正，惟建築師對該局審查意見未積極處理，屢有逾期提送或經多次催辦仍未送審情事，或未依該局審查意見作完整修正，或未依審查結論提送完整圖說，嚴重延宕規劃設計期程，惟臺鐵局僅於93年9月14日、94年4月7日、6月9日及8月3日函催建築師儘速趕進度或補正相關資料，未採取積極有效因應措施，迨至94年12月1日始召開協調會，嗣建築師承諾於94年12月9日完成設計圖，5日內提送預算書，並依94年12月20日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建築工程預算書圖，後續建築工程部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經臺鐵局審查通過後，歷經95年2月8日、10月2日、10月19日及10月30日辦理4次公告招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三)至機電工程部分，迄至95年8月11日第13次審查會議審查後，仍有台電受電室未面臨建築線、電桿及新站相關位置套繪圖、施

工及營運計畫過於簡略等問題尚待修正，經催辦仍未提送。臺鐵局於 9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8 日及 96 年 1 月 18 日召開設計預算審查會針對建築工程部分提出檢討意見，並請建築師辦理修正，惟設計建築師未配合辦理，相關問題仍未獲解決，該局爰以設計建築師未能履行承攬義務，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於 96 年 4 月 20 日依設計契約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嗣經雙方於 96 年 6 月 6 日協調後，臺鐵局再請設計建築師續辦，惟因時程延宕已久，考量建築法規變更及物價上漲等因素，爰請建築師重新設計，該建築師於 96 年 7 月 30 日重新提送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建築及機電工程再歷經 5 次及 10 次修正後，分別於 97 年 10 月及 12 月審查完成，98 年 6 月 10 日本工程土建部分決標、98 年 7 月 1 日本工程機電部分決標，自 92 年 10 月 14 日委託規劃設計決標迄土建及機電工程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92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

(四)綜上，臺鐵局未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復因多次流標及建築法規修正，致本案重新設計，迄本工程土建及機電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嚴重影響本案執行時程，確有違失。

二、臺鐵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重新核算工期後，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一)依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工程採購契約（下稱工程契約）第 5.6.1 條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本局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工期。……(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2)本局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3)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6)其他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情形經本局認定者。」第 18.1 條規定：「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 18.9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 (二)查建築工程於 98 年 7 月 28 日開工，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100 年 2 月 18 日（若含使用執照申請時間則為 100 年 4 月 18 日），惟截至 100 年 3 月 18 日止，實際進度 70.40%，較預定進度 99.05%，落後 28.65%，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除因施工廠商未領得計價款及材料未符合規定而自行停工之因素外，尚包括監造單位延遲提供申報開工之審查資料、未及時提供要徑工程（結構及裝修）書面確認圖及對外牆鋁複合板材料審查逾期；配合連續假期之輸運暫停施工；受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影響；原有車站結構補強、增設抗風結構及旅運設施調整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臺鐵局未依工程契約第 5.6.1 條規定先釐清可歸責或不可歸責廠商因素妥適處理，逕以工程進度落後幅度已超過 20%，符合工程契約第 18.1 條規定為由，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通知施工廠商伸都營造終止契約。嗣因伸都營造以監造單位延遲提供申報開工之審查資料等為由，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就鋼骨結構圖說及裝修確認圖等 3 項調解成立，由臺鐵局展延工期 43.5 天，且該局另就其他不可歸責於伸都營造之因素辦理展延工期 36 天，合計展延 79.5 天，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重新計算工期後，認定進度落後幅度為 16%，未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標準，遂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復工，後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竣工。
-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重新核算工期後，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三、臺鐵局於本工程施工階段，對於監造建築師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 8 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逾 87%，亦有怠失

(一)依臺鐵捷運化計畫（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委託監造部分）勞務採購契約補充契約條款（下稱監造契約）第二條規定：「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1.乙方需派遣專任人員全程留駐工地，督導各工程承包商按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履約。……3.查核承包商所提供之樣品、型錄、說明書、材料規範及施工圖說等及工程界面協調會整合及工程變更之處理。……7.承商所提供之材料及設備會同檢驗與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18.乙方應負責現場監造，……」第七、（一）條規定：「甲方完全授權乙方代表甲方執行公務，……，並應負監造之責任。」第九、（一）條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結算服務酬金：1.未依本補充契約條款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執行服務業務時，經甲方發函催告一個月後，乙方仍無法完成者。……」

(二)查機電工程於 98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4 日（建築工程竣工後 1 個月），監造建築師依契約第二、18 條規定派機電工程人員進場監造，惟該監造人員於 99 年 6 月 30 日離職後，監造建築師未再派任其他合格之監造人員進場監造，臺鐵局僅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發文 6 次請監造建築師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或及時依約妥處，至 100 年 3 月 24 日始依契約第九、（一）條規定與監造建築師終止契約。其間臺鐵局以該工程未有合格之機電工程監造人員為由，僅同意配合建築工程施作機電管路，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建築工程即將終止契約為由，將機電工程停工，肇致機電工程自 99 年 6 月 30 日（機電監造人員離職）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機電工程停工）長達 7 個月餘（占契約工期 640 天之 36.56%），僅施作 0.23%（由 3.80% 至 4.03%），其實際進度 4.03%，較預定進度 91.15%，落後幅度高達 87.12%，機電工程幾近停擺，兼以受到建築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終止契約影響，機電工程亦持續停工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

始辦理復工持續施作，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103 年 1 月 12 日竣工。

(三)綜上，臺鐵局對於監造建築師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 8 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逾 87%，亦有怠失。

據上論結，臺鐵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迄本院調查為止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經核均存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0、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造成多人受傷送醫。本院為瞭解本次事件實情，經分向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家事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同（102）年 12 月 26 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該部矯正署署長吳憲璋、誠正中學校長顏弘洺及相關主管人員，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法務部矯正署與誠正中學涉有多項重大違失，茲將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

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一)本事件發生始末略以：

1. 本案誠正中學新收之蘇姓學生（男、13 歲、因竊盜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該校執行感化教育 3 年），102 年 10 月 16 日入校，校方暫配入愛舍 8 房，並觀察蘇生與其他同學相處情形，期間蘇生有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囂、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有意圖毆打蘇生之疑慮。後經新生班教導員評估，認蘇生不宜與其他同學同房，於同年 10 月 18 日晚上，將其隔離至保護房，避免蘇生被欺凌。事件發生當（31）日中午午睡時間，蘇生在保護房因持續叫囂、踢門等行為，造成隔房同學不滿，在舍房內以敲打叫囂的方式和蘇生對罵、欲毆打蘇生，為免衝突擴大，由校方派員將蘇生帶離愛舍至中央臺。當日 13 時 40 分下午開封時間，仁班學生共 28 名下樓行經中央臺旁通道門時，該蘇姓學生突然口出穢言辱罵挑釁經過之仁班同學，引起該班學生不滿，致引發雙方衝突。協助開封戒護之警力及中央臺值勤人員雖隨即制止並保護蘇生，惟因當時中央臺人力僅有 4 名（戒護人員 2 名、役男 1 名及仁班教導員）未能有效制止，仁班學生與管教人員因而發生第一波推擠衝突。
2. 第一波推擠衝突後，仁班學生依教導員指揮集合於中央臺前之草坪，惟仁班學生對現場維持秩序之替代役役男言語有所不滿，因而與替代役役男發生口角衝突，其中仁班一名丁姓學生突然情緒失控，率先起身往現場戒護之役男方向衝，其餘學生見狀也紛紛隨之跟進，再次與管教人員發生第二波衝突。斯時於中央臺附近準備進行舍房走道粉刷工作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 2 名，見學生失控上前勸阻，引起學生不滿，學生亦與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發生扭打衝突。於 13 時 52 分管教人員欲將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帶離現場，學生卻上前追打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而與管教人員發生肢體衝突，混亂

過程中，替代役男所攜帶之警棍遭學生奪走並持以攻擊。管教人員保護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離開之過程中，學生陸續上前阻止與管教人員持續拉扯推擠，並在操場上與管教人員追逐至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被安全帶離。14 時 03 分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及蘇生被帶離後，學生情緒始漸緩和，在管教人員戒護下，於 14 時 05 分將學生集中至大操場，逐一帶離調查。本衝突事件導致學生 1 名、替代役男 3 名、戒護人員 1 名及社會勞動役人員 2 名等共計 7 名人員，受到頭部、臉部、手部及背部之挫、擦傷。

- (二)按該校中央臺旁有小型會議室，舍房開封時，為維持開封動線單純，如有留置於中央臺觀察之學生，允應將學生移置於該會議室，以避免影響開封秩序。本事件發生之前，中央臺管教人員應能預知蘇生可能挑釁引發事端，卻仍將之置於開封動線上，且於開封時段未將該生先行移置會議室，避免其與開封隊伍接觸，致蘇生與仁班學生發生口角引爆集體肢體衝突。又，中央臺為該校戒護勤務中心，負責收封後勤務調度、學生秩序維持及學生違規問題之處理，本次事件發生於中央臺，管教人員未能第一時間制止學生口角衝突，第一波衝突結束後，未能迅速將仁班學生戒護回舍房，仍集合於事故現場，以致一名學生之暴衝行為，旋引發第二波衝突，造成集體施暴行為。另校方壓制學生時，未能妥適編組，肇致部分役男落單遭受攻擊，甚至警棍被奪取之情事。以上足見該校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均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 (三)復查，誠正中學為處理突發事件，訂有「誠正中學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暨連絡措施執行要點」，依該執行要點第 4 點，偶發事件戒護事故係指脫逃、劫囚、鬧房、暴動等事件；發生戒護事故，訓導處應依據「本校應變計畫」暨「本校戒護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要領及通報順序規定辦理。惟查「誠正中學戒護事故緊急應變措施」所定狀況僅包括：發生學生脫逃事件、發生劫囚事件、發生鬧房事件、學生於教室暴動事件及學生於舍房發生暴動事件，對於本事件係發生於開放空間之情況，卻未訂有相關處理要領，以利遵循，且經查前揭執行要點係於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未督導該校完成相關應變計畫及應變措施之通盤檢討，將校園開放空間學生騷（暴）動事件之應變措施，列入年度應變演習之重點，並據以落實各項應變制變演練，以提升管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亦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二誠正中學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7 條規定：「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第 43 條規定：「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前項個案分析報告……一般教學部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另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應於兒童及少年進入機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評估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故誠正中學新收學生時，應查驗學生裁判書類、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類、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等應備文件，另須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進而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及訂定其等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始符合上開規定。

- (二)本案蘇姓學生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入校當日醫護室初步評估其一般身體健康狀況，詢問過去病史，發現該生有過動症，並於新收資料袋中查驗該生領有輕度智障身心障礙手冊。惟校方醫護人員作成蘇生之健康檢查紀錄，僅記錄蘇生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血壓、身高、體重、胸圍、腰圍、色盲、視力、聽力及 BMI 值等基本資料，其餘血型、連絡地址、一般檢查、牙齒、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CXR（胸部 X 光）及特殊紀錄等欄位均空白，查多有疏漏之處，且該檢查紀錄亦未有醫護人員核章，此有誠正中學學生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矯正署未嚴格督飭誠正中學執行護理業務後，應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學生個人體格健康檢查紙本紀錄表及紙本病歷，確維相關健診護理紀錄之完整性，亦有違失。
- (三)復查，蘇生入校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僅提供感化教育交付書及宣示筆錄予誠正中學，至有關蘇生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均付之闕如，誠正中學於辦理蘇生新收程序時未克詳予查驗，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直至事件發生後，校方始聯繫該法院，將蘇生個案歷史資料及少年事件調查報告送該校，足見誠正中學未依前揭通則第 37 條規定落實法院檢附資料之查驗工作。
- (四)又依前揭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及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輔導處應根據各有關處、室所提供之調查資料，於學生入校後 14（15）日或 1 個月內作成「個案分析報告」，據以評估少年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等相關需求，訂定少年受感化教育期間之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惟查，誠正中學未於前開法定期間完成蘇姓學生之個案評估及就學輔導或處遇計畫，亦係於事件發生後，輔導教師始進行相關訪談及評估工作，此有該蘇姓學生「誠正中學新生個案評估暨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書面資料在卷可稽。
- (五)此外，本院為瞭解誠正中學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個案評估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情形，乃向誠正中學調閱前揭資料，發現該校

除前揭蘇姓學生外，尚有 3 名身心障礙學生，經查其中 2 名學生均已入校 20 多日，校方僅完成「個案分析報告—初篩」資料，且該資料填載內容多所漏誤，例如：學生入校日期記載 102.12.5，期滿日期竟係 102.02.25、學生特殊行狀均未記載、教務處填表人空白等情事；其餘 1 名學生係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入校，其「個案分析報告書」所記載之晤談日期係 102 年 1 月 22 日，可見校方作成之個案分析報告業已逾前揭法定 1 個月期間。又，該校前揭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格式均未統一，未有明確填表日期，亦無相關覆核機制；法務部矯正署亦未嚴格監督誠正中學依前開規定所應辦理新收學生之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查有違誤。

(六)據上以論，誠正中學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

三誠正中學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係失職：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及第 58 條：「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另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另同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

准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特殊教育。

- (二)本院函詢司法院表示：「為達少年事件法第 1 條揭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精神，矯正學校對於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不應囿於學校內之軟硬體設備，而應因應其特殊需求，連結適當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提供適性教化，方能保障特殊狀況少年之司法人權。並參照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另函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表示：欲處理身心障礙之非行少年，除需有醫療、特教及心理方面專業外，也須對非行之文化及矯治有所瞭解之專業知能。綜觀目前司法或矯正系統對此類少年較缺乏因應之知能，以致於面對特殊個案因應不及，甚且出現排斥心態，有關單位有必要積極予以因應，且矯正機構應主動瞭解受感化教育少年之中究竟有多少身心障礙生，其類別與程度各為何，進一步與教育部協調特教師資與資源之介入讓矯正機構引進家醫科醫師、兒童心智科醫師、心理師、特教團隊或民間團體（過動症協會等）等資源協助特殊需求之少年。另從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皆可看出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之走向已朝向融合教育之方式辦理。因此，隔離處置似乎並非最佳之處遇措施，將來單純在矯正體系中設置特殊班是否會使排擠加劇，宜善加思索，及早因應。復對於執行中之感化教育少年，可透過個案研討會之召開，邀集少年法院（庭）法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醫師、心理師、矯正學校相關人員、資源團體共同研商策略。必要時，少年法院（庭）亦可在執行感化教育前，便先行邀集執行感化教育機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執行之準備或相關配套事宜，並於移送執行感化教育時，備妥個案相關資料，以利感化教育處所及早掌握個案情形，適時給予協助。
- (三)另據法務部矯正署復稱：誠正中學從事行為偏差受司法處遇少年之矯正工作，但對於有特殊身心狀況之學生，則缺乏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處理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法提供更積極之作為，非但無法矯正身心障礙學生，反而影響到

他其學生之正常作息。按以本事件為例，蘇姓學生入校前即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學生入校後，常出現哭鬧、抓狂生氣而大聲吼叫、情緒失控，性格及行為異常，無法正常過團體生活。事件發生當日之中午午睡時間，蘇生在保護房因持續有叫囂、踢門等行為，引起隔房同學不滿，校方為免衝突擴大，始將蘇生帶至中央臺看管，惟因中央臺戒護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造成蘇生與仁班學生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另誠正中學亦自承該校原始設計為少年觀護所，受限於建築格局及硬體設施，未置合適之隔離舍房，無法有效隔絕問題學生之吵鬧。蘇生入校時，該校即發現蘇生有環境適應及精神疾患等問題，入校後不時大吵大鬧，甚至攻擊同房同學，造成全棟舍房其餘 9 個班級夜間安寧受到影響，學生積怨日深，但受限於建物一直無法找出有效隔離之對策。此事件已突顯誠正中學在既有師資、設備及其他人力資源下，對身心障礙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無法提供適性教育之困境。

(四)再查，誠正中學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除該蘇姓學生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尚有 3 名；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該校心理衛生科門診就診人次計有 330 人次，計共 36 名學生就醫，由此可推知，該校收容學生對心理諮商或特殊輔導輔導需求，並非僅蘇姓學生一人。惟該校自成立以來，並無規劃設立特殊教育專班，按依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經驗，需特殊教育協助之收容人以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或過動症之學生較多。而校方對疑似患有情緒行為障礙或精神疾病特殊狀況學生，除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法提供更積極之作為；在醫療處遇上，現在僅能由健保門診醫療業務心理衛生專科醫師進行每週一次之診療；另在輔導工作上，輔導教師共 6 名皆無特殊教育專長，亦未受特殊教育相關訓練，縱經輔導教師初步評估認有學習特殊需求，該校亦無專業人員就該類學生辦理特殊教育之鑑定，更無特殊教育專業師資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五)參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26.2 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第 31、49、51、56、87d 條等規定，自由被剝奪之少年，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獲得依其年齡、性別和個性及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監禁機關管理人員亦應確保少年之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復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法務部矯正署掌理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惟法務部矯正署未強化少年矯正學校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加強連結適當醫療資源、發展符合特殊少年之適性教育，以維收容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亦屬失職。

(六)綜承前述，誠正中學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係失職。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本次學生暴動事件未能及時有效控制，後續引發學生與管教人員數次推擠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且該校訂定之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計畫未盡周延；另校方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或特殊身心狀況之少年，仍僅得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無法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甚鉅，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有關糾正意見一：

- (一)誠正中學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誠正中學偶（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暨連絡措施執行要點」，除依規定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並增列「學生於開闊地發生暴（騷）動或集體擾亂秩序事件時」之處理要領。該校 103 年應變演練規劃將「學生於開闊地發生暴（騷）動或集體擾亂秩序事件」及「學生於舍房發生暴（騷）動或集體擾亂秩序事件」等項目採實兵操作方式進行演練，避免因一時慌亂致錯失處理先機。
- (二)法務部矯正署業就誠正中學對於此次事件之專案檢討報告，提示相關缺失及應加強之戒護管理措施；另並函囑所屬各矯正機關，將該專案檢討報告列為機關常年教育教材，各機關亦應就報告所列檢討及改進事項，針對各項勤務及規定逐項檢視，達成強化處理戒護事件能力。

二、有關糾正意見二：

- (一)有關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之檢討與改進作為：自本（103）年起洽請承作該校健保醫療業務之天主教仁慈醫院醫師，支援該校公醫（新收體檢）門診業務。並要求護理人員於執行護理業務後，應確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學生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及紙本病歷，並由登錄人員核章。於 103 年 2 月間，參照獄政系統醫療子系統，設計學生個人體格健康檢查紙本紀錄表，其中血液傳染性疾病（HIV、VDRL）由新竹縣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檢驗。遇有特殊疾病者或認需檢查時，依醫師開立之處方安排檢驗。此外，法務部矯正署要求各矯正機關應落實延請醫師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紀錄製作於獄政系統。該署 102 年 11 月 5 日至誠正中學評比業務時，亦曾對該校未延請醫師實施健康檢查之情形，提出檢討，並令其改善。經查，誠正中學已延請醫師為新收學生實施健康檢查。
- (二)有關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交付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資

料之檢討與改進作為：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後，即責成誠正中學於少年法院（庭）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時，應確實檢視少年法院（庭）有無併案檢附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資料。經清查各法院少年法庭交付執行資料，其中 186 名學生未併案檢附資料。該校已以電話通知或函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目前陸續收到資料。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止新收學生計 56 名，其中 37 名學生有併案檢附有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另 19 名學生則無併案檢附。誠正中學均已電話聯繫或函請提供，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有 1 名學生之少年法院（庭）未提供。另誠正中學已設計新收學生資料檢核表，於新收學生入校時，將確實查驗交付書、裁定書（審理筆錄）、身分證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若少年法院（庭）未併案檢附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資料，將函請該少年法院（庭）補發相關資料，以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7 條之規定。

- (三)有關未能於學生入校後一個月內完成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之檢討與改進作為：修正「個案分析報告（初篩表）」之各項欄位，要求各業務單位最遲於學生入校後 5 個工作日完成該初篩表填寫工作。重新訂定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撰寫內容及格式，內容已包含學生入校後之就學輔導計畫，並確實由輔導處主任督導各輔導教師於學生入校後 1 個月內，完成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之撰寫陳核，並送陳校長核定。

三有關糾正意見三：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誠正中學目前收容身心障礙學生計 4 名，其中 2 名學生已分別由基隆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提供相關特殊教育資源，另 2 名學生已由誠正中學於本（103）年 1 月 28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安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到校辦理專業評估及鑑定工作。
- (二)誠正中學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2 月 18 日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整合心理師、輔導團隊、精神科醫師及學生管教小組等人力資源，共同討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策略。會議重要之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包括：完成孝舍 8 房

收容空間改善工程；由學校所在地方（新竹縣）政府及少年事件繫屬地方（例如基隆市）政府提供特教老師、心理師及生活助理員協助誠正中學推動特殊教育，並協助提供必要教具；安排有服務熱誠、個性較穩定的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同住，一方面作為學習對象，同時也能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等。

四有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

- (一)誠正中學副校長廖文珍疏於督導校務，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調整為法務部矯正署視察，旋即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自願退休在案。
- (二)誠正中學秘書吳榮睿疏於督導校務，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調整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秘書。
- (三)誠正中學警衛隊隊長王志明未能有效督導所屬處理學生騷動行為，申誡二次。
- (四)誠正中學教導員夏家緯擔任仁班學生教導員，未能有效制止學生騷動行為，申誡二次。

註：經 103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1、法務部未督促檢察機關，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譯文，損其及時答辯防禦權，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其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國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一)不通曉中文之外籍人士於我國進行訴訟時，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依法應以該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翻譯之，以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

1. 法院組織法：

(1)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2)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2. 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程序保障，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3)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3.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查印尼籍看護工 U 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委任告訴代理人對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385 號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聲請，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僅於同年 12 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印尼籍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且該處分書並未翻譯，有損其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

(三)法務部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將送達於外籍人士之訴訟文書翻譯

成其通曉之語文：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並無訴訟文書均應翻譯為被告或告訴人通曉語言之規定內容，只規定通譯傳譯的部分，且偵查或審理程序未終結前，才有通譯職務之執行。程序終結後，因無法律相關規定，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支付龐大的翻譯費用。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五、刑事被告之權利第 31 點解釋：「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40 點解釋：「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at all stag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3. 又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若非以中國文字記載者，應屬無效。被告及告訴人取得中文版之檢察官處分書後，得自行請翻譯社譯為所需語言，如有需要，得再持該翻譯本之處分書聲請公證人認證該公文書，作成認證書。是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或其他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應送達於外籍人士之訴訟文書應翻譯成其通曉語言之文字後再行送達，在無相關法律依據之情形下，恐難報支相關翻譯費用。
4. 況且，依維基百科記載，目前全世界之語言種類共 6990 種，只有 2000 多種語言有書面文字，2500 種語言瀕危，目前我國恐無所有語言之專業翻譯人員，如要求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被告通曉之語言，各檢察機關必須增編龐大預算支應翻譯費用，亦非目前國家財政狀況所能負荷等語。

(四)惟查，不通曉中文之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中，就相關處分或起訴書

等文書均可享有以口語傳譯（嗣以書面確認），或是翻譯成其所通曉語言文字的權利，非無法律依據：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惟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對被告之最低限度程序保障規定：「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司法院、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第 99 條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再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再案。是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應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
- 2.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稱：「（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 14 條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先遵循之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

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¹

3. 再者，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可翻譯為「程序保障」），第 33 點解釋稱：「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 7 條²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律師代理，則向律師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³

¹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² 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³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解釋之英文：“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4.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本院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所提司法通譯糾正案亦指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約第 14 條「公正裁判」規定所提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5. 甚且，外籍勞工等被告係屬社會及經濟上之弱勢，在台無親朋好友怎資協助，甚至處於被收容或監禁狀態，無法向外求助，遑論翻譯相關處分書。因此，不通曉中文之外籍被告之起訴書及判決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資料，應翻譯之。縱非全文翻譯，亦應將其要旨以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外籍被告，俾利其答辯。法務部以偵查程序已終結或預算為由，要外籍被告自行找人翻譯處分書、起訴書等檢察書類，尚非適法。

(五) 法院組織法第 100 條準用第 99 條但書規定附譯文之解釋，應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意旨，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

1. 前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檢察官雖得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附譯文之決定。惟其裁量權不得任意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否則不足以維護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In cases of a claim that evidence was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evidence was obtained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ow an assessment of such a claim. If the accused does not speak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ceedings are held, but i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who is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it may be sufficient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case file are made available to counsel.

程序正義及被告防禦之權利。

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刑事判決指稱：「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
3. 在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或法院語言的情況下，所送達之檢察官處分書若未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形同未送達：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收受未附其所通曉語言譯文之檢察官處分書無從瞭解被指控的罪名與法條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無法行使其攻擊與防禦之訴訟權利，以維護其權益，並防止其生命、自由及財產遭受損害。是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之解釋，應由檢察官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適法之決定。只要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無論有無委任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均應認為該當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所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而應將檢察官處分書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送達予外籍被告或告訴人。

(六) 綜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外籍被告及時答辯之防禦權，及告訴人提起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 二 法務部未確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且送達之處分書又未附譯文，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利，損害外籍告訴人訴訟上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檢察官處分書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送達告訴代理人：

1. 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同法第 32 條規定：「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同法第 2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第 2 項）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 28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
2. 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 2 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另同法第 57 條：「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 55 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
3. 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則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4. 因此，對告訴代理人之送達，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所規定「代理人」向檢察官陳明接受文書之送達，既未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即應依據同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送達，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處分結果，而考量是否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

(二)法務部表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處分書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亦毋庸通知告訴代理人：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印尼籍看護工 U 氏再議聲請之處分書（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使代理人得以知悉該處分書之內容，進而考量是否為告訴人之利益而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聲請交付審判。

2. 法務部依據下列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

(1) 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2) 同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3) 同法第 258 條前段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4) 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5) 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僅記載聲請人，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亦僅要求書記官於處分駁回時，應通知聲請人及被告，並未包括告訴代理人。

3. 法務部表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代理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前段及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實務運作相符，並非漏列等語。

(三) 惟查，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再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依該等規

定意旨可知，法院所為之判決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除應送達於告訴人外，亦應送達予告訴代理人，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內容，以協助告訴人為相關的訴訟行為，包括針對法院所為之判決，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或就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或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等，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

(四)綜上，法務部未確實督促其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在送達之處分書又未附譯文之情形下，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損害外籍告訴人的權益，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22、國科會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科會、工業局

貳、案由：

國科會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 10 年我國國家型科技計畫累計投入鉅額經費，其目的能對學術、經濟效益、社會影響等層面產生多方面之綜效，並能促進技術創新，提高國家競爭力，其執行成效對我國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均會產生重大作用。然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函送資料顯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指標值最低，則各相關機關（構）10 年來於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共投入經費

119 億元¹，究竟其量化執行績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情形？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與統計分析，並現場勘查及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國科會部分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耗費鉅資，國科會卻長期未能建置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量化指標遲至 95 年方始確立，依該指標評量，自 90 年至 101 年推動之十二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民生類之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綜合成效最差，國科會對各相關部會署（局、處、館、所）於執行該等計畫績效評估時各行其是，統合無力，成效無法彰顯，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欠當

- 1.我國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目的規定於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第 1 點，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慎選課題，結合科技研發之上、中、下游資源，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有效提升研發成果。
- 2.國科會函復稱以，國科會因資料包絡法有 4 種限制，故對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以資料包絡分析法來評比績效。國家型科技計畫係整合國內有限之研究經費、人力與物力，打破傳統領域之藩籬，以整合相關領域研發能量，經總體規劃，選擇最有利於我國產業發展之重點研發，以知識卓越、技術創新，促進產業發展及人民福祉為目標。因應立法院要求，於 95 年起，國科會將知識卓越之「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才培育數」、技術創新之「獲得專利數」、「技術移轉金額」及產業化「經濟效益」之「促進廠商投資金額」列為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主要 5 個面向之績效指標。又考量各部會署之職掌不同，遂以一綜合性之指標來完整呈現各部會合作推動下之平均成效，因此將 5 個面向之績效指標，整併為 1 項新的複合指標，稱之為「國家型科技計畫綜效指數」。該「綜效指數」乃依據前述 5 個面向績效指

¹ 據國科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 Email 函復資料統計為 11,901,111 元

標之數量，加計入相對單位成本，並比較標竿數值（Benchmark Number）後，累加成一個單一數值，可涵蓋各部會執行重點成果，即國科會依研發投入成本 1 億元，需同時能貢獻 5 績效面向，得出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是以，該「綜效指數」為跨部會整合之國家型科技計畫綜合效益。國科會函報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指標值，經本院調查分析排序得出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最佳，績效最差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合併後之績效排序為第 9 名²。

3. 本院又將國科會自 90 年至 101 年期間辦理之國家型科技計畫，分為民生類之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防災，生技類之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經濟類之電信、晶片系統、奈米、網路通訊、能源等 1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投入產出分析。根據國科會檢送 90~101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產出彙整表，將投入項之變數為各年度資金投入，計畫產出部分，依據所函送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量化成果來看主要包括論文發表篇數、專利獲得件數、技術移轉金額（件數）、促進廠商投資之投資額及博碩士培育人數等 5 大類；對於非量化之衍生成果包括外部效益或衍生之廠商研發投入等，不列入比較。³
4. 先以投入資金進行調查分析⁴，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平均年度投入金額約為 167.57 億元，明顯高於生技類（91.39 億元）與民生類（36.17 億元）。次就單位產出結果方面分析，觀察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之表現優劣：在論文發表篇數方面，以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發表篇數，防災之表現最佳，次為數位

² 本院係依據國科會檢送之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綜效指標值進行初步調查分析，評估對象除了 100 年至 105 年執行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原排序第 12 名）與 100 年至 104 年執行之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原排序為第 1 名）不列入分析以外，因上述二者之執行年度僅有 2 年，重新將綜效指標之績效進行排序。國科會之評比原包括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³ 理由同上。

⁴ 研究分析方法參考：孫智麗、黃奕儒，「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評估與效率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98 年 12 月第 32 卷第 12 期，第 103 頁

學習及農業生技，基因體醫學最差。在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專利件數上，奈米之表現最佳，次為網路通訊及電信，數位典藏最差。在技術移轉方面，網路通訊表現最佳，次為能源及奈米，防災表現最差。促進投資方面，每一元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投入，可衍生約 47.8 元之投資金額，次為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14.27 元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13.36 元與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1.7 元之投資金額，其他 8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之投資金額則不到 1 元。在博碩士人才培育方面，以防災之表現最佳，次為農業生技及晶片系統，數位典藏表現最差。參見下圖表。

表 1、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表現優劣略以表

產出		產出表現最佳前三名			產出表現最差後三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2 名	第 11 名	第 10 名
學術產出	論文發表篇數	防災	數位學習	農業生技	基因體醫學	生技製藥	電信
	專利	奈米	網路通訊	電信	數位典藏	防災	數位學習
經濟產出	技術移轉	網路通訊	能源	奈米	防災	基因體醫學	數位典藏
	促進投資	晶片系統	網路通訊	電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社會產出	博碩士培育	防災	農業生技	晶片系統	數位典藏	電信	網路通訊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國科會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會企字第 1020053263 號函。

註：學術產出即研究（學術）成果

圖 1-1、論文發表雷達圖



圖 1-2、專利雷達圖



圖 1-3、技術移轉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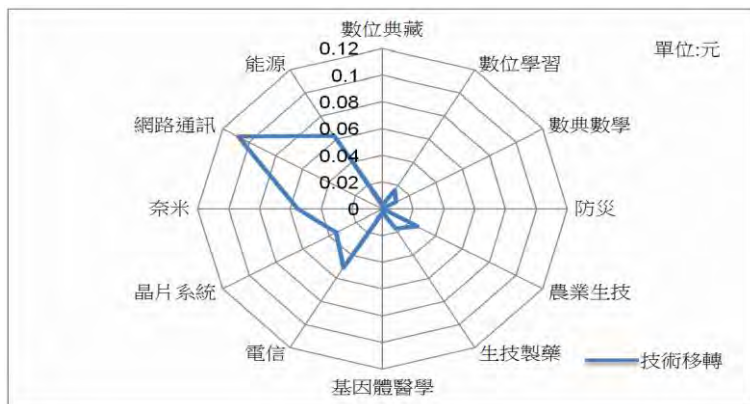


圖 1-4、促進投資雷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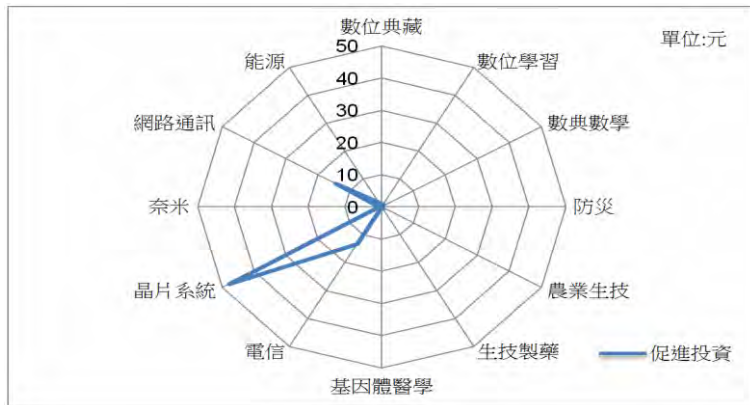


圖 1-5、博碩士人才培育雷達圖



資料來源：圖 1-1~1-5 本院自行整理分析，國科會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會企字第 1020053263 號函有關 90~101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產出彙整表

5.另，本院以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指標值排序績效不佳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查核各相關部會機關量化績效成果與經費投入之執行情形。國科會到院簡報稱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整併後，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部會機關之執行成果就量化指標而言，除論文發表、專利、技術移轉、促進投資、博碩士培育以外，亦有量化之自選指標與質化指標。惟查各相關機關之

績效指標各行其是，國科會事前並未適切研訂該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指標，致無法衡量各機關之執行成效與客觀評估計畫目標之達成度。故，本院續以論文發表、專利、技術移轉、促進投資、博碩士培育等量化產出指標分析其績效。然自 91 年起，因上、中、下游之學研與產業銜接機制不佳，該類計畫執行效果嚴重不彰，其詳如下：

- (1)各部會署經費總投入情形：國科會自 91 至 101 年間投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總經費（法定預算數）135 億 9,699 萬元，執行數 119 億 1,111 萬餘元，執行率 87.53 %。其中原民會、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之執行率未達 80%，據國科會稱原民會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原住民地區受創極大，直接造成執行進度落後；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迄至調查日止，遲未填列落後原因。
- (2)各部會署量化指標產出之情形：自 91 至 101 年度參與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其成果不計中研院辦公室運作⁵之部會署（局、處、館、所），計有國科會、國史館、故宮、教育部、國防部、新聞局、研考會、原民會、客委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與技術處、勞委會、人事行政總處（前人事行政局）、文化部（前文建會）、僑委會、中研院（自有預算）、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等 18 個，查各機關量化產出資料缺漏嚴重，其中新聞局、原民會、勞委會、人事行政總處（前人事行政局）、文化部（前文建會）、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於調查日⁶截止，完全無法提供任何量化產出資料，且量化指標亦無逐年成長之現象。相關部會署（局、處、館、所）之投入產出分析略以：

<1> 論文發表：僅國科會、國史館、故宮、教育部、研考會、客委會、經濟部技術處與工業局、僑委會、中研院等 10

⁵ 中研院辦公室運作僅辦理行政事務，故不列入績效比評。

⁶ 調查截止日：102 年 12 月 20 日

個部會署(局、處)有論文發表。在論文發表篇數方面，以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發表篇數，上開機關表現最優為僑委會，之後，依序為國科會、故宮、中研院、經濟部技術處、國史館、研考會、客委會、教育部，工業局表現最差。

<2> 專利產出：僅國科會與經濟部技術處有專利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專利產出。在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專利件數上，以經濟部技術處表現最佳，國科會表現次優。

<3> 技術移轉產出：僅國科會、中研院與經濟部技術處有技術移轉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技術移轉產出。在技術移轉方面，以經濟部技術處表現最佳，次為中研院、其次為國科會。

<4> 促進投資產出：僅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中研院與國科會有促進投資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促進投資產出。經濟部技術處每一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2.59 元之投資金額；次為工業局每一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0.038 元之投資金額；再次為中研院每一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可衍生約 0.0199 元之投資金額，國科會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僅能衍生出 0.0000409 元之投資金額，其餘機關之投入，完全無法促進投資產出。足見，本計畫嚴重無衍生之投資效益。

<5> 博碩士培育產出：僅僑委會、國防部、國科會、國史館、教育部、中研院與故宮有博碩士培育產出，其餘參與機關均未有博碩士培育產出。在博碩士培育方面，以僑委會之表現最佳，次為國防部，其次為國科會，再其次為國史館，之後為中研院與教育部，故宮表現最差。其餘機關之投入，完全沒有辦法培育出博碩士人才。

6. 綜上，近 10 年來，我國財政預算雖緊縮，但最近 5 年政府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科研經費卻逐年增加，故國科會對於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績效理應隨時衡量、評估並加以督導。惟查國科會在此期間辦理之 1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僅有 4 項國家

型科技計畫之每 1 元資金投入，在促進廠商投資方面能超過 1 元之投資金額，其他 8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資金投入均無法有效引領產業朝向創新投資方面邁進。另就「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兩項攸關國內產業技術創新與升級之項目，相關數據顯示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之效能大多不彰。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雖於 95 年執行完畢退場，然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自第 1 期執行時，績效已經不佳，後雖於 97 年起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整併，成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惟因上、中、下游之學、研與產業銜接機制不佳，致該計畫之效能嚴重不彰。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是能將國家重要並深具人文、歷史意涵之文物，以數位形式進行典藏、保存，進而能廣泛促成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產業、教育、研究與社會發展等各層面。觀之，能觸動國人情感，使相關文化與現在環境相互影響及交融，又能帶動知識經濟成長，繼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其影響層面非常廣大。然國科會對於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僅扮演預算分配機關，對執行之相關部會機關成果督導不周，任其有不同之質化指標與自選量化指標，而衡量績效量化指標之執行亦任由各部會機關選擇性辦理，並未加以監督管理，放任相關部會機關各行其是，導致計畫結束後效益評估不易，依本院量化指標衡量其結果，該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不佳，國科會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欠當。另，台灣經濟研究月刊於 98 年 12 月曾刊出相關學者對國科會 93 至 97 年八大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效益評估，頗有參考價值，惟後續未有相關效益評估，在國家型科技計畫耗資龐大之下，國科會允宜借重相關學者對於衡量計畫執行成效及目標達成效益評估之專長，以強化相關計畫之管控機制。

- (二)國科會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含整併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有關落實國家數位典藏促進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效益不彰，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以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確有怠失

1. 按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第 2 點規定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條件：「1、有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者。2、具跨部會署及跨領域之特性，需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3、具國際性、前瞻性，其影響與衝擊既深且廣，並需上、中、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之良好分工與整合者。」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規定：「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2. 查國科會於 90 年 10 月 22 日第 154 次國科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以「數位博物館」、「國家典藏數位化」及「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研究」三個計畫為基礎，並依據國家整體發展，重新規劃整合成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典計畫，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依該計畫之總體規劃書，其主要目標除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數位化，建立國家數位典藏之外，亦欲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我國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發展。在產業與經濟方面，除了建立公共資訊制度的雛型，並促進有價資訊市場的健全發展以外，積極鼓勵產業增值、利用各項數位典藏、促進各項相關生產與管理技術（例如知識管理技術、多媒體網路技術、本地常用語文以及語言相關技術等）之研發，進而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之相關研究技術單位推動本計畫，促進在商業、產業（特別是文化產業、增值產業、內容產業、軟體產業）、教育、學術研究、以及民生、育樂方面的利用。按該計畫計有 9 個機構計畫、4 個分項計畫，其中有關配合知識經濟發展及數位台灣計畫推動相關產業發展等攸關國內產業者，核屬分項計畫四、應用服務分項計畫項下之數位典藏市場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該數位典藏市場推動計畫之各年度經費佔數典計畫總經費約 0.8% 至 1.3%。然國科會函復本院稱以，依據數典計畫之架構無其他分項涉及產業與經濟推動云云，顯與數典計畫總體規劃書內容不符，而工業局到院簡報有關數典產業推動情形，相關產業發展之產值為零；惟查

數典計畫有關市場推動計畫子計畫之成果報告，92年資料庫已商品化數(加值計畫的資料庫已有收費機制或加值成其他商品) 計有5件、94年數位典藏收益計有45,311,203元(機構計畫：故宮、中研院、科博館、臺灣大學、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等機關數位典藏加值授權整體收益：14,011,670元；公開徵選計畫收益：23,919,533元；分項計畫收益：7,380,000元)，紐約授權展所獲得之授權收益可達新臺幣2億2千萬；95年紐約授權展期間所獲得之總授權收益初步估計可達新臺幣3億9千萬以上，則數典計畫之總收益佔該計畫資金投入比例達22.2%。足徵，國科會對計畫內容顯未充分掌握，函復本院草率，顯有怠失，又未能將數典成果產業化，核未落實該計畫促進我國人文與社會、產業與經濟發展之計畫目標。

3. 又，國科會於91年1月15日第155次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構想審議後，第157次國科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學計畫；期程自92年1月至96年12月) 總體規劃報告。依數學計畫總體規劃書(91年6月15日第1次指導小組會議通過) 中指出，與數學計畫相關的國家型計畫有二：數典計畫及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而數典計畫，係結合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自然科學博物館、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單位，主要目的在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數位化，這些單位豐富的典藏資料經由數典計畫大部份都已數位化，數學計畫正可以和數典計畫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把這些數位素材加值化，使之成為適合不同學習族群的學習教材上網，供全民學習。按國科會之數位學習計畫共有7大分項，為提升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整體競爭力並帶動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發展，工業局配合國科會之數學計畫，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分屬於該計畫之一、四、七分項。然據工業局到院簡報數學計畫，有關推動數位典藏產業發展之產值亦為零。足見，國科會不論辦理數典計畫或是數學計畫，均未落實扶植攸關數典計畫之相關產業發展。

- 4.另，96年1月3日立法院第4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決定數典與數學兩計畫合併，並達成整合兩計畫辦公室相關專家團隊，確保數位學習一期之產業化成果延續，產學合作應持續加強等決議。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數典數學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於97年12月29日第181次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計有8個分項計畫，其中數典數學計畫之產業發展與推動分項計畫之預期績效，本院查無攸關數位典藏之產業輔導措施與績效指標，該計畫均以數位學習為主，進行各項產業輔助措施如技術移轉、專利、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等項目。另據工業局到院簡報，有關推動數位典藏產業之成果僅以推動故宮為領頭羊，帶動國內其他博物館及典藏機構發展授權機制，協助4家國家級典藏機構展開非僅圖像之商業授權合作機制達16件，其餘均為推動數位學習產業之成果。
- 5.綜上，數位典藏計畫（含整併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是唯一人文社會教育取向之國家型計畫，可提供相關產業高品質、蘊涵中華文化特色之素材，若能善加運用推廣，即能適時刺激並帶動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然近10年來，國科會推動數位典藏商品化能力太弱，相關技術及專利移轉、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等項目均以數位學習為主，因典藏數位化之成果對國內數位產業發展貢獻度過小，國科會函稱，依據數典計畫之架構無其他分項涉及產業與經濟推動，足見，該會對數典計畫規劃協助相關產業提升之目標無感；而該會於數典計畫與數學計畫整併後，又欠缺長期整體性的產業輔導規劃，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核有欠當。基此，國科會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含整併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對於以國家數位典藏促進我國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執行效益未能彰顯，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以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確有怠失。

二、工業局部分

工業局為配合政府執行「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92 至 101 年間共編列歲出預算數 23 億 9,017 萬餘元。惟工業局執行該等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過程，經調查其執行結果，存有：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辦理「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雖獲有多項研究（學術）成果，然工業局未有效協助將其產業化，致該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且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未能充分發揮計畫綜效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謹將缺失說明如次：

(一)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辦理「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雖獲有多項研究（學術）成果，惟工業局未能有效協助將其產業化，該局擔負執行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產業化重責，僅輔導廠商 2 項學術研究成果，又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未能充分發揮計畫綜效，顯有未當

1.按「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書」之計畫定義：「『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希望借助政府政策引導，推動全民數位學習，縮減數位落差，以提昇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藉此佈建新的基礎建設，凝聚新的動力，帶動新一波的學習科技學術研究；同時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研發能量，以全民數位學習所激發的全面性需求，與政府必要之獎勵優惠之措施，帶動國內數位學習產業，進而整個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又計畫願景揭示：「此計畫的目標是創造一個有利環境，整合上、中、下游的研發資源，使得政府、產業界、學術界三方面密切合作，最終能實現社會、產業、和研究三個面向的願景。」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計畫規劃報告」之整合總體目標，其中列有「建立數位典藏與學習產業」。是以，建立數位典藏與學習產業，核屬「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重要目標。

2.次按 95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載述：「……參、結論：……三、產業輔導方面主要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應加強推動產學合作，帶動數位學習產業，並由計畫辦公室適時提供充分資訊。」又 96 年 5 月 3 日「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載述：「……參、報告事項……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案前一年審查意見回覆及未來發展，報請鑒督。結論：（一）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為任務導向之計畫，主要重點方向有三：1.深植台灣數位學習產業 2.加強台灣數位學習在國際上之地位 3.朝向全民數位學習方向發展。（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牽涉的部會甚多，因此，計畫辦公室應協助政府執行整合推廣。現國家型科技計畫極需全面推廣與進行產業推動，故需行政單位、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努力，計畫辦公室亦應提供政策面與部會協商所需之資訊，進而使協商落實於各部會活動中。（三）關於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可朝 2 方向切入：一為建立數位學習產業；二為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學習，提高其企業競爭力。現除製造業導入數位學習外，應擴及其他產業，如：服務業等。」另 96 年 5 月 3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聯席會議紀錄載述：「……參、報告事項一、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報請察核。結論：……（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二期需加強產業化，可從兩方面加以進行：1.產業輔導方面應由經濟部工業局給予協助，2.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是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產業輔導方面主要由工業局推動。

- 3.據國科會統計資料，政府於 92 至 101 年間共投入經費 86 億 3,828 萬餘元，以辦理「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各計畫執行結果，計發表 4,868 篇論文，及獲得 83 件專利等研究（學術）成果。
- 4.查工業局為配合政府執行「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92 至 101 年間共投入經費 21 億 1,079 萬餘元，以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計畫，惟該局係著重於：企業內部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育、網路科學園區規劃、產業學習網建構、前瞻科技網建置及擴散、數位學習推廣、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華語文數位學習推動、產業輔導與升級、商品化與營運模式補助等工作，輕忽學術與產業界間之連結，致該局於計畫執行期間，僅輔導廠商運用 2 項研

究（學術）成果參見下表，該局顯未有效協助將研究（學術）成果產業化，致學界研究（學術）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

表 2、92 至 101 年度，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計畫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簡表

年度別	工業局委辦或補助計畫別	工業局輔導廠商別	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			
			研究（學術）項目	研究（學術）成果名稱	研究（學術）成果內容概述	工業局輔導廠商運用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情形
93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育基、肯心、宏聯、能嘉、大夏、翰鈺、三趨、垣鈺、遠古、巨匠等 10 家業者導入 SCORM 1.2 技術
94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育基、哈瑪星、旭聯、網韻、高徠、臺灣知識庫、肯心、一字、大夏等 9 家業者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95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艾凱、和椿、訊連、巨匠等 4 家業者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96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一零四資訊科技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97	數位學習產業發展	數位學習	技術	SCORM 學習標準套件	支援學習平台介接 SCORM 教材播放器，以支援國際數位學習 SCORM 標準	輔導全慧資訊導入 SCORM 2004 技術
100	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	數位學習	技術	互動式電子白板教材軟體規範	支援互動式電子白板之教材或軟體體規範	輔導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大漢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導入應用評估

資料來源：審計部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整理編表。

註：92 年、98 年、99 年與 101 年無輔導廠商運用論文、專利或技術等研究成果。

5.再查「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參與部會包括：衛生署、經濟部、臺南市政府（原臺

南縣政府)、國防部、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科會、原民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人事行政局、文化建設委員會，惟工業局於 92 至 101 年間辦理之「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等 2 項計畫，其中 92 年僅與國科會等 3 單位，辦理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成果展；93 年度與教育部等 8 單位，編撰 2004 數位學習白皮書；94 年度與國科會辦理年度成果展示暨研討會活動；95 年度與客家委員會等 14 單位，完成「2005/2006 數位學習年報」；96 年度與教育部等 4 單位，舉辦年度計畫成果；97 年度與勞工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辦理數位學習研討會及成立全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服務推廣小組；98 年度與農業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舉辦「農業產品行銷與品牌管理混成學習體驗營」及辦理訓練品質規範(TTQS)推廣；99 年度與僑委會合作華語文推廣；100 年度協助故宮開發線上即時商業授權平台與增加線上即時授權圖像數量，及於高雄市、新竹縣市及台北市舉辦智慧教室行銷推廣交流會，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相關計畫未有效進行整合，難以充分發揮計畫綜效。

6. 綜上，政府投入龐大經費辦理「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2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雖獲有發表 4,868 篇論文，及獲得 83 件專利等研究(學術)成果，惟工業局執行其中約五分之一經費以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產業化，迄今僅輔導廠商運用 2 項研究(學術)成果，致學界研究(學術)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且該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仍有不足，相關計畫未有效進行整合，難以充分發揮計畫綜效。

(二)工業局處理委託計畫相關人員之出國案件未臻嚴謹，且部分出國人員之學習成果後續未能發揮貢獻，減損整體計畫效益；而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獎金(獎勵金)之預算，又違反法令規定；於委託辦理計畫內已編列工作人員薪資，然部分工作人員撰擬之研究報告，工業局卻於計畫內額外支付研究報告經費；委託辦理計畫之全時工作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缺失，均顯

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92 至 101 年間，工業局為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發展、資訊軟體產業領域計畫作業管制、數位學習產業市場推廣、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計支出經費 15 億 6,608 萬餘元，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下列缺失：

1. 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國外差旅費，惟部分出國計畫之出國人員，於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未續為計畫人員，繼續發揮所長，減損整體計畫效益。

(1) 查工業局於 92 至 101 年間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各年度計畫內編列有出國計畫，執行結果，共辦理 160 次出國考察、開會、訪問及參展，經費支出數 1,834 萬餘元。惟前開出國計畫，其中「92 年度-2003 online Learning Conference & Expo」等 15 次出國計畫之廖○○、胡○○、張○○、蔡○○、蔡○○、潘○○、蘇○○、鄭○○、呂○○、王○○、林○○、陳○○、劉○○、林○○等 14 位出國人員（出國經費支出 1,302 萬餘元），於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未續為計畫人員，繼續發揮所長，或僅於次年度續擔任計畫人員，委辦單位人員所學習之專業技能等，未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效運用，減損整體計畫效益。

(2) 另，「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委託辦理計畫係於 101 年底結束，惟受託辦理單位於計畫結束前 1 個月，尚派施○○、邱○○、戴○○等 3 員前往德國、約旦（出國經費支出 26 萬餘元），參加 Online Educa Berlin 2012 研討會、參訪觀摩德國 ZKM 科技媒體藝術中心、e-Learning 國際合作，以觀摩最新數位學習科技產品與應用模式、觀摩德國 ZKM 中心之展品及設計、進行數位學習合作建置計畫，委辦單位人員所獲學習成果，亦未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效運用，不利於整體計畫利益。

2. 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獎金（獎勵金），預算編列有違規定，除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外，對後續預算之執行亦

難以有效監督

(1)按「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有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科目名稱之定義為：『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所管經費，應按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確定歸屬，並切實依照規定標準執行。」

(2)查工業局於 92 至 94 年度「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內編列有獎勵業者之獎金（獎勵金）共 2 億 6,000 萬元（詳下表），前述獎金（獎勵金）核屬「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性質，卻編列於「業務費-委辦費」科目項下，核與上述規定未合，且因預算編列錯誤及未列明預定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除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外，對後續預算之執行亦難以有效監督。

表 3、92 至 97 年度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獎金（獎勵金）編列情形簡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受委託單位	計畫書		
			工作內容	項目	金額
92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網路科學園區規劃分項計畫	獎勵業者之獎金	10,000
			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	獎金	72,000
93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網路科學園區規劃分項計畫	獎勵業者之獎金	13,000
			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	獎金	80,000
94	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網路科學園區規劃分項計畫	獎勵金	9,000
			產業學習網建構分項計畫	獎金	76,000
合計					260,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整理編表。

- 3.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已編列工作人員薪資，渠等部分工作人員應參與撰擬研究報告工作，該局卻於計畫內又額外支付承商研究報告經費支出，核有欠當
- (1)查工業局於 92 至 101 年間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等 5 項委託辦理計畫，其中共投入經費 1 億 5,387 萬餘元，以完成「國內 1000 大企業導入數位學習現況分析報告」等 141 項報告。惟其中「我國資訊軟體訓練課程架構報告」等 93 份報告（研究報告經費支出 1 億 725 萬餘元），係由李○○、莊○○、黃○○、陳○○、林○○、鄭○○、蔡○○、胡○○、張○○、江○○、陳○○、陳○○、李○○、劉○○、黃○○、郭○○、郭○○、孔○○、吳○○、蔡○○、蔡○○、廖○○、陳○○、鄧○○、邱○○、許○○、陳○○等 27 位工作人員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完成，工業局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之工作人員薪資，已涵括渠等人員之人事費，惟於計畫內卻額外支付承商研究報告經費支出，核有欠當。
- (2)另，各項研究成果之後續運用情形，工業局雖函稱「成果獲採行」，卻又同時函稱研究成果均已「參考及存查」，二者顯有矛盾。足見，該局是否有效運用委託研究成果，不無疑義。
- (3)次查該局於 100 年度完成之「國內數位學習產業調查分析報告」、「國內數位典藏產業現況及產值調查報告」，暨 101 年度完成之「國內數位學習產業產值調查與分析報告」、「數位典藏產值調查報告」，均含有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產值調查，惟該局於 100 及 101 年度另完成之「數位內容產業產值調查與產業結構研究報告」及「追蹤及彙整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值研究報告」，亦列有數位學習及數位典藏產值調查，核有調查項目重疊，是否有重複編列算？引人質疑。
- 4.工業局委託辦理計畫之全時工作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相關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各項委託辦理計畫工作，不無疑義

- (1)按工業局為推動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於 99、100 及 101 年度間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辦理「數位學習與典藏產業推動」委託辦理計畫，契約執行期間分別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並約定契約服務費用之結算方式，為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2)查工業局及廠商依前開契約規定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結算結果，陳○○、李○○、吳○○、郭○○、白○○等 5 人，於 99 年度均投入 11.60 個人月，以擔任計畫督導、教材製作及計畫執行等職務，又蔡○○、陳○○、孔○○等 3 人，於 100 及 101 年度，亦分別投入 11.57、11.67 及 11.67 個人月，以擔任計畫督導、規劃及管理、執行等職務，惟其中陳○○等 5 人於 99 年間，另擔任國立桃園高中「99 年桃園高中科技化教學師資培訓訓練計畫」之培訓師資；蔡○○於委託辦理計畫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國家圖書館「數位出版與閱覽服務跨業合作模式之研究（執行期間：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0 年 5 月 16 日）」之計畫主持人；陳○○於契約執行期間，另參與「資策會未來領袖卓越成長營（101 年 8 月間）」；孔○○則於契約執行期間，另參與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主辦之「科技與人文科技藝術創意競賽（101 年 8、9 月間）」策劃工作。以上，陳○○等 8 人是否確實執行工業局委託辦理計畫之各項工作，不無疑義。
- 5.綜上，工業局委託辦理計畫，存有部分出國計畫之出國人員，於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未續為計畫人員，繼續發揮所長，減損整體計畫效益。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獎金（獎勵金），預算編列有違規定，除限縮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外，對後續預算之執行亦難以有效監督；於委託辦理計畫內編列有工作人員薪資，渠等部分工作人員參與撰擬研究報告工作，惟於計畫內卻額外支付承商研究報告經費支出；委託辦理計畫之全時工作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缺失，工業局顯未善盡監督

管理之責。

綜上所述，國科會及工業局執行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已近 10 年，耗費鉅資，然國科會長期未建置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致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學與產業接軌機制之效能欠佳，促進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效益不彰；而工業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不足，無法發揮計畫綜效，處理委託計畫相關人員之出國案件未臻嚴謹、學習成果後續貢獻未能彰顯，而獎勵金之編列又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工作人員為全時工作人員卻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情，均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23、農委會防檢局對鼬獾狂犬病未即時通報疾管署因應，長期怠於監測野生動物疾病，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未確實執行，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此次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未能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有礙狂犬病疫苗注射作業，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狂犬病係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一旦發病，致死率幾乎 100%，而該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病，故國內於 102 年 7 月間爆發鼬獾罹患狂犬病案例，導致國人心生恐懼，亦使我國隔 50 餘年之久，再次淪為狂犬病疫區，故對於本次鼬獾狂犬病案例，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從發現至通報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之經過為何？有無涉及延宕隱匿？防檢局平時對於預防及監測狂犬病之相關執行計畫及成效？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防疫之相關權責分工？均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調卷、諮詢及約詢等調查作為後發現，農委會疏於督導，肇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此次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未能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惟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足見該局輕忽「防疫如同作戰」之重要性，農委會疏於督導，核有怠失；又農委會及防檢局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相關法令規定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續依農委會 101 年 2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11472236 號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分類表」，狂犬病（Rabies）為乙類動物傳染病。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爰此，前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狂犬病係屬第一類傳染病。復據防檢局網站重要動物傳染病資料所載：「狂犬病是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也是重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幾乎感染所有的溫血動物，包括人、犬、貓、牛、羊、馬、野生動

物及小白鼠等，死亡率幾近 100%……。」是以，狂犬病對人畜健康安全之危害至為嚴重，屬不可輕忽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合先敘明。

- (二)查本次鼬獾狂犬病案例，依防檢局於 102 年 8 月 7 日到院簡報及農委會 102 年 11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20235017 號函說明，係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下稱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6 月以反轉錄聚合酶鏈式反應（下稱 RT-PCR）檢驗狂犬病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該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口頭告知防檢局，故該局於當時即已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時值即已存有狂犬病疫情爆發之風險；然據疾管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疾管防字第 1020203802 號函指出：「本署初次獲知國內鼬獾疑似感染狂犬病病毒之訊息係源自○○報章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登載『鼬獾驗出病毒，狂犬病在台恐死灰復燃』之報導…本署於上午 9 時以電話聯繫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盼能瞭解事件始末；上午 9 時 15 分由農委會防檢局趙磐華副局長致電本署周志浩副署長，提及當日○○報章報導狂犬病乙事，所述內容與報紙登載相同…」且詢據該署莊副署長表示：「我們的確在 7 月 10 日從○○時報裡面看到的，我們看到後有立刻跟防檢局那邊連繫，後來趙副局長有跟我們電話告知，就是有說診斷還沒確定，另外，我們那天看到之後就立刻，有一個附件就是 7 月 11 日有一個公文請防檢局告訴我們多一點，因為這些訊息都不清楚，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公文希望要求有關目前動物狂犬病的數量等一些事情……」等語，顯見疾管署係自報章媒體得知國內疑似動物狂犬病案例。至防檢局何以至 102 年 7 月 10 日媒體披露後，始電話告知疾管署一節，詢據該局張局長淑賢表示略以，當時尚未確診，且狂犬病已 50 年未發生，故須確認後才能公布…再者，按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於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案例，才須通報云云。鑑於狂犬病對於國人生命危害至為嚴重，一旦發病，致死率近 100%，尤其國人與犬隻接觸甚為頻繁，感染風險自高，防檢局卻稱囿於規定，對於疑似狂犬病案例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忽視「防疫如同作戰」，置國人生命安全不顧，確有怠失。

(三)復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復獸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故獸醫師（佐）須依法通報者僅為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確實如防檢局所稱未包括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之「狂犬病」（乙類傳染病）動物，惟上開規定係指獸醫師（佐）、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中央動物防疫機關之通報機制，非指中央動物防疫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故該局上開說明，顯屬推諉塞責，難辭其咎。再者，上開條例暨相關規定，足徵動物防疫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條件及機制，竟付之闕如，肇生此次狂犬病疫情通報存有時間落差，引發社會恐慌，甚有礙防疫物資採購及其他因應作為，均亟待檢討改進。

(四)綜上，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惟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足見該局輕忽「防疫如同作戰」之重要性，農委會疏於督導，核有怠失；又農委會及防檢局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相關法令規定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早於 83 年 10 月 29 日已修正明定防檢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惟該局竟遲至 100 年始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其監測對象僅限於「圈養」野生動物；又 101 年起雖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但仍僅限於「救傷死亡」者，顯然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遑論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農委會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防檢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防檢局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次按 8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0 條規定：「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同法第 3 條定義「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

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防檢局負有執行野生動物防疫及檢疫工作之職責，而農委會負有督導之責。

(二)經查防檢局於 88 年起執行「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就所轄犬隻進行採樣檢驗，以監測狂犬病；96 年起辦理「臺灣地區狂犬病策略研究計畫」（該計畫自 102 年起為「臺灣地區狂犬病防疫策略研究計畫」），監測對象為犬、貓、病弱或死亡蝙蝠為主；又，自 100 年起補助臺灣大學進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提供地方防疫單位、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等，對於死亡野生動物疾病之檢測作業；再據防檢局 101 年報資料，動物防疫業務主要為禽流感、口蹄疫、動物疾病防治（犬隻、水產動物、草食動物等）、建構預警體系…等，顯以家禽、畜等疾病防治業務為要；且函據該會 103 年 1 月 2 日 1020738584 號函指出：「野生動物疾病防疫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0 條辦理，並鑑於許多新興傳染病來自野生動物，OIE 呼籲各國對於野外野生動物進行疾病監測，防檢局於 101 年開始補助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及屏科大獸醫學院進行野外傷亡野生動物疾病監測。」顯見，防檢局長久以來側重於家禽、畜等疾病防治業務，怠未辦理野生動物之疾病監測，遲至 101 年起始藉由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著手進行「野外」野生動物疾病檢測與調查分析。

(三)第查「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自 100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各年度所完成之病例樣本數分別計 91 例、158 例及 151 例，其中 100 年度監測對象以「圈養」野生動物為主，計 51 例，後 101 及 102 年度則主要為各縣市野生動物急救站、動物保護防疫局（處）…等所送檢之「野外」救傷死亡野生動物；是以，防檢局雖於 100 年起進行野生傷亡動物之疾病監測，惟初期係以各縣市立動物園、國立鳳凰谷鳥園…等「圈養」野生動物為監測對象。

(四)又防檢局「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雖於 101 年起，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惟監測對象為「救傷死亡」者，即係

由各縣市野生動物急救站、動物保護防疫局（處）…等單位送檢民眾拾獲之路倒或死亡動物，故應屬死亡病因診斷，非屬對於生活於陸地、海洋及空中等自然環境中之野生動物疾病監測，遑論進行野生動物之防疫及檢疫作業。

(五)據上，野生動物保育法早於 83 年 10 月 29 日已修正明定防檢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惟該局竟遲至 100 年始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其監測對象僅限於「圈養」野生動物；又 101 年起雖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但仍僅限於「救傷死亡」者，顯然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遑論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農委會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三農委會怠未督導防檢局落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管考，致該局縱任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核有疏失：

(一)按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之「貳、一般作業規定一、(二)農業科技計畫分為『本會所屬試驗機關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辦理』3 類。」復按該管理作業之「捌、計畫管考(一)計畫管考主要工作項目 本會農業科技計畫原則均應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並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每年 7 月底前由本會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各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故防檢局對於補助臺大獸醫學院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負有管考之職責。

(二)查防檢局 102 年度補助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執行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另該計畫之工作項目中明列有「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監測」，工作內容為：「野外死亡食肉目野生動物剖解時將採集部分腦組織送畜衛所疫學組進行狂犬病監測。」另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擬訂送檢單「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抗原監測資料表」供防檢局參考，該局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邀集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單位討論及建立野生食肉目狂犬病後送流程。是防檢局自應要求執行機關依上開計畫內容及研訂之後送流程，確實辦理之。

(三)惟查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接獲樣本數計 92 例，其中屬食肉目動物者計 8 例，相關單位檢送至該獸醫學院之時間及動物名稱，分別為：102 年 1 月 2 日「臺灣鼬獾」1 例、102 年 1 月 8 日「臺灣鼬獾」及「白鼻心」各 1 例、102 年 1 月 31 日「臺灣鼬獾」1 例、102 年 3 月 8 日「臺灣鼬獾」1 例、102 年 5 月 1 日「棕簑貓」1 例、102 年 5 月 15 日「麝香貓」1 例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白鼻心」1 例。而據畜衛所 102 年 12 月 30 日農衛試疫字第 1022507266 號函指出，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檢送至畜衛所之食肉目動物檢體共計 6 例，分別為 102 年 6 月 17 日送檢「棕簑貓」1 例（檢體編號 2013-65）、「麝香貓」1 例（檢體編號 2013-79）、102 年 6 月 26 日送檢「臺灣鼬獾」3 例（疑似狂犬病病例，檢體編號 2012-26、2016-88、2013-01）、102 年 6 月 27 日送檢「白鼻心」1 例（檢體編號 2013-95）。依上開檢體後送時序觀之，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 RT-PCR 檢驗鼬獾狂犬病病毒呈陽性反應前，該院並未檢送任何食肉目動物之檢體至畜衛所，復 102 年 6 月 26 日所檢送之 3 例「臺灣鼬獾」，其中 2 例係屬 101 年度之檢體，且檢送緣由均係因發現狂犬病疑似案例，須請畜衛所作最後確認用；質言之，臺大獸醫學院並未確實依計畫內容將食肉目動物腦組織送畜衛所檢驗，係自疑似案例發生後始檢送之。

(四)再查 102 年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期中報告，隻字未提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結果，且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均為「審查通過」，顯見該局未落實管考，農委會應負督導不力之責。綜上，農委會怠未督導防檢局落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管考，致該局縱任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核有疏失。

四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量，復本次疫情源起於山區，卻從未調查山區流浪犬數量，肇致無法有效執行流浪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儼然為防疫嚴重漏洞，顯有怠失：

(一)據農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聲稱，截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國

內原住民山地鄉及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縣市出現狂犬病案例之鄉鎮，其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已達 94%；並說明：「按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5,000 人感染狂犬病病毒死亡案例，其中 90% 為犬抓咬傷所致，若犬隻疫苗施打率達 70% 以上，將可有效防止狂犬病病毒對人的威脅。」顯見該會認為提高犬貓疫苗施打率可有效防堵疫情於山區，惟該會所稱施打率達 94% 係指家犬貓而言，未包含防疫重要關鍵「流浪犬」部分。

(二)復查農委會分別於 88 年、93 年及 98 年委託臺灣大學調查國內流浪犬數量，調查方法係以照相捕捉法進行推估，結果該 3 年度推估流浪犬數量分別計 66 萬 6,594 隻、17 萬 9,460 隻及 8 萬 4,891 隻，數量雖有下降，然後續繁殖及遭棄養之數量仍持續增加，且該推估數值僅能代表調查當時及同性質調查區域（住宅區）之流浪犬數，該會據以推估國內整體流浪犬數，顯難反映當前狀況。又最近一次之調查，距今已近 5 年之久，以老舊數據執行「防疫決策」，有欠精準，致使疫情之擴散潛伏重大風險。

(三)再者上開流浪犬數量調查，並未將獨立群聚於山區之「野犬」列為調查對象，即該會從未澈底調查以掌握山區各個角落之流浪犬數量，遑論狂犬病疫苗之施打；農委會 103 年 1 月 2 日農防字第 1020738584 號函雖辯稱：「有關群聚山區野狗數量，因依現行科學研究技術及調查成本等實務狀況，實難就全國廣泛山區面積之內已近似野生動物之犬群進行數量調查。」惟查，人命無價，本次狂犬病既源起於山區，山區流浪犬又為狂犬病傳染之重要媒介，為維護全民健康與國家優良形象，該會即應想方設法，動員各方，以確實掌握流浪犬數量，豈有以成本和技術為由，而圖卸責之理。

(四)據上，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量，復本次疫情源起於山區，卻從未調查山區流浪犬數量，均肇致無法有效執行流浪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影響「防疫決策」精準度，儼然為防疫嚴重漏洞，該會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綜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狂犬病防疫及野生動物疾病監測等相關業務，核有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24、台灣自來水公司人事任用、調任等作業均有缺失，破壞考試及人事公平性，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水公司 93 年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異常，而經濟部之監督亦欠確實。又，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辦理名義，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嚴重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63 年元旦成立，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而改隸經濟部，96 年 5 月 1 日更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並正式納入經濟部國營事業。92 至 93 年間該公司職員之遴用仍依「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辦理，嗣 96 年 5 月 1 日更名及改制適用經濟部國營事業體制，即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第十點規定，非屬國營事業預算編制內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均應經公開甄選，「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

等規定應配合修訂。本案陳訴人指訴渠因母親及內人重病，又需照顧3名年幼子女，自80年間四處求助，均無法如願自彰化調至臺中，92年6月經人轉介該公司產業工會組長兼秘書楊○○，楊員告知調臺中人事主管需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紅包、平調回臺中需10萬元紅包，渠依所告，攜10萬元紅包，至楊員住家樓下前20公尺之海產店面交，楊員點算無誤及收下。其後，台水公司果於92年底發布渠自93年3月1日調回臺中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服務，該公司貪污腐敗作風，請予查究。經調查竣事，該公司及經濟部辦理本件暨相關人事案之違失情形如次：

一、台水公司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程序異常，經濟部之監督亦未確實，均有缺失。本院調閱關係人款項進出紀錄，雖未發現與本案顯對應可疑款項之流入，惟兩位關鍵關係人互委對方，說詞彼此矛盾，法務部廉政署等偵查機關應確實查明。

(一)台水公司於88年7月1日改隸經濟部，銓敘有案之人事人員升遷、平調等作業，由人事主管核可後依規定陳報。

1. 台水公司於88年7月1日改隸經濟部，惟人事作業自96年5月1日起始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之規定。陳訴人係○年人事行政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乙等考試及格，80年7月自唐榮公司調任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課員，渠指訴之遷調作業期間係92年9月至93年3月之間，仍適用「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之辦理，合先敘明。

2. 據台水公司102年10月14日約詢書面說明，（93年2月本案人事作業當時）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機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除其任用資格及任免程序等各依其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台水公司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台水公司職員之遷調、升任，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外，均依照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補充規定……等辦理。台水公司銓敘有案之人事人員升

遷、平調等作業，由人事主管核可後依規定提報，台水公司前課員王○○依「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屬第三序列範圍，同範圍內單位間互調無需經甄審會審查。

(二)本案人事作業程序異常，顯係在各方「共識」下進行，有急於告知王員，或以為「交待」之嫌。

1. 本案人事作業經過

依據台水公司提供該公司辦理陳訴人所陳調職乙案之相關檔卷，本案陳訴人於 92 年 11 月 18 日簽呈，請調臺中市服務，依該簽呈所示：

(1)渠自 80 年 7 月調職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服務，已 12 年 5 月，因配偶車禍後行動不便，子女 3 人就學，身心交瘁，擬請鈞長體念下情，准予調職臺中市地區服務，以便就近照顧。

(2)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陳○○於王○○簽呈加註：「王員因家庭因素請調至臺中地區服務乙節，簽具如左：

<1> 王員奉准調職後，所遺職缺應留本處，並請准予優先補實，在未補課員人力前之空檔期，先調一名士級人員接替其工作。

<2> 應俟本室另一課員黃○○請產假屆滿正式上班後，王員始得離職。

<3> 上述意見奉可後，其請調案，本室可表同意。」

(3)該簽呈經陳○○加註後，轉陳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劉○○，劉○○批示：「先請四區人事室表示意見後再陳核」。

(4)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課員林○○、主任陳○○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以書面復知該公司人事室：擬同意辦理。

(5)據台水公司人事室課員陳○○92 年 12 月 4 日簽呈所載：

<1> 依第十一及第四區處人事室雖原則上均同意辦理，惟查第四區處人事室目前並無職缺可調任，須俟該室課員李○○於 93 年 2 月 1 日申請優退後，始能過調，且十一區處人事室董小姐目前產假中，須於 93 年 1 月 28 日銷假

上班後，王員才能外調。

<2> 擬先函復第十一區處人事室同意王員調派第四區人事室服務，惟須俟第四區處人事室相當職務出缺後始能過調；王員調派作業另由該室屆時陳報經濟部人事處核派。

<3> 經課長林○○、主任劉○○核可後，該室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台水人室字第 604277 號函知第四、十一區管理處及王○○等人：「同意王員調第四區處人事室任職，惟需俟該室相當職缺出缺（預估 93 年 2 月 1 日）並完成調派作業後始能過調。調派作業屆時由本室適時逕行陳辦。」

(6) 台水公司人事室 93 年 2 月 4 日 93 台水人室字第 60048 號函陳經濟部人事處：王○○擬自第十一區處人事室課員，調任第四區處人事室課員，係遞補李○○之缺。經濟部人事處 93 年 2 月 10 日經人一字第 09303535430 號令核定上開遷調。

2. 據台水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台水人字第 1020003744 號函復本院表示，王○○82 年間因家庭等因素，屢屢委請○○○○、○○○○等人，向該公司關切調至臺中市服務；另經濟部人事處 93 年 2 月 10 日經人一字第 09303535430 號令核定陳訴人自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彰化市）調至第十一管理區管理處人事室（臺中市），同年 3 月 1 日報到新職等情，與陳訴人指訴渠因照顧重病之母親及配偶、3 年幼子女之因素，自 80 年間四處求助，均無法如願自彰化調至臺中，至 93 年 3 月 1 日始調至臺中市情節相符。前揭台水公司人事室於該室自 92 年 5 月即有缺員及 92 年兩次內部甄選均無人報名，且第四區處並無職缺之下，仍簽會該區處；第四區處當時並無職缺，仍簽註同意；而第十一區處更在第四區處表示意見之前，即簽註「王員奉准調職後，所遺職缺應留本處……。」簽註王員調職後之意見；並且於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前，即函知 3 個月後出缺及過調。
3. 據上調查，本案人事作業異於一般程序，顯係在各方「共識」下進行，有急於告知王員，或以為「交待」之嫌。

(三)陳訴人甘冒刑責之虞，檢舉索賄、收賄，並提出渠交款之提款紀錄，本院查核及比對關係人款項進出紀錄，尚未發現與本案顯有對應之可疑款項流入。

陳訴人稱渠經 12 年餘努力，始終無法調職臺中地區服務，迨 92 年 6 月經人轉介該公司產業工會組長兼秘書楊○○，並於同年 9 月間依楊員所言交付楊員 10 萬元紅包後，台水公司果於 92 年底發布渠自 93 年 3 月 1 日調回位於臺中市之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服務，並檢附 92 年 9 月 25 日渠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現金 10 萬元支出帳冊（帳號 02307651*****）影本之佐證乙節，台水公司向本院表示：該公司總管理處及第四區處係於 92 至 93 年間將員工之薪資、補助等轉入員工之帳戶，配合之金融機構為合作金庫及其臺中分行。本院為查明楊○○、劉○○、陳○○3 人帳戶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金錢進出情形，函請法務部協助提供該 3 人款項於合作金庫及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提紀錄，並請合作金庫提供該 3 人之款項進出紀錄，法務部表示不便調閱。經本院另調閱、查核及比對調閱之合作金庫款項進出紀錄，未發現與本案顯有對應之可疑款項流入。

(四)劉○○與楊○○所述，均將陳訴人之人事案委之於對方所為，彼此矛盾，該人事案之過程是否另有內情，難以排除。

1. 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設於臺中市）人事室課員曾○○於 92 年 5 月 1 日遷調，其原職缺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生產事業單位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奉經濟部人事處同意由該公司內部遴用，台水公司 92 年 9 月公告職務列等為第八至第九職等，92 年 12 月職務列等為第七或第八至第 9 職等，兩次甄審公告未敘明究係簡薦委職等或生產事業單位職等，且列等不一，又該公司 93 年 3 月 2 日 93 台水人室字第 601236 號函報經濟部，稱該職缺兩次對內甄選均無人報名，擬外補 2 個課員職缺，奉准後於 93 年 4 月 22 日公告敘明職缺係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惟陳訴人自 86 年起即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苦等調至臺中市，渠任職人事單位卻向本院表示不知有此公告。本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詢據：

- (1)當時之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劉○○陳稱：跨等職位是固定的，一般是不會跨等，為何3個月之內會有調整，我真的不瞭解……。兩邊主管如果同意平調，他就可以平調，工會經常會幫員工說項，介入平調、互調。工會除了法定執掌外，也經常介入人事方面的協調溝通，常私下運作人員調動。人事人員調動，只需兩邊人事主任同意，渠不會有意見，可能王○○有託楊○○去跟兩邊主任講好。
 - (2)楊○○稱：渠承認有去跟劉○○講王○○要調動，楊○○稱不知道王○○有沒有私下跟劉○○互動，王○○在調動成功後2個月有拿水果答謝渠。王○○在第1次要求調動時被渠拒絕，因為人事人員調動自成一套作業，第2次才幫他。渠不知四區有缺，未跟四區及十一區人事主任講好。渠住家樓下沒有海鮮店。
 - (3)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現任處長林○○說明：該職缺應該是高考七或八至九職等，先予八至九職等公告，後來是因沒人報名改七至九職等。
 - (4)對於本院所詢究竟有無辦理該人事案公告之紀錄，台水公司書面說明：92年9月及12月二次甄選及無人報名之訊息，內部徵才公告係送請該公司資訊中心張貼至公司電子佈告欄，張貼公告係內部簽會，屬自存案件，保存年限為5年，已無案可查。
- 2.本院派員至楊○○住家地址（臺中市東○路○○○之○號）勘查，發現該址附近確有「○○海產店」，兩者僅隔兩獨棟透天店住及○○○街，若以該址所在大廈之大廳測量，距該海產店約20公尺；本院復詢據該海產店業者○○○表示，渠在該處經營已二十餘年。上述履勘調查結果與陳訴人指訴內容相符，被陳訴人楊○○於本院約詢時所稱，似有混淆、規避問題之嫌。
 - 3.綜上，劉○○與楊○○所述，均將陳訴人之人事案委之於對方所為，彼此矛盾，該人事案之過程難以排除另有內情，本案法務部廉政署已受理檢舉及偵辦中；又該公司課員為薦任第七職等，相當於分類職位七至九職等，林○○處長所稱公告係高考

職等云云，顯不足採。

(五)綜上，本案陳訴人甘冒刑責，檢舉索賄、收賄，並能提出交款之提款紀錄；台水公司 92 年、93 年辦理陳訴人調動之人事作業程序異常，顯係在各方「共識」下進行，且有急於告知王員，或以為「交待」之嫌，核有不當；劉○○與楊○○於本院所述，均將陳訴人之人事案委之於對方所為，彼此矛盾，誠有可疑，該公司人事管理不當，經濟部監督亦欠確實。本院經調閱、查核及比對關係人款項進出紀錄，未發現與本案顯有對應之可疑款項流入，法務部廉政署已受理檢舉及進行偵辦，應確實查明有無不法。

二、台水公司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之正式員工。不乏家人（族）一起任職該公司，以及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且頗多經人事關說或其他不法情事，破壞該公司人事甄選之公平，影響人民公平就業之權利。台水公司人事管理長期欠殊健全，經濟部亦長期監督不周，均有失職。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六十六點：「經濟部為求貫徹人事基本政策暨有關規定之實施，得定期查核各機構人事業務，遇有違反規定者，除予糾正外，並應對有關人員分別依規定程序予以適當之處分。」

(二)本院就案內關係人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台水公司員工等網頁，就相關個案向檢察機關調閱偵審案卷，以及向台水公司調閱檔案，發現台水公司人事進用上存在以下嚴重違失：

1. 台水公司人事室主任之劉○○及其女 93 年間利用懲處案收賄。93 年間，時任台水公司人事室主任之劉○○及其女（時任台水公司總經理室營運士），涉嫌得知該公司陳姓職員有風紀問題，被移送人事考績委員會懲處，竟利用其職務索賄 13 萬元得逞，陳姓職員與劉○○父女之間亦係透過台水公司財務處組員楊○○轉介，劉○○父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759 號判決貪污罪確定。

2. 本案調查期間，發現台水公司家族一起任職情形頗為普遍：

(1)據台水公司網站「交流園地」貼文表示：「台水百分之九十

的員工，都不是考試進來的。用水匠考進去的，只辦了一屆，大部份不是聯合自來水廠的員工或後代，要不然就是約聘轉正職的。」「近十年內考進去的員工，大概不到百分之十。」「自來水這幾屆也有許多約聘轉正職，不走正門進來的，或許你在某處會見到某縣長的兒子？」「或許你主管的兒子也在裡面，世襲制度漸漸成形？」依上述內容，台水公司通過公開、公平考（甄）試成為正式職員（工）的比例不高，以約聘（僱）轉正式職員（工）的人數頗多。

(2)按 90 年 7 月 19 日台水人字第 23291 號函訂頒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四點增列：「台水公司契約工及巡邏工，參加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連續一個月），訓練成績合格者，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取得該訓練技術士類別僱用資格，按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員缺額，依序遴用。」嗣經多次修訂，改於第五點規定，於經訓練合格之外，增列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亦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及取得技術士僱用資格。復由於契約工及巡邏工，係由該公司及所屬各區處自行僱用，僱用之後經上開途徑，即不經公開、公平考試，成為正式員工。

(3)就本案及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前處長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資料，即發現確有頗多關說人事及家人（族）一起任職台水公司之情形：

<1> 財務處組員暨工會秘書楊○○及兩女楊○○、楊○○：楊○○曾遭檢舉為其女楊○○94 年度評價職位人員考試，攜禮餽贈案（評價考試日期為 94 年 11 月 5 日），楊○○獲錄取為第一區處技術士，卻被內部檢舉通過水質檢測工作技術士甄試，卻不具備實際能力。（台水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約詢書面說明）

<2> 人事室前主任劉○○及其女劉○○：劉○○於 92 年間進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檔案室擔任工讀生（李○○95 年 1 月 19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筆錄，臺中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 ○○○○號偵查卷，頁○○○-○○○），渠自承於 93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同年 8 月至台水公司總經理室擔任營運士，負責處理總經理的行政事務，迄案發為止；102 年 2 月 19 日改僱第○區勞安課技術士迄今（劉○○95 年 1 月 19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筆錄，臺中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號偵查卷，頁○○○-○○○）

<3> 李○○及其舅舅：前揭劉○○父女貪污案，劉○○曾請不知情之李○○代收賄款，李○○於 85 年在○○大學就讀時，經舅舅介紹到台水公司半工半讀，87 年通過該公司評價職位人員考試，分發到○○營運所任職，89 年調總處檔案室擔任行政工作（李○○95 年 1 月 19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筆錄，臺中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號偵查卷，頁○○○-○○○）。而據台水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約詢書面說明，李○○於 85 年 1 月 24 日僱用為定期契約工，同年 8 月 9 日僱用為不定期契約工，89 年 3 月 24 日調僱總管理處行政室迄今。

<4> 前第六區經理蔡○○（現為第七區經理）及其子女蔡○○：

- 民眾檢舉不定期契約工蔡○○（98 年 4 月 30 日進入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總務室任不定期契約工）進用方式涉有不法，經該公司先前調查認為，其進用程序尚無發現不法。惟據蔡○○經理表示，98 年 1 月蔡○○在自來水協會上班，小時候有氣喘在台北天氣濕冷經常感冒，事後聽蔡○○說，自來水協會黃常務理事（台水公司前總經理黃○○）關心她身體不好，而告訴黃常務理事希望到中南部調養之情形，黃常務理事乃主動告知○區處吳經理有缺時安排，98 年 5 月第○區處有契約工缺額而錄用○○，渠本人事先不知情。黃前總經理看著蔡○○長大，長輩主動關心而協助，渠無透過關係請託關說或贈送財物。
- 據人力資源處處長萬○○遭檢舉收受第○區管理處經理蔡○○賄賂，將簽報蔡經理之女蔡○○（第四區管

理處契約工) 納編為評價人員成正式員工乙節，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參加評價職位人員遴用，惟因任現職未滿 1 年未符合資格，未予轉任。

<5> 人力資源處處長萬○○及其妻妹林○○、外甥女何○○、其子萬○○等：

- 萬○○於 99 年 5 月 3 日書面簽陳該公司總經理陳○○表示：渠妻妹林○○因住於第四區管理處霧峰所附近，有友人在霧峰所服務，得知霧峰所人力不足要用人，於 83 年透過前台灣省議會○○劉○○推薦而為事務工，為三等評價職位人員，任職於第四區處霧峰所；何○○在 88 年經立法委員林○○推薦，任第四區處臨時契約工，後經受訓後轉派為評價職位人員，任職於第四區處資訊中心，並稱「林○○、何○○是十多年前，我擔任課長時他們個人行為進入公司服務，與我無關」。據台水公司說明：第四區管理處於 83 年 9 月 1 日僱用林○○為臨時契約工，同年 12 月 28 日僱用為營運士，派總管理處服務；第四區管理處於 87 年 3 月 2 日僱用何○○為定期臨時契約工，88 年 7 月 6 日僱用為不定期臨時契約工，參加該公司專長轉換訓練合格，95 年僱用為技術士，98 年 1 月 1 日調僱資訊小組迄今。
- 萬○○於 99 年 5 月 11 日該公司政風室訪談紀錄表示：「萬○○進入第四區處擔任契約工，係 97 年 9 月由董事長、總經理告知其第四區處因應業務需要急需監控人員，希望借重萬○○之交通及工程管理背景及專長，本人不便拒絕也不便接受所以未表意見，由萬○○自行決定。」等語，故第四區處進用萬○○之前，萬○○已知情。據台水公司說明：第四區管理處於 97 年 10 月 1 日僱用萬○○為不定期契約工，派操作課工作，期間調僱臺中給水廠，98 年 10 月 30 日僱用為技術士，派臺中給水廠服務迄今。

<6> 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吳經理○○說明其僱用個案之人事進用關說情形：

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吳經理○○於 97 年進用林○○、蔡○○、陳○○、萬○○等四人為不定期契約工，98 年進用蔡○○、黃○○為不定期契約工，據渠於 99 年 4 月 30 日政風處訪談時表示：

- 林○○（現調第○區處）的母親是○○鄉鄉民代表會○○○，透過立法院○○○推薦。
- 蔡○○（第○區處○○所）係透過立法委員林○○的介紹。
- 陳○○（現調第○區處）亦是廖前董事長○○交辦。
- 萬○○則是人力資源處○處長之子。
- 蔡○○是○區處蔡經理之女，原任職自來水協會，由此關係而於 98 年錄用為臨時契約工。
- 前述人員多係民意代表推薦或公司主管的家屬，台水公司人員不可能發生藉機要索或收取不正利益的情形。

3.99 年 4 月之前，台水公司係自行甄試、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及取得證照途徑，成為評價職位之正式員工。藉由關說運作或其他不法，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的情形不在少數，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

(1)本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詢據經濟部及台水公司首長、主管等人表示：

<1> 前台水公司人事室前主任劉○○於本院坦陳：「台水公司這種情況很多，例如臨時契約工這個旁門左道，越來越多人。之後，透過工會爭取納編，多年下來幾乎都已納編為正式士級人員，以後考績、調動等人事運作都是靠原先的人關說，台水公司一向有這個關說文化。有些人會比較喜歡透過工會去溝通事情，經理如果比較不正，可能就會怕工會，台水公司一般職員是沒有世襲問題，臨時契約工透過工會分批納編，不用考試就可以成

為正式員工。」

<2> 阮○○董事長：「……（密不錄由）……」

<3> 胡○○總經理：「我上任後，工會沒有私下做仲介的情況，楊○○是支援工會，楊○○的爭議點是在 94 年女兒進到台水公司，因為楊○○的女兒不是化驗人員卻可考上，考進去之後無法勝任化驗工作。」

<4> 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88 年 7 月 1 日台水公司改隸經濟部，當時台水公司人事制度跟本部對國營事業都不一樣，評價職位、分類職位都差 2 等，所以我們才修正人事制度。台水公司自己的評價職位遴用要點規定契約工、巡邏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就可以取得評價職位正式資格，在 8 年間不斷有人陳情，96 年 10 月 9 日根據檢舉後，請台水公司刪除轉任條款，台水公司呈報上來備查後，於轉頒公文中卻規定某某時間之前進用人員取得證照者不受限制，以致產生流弊。99 年 4 月經濟部嚴厲請台水公司不可以有例外規定，所以，有很多人都搶在這個時候進用成為正式員工，只有台水公司進用人事過程最讓經濟部擔心，其他國營事業都沒有問題，派用沒有問題，萬○○案子就是從這裡被檢舉，他自己在函裡面簽字，被判違反利益衝突，罰 100 萬元。這個洞我們已經補起來了，99 年 4 月 27 日以後台水所有評價職位人員都需要經過公開甄試才能進來台水公司。因為這些公文總經理都有批過，而去年萬○○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就調離人資處處長，改任非主管。」

(2)依據台水公司 102 年 11 月 12 日查復本院：

<1> 88 年迄 102 年 11 月目前，非經考試進用人員計 189 人，其中自行遴用 111 人、訓練及取得證照 21 人及區處對內甄試 57 人。所稱「自行遴用」包括士級人員、約聘僱人員、機要人員及契約工、臨時工等；「訓練及取得證照」係指該公司契約工、巡邏工等參加公司專長訓練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核給證照，視同對內甄試合格，取得轉任

士級僱用資格；「區處對內甄試」指前開 90 年以前公司授權區處對內部契約工、臨時工、巡邏工等人員辦理甄選，經甄選合格者取得士級僱用資格。

<2> 該公司士級人員之考試進用方面，90 年以前，由公司授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對內辦理甄選或對外公開招考；自 91 年起，由公司授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對外公開招考；94 年由公司統一出題，授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對外公開招考；95、97 年由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試；100、101、102 年則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公開甄試。

<3> 自 88 年至 100 年 4 月 25 日（阮○○擔任董事長前）期間，計進用 1693 名員工，扣除配合政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劃」2 年定期僱用者 11 名（此類人員均已於契約期滿時離職）計 1682 名，其中經考試進用者 1522 名，佔 90.487%；非經考試進用者（含自行遴用、通過訓練及取得證照者、區處對內甄試）160 名、佔 9.476%。自阮董事長就任（100 年 4 月 26 日）至今（102 年 10 月 9 日）期間，計進用 708 名員工，扣除依據行政院 100 年-101 年短期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之定期契約工 60 名（此類人員均已於契約期滿時離職）計 648 名，其中經考試進用者（為自行遴用）619 名，佔 95.525%；非經考試進用者 29 名、佔 4.475%。

(3)經濟部 99 年 4 月 9 日經人字第 09903659310 號函示台水公司略以：「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所稱之公開甄選，仍應辦理對外公開招考，亦即相關人員轉任評價職位人員均應參加對外舉辦之公開合格後方得進用。」同日，經濟部另函告誡萬○○處長辦理本案有欠周妥。在此之前，台水公司係自行甄試、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及取得證照途徑，納為評價職位人員之編制內員工；藉此進行關說運作及行賄收賄，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不在少數，破壞

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是以，經濟部自 88 年起對於台水之查核、監督，核有不周。

(三)綜上，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以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非經考試進用 189 人，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之正式員工；自辦士級考試公正性亦備受質疑。不乏經由人事關說或其他不法，且有家人（族）一起任職該公司，以及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之人事管理殊未健全，經濟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

綜上所述，台水公司 93 年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異常，而經濟部之監督亦欠確實。又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之正式員工。頗多經由人事關說或其他不法，不乏家人（族）一起任職該公司，以及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之人事管理殊未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使台水公司人事人員遷調建立制度，並達公正、公開，案經該公司人力資源處檢討後，爾後有關人事人員跨區處之請調案件將併同該公司每年「分類職位人員服務滿 2 年請調調查作業」統一辦理。
- 二、因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訂定時之時代背景因素，致使早期評價人員之進用有較多授權及彈性，容易造成人事任用、調任等作業缺失，惟本案經台水公司確實檢討改善後，該公司明定該公司相關人員轉任評價職位人員，均應參加「對外舉辦之公開甄選」合格後方得進用，已革除以往遴用人員規定之漏洞。
- 三、將修正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關說處理原則」，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並在公司 Notes 系統「電子佈告欄」公

告周知，及置於「電子規章」上供同仁瀏覽查閱。

四請該公司全體同仁共同簽署「杜絕關說承諾書」，以確認每一位同仁知悉並願意恪遵規定，嗣後新進或跨區處調動人員報到時，亦須簽署承諾書。

五請所屬各區處於 102 年 7 月底前藉由各項集會辦理宣導說明，並將成果報公司備查。

註：經 103 年 6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5、台電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3度大幅修正計畫，未控管時程致延宕4年餘，衍生廠商待命費用徒增公帑支出案

審查委員會：經103年2月18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0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1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3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62億3千萬餘元增至97億3千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101年12月始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4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1年提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期間，為回應經濟部撙節成本之審核意見，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10億元，顯未審慎評估成本；復未詳實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實際運轉狀況，妥予規劃改善期間相關製程與工程技術，肇致計畫核定後三次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62億3,456萬元增加至97億3,031萬餘元，期程由97年6月調整至101年12月底；且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即擬

續辦採購作業等，其規劃及管理作業核有不備，洵有未當：

(一)依據經濟部於 89 年 7 月 24 日頒布「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同編審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經濟部授權台電公司董事會審查之「一定金額」為 10 億元)，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之。前項外之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本部國營會進行研審，並視需要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同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均應提報本部國營會……。」次依 9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程序如下：……2.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2)增加金額超過 5 億元且在 20 億元以下……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二)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等環保要求，針對尚未裝設完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興達電廠一、二號機，規劃裝設空污改善設備，並於 91 年 2 月間依上開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向經濟部提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計畫內容包括：鍋爐性能改善、增設煙氣除硝設備(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煙氣除硫設備改善(FGD,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靜電集塵器設備改善(ESP,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s)等項，主要功能係降低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之排放，估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 億 5,884 萬

餘元，預計完成後可達成每年降低排放粒狀污染物 51 萬 8,386 公斤、氮氧化物 631 萬 3,699 公斤與硫氧化物 431 萬 281 公斤等效益。

(三)次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依上開編審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於 91 年 3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提出本案相關子計畫金額及項目皆有檢討必要，在符合計畫目標前提下，請本於擷節原則及效益觀點確實檢討刪節等 5 項結論與建議。台電公司原預算金額係以 89 年 1 月決標之「臺中九、十號機鍋爐及輔助設備」採購案各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估算，依上開會議結論與建議，該公司旋即修正為去除較高之投標價再予以平均，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占原陳報金額 13.41%），投資總額修正為 64 億 6,071 萬餘元（嗣後因匯率變動，投資總額改以 62 億 3,456 萬元估列），於 91 年 5 月間檢送修正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予國營會轉陳經濟部，經經濟部於同年 6 月間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其後台電公司以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採購案件招標不順、擴大更新「氣對氣熱交換器」（GGH, Gas-Gas Heater）範圍等因素，3 次陳報經濟部辦理修正計畫，均經該部同意。計畫投資總額由 62 億 3,456 萬元調整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期程由 97 年 6 月調整至 101 年 12 月底。

(四)針對前揭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一節，台電公司復稱，可行性研究與規劃階段之各改善方案皆採用粗估方法，此種估價方法係參考該公司以往其他相類似計畫之投資成本，復依國營會審查本案之指示，根據不同的狀況作適當的調整等語。惟查該公司原預算係以類似工程各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方式估算，率爾改為去除較高之投標價再予平均方式估列，即無合理論據，且據所附之「興達空污改善計畫預算修正比較表」載述，前後平均值所乘上之比率、施工安裝費均不相同（諸如：鍋爐標原陳報係將平均值乘 1.2，施工安裝費為 8 億 7,320 萬元，修正後係將去除較高之投標價平均值乘 1.0，施工安裝為 6 億 7,500 萬元），對於係數、施工安裝費變動亦未能說明估算依據，僅稱當時為買方市場且價格平穩，採購價格應可降低等語，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凸顯於可行性研究階

段未能審慎評估成本，核有未當。

- (五)續查台電公司於可行研究階段曾與興達發電廠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惟興達發電廠未適時反映原預計規劃於靜電集塵器出口處粒狀污染物濃度小於 $80\text{mg}/\text{Nm}^3$ ，配合 FGD 吸收塔部分除塵功能，粒狀污染物濃度可保證於煙囪出口處小於 $20\text{mg}/\text{Nm}^3$ 之排放方式，將影響產出石膏純度與色澤等問題，該廠於計畫核定後約 1 年，方於 92 年 6 月以靜電集塵器改善後無法達到營運最佳狀況等因素，要求靜電集塵器出口粒狀污染物濃度須達到 $32\text{mg}/\text{Nm}^3$ 以下，致需再花費 251 萬餘元委託顧問公司（○○公司）研究評估，再變更靜電集塵器等工作項目，於 92 年 10 月再陳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備查。
- (六)又查「氣對氣熱交換器」（GGH）改善工程於可行研究階段未能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狀況，逕採維修改善方式規劃，編列費用 5,404 萬餘元，嗣因配合電廠維修計畫及功能性要求增加 1 組迴路，調高費用至 2 億 4,870 萬元，又未再重新審慎檢視是否可達改善目標及設計要求，即於 95 年 3 月修正計畫，迨 97 年辦理「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採購案，於規範澄清期間投標廠商表明原規劃含於該標案之 GGH 必須全面更新才能符合設計值，並建議將該標案之 GGH 移出由台電公司自行負責修改，否則預算不足。台電公司於 97 年 5 月及 9 月間開會研商後以 GGH 運轉困難為由，決議全面更新，並另案辦理採購，所需費用約 12 億元。
- (七)另查 GGH 改善工程較原核定預算增加 9 億 3,330 萬元，且全面更新範圍大幅擴大已超出原可行性研究規劃維修改善範圍，台電公司於第 1 次修正計畫既已知計畫修正之相關規定，卻於 97 年 5 月及 9 月間開會決議將增加費用編列於發電處 99 年及 100 年維護預算中，未能依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擬具處理意見，報請經濟部核定，即擬續辦採購作業，惟因 98 年未編列該改善工程預付款，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陳報經濟部同意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經該部函示應先詳實檢討工程之效益等，該公司始於 98 年 5 月補辦修正計畫，將投資總額調高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經該部於 98 年 6 月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台電公司辦理計畫修正作業亦有欠當。

(八)綜上，台電公司 91 年提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期間，為回應經濟部擰節成本之審核意見，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顯未審慎評估成本；復未詳實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實際運轉狀況，妥予規劃改善期間相關製程與工程技術，肇致計畫核定後三次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456 萬元增加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期程由 97 年 6 月調整至 101 年 12 月底；且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即擬續辦採購作業等，其規劃及管理作業核有不備，洵有未當。

二、台電公司未確實控管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致採購規範審查、邀標、決標及完成時間偏離原規劃時程甚鉅；復未審慎評估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妥適檢討預算合理性，致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又因各項子計畫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一)查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之重要時程略以，92 年 11 月設備採購邀標、93 年 8 月設備採購決標、二號機組停機時程為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5 月（按停機時程為 8 個月）、95 年 6 月通氣試運轉、96 年 6 月完成總驗收，一號機組停機時程為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5 月（停機時程為 8 個月）、97 年 6 月完成總驗收。另據同可行性研究報告載述，本案工程屬既有電廠設備改善，因現場施工空間及聯外道路狹窄，不利大型施工機具進出；為配合此長時間之停機時程能同時完成鍋爐性能改善工程等 4 個子計畫工作，各子計畫於招標、決標、設計、製造、運輸、安裝及試運轉均需配合一致等。可見台電公司已知本案工程計畫執行之困難度，且各採購案間均需配合一致，方能依上開規劃時程執行，於 8 個月停機時程內順利完工，達成預期效益。

(二)查台電公司係於 92 年 4 月間委請○○公司辦理本案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其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建議書預定工程進度，亦與上開可行性研究報告重要時程相同。依據該案服務建議書規定，○○公

司需擬訂工作進度表，送台電公司審查後更正最新版，以供實際執行及進度控制使用。台電公司因○○公司排訂之工作時程中對設備採購廠商資格標與設備採購廠商技術標之流程與實際執行不符，爰於 92 年 6 月間於要求該公司詳細研究後修訂。據○○公司於同年 7 月間提出之預定工作時程表載述，「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標與「FGD 與 ESP 性能提升」標分別預計於 93 年 7 月及同年 8 月間出版規格標之審標報告，然實際辦理時，迄 94 年 5 月及同年 3 月始完成規格標審查，其完成日期與原規劃期程有間，顯未能確實控管計畫進度。嗣後復因採購案件技術規範審查費時、採購預算未能通盤檢討致一再廢標、採購案件技術文件澄清與修正費時、「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統包商設計及審查未落實管控，及工程執行落後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督工趕辦等因素，致實際辦理情形或完成日期偏離原計畫核定時程甚鉅。又本案二號機及一號機雖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6 月間通氣試運轉發電，惟尚有前揭「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標與「FGD 與 ESP 性能提升」標等 2 件採購案，因善後工程施工及澄清等因素，延至 102 年 5 月及同年 2 月間始達到竣工條件，陸續合併辦理初驗及總驗收等作業，迄今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等，均證台電公司採購作業時程控管確有不彰。

(三)次查台電公司於 92 年 11 月間公告「FGD 與 ESP 性能提升」標案，並於 93 年 3 月間將邀標文件寄送合格之資格標廠商，同年 4 月間即有資格標合格廠商（日商○○○）向台電公司表示，鋼鐵及其他材料（含船運）價格大幅上漲，費用可能超過公告預算（公告預算 23 億元）。惟台電公司僅將標案內之引風機（預算為 2 億 9,400 萬元）移至「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標內（原公告預算 34 億元），以預防流標無法運轉等因應，未審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之進口物價指數已由 90 年之 100% 升至 93 年之 162%，且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亦由 90 年之 100% 升至 93 年之 122%，已不符可行性階段編列工程預算以每年物價上漲率 2% 之基礎，仍逕維持原公告預算辦理採購。嗣因費時 1 年餘技術澄清及補充修正，迄 94 年 6 月及同年 8 月始完成前揭 2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技術審查，同

年 8 月及 9 月開價格標，已較原預計 93 年 8 月決標日期分別延宕 11 個月餘及 1 年餘。審諸上情，台電公司於辦理採購過程未審慎檢討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妥適檢討預算合理性，致廠商最低報價超過公告預算約達 50% 及 33% 而廢標，經該公司再檢討廢標原因後，方認為需提高工程預算始能順利發包，又該公司已知採購預算不足，卻未能及時通盤檢討妥處，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其採購預算編列過程亦有欠當。

(四)嗣台電公司雖陳報經濟部調整投資總額至 80 億 4,658 萬餘元，然「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於 96 年 1 月 10 日再開價格標結果，復因廠商最低報價 39 億餘元超過公告預算 28 億元，再次廢標，嗣經該公司修改內襯與管材規範（價差約 4.9 億元），及將「鍋爐性能提升及增設 SCR」之節餘款勻調 2 億元至該案，並將 GGH 移出另案辦理後，終至 97 年 10 月間始決標予○○公司。因上開招標作業不順等因素，經計畫修正完工期限至 101 年 12 月，較原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時程嚴重延後 4 年餘。本工程計畫二號機及一號機雖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6 月通氣試運轉發電，惟較原核定時程（二號機 95 年 6 月、一號機 96 年 6 月）延後 4 年餘，肇致遲未達成每年預期降低排放粒狀污染物 51 萬 8,386 公斤、氮氧化物 631 萬 3,699 公斤與硫氧化物 431 萬 281 公斤之效益。另因「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標案採購招標不順，致「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無法配合施作，需將工程期程後延 2 年，衍生支付廠商人員設備待命費用等金額之履約爭議，經工程會調解後，徒增公帑 110 萬 4,813 美元及 613 萬 3,426 元支出，亦損及機關權益。

(五)綜上，台電公司未確實管控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致採購規範審查、邀標、決標及完成時間偏離原規劃時程甚鉅；復於辦理採購過程未審慎檢討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妥適檢討預算合理性，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且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核有未當。

三、台電公司未有效督促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監督「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肇致本案興達二號機開工時仍有諸多設

計圖件遲未送審或審核完成，嚴重耽延工程進度，復未妥謀善策督工趕辦，導致鍋爐試運轉日期延宕，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徒增公帑支出達 17.73 億元，並衍生逾期罰款等履約爭議，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 (一)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按「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施工規範第 01330 章 1.2.1 規定：「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製作施工製造圖及工作圖，以供工程師核可後方得進行製造/裝配或施工……」；另按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二部分服務工作範圍第 6 點、(一)、14 規定：「根據本章服務工作範圍報價清單，乙方須：……(9) 迅速及適時審核及批准(最晚 20 天內完成審核) 供應廠商(含甲方發包施工之廠商)之設計圖與其相關計算書及製造圖……審核意見及結果即通知供應廠商及甲方各兩份供核火工處及施工處追蹤辦理……(13) 在服務工作進行期間，依下列規定提交甲方所需圖面……按月提出計畫進度報告，內容須包含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全部作業，諸如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協助、施工之預定、實際進度及相關之作業項目」。
- (二)查「鍋爐性能提升及增設 SCR」屬統包案件，於 95 年 8 月間由○○○公司得標，依據該工程契約英文技術規範 SECTION 01200 之 3.01 進度表(MILESTONE SCHEDULE)規定，一號、二號機鍋爐啟動(Boiler Start up)日期分別為 98 年 6 月 15 日及 97 年 6 月 15 日；效能試驗完成(Performance Test Completed)日期分別為 99 年 1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31 日。另依同技術規範 SECTION 01300 之 3.01 承諾提送時間表(COMPLIANCE SUBMITTAL SCHEDULE)規定，廠商需於決標後 180 天內(96 年 2 月 26 日)提送詳細的設計圖與計算表。因「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於 96 年 1 月間開價格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公告預算而廢標，因該標案未能順利決標，致「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無法配合施作，爰台電公司於 96 年 2 月間函告○○○公司一號、二號機停機期間延後 2 年(即工期延後 2 年)。同年月間○○○公司同意工期延後 2 年，並告知台電公司將繼續進行工程設計工作。惟

○○公司於上開技術規範 SECTION 01300 之 3.01 規定應提送設計圖等相關資料之期限（96 年 2 月 26 日）內，均未依前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二部分服務工作範圍第 6 點、（一）、14 相關規定，將設計工作進度揭露於月計畫進度報告內，台電公司亦未依約督促其辦理。嗣○○公司依規定應提送設計圖等文件均逾越提送期限，台電公司仍未適時稽催趕辦，迄至 98 年 4 月間○○公司方陸續提送相關文件，惟已逾上開技術規範規定提送期限長達 2 年餘，台電公司對於工程設計進度控管作為付之闕如，且契約亦未訂定設計逾期之相關罰則，疏於監督之責甚明。

(三)續查○○公司雖於 98 年 4 月將○○公司提送之相關設計情形列入月計畫進度報告內控管，惟台電公司因上開設計進度控管之闕如，嗣後並未按計畫進度報告督促切實追蹤及審核，致本案工程二號機於 98 年 9 月間開工時，仍有諸多設計圖件未完成審核，甚有完工後始完成審核及批准之情事，諸如：圖號 T06149-05-CV-C0002 之 SCR 支撐鋼結構基樁與基礎平面圖於 98 年 11 月間始完成審核及批准；圖號 T06149-05-CV-C0003A 之 SCR 支撐鋼結構基礎鋼筋詳圖於 98 年 10 月間提送，於 100 年 9 月間始完成審核及批准，已逾二號機完工日期（99 年 9 月 10 日），有違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契約施工規範第 01330 章 1.2.1 等相關規定，導致施工初期因新舊鋼構相近產生衝突或無法安裝等問題，嚴重影響工程執行。台電公司雖復稱僅對承包商○○公司之設計資料進行設計理念（Design Concept）審查，對於審查有意見的部分承包商有責任澄清說明或修改，但仍可依其既定之工程期程逕行施工作業，關於初期鋼構相近而產生衝突或無法安裝等問題致嚴重影響工程執行之問題，實乃因承包商設計規劃不良所致等語，惟查台電公司若依據前揭技術規範 SECTION 01300 之 3.01 承諾提送時間表規定，要求廠商需於決標後 180 天內提送詳細的設計圖與計算表，即有充裕時間審核，將可避免設計規劃不良之風險，該公司未能要求廠商依合約期限辦理，致逾 2 年餘始陸續提送相關文件，核有違契約相關規定，又二號機於開工後，仍有諸多設計圖件未完成核准情事等，亦證台電公司監督不周之

失。

(四)又查台電公司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對於落後狀況僅於定期召開之「工程協調會」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流於公文督促，迄至99年3月中旬，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擴增至14.23%，迨該公司董事長於99年4月間指示應採積極務實態度推動所管各項工程後，始研訂切實主導介入施工界面問題之處理，督導承商執行趕工計畫等措施，二號機終至99年9月10日鍋爐啟動（原預計啟動日期為99年6月15日）、99年11月5日通氣試運轉（原預計啟動日期為99年7月1日）、100年1月間完成鍋爐及SCR效能試驗，其鍋爐啟動及通氣試運轉已較原預定日期分別遲延87天及127天。據台電公司估算因工程延遲完工，99年7、8及9月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該替代燃料費用損失約達17.73億元，不僅增加公帑支出，亦嚴重影響計畫效益。另因廠商對逾期日期及違約金認定尚有疑義，衍生履約爭議，徒耗行政作業時程，洵屬不當。

(五)綜上，台電公司未有效督促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監督「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SCR」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本案工程二號機開工時，仍有甚多設計圖件未提送或審核完成，造成施工初期現場發生多處設備衝突或無法安裝等問題，導致進度嚴重落後。復未針對工程落後問題，妥謀善策督工趕辦，導致鍋爐試運轉較原預定日期延宕，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徒增公帑支出達17.73億元，並衍生逾期罰款等履約爭議等，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91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3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62億3千萬餘元增至97億3千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101年12月始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4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經濟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指示所屬單位針對「財物採購」逾期未完成驗收案件，應比照「工程採購」標案管理之精神，建立內部管控機制等，台電公司亦據以修訂「發電外購設備（含安裝）驗收結案管理作業程序書」，並定時召開進度追蹤會議，另經濟部亦針對「兼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標案（其中工程採購金額達 2 千萬元以上者）」列管追蹤，並抽樣進行實地查核。
- 二、「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驗收，「FGD 及 ESP 性能提升」工程僅剩餘 2 項與廠家達成協議即可完成驗收，估計可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
- 三、台電公司爾後辦理有關之空污改善計畫，將參酌本改善工程之執行經驗，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即審慎評選委託具有豐富空污改善計畫經驗之顧問公司，徵詢有改善經驗之專業廠商，加強檢討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狀況，妥善規劃採用最適之改善技術，以編列合理之預算。
- 四、「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承攬商於興達二號機逾期完成部分，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承攬商需支付台電公司違約金 159.5 萬美元，顯示承攬商應負施工延遲責任。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6、食藥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合格油品處理失當，引發民眾對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其次（30）日所發將 37 件油品下架之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其中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邱部長文達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調取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常務次長兼食藥署時任代理署長許○○、衛福部參事高○○、食藥署主任秘書羅○○、北區管理中心時任主任潘○○、時任副主任許○○、簡任技正簡○○、檢驗稽查科科长黃○○、研究助理戴○○、企劃及科技管理組企劃研考科科长傅○○、新北市

政府衛生局科長林○○等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次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七、攙偽或假冒」，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以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另按食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故依據前述食管法規定，油品有攙偽、假冒及標示不實情形，業者均不得繼續販賣。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下同）10 月 16 日查獲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標示宣稱「100%特級橄欖油」之油品，疑似混雜其他油脂。食藥署旋於次（17）日函各縣市衛生局對宣稱「100%」食用油產品之製造及分裝工廠，全面稽查是否有攙偽或添加食品添加物等違反食管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於有疑義時，抽樣原油及成品送該署研檢組檢驗「脂肪酸組成」。按食藥署之說明，脂肪酸組成是目前國際間通用之油品攙偽檢驗方法，但「不完全符合」之檢驗結果，尚難作為「不合格」之判定依據，須經再次查廠確認不合格後，始得依法處理或移檢調辦理。爰食藥署時任代理署長許○○於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15 分主持與全國縣市衛生局召開之「全國衛生局稽查檢討研商視訊會議（下稱視訊會議）」，針對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油品如何後續查察作出決議，內容為：「1、163 家查

核工廠中，檢驗結果呈『不完全符合』之油品目前有 30 件，請各縣市衛生局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進貨量、出貨量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

三、惟查許○○代理署長出席衛福部同(29)日下午 7 時 55 分召開之危機小組第 2 次會議，出現第(七)點「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¹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之「主席提示」事項，故傅○○科長於次(30)日上午 9 時 43 分依上開提示事項(七)，發出內容為「再補充一點，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產品暫時下架」之電子郵件予北區管理中心時任主任潘○○、副主任許○○等人。按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處理，屬食藥署主管之業務，上開 10 月 29 日二次會議之決議、提示，顯然相左，許○○代理署長卻均任其出現，致其所屬認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 37 件油品均應下架。

四、食藥署於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許發出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下稱下架公文)，主旨為：「有關本署檢驗產品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資料之產品下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說明為：「一、請依本署研究檢驗組通報單將案內產品下架，追查源頭流向，回報數量並處分」。惟查脂肪酸組成「不完全符合」之檢驗結果，尚難作為「不合格」之判定依據，但食藥署未能依法行政，發函予各縣市衛生局對脂肪酸百分組成不符合之油品進行下架，顯有違失。

五、前述食藥署下架公文附件所列之 37 件油品，有 30 件已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再度查廠程序，並有 22 件經判定確屬不合格，其中有 18 件下架(包括大統油品 6 件及富味鄉 4 件)，下架之處置符合食管法之規定，但尚有部分油品未經判定不合格，食藥署卻同時請縣市衛生局將其下架，適法性顯有疑義。嗣食藥署因許○○代理署長於 10

¹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月 30 日之衛福部危機小組第 3 次會議以下架公文與 10 月 29 日視訊會議「再次前往稽查該業者」之決議不符，即指示同（30）日晚間發出 FDA 北字第 1022050891 號函（下稱撤銷下架公文），主旨為：「撤銷本署 102 年 10 月 30 日 FDA 北字第 1022050872 號函」。前述二公文內容對於相關油品是否下架之處置，造成市場紛亂及消費者恐慌，另有部分油品係於 10 月 30 日發出下架公文使名單曝光後始再行稽查，且嗣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有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之情形，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

綜上所述，食藥署於食用油品安全問題備受社會關切之際，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係於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以次（30）日所發下架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日後如有重大或緊急事件會議，均於會中再次確認會議決議內容，且會議紀錄至少簽核至當次會議主席，以確保會議決議的正確與一致性。
- 二、食藥署針對公文時效改進措施如下：
 - (一)會議紀錄奉核後須立即電傳與會人員。
 - (二)公文流程及品質檢討，定期辦理內部公文檢核，以提升公文品質及改善公文時效。
 - (三)舉辦公文文書流程處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各公文之處理時效及注意事項。

註：經 103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7、財政部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未於時限內作成，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以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限，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有長達 8 年者，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始發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大額欠稅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訴願，惟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致影響追徵欠稅績效，核有違失。

(一)按稅捐稽徵法為充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爰規定有稅捐核課處分之復查程序，由原處分機關為之，其目的在於使其得有一自為

審查程序。再者，稅捐處分之訴願程序則由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檢視所屬之稅捐核課處分，審查該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以確保法規之正確適用。前揭規定程序之目的均為維護人民權益，行政機關自應依法及時完成，除保障人民權益外，亦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避免稅課經久流失，合先敘明。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是前揭規定業責成稽徵機關應作成復查決定之期間，為「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惟查本院函請財政部提供所屬各區國稅局，99 迄 101 年間各年度綜所稅等七稅目別，前十大欠稅案件之核定及行政救濟等資料，核有雖經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申請，惟受理機關審查超過一年始作成復查決定，或雖經審查多年仍未作成復查決定者，相關資料如下：

1. 綜所稅部分：計有全○筠案等 24 案，迄 102 年 12 月僅徵起 3.51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29.95 億元、罰鍰 13.70 億元，且前揭案件中，不乏經 3 年餘始作成復查決定者，如表一復查綜所稅部分。
2. 營所稅部分：計有美○○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案等 22 案，迄 102 年 12 月僅徵起 0.83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119.67 億元、罰鍰 3.62 億元，且除通○○際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涉區局均未作成復查決定，如表一復查營所稅部分。再核，博○○技股份有限公司罰鍰復查，自納稅義務人於 96 年 3 月 2 日提出申請後，歷 6 年餘北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3. 遺產稅部分：計有陳○卿案等 15 案，迄 102 年 12 月僅徵起 2.03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25.52 億元、罰鍰 0.55 億元，如表一復查遺產稅部分。且蘇○鴻本稅復查案，自納稅義務人於 99 年 8 月 23 日提出申請後，歷 3 年餘北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4. 贈與稅部分：計有束○萬案等 23 案，迄 102 年 12 月僅徵起 2.25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22.54 億元、罰鍰 10.51 億元，如表一復查贈與稅部分。再核，吳○田本稅復查申請案，自納稅義務人於 98 年 6 月 4 日提出申請後，歷 4 年餘中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5. 貨物稅部分：計有大○○份有限公司案等 9 案，迄 102 年 12 月徵起 4.82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3.63 億元、罰鍰 3.08 億元，如表一復查貨物稅部分。再核，華○○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稅及罰鍰復查申請案，自納稅義務人於 100 年 2 月 1 日提出申請後，歷 2 年餘中區國稅局迄未作成決定。

6. 菸酒稅部分：計有韋○際有限公司案等 8 案，迄 102 年 12 月僅徵起 0.03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44.9 億元、罰鍰 4.92 億元，如表一復查菸酒稅部分。

7. 營業稅部分：計有顧○萬案等 13 案，迄 102 年 12 月僅徵起 0.06 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 7.57 億元、罰鍰 46.71 億元，如表一復查營業稅部分。

(三)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暨訴願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5 條分別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 57 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 62 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是倘納稅義務人對課稅（罰鍰）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國稅局）所為復查決定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且財政部需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個月，亦即財政部收受訴願申請書，除納稅義務人有需補送訴願書或補正情事外，原則上該部應於收受訴願申請後 5 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合先敘明。惟查本院函請財政部提供所屬各區國稅局，99 迄 101 年間各年度

綜所稅等七稅目別，前十大欠稅案件之核定及行政救濟等資料，核有雖經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申請，惟該部審查超過一年始作成訴願決定，相關資料如下：

1. 綜所稅部分：計有南區國稅局張○益案等 3 案，所涉金額計本稅 2.80 億元、罰鍰 1.41 億元，且迄 102 年 12 月均未有徵起相關稅款或罰鍰，如表一訴願綜所稅部分。
2. 營所稅部分：計有北區國稅局通○○際股份有限公司案，所涉金額計本稅 1.98 億元，且迄 102 年 12 月均未徵起相關稅款，且未作成訴願決定，如表一訴願營所稅部分。
3. 贈與稅部分：計有臺北國稅局簡○齡案等 4 案，所涉金額計本稅 5.1 億元，迄 102 年 12 月徵起 0.66 億元，如表一訴願贈與稅部分。
4. 貨物稅部分：計有臺北國稅局和○○學股份有限公司案等 2 案，所涉金額計本稅 0.14 億元、罰鍰 2.52 億元，迄 102 年 12 月徵起 0.13 億元，如表一訴願貨物稅部分。
5. 營業稅部分：計有高雄國稅局安○○鐵股份有限公司案等 3 案，所涉金額計罰鍰 5.69 億元，迄 102 年 12 月徵起 0.72 億元，如表一訴願營業稅部分。

(四)綜上，大額欠稅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訴願，惟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致影響追徵欠稅績效，核有違失。

二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形成鉅額欠稅案件，惟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且未善用法律所賦予停止欠稅人營業之權限，核有嚴重怠失。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法)第 5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2 條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爰立法機關業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停止前揭組織營業活動之權利，以利其追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款，合先敘明。

(二)查 101 年度財政部公布前 20 大欠稅案件中，欠稅金額首位之環○

○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欠稅情形如下：

1. 營所稅部分：

86 年 1,077 萬元、87 年：7,634 萬元¹、88 年：3,726 萬元、89 年：3,636 萬元、94 年：19,119 萬元、95 年：138,711 萬元²暨 96 年：罰鍰 9 萬元。

2. 營業稅部分：

89 年：3,031 萬元、90 年：3,608 萬元、91 年：1,247 萬元、94 年：1,069 萬元及 95 年：277,299 萬元等。

(三)核前揭滯納未繳稅款（罰鍰）行為，自 86 年起一再發生，滯納金額逐年成長，稽徵機關雖自 89 年 4 月 11 日陸續函請地政機關禁止該公司移轉不動產等，以進行保全作為，並移請行政執行。惟該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且滯欠地方稅捐，故雖進行多次拍賣，徵起金額相較欠稅款仍屬偏低，致迄今仍有高額積欠稅款等。

(四)有關運用前揭規定以追繳欠稅款項乙節，案經本院詢據財政部稱：「依據營業稅法……第 5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稽徵機關對於違法之營利事業（營業人），依法『得』停止其營業，尚非『應』停止營業。就稽徵實務而言，停止營業處分實效重在掌握執行之『適時性』與『適切性』。……停止營業處分係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且現行稽徵機關就稅捐保全已有多項積極防杜措施，為有效發揮稽徵功能，實務上係就個案情節之重大性，綜觀其繳稅能力、繳稅意願等，審酌是否辦理停業處分。」是未曾於追繳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欠稅款時，運用停止營業方式，以徵起本案稅款等。

(五)經核財政部提報資料，國稅局雖曾辦理禁止移轉處分，惟相關不動產業因設定高額抵押，或拍賣所得先行繳納該公司所積欠之地方稅捐，轄管國稅局所屬租稅債權終未獲償。是該局所為禁止移轉處分及限制負責人出境等作為，對清理本案欠稅款容無實益。

¹ 二筆欠稅 417 萬元及 7,217 萬元。

² 二筆欠稅 74,882 萬元、554 萬元及罰鍰 63,275 萬元合計數。

復以該公司營業項目為國際飯店業務，其營業活動以收取現金為主，於公司營運期間有經常性現金流入。再查該公司自 89 年起，即有滯納營業稅款情事。惟按營業稅屬代收轉付性質，當營業人出售貨物、勞務，收取價金時已內含該階段營業稅款。是該公司持續營業，並收入現金仍欠繳營業稅款，明顯雖具繳稅能力，卻無繳稅意願。然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依法律授權，採取有效作為，實為本案相關欠稅款歷多年持續上升，而未見改善主因之一。

(六)綜上，財政部所屬稽徵機關未考量營利事業之營運特性，掌握停止營業處分之「適時性」與「適切性」等動態資訊，善用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有關停止欠稅人營業之規定，致重大惡性欠稅人所涉營業稅及所得稅欠稅金額逐年上升，形成鉅額欠稅案件，核有嚴重怠失。

三、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於 99 至 101 年度，最長可達 8 年，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二)查 99-101 年度財政部公告 99-101 年度財政部公告「表二、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個人：99-101 年度」、「表三、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營利事業：99-101 年度」、「表六、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99 年度」、「表七、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

個人：100 年度」、「表八、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1 年度」、「表九、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99 年度」、「表十、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0 年度」、「表十一、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1 年度」發現下列情形：

1. 黃○中積欠 99 年度綜所稅 15.46 億元，開單日期（89.7.16）與送達日期（94.8.10）之送達期間長達 5 年之久，期間均未依法實施假扣押、禁止處分、期前稽徵等保全措施，僅於 90.12.31 為限制出境。
2. 林○財積欠 99 年度贈與稅 4.09 億元，開單日期（93.6.11）與送達日期（95.4.6）之送達期間長達 2 年之久，逾期日期（95.6.25），於 95.8.29 實施禁止處分土地 38 筆、建物 21 筆及車輛 1 部；於 95.9.27 限制出境。
3. 魏○堯等 11 人積欠 99 年度贈與稅罰鍰 0.80 億元，開單日期（89.3.26）與送達日期（95.1.13）之送達期間長達近 6 年之久。
4. 李○霖積欠 99 年度贈與稅 1.27 億元，開單日期（91.1.26）與送達日期（98.3.13）之送達期間長達近 8 年之久。
5. 夏黃○平積欠 100 年度綜所稅 8.45 億元，開單日期（89.7.16）、送達日期（91.1.19）、逾期日期（91.2.15）、禁止處分日期（91.11.19），禁止處分土地 1 筆、建物 3 筆，限制出境日期（91.12.4），本件送達期間近 2 年，於逾期後始為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
6. 高○卿積欠 101 年度贈與稅罰鍰 1.24 億元，開單日期（83.7.16）與送達日期（89.6.28）之送達期間長達近 6 年之久。
7. 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積欠 99 年度營所稅 0.03 億元，開單日期（89.3.1）、送達日期（89.10.23）、逾期日期（89.3.15）、禁止處分日期（89.4.11），禁止處分土地 37 筆、建物 11 筆及車輛 5 部。本件於逾期後即時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
8. 峰○○屬股份有限公司積欠 100 年度營所稅 1.59 億元，開單日期（87.6.11）、送達日期（87.5.9）、逾期日期（87.6.20）、禁止處分日期（87.12.10），禁止處分土地 24 筆、建物 16 筆及車輛 1 部。限制出境日期（89.7.27），本件逾期後即為禁止處分及

限制出境。

(三)綜上：

- 1.財政部怠於依行政程序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67 號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致黃○中積欠 99 年度綜所稅 15.46 億元，送達期間長達 5 年之久；高○卿積欠 101 年度贈與稅罰鍰 1.24 億元，送達期間長達近 6 年之久；李○霖積欠 99 年度贈與稅 1.27 億元，送達期間長達近 8 年之久，其他排名前 20 大戶，亦均有送達期間長達數年之久，核有違失，本院約詢時，財政部張部長盛和，亦答稱送達的部分會後予以改進。
- 2.又黃○中積欠 99 年度綜所稅 15.46 億元，未依法實施假扣押、禁止處分、期前稽徵等保全措施；林○財積欠 99 年度贈與稅 4.09 億元，逾期日期 95.6.25，於 95.8.29 實施禁止處分土地 38 筆、建物 21 筆及車輛 1 部，於 95.9.27 限制出境；夏黃○平積欠 100 年度綜所稅 8.45 億元，逾期日期（91.2.15）、禁止處分日期（91.11.19），禁止處分土地 1 筆、建物 3 筆，限制出境日期（91.12.4）；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積欠 99 年度營所稅 0.03 億元，逾期日期（89.3.15）、禁止處分日期（89.4.11），禁止處分土地 37 筆、建物 11 筆及車輛 5 部及限制出境(90.5.15)；峰○○屬股份有限公司積欠 100 年度營所稅 1.59 億元，逾期日期（87.6.20）、禁止處分日期（87.12.10），禁止處分土地 24 筆、建物 16 筆及車輛 1 部及限制出境（89.7.27）。在逾期日期之後，始為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成效不佳。
- 3.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於 99 至 101 年度，最長可達 8 年，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四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始發函促所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

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查「表四、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個人：99-101 年度」、「表五、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個人：99-101 年度」，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99 至 101 年度，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實施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假扣押。

(三)該部各區國稅局未實施本條假扣押的理由如下：

1. 舉證困難：本條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各稅捐稽徵機關甚難舉證。
2. 不動產或汽車等已先為禁止處分登記，又財產種類多元蒐集及掌握均有困難：因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之不動產或汽車等已先為禁止處分登記，又已為禁止處分財產以外之動產、未登記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財產等（例如欠稅人之銀行存款及股票等金融商品、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財產種類多元，稅捐稽徵機關蒐集及掌握均有困難。
3. 假扣押僅係保全項目之一：各區國稅局就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業依規定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或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實施假扣押可發揮之效益不大。

(四)查本案調查中，財政部賦稅署始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680240 號函各稅捐稽徵機關，就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切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五)綜上，財政部各區國稅局 99 至 101 年度，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均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假扣押，財政部雖稱已有禁止處分、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故無必要再為假扣押。惟查財政部於本案調查中，始發函促所屬依法辦理假押扣，為時已晚；復稱因欠稅大戶之財產種類多元，蒐集及掌握均有困難，惟查財政部之財稅資料中心，即可查閱納稅義務人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資訊，尚無蒐證之難，況且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亦急需即時辦理假扣押，該部對於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

戶，均未依法辦理假扣押之保全，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以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限，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有長達 8 年者，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始發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 目 錄

表一、復查、大額欠稅案件：復查耗用時間較長 訴願、大額欠稅案件：訴願耗用時間較長
表二、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個人：99-101 年度
表三、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營利事業：99-101 年度
表四、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個人：99-101 年度
表五、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營利事業：99-101 年度
表六、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99 年度
表七、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0 年度
表八、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1 年度
表九、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99 年度
表十、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0 年度
表十一、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1 年度

表一、復查、大額欠稅案件：復查耗用時間較長綜所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國稅局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時間		金額 ^a			備註
			提起	決定	年	月	本稅	罰鍰	徵起金額	
臺北	3	仝○筠	94.6.9	97.10.6	3	3		490,904		罰鍰之金額已變更為 24,882,264
	4	陳○豪	96.9.7	98.1.16	2	2	365,163			
	6	黃○照	96.8.10	97.11.21	1	2	350,534		32,401	
	9	黃○福	96.7.27	97.11.18	1	3	254,413		34,959	

國稅局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時間		金額 ^a			備註
			提起	決定	年	月	本稅	罰鍰	徵起金額	
北區	4	吳○竑			2	7	148,966		0	
	6	萬○里			1	1	100,480		133	
中區	1	洪○和			1	3	319,660			行政救濟中
	2	洪○和			1	3	232,361		183	行政救濟中
	3	洪○和			1	3		192,811		行政救濟中
	4	曾○仁			3	2	179,518			
	5	洪○和			1	3	177,247		423	行政救濟中
	6	洪○和			1	3		141,233		行政救濟中
	7	王○鳳			2	2		106,946	35,539	
	8	洪○和			1	3		106,263		行政救濟中
	10	曾○仁			3	2		67,921		
	南區	1	陳○曉			1	11	102,116	0	235,060
4		黃○真			1	2	85,207	0	35	
高雄	1	陳○允			3	7	236,905		0	無繳款資料
	2	吳○興			1	3	186,842		6,933	8/30 徵起 2,018 千元
	3	陳○允			3	7		140,958	0	無繳款資料
	4	陳○允			8	1		123,275	0	無繳款資料
	5	陳○允			1	8	111,287		94	8/5 及 8/26 共徵起 130 千元 (88 千 元+42 千 元)
	6	何○財			2	2	78,125		4,999	102/4/30 至 10/30 徵起 4,517 千元
	7	張○德			3	5	66,496		0	無繳款資料
小計				54	4	2,995,320	1,370,311	350,759		

說明：本表僅列示復查耗用時間超過 1 年者

a.陳報本院（至 102.4.30 止）之金額，後續（102.10.30）前之變化，列示於備註欄

營所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國稅局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時間		金額 ^a			備註
			提起	決定	年	月	本稅	罰鍰	徵起金額	
臺北	1	美○○旗銀行	101.4.13	甲			1,747,510			
	2	元○○華證券	100.8.12	甲			1,515,606			
	3	中○○託金融	99.11.24	甲			1,308,259			
	4	台○○融控	98.7.24	甲			1,193,312			
	5	遠○○信	100.4.13	甲			1,187,354			

國稅局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時間		金額 ^a			備註
			提起	決定	年	月	本稅	罰鍰	徵起金額	
	6	台○○融控	99.10.25	甲			1,114,650			
	8	富○○融控	99.6.23	甲			906,885		83,098	
	9	和○○訊	98.12.15	甲			783,440			
北區	4	南○○有線	100.11.30	甲			200,630	-	0	
	5	南○○有線	101.9.18	甲			199,392	-	0	
	6	通○○際					198,186			
	7	南○○有線	100.9.22	甲			191,266	0	0	
	9	通○○際	98.3.12	甲			176,442			
	10	進○○業	101.6.7	甲				155,387		
	8	博○○技	96.3.2	甲				206,326		
	中區	3	群○○線電視	100.9.28	甲			220,419		
4		群○○線電視	99.4.12	甲			213,896			
5		億○○合工業	101.3.7	甲			208,178			
7		億○○合工業	100.12.14	甲			191,048			
8		綠○○新科技	100.12.23	甲			188,301			
9		群○○線電視	99.11.12	甲			176,695			
南區	10	力○○資	101.2.17	甲			45,686	0	0	
		小計					11,967,154	361,713	83,098	

納稅義務人簡稱：

美○○旗銀行：美○○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元○○華證券：元○○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託金融：中○○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融控：台○○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信：遠○○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融控：台○○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融控：富○○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訊：和○○訊股份有限公司

南○○有線：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通○○際：通○○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業：進○○業有限公司

博○○技：博○○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線電視：群○○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億○○合工業：億○○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新科技：綠○○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資：力○○資股份有限公司

甲.尚未辦結

遺產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國稅局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時間		金額 ^a			備註
			提起	決定	年	月	本稅	罰鍰	徵起金額	
臺	3	陳○○卿	86.4.10	87.6.25	1	2	372,524		36,288	

國稅局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時間		金額 ^a			備註
			提起	決定	年	月	本稅	罰鍰	徵起金額	
北		等 9 人								
	4	魏○春	99.8.23	102.4.23	2	7	358,073			
	7	洪○智	91.2.18	92.10.2	1	7	269,151		40,096	
	10	黃○美	100.3.23	101.12.21	1	8	205,863			
北區	6	林○妹	100.9.5		甲		116,126		0	
	9	陳○嬌			1	2	80,073		13,483	
	3	蘇○鴻	99.8.23		甲		132,950		0	
中區	1	李○廷	99.11.18		甲		257,322			
	4	張○育			4		59,959			102.6.10 做成復查定
	5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中區分署			1	3		55,218		
	9	盧○源			3	10	43,385			102.10.17 做成復查定
	10	周○盟			3	9	40,716			行政救濟中
	2	魏○堯 等 11 人			1	10	102,120	0	8,013	
高雄	3	王○珠					313,319		105,609	
	4	楊○翰					199,945		0	
		小計					2,551,526	55,218	203,489	

甲.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贈與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金額	備註
臺北國稅局	4	束○萬	1年6月	169,315			行政救濟中
臺北國稅局	5	李○霖	2年		164,905		
臺北國稅局	6	陳李○子	2年	140,654			
臺北國稅局	8	李○霖	2年	130,081		73,027	
北區國稅局	3	楊高○珠	1年9月	150,952		87,415	
北區國稅局	4	楊高○珠	1年9月		150,801	0	
北區國稅局	6	楊高○珠	1年9月		132,890	0	
北區國稅局	2	劉○祥	1年3月	203,928		13,267	
北區國稅局	7	劉○祥	1年3月		111,519	0	
北區國稅局	8	姜○好	1年	96,796		843	
北區國稅局	9	吳○伴	1年5月	79,635		21,256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金額	備註
北區國稅局	10	姜○好	1年		74,097	0	
中區國稅局	1	林○財	1年6月	422,189		6,653	
中區國稅局	2	林○財	1年6月		332,966		
中區國稅局	3	吳○田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273,893			復查提起 98.6.4
中區國稅局	4	謝○銘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113,974			復查提起 99.2.22
中區國稅局	6	羅○泉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96,188			復查提起 100.10.13
中區國稅局	8	陳○坤	1年1月		84,115		
中區國稅局	9	林○財	2年	67,996		9,788	
南區國稅局	8	劉○助	2年2月	37,170	0	455	
高雄國稅局	2	陸○豐	2年4月	163,546		2,016	
高雄國稅局	8	李迨○廷	1年6月	56,279		4,578	
高雄國稅局	10	林涂○雲	1年1月	51,735		5,571	
小計				2,254,331	1,051,293	224,869	

貨物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金額	備註
臺北國稅局	2	大○○份有限公司	1年2月		35,177	482,040	
北區國稅局	8	大○○份有限公司 桃園壹廠	1年8月	216,762		0	
北區國稅局	9	大○○份有限公司	1年8月		184,607	0	
北區國稅局	10	大○○份有限公司 板橋廠	1年8月	82,219		0	
中區國稅局	6	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37,269			復查提起 100.2.1
中區國稅局	7	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37,269		復查提起 100.2.1
中區國稅局	9	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26,816		復查提起 100.2.1
中區國稅局	10	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查迄今尚未辦結	26,816			復查提起 100.2.1
高雄國稅局	4	政○○子有限公司	1年3月		23,951	0	無繳款資料
小計				363,066	307,820	482,040	

菸酒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北區國稅局	1	韋○際 有限公司	1年9月		15,394	110
中區國稅局	1	岡○○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4月		455,580	
中區國稅局	2	岡○○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4月	281,983		26
南區國稅局	1	謝○選	1年4月	3,994,004	0	583
南區國稅局	10	阿○○酒莊	1年4月	81,974	0	0
高雄國稅局	2	川○○業社	1年1月	106,413		15
高雄國稅局	9	泓○○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4月	25,853		2,052
高雄國稅局	10	泓○○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4月		21,042	0
小計				4,490,227	492,016	2,786

營業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臺北國稅局	2	顧○萬	1年2月		440,394	
北區國稅局	1	翊○銅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11月	0	1,424,430	0
北區國稅局	2	大○營利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5月		1,124,103	0
北區國稅局	3	大○營利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5月	477,225		0
北區國稅局	4	博○○際 股份有限公司	1年10月		468,412	0
北區國稅局	5	大○營利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年3月		411,385	0
北區國稅局	7	進○○業有限公司	1年11月		330,678	0
北區國稅局	10	大○營利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2年3月	175,923		0
南區國稅局	6	勗○○業 有限公司	1年4月	57,566	0	0
南區國稅局	10	高○○屬 股份有限公司	1年6月	45,846	0	5,098
高雄國稅局	2	振○○鐵 股份有限公司	1年9月		192,464	1,345
高雄國稅局	5	紐○○業	1年10月		162,740	0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復查 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國稅局	10	峰○○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年2月		116,270	0
小計				756,560	4,670,876	6,443

表一、訴願、大額欠稅案件：訴願耗用時間較長
綜所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耗用時間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南區國稅局	9	張○益 (更名前：張○波)	2年2月	42,696	-	-
高雄國稅局	1	陳○允	1年9月	236,905		-
高雄國稅局	3	陳○允	1年9月		140,958	-
小計				279,601	140,958	-

營所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訴願 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備註
北區國稅局	6	通○○際 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迄今 尚未辦結	198,186		0	訴願提起 101.3.26
小計				198,186	0	0	

贈與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訴願 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臺北國稅局	1	簡○齡	2年5月	214,568		7,191
臺北國稅局	2	高○卿	1年2月	184,949		50,287
高雄國稅局	8	李○○廷	1年3月	56,279		4,578
高雄國稅局	9	周○極	3年5月	53,957		4,325
小計				509,753	-	66,381

貨物稅部分

金額及罰鍰單位：千元

局別	項次	納稅義務人	訴願 耗用年數	金額	罰鍰	徵起 金額
臺北國稅局	1	和○○學 股份有限公司	1年8月		251,935	

納稅義務人	稅目	國稅局別	99年				100年				101年						
			排名	金額		禁處*	拍賣	排名	金額		禁處*	拍賣	排名	金額		禁處*	拍賣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陳張○仙	贈與稅	臺北	19	17,216	13,391	N	N					19	17,294	13,391	N	N	
翁○山	綜所稅	臺北	20	16,470	14,104	O	N					20	16,383	14,104	O	N	
黃○志等3人								3			P	N	3	84,164	60,013	P	N
陳○坤								8	35,817	24,788	Q	N	8	35,397	24,788	Q	N
潘陳○娥								10	31,586	23,408	R	N	9	31,962	23,408	R	N
黃○福								14	37,844		S	N					
合計*				1,003,794	259,365				1,112,843	322,642				1,118,283	334,103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甲：查無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

A~R，則有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惟其財產不同

a.禁處：實施禁止處分情形

b.林○棋原名林○鴻

c.合計數含金額、罰鍰

下列納稅義務人有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國稅局辦理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下：

代號	納稅義務人	次數	辦理時間	財產類別			備註
				土地	建物	車輛	
A	林○財	1	95.8.29	38	21	1	
B	夏黃○平	1	91.11.19	1	3		93.12 拍定，塗銷，其後已無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
C	方○西	1	84.3.13			1	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車輛報廢，於91.2.18塗銷
D	魏○堯等11人	3	90.6.18、 91.7.10及 97.2.4	1		2	土地1筆及2部車輛拍賣，塗銷；1筆土地用以抵繳稅款，惟仍不足清償欠稅
E	高○卿	1	87.5.4	25	1		所有土地、建物均已拍賣
F	李○霖	2	96.10.17、 98.4.23	4			拍賣2筆
G	于○貞等2人	1	100.7	20	1		國稅局代辦繼承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101.1及4月拍賣土地2筆及建物1筆
H	何○道	1	92.4.25	5			均拍賣
I	陳○卿等9人	2	89.12.13、 100.6.27	7	1		100.6.27 國稅局代辦繼承
J	劉○祥	2	91.4.10、 92.5.12				就劉君全數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
K	鮑○宏	2	82.11.30、 96.11.5	6			拍賣82.11.30禁處之6筆土地，96.11國稅局代辦繼承案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後拍賣，於98.9.30辦理塗銷
L	曾○仁	4	88.2.11、	59	4		

代號	納稅義務人	次數	辦理時間	財產類別			備註
				土地	建物	車輛	
			88.3.10、 89.6.16 及 91.12.5				
M	林○棋	4	82.8.10、 85.7.8、 96.12.18 及 97.12.10		4	2	拍賣其中 2 筆土地，塗銷， 南區國稅局承受 2 筆土地
N	陳張○仙	1	90.11.12	6			
O	翁○山	1	87.7.6	1	1		
P	黃○志等 3 人	2	92.2.18、 92.8.31				係全部財產，惟價值不足欠稅
Q	陳○坤	1	87.12.21	9			
R	潘陳○娥						
S	黃○福						黃○福係遺產管理人，尚不宜對遺產管理人 之固有財產辦理禁止處分 ^a
			小計				

a. 財政部 100.5.3 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規定，遺產管理人之性質，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

表三、前 20 大欠稅大戶-禁止處分-營利事業：99-101 年度

單位：萬元

納稅義務人	稅目	國稅局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排名	金額		禁處 ^a	拍賣	排名	金額		禁處 ^a	拍賣	排名	金額		禁處 ^a	拍賣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營所稅	臺北	1	1,432,365,318	632,751,806	A	N	1	1,452,281,876	632,841,806	A	N	1	1,468,823,811	632,841,806	A	N			
通○連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北區	2	147,387,271	1,144,446,600	B	N	2	148,766,918	1,144,446,600	B	N	2	150,356,386	1,144,446,600	B	N			
茂○業有限公司	貨物稅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3	158,843,589	1,071,845,215	甲	N	3	160,174,418	1,071,802,715	甲	N	3	161,719,948	1,071,802,715	甲	N			
茂○業有限公司	貨物稅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4	145,787,665	1,001,559,291	甲	N	4	147,021,140	1,001,559,291	甲	N	4	148,442,206	1,001,559,291	甲	N			
唯○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稅 營所稅 營業稅	中區	5	333,160,019	528,206,325	C	N	5	332,580,123	524,701,930	C	Y	5	336,239,830	524,701,930	C	Y			
訊○電子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6	322,880,277	406,193,400	甲	N	8	326,115,316	406,193,400	甲	N								
順○銀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南區	7	105,194,993	586,305,869	甲	N	10	106,299,212	586,287,838	甲	N	9	107,552,634	586,282,450	甲	N			
緞○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高雄	8	164,667,773	523,492,591	D	N	9	177,704,703	523,492,591	D	N	8	179,499,659	523,492,591	D	N			
康○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稅	中區	9	192,429,171	486,746,302	甲	N	6	347,270,476	502,997,950	甲	N	6	351,386,679	502,997,950	甲	N			
鑫○造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0	202,405,813	462,297,813		N													
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南區	11	412,505,938	227,092,700	F	N	12	416,403,963	227,085,200	F	Y	10	420,791,241	227,077,700	F	Y			
中○酒家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2	199,058,477	392,822,418	甲	N	13	203,650,501	392,822,418	甲	N	11	205,923,539	392,822,418	甲	N			
羅○聽歌唱	營所稅 營業稅	南區	13	104,966,407	484,400,600	G	N	11	139,487,513	505,821,900	G	N								
松○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4	133,407,646	448,501,215	甲	N	14	130,946,903	448,501,215	甲	N	12	132,261,419	448,501,215	甲	N			
王○家	營業稅 營所稅	臺北	15	60,514,097	492,947,600	甲	N	15	61,085,001	492,947,600	甲	N	13	61,736,461	492,947,600	甲	N			
碩○訊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高雄	16	291,675,821	239,089,692	H	N	16	298,749,553	239,089,692	H	N	14	301,471,071	239,089,692	H	N			
環○份有限	營所稅	北區	17	136,219,611	357,611,100	甲	N	19	132,790,645	355,723,800	甲	N								

納稅義務人	稅目	國稅局別	99年					100年					101年				
			排名	金額		禁處 ⁺	拍賣	排名	金額		禁處 ⁺	拍賣	排名	金額		禁處 ⁺	拍賣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公司	營業稅																
振○○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高雄	18	214,010,915	248,578,037	I	N					18	218,647,093	250,850,482	I	N	
韋○○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臺北	19	119,116,447	336,960,122	甲	N										
虎○○業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	20	162,449,343	271,387,800		Y										
峰○○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高雄						7	221,494,093	546,137,608	K	N	7	223,541,542	546,137,608	K	N
金○○有限公司	營所稅	臺北						17	210,358,395	309,520,534	甲	N	17	212,868,866	309,520,534	甲	N
開○○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						18	400,804,358	88,138,989	L	N					
子○○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						20	352,696,407	116,798,830	甲	N	16	384,115,160	117,798,830	甲	N
漢○○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臺北											18	185,050,558	268,703,694	M	N
鐘○○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臺北											19	86,795,291	363,497,630	甲	N
雙○○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臺北											20	224,567,242	214,687,073	甲	N
合計(金額、罰鍰)				5,039,046,591	10,343,236,496				5,766,681,514	10,116,911,907				5,561,790,636	9,859,759,809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甲：查無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

A~M，則有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惟其財產不同

a.禁處：實施禁止處分情形

b.合計數含金額、罰鍰

下列納稅義務人有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國稅局辦理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下：

代號	納稅義務人	次數	辦理時間	財產類別			備註
				土地	建物	車輛	
A	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	89.4.11、89.8.7、91.4.26、92.6.18、93.4.9、93.6.4、93.6.24	37	11	5	
B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91.12.26			3	嗣因欠稅已逾徵收期間註銷於 101.8.16 塗銷。
C	唯○○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93.12.21		1		嗣行政執行機關於 100.2.23 拍定，該義務人已無財產可供禁止處分。
D	紐○○業股份有限公司	7	88.12.4、89.5.23、89.6.30、90.1.4、93.6.28、93.7.27、98.1.12	92	3	5	
E	鑫○○造有限公司	4	86.3.15、87.1.16、89.1.6、90.4.27	6	2	1	
F	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92.3.24、93.3.4、93.7.1、94.3.18、94.3.19、96.3.12、96.4.18、96.5.28	2		3	土地部分已於 97 年間拍賣。
G	羅○○聽歌唱	4	96.8.2、96.8.2、97.12.16、99.9.16			4	
H	碩○○訊有限公司	2	87.3.26、89.7.14	1	1	1	
I	振○○鐵股份有限公司	2	88.11.19、96.4.9	21	2	5	

代號	納稅義務人	次數	辦理時間	財產類別			備註
				土地	建物	車輛	
J	虎○○業有限公司	1	86.8.1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嗣於 87.10.19 因法院拍賣塗銷。99.5.14 辦理車輛禁止處分。
K	峰○○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7.12.10、89.9.27、90.7.30、92.7.24	24	16	1	
L	開○○程股份有限公司	2	97.11.7、99.10.28	4	13		
M	漢○○樂股份有限公司	1	88.6.14			2	

表四、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個人：99-101 年度

單位：萬元

納稅義務人	稅目	國稅局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黃○谷	贈與稅	臺北	1	1,719,914,511	-	N	N	1	1,736,978,663	-	N	N	1	1,756,496,042	-	N	N			
黃○中	贈與稅	臺北	2	1,545,607,740	-	N	N	2	1,545,578,407	-	N	N	1	1,770,409,367	-	N	N			
林○財	遺產稅	臺北	3	638,440,067	549,076,000	N	N	5	601,332,305	549,076,000	N	N	5	608,796,116	549,076,000	N	N			
夏黃○平	營業稅於酒稅	南區	4	837,080,541	316,897,451	N	N	4	844,750,529	316,897,451	N	N	4	855,513,693	316,897,451	N	N			
方○西	贈與稅	臺北	5	1,075,220,768	-	N	N	6	1,082,738,980	-	N	N	6	1,091,315,810	-	N	N			
魏○堯等 11 人	遺產稅	臺北	6	614,416,927	80,017,388	N	N	7	615,999,994	76,877,388	N	N	7	684,099,214	75,447,388	N	N			
高○聯	綜所稅	臺北	7	367,649,000	211,923,030	N	N	9	370,444,580	211,923,030	N	N	10	338,197,370	211,923,030	N	N			
李○霖	贈與稅	臺北	8	259,021,425	241,520,000	N	N	11	261,055,046	241,520,000	N	N	11	263,375,615	241,520,000	N	N			
于○貞等 2 人	贈與稅	北區	9	474,186,908	-	N	N	12	477,710,470	-	N	N	12	465,810,042	-	N	N			
謝○選	遺產稅	臺北	10	-	402,036,575	N	N	13	-	401,715,132	N	N	13	-	401,417,185	N	N			
何○道	綜所稅贈與稅	中區	11	220,973,113	157,881,777	N	N	16	205,388,120	157,881,777	N	N								
陳○卿等 9 人	綜所稅	南區	12	362,964,575	-	N	N	15	365,893,648	-	N	N	14	369,236,018	-	N	N			
方○川	贈與稅	臺北	13	348,258,918	-	N	N	17	350,687,403	-	N	N	15	353,396,189	-	N	N			
簡○爵	綜所稅	臺北	14	328,855,469	-	N	N	18	330,301,319	-	N	N	16	331,951,181	-	N	N			
劉○祥	臺北	15	212,577,955	112,250,010	-	N	N	19	214,422,805	112,250,010	N	N	18	203,523,349	111,518,785	N	N			
鮑○宏	臺北	16	318,327,641	-	-	N	N													
曾○仁	中區	17	237,204,102	76,191,118	-	N	N	20	239,334,920	76,191,118	N	N	17	240,704,712	76,191,118	N	N			
林○棋(原名林○鴻)	南區	18	140,374,625	170,898,097	N	N														
陳張○仙	贈與稅	臺北	19	172,162,830	133,912,085	N	N						19	172,938,207	133,912,085	N	N			
翁○山	贈與稅	臺北	20	164,698,743	141,043,037	N	N						20	163,829,496	141,043,037	N	N			
黃○志等 3 人	遺產稅	高雄						3	833,347,883	600,126,700	N	N	3	841,641,114	600,126,700	N	N			
陳○坤	營業稅於酒稅	中區						8	358,171,423	247,884,200	N	N	8	353,970,739	247,884,200	N	N			
潘陳○娥	贈與稅	臺北						10	315,855,401	234,077,177	N	N	9	319,623,209	234,077,177	N	N			
黃○福	遺產稅	臺北						14	378,438,486	-	N	N								
合計(金額、罰鍰)				10,037,935,858	2,593,646,568				11,128,430,382	3,226,419,983				11,182,827,483	3,341,034,156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N：無辦理假扣押、期前開徵（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表五、前 20 大欠稅大戶-假扣押、期前開徵-營利事業：99-101 年度

單位：萬元

納稅義務人	稅目	國稅局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營所稅	臺北	1	1,432,365,318	632,751,806	N	N	1	1,452,281,876	632,841,806	N	N	1	1,468,823,811	632,841,806	N	N			

納稅義務人	稅目	國稅局別	99年						100年						101年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排名	金額		假扣押	期前開徵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本稅	罰鍰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北區	2	147,387,271	1,144,446,600	N	N	2	148,766,918	1,144,446,600	N	N	2	150,356,386	1,144,446,600	N	N			
茂○業有限公司	貨物稅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3	158,843,589	1,071,845,215	N	N	3	160,174,418	1,071,802,715	N	N	3	161,719,948	1,071,802,715	N	N			
茂○業有限公司	貨物稅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4	145,787,665	1,001,559,291	N	N	4	147,021,140	1,001,559,291	N	N	4	148,442,206	1,001,559,291	N	N			
唯○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稅 營所稅 營業稅	中區	5	333,160,019	528,206,325	N	N	5	332,580,123	524,701,930	N	N	5	336,239,830	524,701,930	N	N			
訊○電子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6	322,880,277	406,193,400	N	N	8	326,115,316	406,193,400	N	N								
順○銀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南區	7	105,194,993	586,305,869	N	N	10	106,299,212	586,287,838	N	N	9	107,552,634	586,282,450	N	N			
紐○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高雄	8	164,667,773	523,492,591	N	N	9	177,704,703	523,492,591	N	N	8	179,499,659	523,492,591	N	N			
康○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營業稅	中區	9	192,429,171	486,746,302	N	N	6	347,270,476	502,997,950	N	N	6	351,386,679	502,997,950	N	N			
鑫○造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0	202,405,813	462,297,813	N	N													
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南區	11	412,505,938	227,092,700	N	N	12	416,403,963	227,085,200	N	N	10	420,791,241	227,077,700	N	N			
中○酒家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2	199,058,477	392,822,418	N	N	13	203,650,501	392,822,418	N	N	11	205,923,539	392,822,418	N	N			
羅○聽歌唱	營所稅 營業稅	南區	13	104,966,407	484,400,600	N	N	11	139,487,513	505,821,900	N	N								
松○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4	133,407,646	448,501,215	N	N	14	130,946,903	448,501,215	N	N	12	132,261,419	448,501,215	N	N			
王○家	營業稅 營所稅	臺北	15	60,514,097	492,947,600	N	N	15	61,085,001	492,947,600	N	N	13	61,736,461	492,947,600	N	N			
碩○訊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高雄	16	291,675,821	239,089,692	N	N	16	298,749,553	239,089,692	N	N	14	301,471,071	239,089,692	N	N			
環○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17	136,219,611	357,611,100	N	N	19	132,790,645	355,723,800	N	N								
振○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高雄	18	214,010,915	248,578,037	N	N	17						218,647,093	250,850,482	N	N			
章○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營所稅	臺北	19	119,116,447	336,960,122	N	N													
虎○業有限公司	營所稅 營業稅	北區	20	162,449,343	271,387,800	N	N													
峰○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221,494,093	546,137,608	N	N	7	223,541,542	546,137,608	N	N			
金○有限公司								17	210,358,395	309,520,534	N	N	15	212,868,866	309,520,534	N	N			
開○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400,804,358	88,138,989	N	N								
千○物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352,696,407	116,798,830	N	N	16	384,115,160	117,798,830	N	N			
漢○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185,050,558	268,703,694	N	N			
緯○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86,795,291	363,497,630	N	N			
雙○訊股份有限公司													20	224,567,242	214,687,073	N	N			
合計 (金額、罰鍰)				5,039,046,591	10,343,236,496				5,766,681,514	10,116,911,907				5,561,790,636	9,859,759,809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N：無辦理假扣押、期前開徵（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表六、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99 年度

單位：元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 1 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黃○谷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1,719,914,511	-	95.7.11	95.11.1	96.1.10	-	-	聲請限定繼承免辦理限制出境。	-	102.2.27 28 次 231,990		
黃○中	綜	臺	1,545,607,740	-	89.7.16	94.8.10	94.8.20	-	-	90.12.31	-	100.4.19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所稅	北國稅局											7次 17,116,811	
林○財	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	-	1,340,200	93.6.11	98.12.16	99.2.25	95.8.29	-	95.9.27 96.6.6 98.6.12 99.6.9	-	禁止處分土地 38筆、建物 21筆及車輛 1部。	102.4.8 164次 96,783,331	
			409,256,052	-	93.6.11	95.4.6	95.6.25							
			-	332,966,700	93.6.11	97.9.30	97.12.10							
			-	60,265,000	92.11.26	97.9.30	97.12.10							
			70,972,758	-	92.11.26	95.4.6	95.6.25							
			-	45,889,100	93.6.11	98.12.16	99.2.25							
			109,412,019	-	95.1.11	95.8.24	95.11.25							
			-	92,500,000	95.1.11	96.9.15	96.11.25							
			-	16,115,000	92.11.26	98.12.16	99.2.25							
			1,184,907	-	92.11.26	95.4.6	95.6.25							
夏黃○平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	316,850,351	89.7.16	94.6.1	94.6.15-	91.11.19	-	91.12.4 94.9.29	-	禁止處分土地 1筆、建物 3筆，嗣因拍定而塗銷。	99.7.22 51次 5,516,439	
			-	47,100	89.7.16	94.6.1	94.6.15							
方○西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1,075,220,768	-	84.1.11	84.8.30	84.9.25	84.3.13	-	84.3.22	-	禁止處分車輛 1部，嗣因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車輛已報廢而塗銷。	101.10.12 35次 615,641	
魏○堯等 11人	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	-	80,017,388	89.3.26	95.1.13	95.3.25	90.6.18 91.7.10 97.2.4	-	91.7.30 91.8.20 91.10.11 95.7.27 95.9.22 96.4.19	-	禁止處分車輛 2部、土地 2筆，其中車輛 2部及土地 1筆因拍賣而塗銷，所餘 1筆土地已用以抵繳稅款，惟仍不足清償欠稅。	102.4.17 904次 75,304,431	
			217,691,338	-	89.3.26	91.4.20	91.7.31							
			102,353,936	-	90.2.11	92.3.11	92.5.25							
			8,658,830	-	88.12.6	88.12.4	89.2.5							
			3,814,213	-	90.2.11	91.3.6	91.5.10							
			127,092,786	-	88.12.6	89.12.22	90.2.28							
			70,811,476	-	88.12.6	89.12.22	90.2.28							
			83,994,348	-	90.2.11	90.2.2	91.5.10							
高○腳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	34,619,447	91.2.26	91.4.8	91.6.10	87.5.4	-	89.1.5 91.9.4 92.9.3 94.4.12 96.10.24	-	禁止處分土地 25筆、建物 1筆；嗣所有土地、建物均已遭執行拍賣。	101.2.14 16次 52,171,716	
			230,368,067	-	83.7.26	89.6.28	89.9.10							
			91,813,905	-	83.7.26	88.7.7	88.9.15							
			67,203	-	84.7.26	89.2.8	89.4.15							
			10,780,378	-	84.11.26	88.6.20	88.8.25							
			-	124,448,750	83.7.16	89.6.28	89.9.10							
			-	5,400,000	84.11.26	93.2.16	93.4.20							
			-	55,473,750	83.7.16	96.2.1	96.4.10							
			-	10,000	84.11.26	89.6.7	89.8.10							
			-	26,590,530	91.2.26	91.4.8	91.6.10							
李○霖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126,827,084	-	91.1.26	98.3.13	98.5.25	96.10.17 98.4.23	-	依財政部 88.11.10 台財稅字第 881957167 號函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報請限制出境金額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	-	禁止處分土地 4筆，其中 2筆已遭拍賣執行。	98.10.21 18次 146,111,970	
			106,769,525	-	88.3.16	96.8.13	96.11.10							
			25,424,816	-	88.4.16	96.7.24	96.8.10							
			-	76,615,000	88.3.16	96.8.13	96.11.10							
			-	164,905,000	91.1.26	98.3.13	98.5.25							
于○貞等 2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474,186,908	-	85.9.26	86.8.20	86.9.30	100年7月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20筆及建物 1筆辦理代辦繼承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	-	87.1.2	-	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20筆及建物 1筆辦理代辦繼承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嗣臺北分署執行拍賣土地 2筆及建物 1筆。	101.4.20 19次 19,463,874	
謝○選	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	-	857,279	95.8.21	96.7.23	96.8.20	-	-	96.11.2 97.7.22	-	-	102.4.12 68次 1,305,266	
			-	1,358,487	93.10.01	97.2.29	97.3.20							
何○道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7,429,671	-	85.11.26	91.10.11	91.11.20	92.4.25	-	89.7.31 89.8.18 92.5.26 92.6.3 92.6.3 94.4.15 96.3.20	-	禁止處分土地 5筆，均遭拍賣執行。	100.7.26 14次 17,374,005	
			76,627,629	-	85.11.26	91.10.11	91.11.20							
			136,915,813	-	85.11.26	91.10.11	91.11.20							
			-	5,331,250	85.11.26	92.12.30	93.3.10							
			-	54,769,750	85.11.26	91.11.11	92.2.10							
陳○聯等 9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362,964,575	-	85.10.16	88.8.9	88.8.30	89.12.13	-	-	-	聲請限定繼承免辦理限制出境。	99.2.8 31次 36,287,991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局											筆及建物 1 筆辦理代辦繼承。		
方○川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348,258,918	-	84.1.11	84.8.30	84.9.25	-	-	84.4.20	-	-	-	102.3.7 128 次 1,004,578	
簡○齡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328,855,469	-	85.11.16	96.4.20	96.7.25	-	-	92.9.3	-	-	-	-	
劉○祥	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	211,562,226	-	89.1.26	90.8.30	90.10.30	91.4.10 92.5.12	-	92.6.24	-	-	就劉君全數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	101.12.6 15 次 5,022,821	
			1,015,729	-	89.1.26	90.8.30	90.10.30								
			111,518,785	-	89.1.26	91.11.26	92.2.10								
鮑○宏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318,327,641	-	80.8.26	82.7.18	82.9.18	82.11.30	-	82.12.14	-	-	禁止處分土地 6 筆，因拍賣而塗銷；另於 96.11.5 就遺產標的辦理代辦繼承案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亦因拍賣而塗銷。	100.5.9 6 次 40,218,722	
			1,258,835	-	87.12.16	88.7.16	88.8.15	88.2.11 88.3.10 89.6.16 91.12.5	-	92.8.22 法院宣告破產，未辦理限制出境。	-	禁止處分土地 59 筆及房屋 4 筆。	100.8.9 47 次 6,830,903		
1,862,453	-	87.12.16	89.3.27	89.4.10											
1,943,939	-	91.3.21	91.3.6	91.3.30											
174,194,810	-	89.6.6	90.8.15	90.9.30											
3,775,018	-	91.8.16	91.7.30	95.10.30											
67,921,100	-	91.8.16	97.4.3	97.4.30											
6,576,669	-	87.12.16	88.7.16	88.9.15											
51,367,396	-	89.4.11	89.3.21	89.6.10											
4,495,000	-	87.12.16	88.10.15	88.12.15											
28,745,928	-	82.5.11	85.12.4	85.12.20											
47,092,696	-	82.5.11	85.12.4	85.12.20											
13,503,259	-	82.5.11	85.12.4	85.12.20											
29,281,305	-	82.5.11	85.12.4	85.12.20											
19,324,504	-	82.6.7	85.12.4	85.12.20											
36,534,700	-	82.5.11	87.4.16	87.4.30											
57,956,900	-	82.5.11	87.4.16	87.4.30											
16,616,500	-	82.5.11	87.4.16	87.4.30											
36,032,300	-	82.5.11	87.4.16	87.4.30											
23,757,697	-	82.6.7	87.4.16	87.4.30											
1,142,119	-	84.7.11	85.5.17	85.5.30											
944,546	-	84.7.11	85.5.16	85.5.30											
340,268	-	88.3.11	88.2.23	88.3.20											
172,162,830	-	91.9.11	92.1.21	92.3.25											
陳張○仙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132,444,045	-	91.9.11	92.1.21	92.3.25	90.11.12	-	92.7.30	-	-	禁止處分土地 6 筆。	102.1.10 9 次 1,510,797	
			1,468,040	-	91.9.11	92.1.21	92.3.25								
翁○山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28,095	-	84.5.16	93.8.13	93.9.20	87.7.6	-	98.5.21 98.8.14 101.10.8	-	-	禁止處分土地 1 筆，建物 1 筆。	101.5.23 64 次 19,912,159	
			12,752,307	-	84.5.16	93.8.13	93.9.20								
			3,223,378	-	84.5.16	93.8.13	93.9.20								
			11,540,490	-	85.3.6	85.2.15	85.3.15								
			81,353,867	-	85.3.6	85.2.15	85.3.15								
			48,148,680	-	85.3.6	85.2.15	85.3.15								
148,694,963	-	85.3.6	85.2.15	85.3.15											
合計(金額、罰鍰)			10,037,935,858	2,593,646,568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表七、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個人：100 年度

單位：元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黃○谷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1,736,978,663	-	95.7.11	95.11.1	96.1.10	-	-	盤請限定繼承免辦理限制出境。	-	-	102.2.27 28 次 231,990	
黃○中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1,545,578,407	-	94.8.11	94.8.10	94.8.20	-	-	90.12.31	-	-	100.4.19 7 次	

26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黃○志等 3人	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	-	597,233,700	91.1.28	91.1.23	91.3.27	92.2.18 92.8.31				就黃君等 3 人之全部財產辦理禁止處分。	101.10.16 21 次 427,639	
			825,810,030	-	90.6.8	90.6.3	90.8.7							
			7,537,853	-	92.7.6	92.7.3	92.7.15							
夏黃○平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844,750,529	-	89.7.16	91.1.19	91.2.15	91.11.19				禁止處分土地 1 筆、建物 3 筆，嗣因拍定而塗銷。	99.7.22 51 次 5,516,439	
			-	316,850,351	89.7.16	94.6.1	94.6.15-							
			-	47,100	89.7.16	94.6.1	94.6.15-							
林○財	贈與稅	中國國稅局	-	1,340,200	93.6.11	98.12.16	99.02.25	95.8.29				禁止處分土地 38 筆、建物 21 筆及車輛 1 部。	102.4.8 142 次 78,282,806	
			413,149,758	-	93.6.11	95.4.6	95.6.25							
			-	332,966,700	93.6.11	97.9.30	97.12.10							
			-	60,265,000	92.11.26	97.9.30	97.12.10							
			71,642,023	-	92.11.26	95.4.6	95.6.25							
			-	45,889,100	93.6.11	98.12.16	99.2.25							
			110,465,236	-	95.1.11	95.8.24	95.11.25							
			-	92,500,000	95.1.11	96.9.15	96.11.25							
			-	16,115,000	92.11.26	98.12.16	99.2.25							
6,075,288	-	92.11.26	95.4.6	95.6.25										
方○西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1,082,738,980	-	84.1.11	84.8.30	84.9.25	84.3.13			禁止處分車輛 1 部，嗣因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車輛已報廢而塗銷。	101.10.12 35 次 615,641		
			-	-	-	-	-							
魏○堯等 11人	遺產稅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	217,691,338	-	89.3.26	95.1.13	95.3.25	90.6.18 91.7.10 97.2.4				禁止處分車輛 2 部、土地 2 筆，其中車輛 2 部及土地 1 筆因拍賣而塗銷，所餘 1 筆土地已用以抵繳稅款，惟仍不足清償欠稅。	102.4.17 904 次 75,304,431	
			-	76,877,388	89.3.26	91.4.20	91.7.31							
			101,605,791	-	90.2.11	92.3.11	92.5.25							
			8,666,587	-	88.12.6	88.12.4	89.2.5							
			3,847,681	-	90.2.11	91.3.6	91.5.10							
			128,015,982	-	88.12.6	89.12.22	90.2.28							
			71,416,252	-	88.12.6	89.12.22	90.2.28							
84,756,363	-	90.2.11	90.2.2	91.5.10										
陳○坤	綜所稅	中國國稅局	388,755	-	87.11.16	95.8.1	95.8.15	87.12.21				禁止處分土地 9 筆。	102.2.25 30 次 38,177,454	
			-	154,200	87.11.16	96.4.10	96.4.20							
			-	84,115,000	88.4.6	90.4.19	90.4.30							
			-	62,000,000	89.11.11	90.12.17	91.1.10							
			4,045,682	-	89.5.26	90.6.20	90.7.5							
			131,001,318	-	88.4.6	90.4.19	90.4.30							
			1,714,180	-	89.9.26	90.6.20	90.7.20							
			84,786,155	-	89.11.11	90.6.20	90.7.20							
			-	24,115,000	88.4.6	90.4.19	90.4.30							
			-	40,000,000	88.11.16	90.4.19	90.4.30							
			-	37,500,000	89.11.11	90.12.17	90.11.10							
			34,655,776	-	88.4.6	90.4.19	90.4.30							
			36,175,339	-	88.11.16	90.4.19	90.4.30							
			18,202,996	-	89.9.26	90.6.21	90.7.20							
			46,269,509	-	89.11.11	90.6.20	90.7.20							
			403,534	-	87.9.1	87.8.24	87.9.10							
			398,344	-	87.10.1	88.1.25	88.2.10							
			61,113	-	87.9.1	88.8.24	87.9.10							
			68,722	-	87.10.1	88.1.25	88.2.10							
高○卿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34,953,626	-	91.2.26	91.4.8	91.6.10	87.5.4				禁止處分土地 25 筆、建物 1 筆；嗣所有土地、建物均已遭執行拍賣。	101.2.14 16 次 52,171,716	
			232,048,772	-	83.7.26	89.6.28	89.9.10							
			92,511,082	-	83.7.26	88.7.7	88.9.15							
			67,776	-	84.7.26	89.2.8	89.4.15							
			10,863,324	-	84.11.26	88.6.28	88.8.25							
			-	124,448,750	83.7.16	89.6.28	89.9.10							
			-	5,400,000	84.11.26	93.2.16	93.4.20							
			-	55,473,750	83.7.16	96.2.1	96.4.10							
			-	10,000	84.11.26	89.6.7	89.8.10							
			-	26,590,530	91.2.26	91.4.8	91.6.10							
潘陳○嫻(遺產管理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315,855,401	-	99.1.26	99.1.5	99.3.25	遺產管理人尚不宜對其固有財產禁止處分。				100.8.11 1 次 799 元		
			-	234,077,177	99.1.26	99.1.5	99.3.25							
李○霖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127,531,349	-	91.1.26	98.3.13	98.5.25	96.10.17 98.4.23				禁止處分土地 4 筆，其中 2 筆已遭拍賣執行。	98.10.21 18 次 146,111,970	
			107,562,384	-	88.3.16	96.8.13	96.11.10							
			25,961,313	-	88.4.16	96.7.24	96.8.10							
			-	76,615,000	88.3.16	96.8.13	96.11.10							
于○貞等 2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477,710,470	-	85.9.26	86.8.20	86.9.30	100 年 7 月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20 筆及建				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20 筆及建物 1 筆辦理代辦繼承後即連件辦理禁止	101.4.20 19 次 19,463,874	
			-	-	-	-	-							

26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稅	國稅局	-	47,100	89.7.16	94.6.1	94.6.15					因拍定而塗銷。	5,516,439	
林○財	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	-	1,340,200	93.6.11	98.12.16	99.02.25	95.8.29		95.9.27 96.6.6 98.6.12 99.6.9	-	禁止處分土地 38筆、建物 21筆及車輛 1部。	102.4.8 164次 96,783,331	
			417,741,344	-	93.6.11	95.4.6	95.6.25							
			-	332,966,700	93.6.11	97.9.30	97.12.10							
			-	60,265,000	92.11.26	97.9.30	97.12.10							
			72,431,241	-	92.11.26	95.4.6	95.6.25							
			-	45,889,100	93.6.11	98.12.16	99.2.25							
			111,707,226	-	95.1.11	95.8.24	95.11.25							
			-	92,500,000	95.1.11	96.9.15	96.11.25							
			-	16,115,000	92.11.26	98.12.16	99.02.25							
			1,363,206	-	92.11.26	95.4.6	95.6.25							
5,553,099	-	93.6.11	95.4.6	96.6.25										
方○西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1,091,315,810	-	84.1.11	84.8.30	84.9.25	84.3.13	-	84.3.22	-	禁止處分車輛 1部，嗣因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車輛已報廢而塗銷。	101.10.12 35次 615,641	
			289,174,937	-	89.3.26	95.1.13	95.3.25							
魏○堯等 11人	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	-	75,447,388	89.3.26	91.4.20	91.7.31	90.6.18 91.7.10 97.2.4		91.7.30 91.8.20 91.10.11 95.7.27 95.9.22 96.4.19	-	禁止處分車輛 2部、土地 2筆，其中車輛 2部及土地 1筆因拍賣而塗銷，所餘 1筆土地已用以抵繳稅款，惟仍不足清償欠稅。	102.4.17 904次 75,304,431	
			101,659,701	-	90.2.11	92.3.11	92.5.25							
			2,733,628	-	88.12.6	88.12.4	89.2.5							
			3,885,671	-	90.2.11	91.3.6	91.5.10							
			128,921,189	-	88.12.6	89.12.22	90.2.28							
			72,102,746	-	88.12.6	89.12.22	90.2.28							
			85,621,342	-	90.2.11	90.2.2	91.5.10							
			391,858	-	87.11.16	95.8.1	95.8.15							
陳○坤	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	-	154,200	87.11.16	96.4.10	96.4.20	87.12.21		90.11.28	-	禁止處分土地 9筆。	102.2.25 30次 38,177,454	
			-	84,115,000	88.4.6	90.4.19	90.4.30							
			-	62,000,000	89.11.11	90.12.17	91.1.10							
			4,086,315	-	89.5.26	90.6.20	90.7.5							
			128,365,101	-	88.4.6	90.4.19	90.4.30							
			1,731,694	-	89.9.26	90.6.20	90.7.20							
			85,656,250	-	89.11.11	90.6.20	90.7.20							
			-	24,115,000	88.4.6	90.4.19	90.4.30							
			-	40,000,000	88.11.16	90.4.19	90.4.30							
			-	37,500,000	89.11.11	90.12.17	90.11.10							
	34,959,057	-	88.4.6	90.4.19	90.4.30									
	32,730,278	-	88.11.16	90.4.19	90.4.30									
	18,388,959	-	89.9.26	90.6.21	90.7.20									
	46,731,725	-	89.11.11	90.6.20	90.7.20									
	402,068	-	87.9.1	87.8.24	87.9.10									
	401,926	-	87.10.1	88.1.25	88.2.10									
	61,632	-	87.9.1	88.8.24	87.9.10									
	63,876	-	87.10.1	88.1.25	88.2.10									
	319,623,209	-	99.1.26	99.1.5	99.3.25									
	潘陳○娥 (遺產管理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	234,077,177	99.1.26	99.1.5	99.3.25	遺產管理人尚不宜對其固有財產禁止處分。	-	遺產管理人免辦限制出境。	-	100.8.11 1次 799	
35,322,267				-	91.2.26	91.4.8	91.6.10							
高○卿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198,571,717	-	83.7.26	89.6.28	89.9.10	87.5.4		89.1.5 91.9.4 92.9.3 94.4.12 96.10.24	-	禁止處分土地 25筆、建物 1筆；嗣所有土地、建物均已遭執行拍賣。	101.2.14 16次 52,171,716	
			93,280,149	-	83.7.26	88.7.7	88.9.15							
			68,413	-	84.7.26	89.2.8	89.4.15							
			10,954,824	-	84.11.26	88.6.20	88.8.25							
			-	124,448,750	83.7.16	89.6.28	89.9.10							
			-	5,400,000	84.11.26	93.2.16	93.4.20							
			-	55,473,750	83.7.16	96.2.1	96.4.10							
			-	10,000	84.11.26	89.6.7	89.8.10							
			-	26,590,530	91.2.26	91.4.8	91.6.10							
			128,816,561	-	91.1.26	98.3.13	98.5.25							
108,436,997	-	88.3.16	96.8.13	96.11.10										
26,122,057	-	88.4.16	96.7.24	96.8.10										
-	76,615,000	88.3.16	96.8.13	96.11.10										
-	164,905,000	91.1.26	98.3.13	98.5.25										
李○霖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	164,905,000	91.1.26	98.3.13	98.5.25	96.10.17 98.4.23	-	依財政部 88.11.10 台財稅字第 881957167 號函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報請限制出境金額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者，得免再對其為限制出境處分。	-	禁止處分土地 4筆，其中 2 筆已遭拍賣執行。	98.9.30 18次 146,111,970	
			128,816,561	-	91.1.26	98.3.13	98.5.25							
于○貞等 2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465,810,042	-	85.9.26	86.8.20	86.9.30	100年7月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20筆及建物 1筆辦理代辦繼承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	-	87.1.2	-	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20筆及建物 1筆辦理代辦繼承後即連件辦理禁止處分，嗣臺北分署執行拍賣土地 2筆及建物 1筆。	101.4.20 19次 19,463,874	
			-	627,341	95.8.21	96.7.23	96.8.20							
謝○選	營業稅於酒稅	南區國稅局	-	1,358,487	93.10.1	97.2.29	97.3.20							
			-	399,431,357	93.11.1	96.7.20	96.8.20			96.11.2 97.7.22			102.4.12 68次 1,305,266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陳○卿等9人	遺產稅	臺北國稅局	369,236,018	-	85.10.16	88.8.9	88.8.30	89.12.13	-	聲請限定繼承免辦理限制出境。	-	禁止處分不動產土地 6 筆；另於 100.6.27 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土地 1 筆及建物 1 筆辦理代辦繼承。	99.2.8 31次 36,287,991	
方○川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353,396,189	-	84.1.11	84.8.30	84.9.25	-	-	84.4.20	-	-	102.3.7 128次 1,004,578	
簡○齡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331,951,181	-	85.11.16	96.4.20	96.7.25	-	-	92.9.3	-	-	-	
曾○仁(破產程序)	綜所稅	中區國稅局	117,370	-	87.12.16	88.7.16	88.8.15	88.2.11 88.3.10 89.6.16 91.12.5	-	92.8.22 法院宣告破產，未辦理限制出境。	-	禁止處分土地 59 筆及房屋 4 筆。	100.8.9 47次 6,830,903	
			1,899,425	-	87.12.16	89.3.27	89.4.10							
			1,982,052	-	91.3.21	91.3.6	91.3.30							
	177,687,517	-	89.6.6	90.8.15	90.9.30									
	-	3,775,018	91.8.16	91.7.30	95.10.30									
	-	67,921,100	91.8.16	97.4.3	97.4.30									
	6,693,243	-	87.12.16	88.7.16	88.9.15									
	52,325,105	-	89.4.11	89.3.21	89.6.10									
-	4,495,000	87.12.16	88.10.15	88.12.15										
劉○祥	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	203,523,349	-	89.1.26	90.8.30	90.10.30	91.4.10 92.5.12	-	92.6.24	-	就劉君全數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	101.12.6 15次 5,022,821	
陳張○仙	贈與稅	臺北國稅局	172,938,207	-	91.9.11	92.1.21	92.3.25	90.11.12	-	92.7.30	-	禁止處分土地 6 筆。	102.1.10 9次 1,510,797	
			-	132,444,045	91.9.11	92.1.21	92.3.25							
翁○山	綜所稅	臺北國稅局	12,949,970	-	84.5.16	93.8.13	93.9.20	87.7.6	-	98.5.21 98.8.14 101.10.8	-	禁止處分土地 1 筆、建物 1 筆。	101.5.23 64次 19,912,159	
			1,539,577	-	84.5.16	93.8.13	93.9.20							
			-	11,540,490	85.3.6	85.2.15	85.3.15							
			-	81,353,867	85.3.6	85.2.15	85.3.15							
			-	48,148,680	85.3.6	85.2.15	85.3.15							
合計(金額、罰鍰)			11,182,827,483	3,341,034,156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表九、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99 年度

單位：元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臺北國稅局	10,576,002	-	90.4.16	91.9.23	91.10.25	89.4.11 89.8.7 91.4.26 92.6.18 93.4.9 93.6.4 93.6.24	-	90.5.15 94.6.22 94.7.14 95.9.25 95.9.26 96.1.4 96.3.7 98.12.15	-	禁止處分土地 37 筆、建物 11 筆及車輛 5 部。	101.4.9 64次 56,659,119	
			4,085,944	-	94.6.16	95.5.9	95.6.25							
			70,925,137	-	89.12.16	91.10.14	91.11.25							
			36,498,973	-	94.6.16	95.5.9	95.6.25							
			35,610,709	-	95.1.6	95.7.14	95.8.25							
			187,086,069	-	97.3.6	97.12.19	98.1.15							
			732,355,918	-	98.8.6	98.7.16	98.8.15							
			-	632,751,806	98.8.6	98.7.16	98.8.15							
			2,754,370	-	89.3.1	89.10.23	89.3.15							
			4,771,332	-	89.7.1	89.7.15	89.7.15							
			7,297,115	-	89.9.1	89.9.15	89.9.15							
			5,141,212	-	89.11.1	89.11.15	89.11.15							
			9,828,219	-	90.1.1	90.1.15	90.1.15							
			6,943,710	-	90.7.1	90.7.16	90.7.15							
			5,037,906	-	90.5.1	90.5.15	90.5.15							
			7,165,498	-	90.3.1	90.3.15	90.3.15							
			6,617,014	-	90.9.1	90.9.14	90.9.15							
			4,467,004	-	90.11.1	90.11.15	90.11.15							
			5,185,787	-	91.1.1	91.1.15	91.1.15							
			6,241,446	-	91.3.1	91.7.19	91.3.15							
			5,984,000	-	91.5.1	91.7.19	91.5.15							
			10,467,735	-	95.9.11	95.9.5	95.9.20							
			254,045,742	-	95.10.11	95.10.2	95.10.20							
7,480,234	-	95.9.1	95.9.15	95.9.15										
5,798,242	-	95.11.1	95.11.15	95.11.15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	147,387,271	-	91.10.1	92.2.10	92.3.15	91.12.26	-	92.7.3	-	禁止處分車輛 3 部	-	

26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納稅義務人 排名 1-20	各 稅 目	各 局 別	金 額	罰 鍰	開 單 日 期	送 達 日 期	逾 期 日 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 1 次繳 納日期、繳納 總次數及徵 起總金額	備 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稅局											
茂○○業 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2,497,259	-	89.2.16	89.2.21	89.3.20						
			-	450,515	89.2.6	89.2.21	89.3.20						
			3,406,527	-	88.7.6	88.11.2	88.11.30						
	營業稅	貨物稅	10,682	-	92.8.10	84.4.23	94.5.10			90.9.14			
			-	426,228,700	88.1.1	88.11.2	88.12.5						
			-	325,510,700	88.1.1	88.11.2	88.12.5						
			152,929,121	-	88.1.6	88.11.2	88.12.5						
茂○○業 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1,385,153	-	86.11.6	88.11.2	88.11.30						
			892,197	-	92.2.16	92.11.17	92.11.30						
			-	699,000	92.2.16	92.11.17	92.11.30						
	營業稅	貨物稅	1,826,848	-	90.12.21	91.6.27	91.7.7			89.5.19 93.5.12			
			-	339,467,900	88.1.1	88.12.2	88.12.5						
			-	226,937,100	88.1.1	88.12.2	88.12.5						
			141,683,467	-	88.1.6	88.11.2	88.12.5						
			330,337,344	-	93.8.16	94.4.20	94.5.15						
唯○○品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菸酒稅	中區國稅局	-	523,097,700	93.8.16	95.1.25	95.3.2						
			1,514,279	-	94.8.16	94.8.9	94.8.30						
			-	3,431,800	94.8.16	94.8.9	94.8.30						
			633,518	-	94.8.16	94.8.9	94.8.30						
			18,341	-	94.4.1	94.4.21	94.4.15						
	營所稅	營業稅	408,408	-	94.8.16	94.7.26	94.8.30						
			235,310	-	94.8.16	94.8.4	94.8.30						
			-	652,500	94.8.16	94.7.26	94.8.30						
			-	56,800	94.12.16	94.12.7	94.12.25						
			-	57,700	95.6.6	95.5.23	95.6.15						
			12,819	-	95.5.1	95.7.31	95.6.1						
			-	269,825	93.9.21	93.9.15	93.9.30						
			-	640,000	95.5.1	95.4.24	95.5.10						
訊○○子 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62,603,046	-	96.8.16	96.8.9	96.8.25						
			-	23,310,300	96.8.16	96.8.9	96.8.25						
			63,526,163	-	96.4.16	96.8.28	96.9.15						
			151,844,700	-	97.1.16	97.1.8	97.1.25						
			-	127,124,600	97.1.16	97.1.18	97.1.25						
			44,906,368	-	95.6.1	95.8.4	95.9.10						
			-	255,758,500	95.6.1	95.8.3	95.9.10						
順○○銀 有限公司	營所稅	南區國稅局	791	-	98.11.16	98.11.23	98.12.15						
			47,299,743	-	98.5.1	98.10.5	98.11.25						
			57,894,459	-	98.4.22	98.10.5	98.5.31						
			-	452,848,166	98.8.11	98.7.31	98.6.6						
			-	133,457,703	98.8.11	98.7.31	98.8.20						
維○○業股 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高 雄 國 稅 局	6,799,579	-	94.11.21	94.11.8	94.11.30						
			41,527,270	-	88.9.16	88.9.10	88.9.30						
			-	3,000	94.11.11	94.10.21	94.11.20						
			-	15,000	94.12.16	94.11.28	94.12.25						
			-	857,800	94.7.16	96.7.9	94.7.25						
			-	1,828,500	94.12.16	94.12.7	94.12.25						
			20,078,812	-	97.1.16	97.1.11	97.1.25						
			-	9,823,700	94.9.6	97.8.13	97.9.15						
			-	1,828,900	95.9.6	97.8.13	97.9.15						
				9,108,200	-	97.1.21	97.1.14	97.1.30					
				-	7,500	98.3.6	98.2.13	98.3.15					
				-	79,690,291	90.3.10	90.3.5	90.3.19					
				-	186,207,800	93.5.21	93.4.30	93.5.30					
				-	25,200,000	93.5.21	93.4.30	93.5.30					
				4,002,683	-	93.5.21	93.4.30	93.5.30					
				-	162,739,800	94.10.1	94.9.15	94.10.10					
				-	34,908,700	97.9.21	97.9.4	97.9.30					
				-	9,236,000	93.5.21	93.4.30	93.5.30					
			1,467,012	-	93.5.21	93.4.30	93.5.30						
			35,653,820	-	93.5.21	93.4.30	93.5.30						
			-	2,037,400	95.6.1	95.5.17	95.6.10						
			15,617,533	-	93.3.10	90.3.5	93.3.19						
			610,950	-	95.6.1	95.5.17	95.6.10						
			4,893,591	-	95.5.21	93.4.30	93.5.30						
			4,055,775	-	95.5.31	93.4.30	93.5.30						
			29,910,193	-	94.10.1	98.2.13	94.10.10						
			50,555	-	96.1.11	94.9.15	96.1.20						
康○○康國 際營利事業 有限公司	營業稅	中區國	192,426,408	-	97.3.13	98.1.14	98.2.20						
			-	486,701,800	97.3.13	100.12.1	100.12.20						
			-	37,359	97.3.13	97.3.12	97.3.22						

納稅義務人 排名 1-20	各 稅 目	各 局 別	金額	罰 鍰	開 單 日 期	送 達 日 期	逾 期 日 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 1 次繳 納日期、繳納 總次數及徵 起總金額	備 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稅局	40,100,260	-	91.8.16	91.7.23	91.10.25						
碩○○訊有 限公司	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	51,489,344	-	94.12.21	86.12.15	94.12.30	87.3.26 89.7.14		87.3.16 88.6.5 96.11.20 97.2.22	禁止處分土地 1 筆、建物 1 筆、車 輛 1 部。	100.4.12 6 次 1,798,542	
			-	359,867	85.10.21	85.10.3	85.10.30						
			-	89,507,125	96.10.11	86.6.16	96.10.20						
			-	18,621,552	87.10.16	87.8.29	87.10.15						
			-	221,561,375	96.9.6	96.8.7	96.9.15						
環○○份有 限公司	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	-	149,222,700	96.11.1	96.10.1	96.11.10						
			-	3,550	97.9.11	97.8.15	97.9.20						
			-	43,977,304	93.6.6	93.10.27	93.11.25						
			-	15,040,000	93.6.6	93.10.27	93.11.25						
			-	4,674,089	95.5.6	95.4.19	95.5.15						
振○○鐵股 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	-	1,887,300	95.5.6	95.4.19	95.5.15			91.1.22 94.4.27 95.10.14			
			-	87,568,218	90.7.1	92.2.6	92.3.17						
			-	340,683,800	90.7.1	92.2.6	92.3.17						
			-	192,464,081	97.9.16	97.9.2	97.9.25						
			-	58,590,264	96.1.11	96.1.2	96.1.20						
華○○份有 限公司	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	12,306,938	-	91.1.6	91.1.22	91.5.15	88.11.19 96.4.9		96.4.30 97.12.1 99.3.22	禁止處分土地 21 筆、建物 2 筆、車 輛 5 部。	100.6.14 3 次 203,968	
			13,212,432	-	91.6.16	91.5.15	91.6.25						
			-	7,927,100	90.6.16	90.5.4	90.6.25						
			-	8,814,900	91.1.6	91.1.22	91.5.15						
			-	9,266,600	91.6.16	91.5.15	91.6.25						
			-	4,405,100	91.9.6	91.7.17	91.9.15						
			-	1,648,500	92.4.16	92.3.27	92.4.25						
			11,442,593	-	90.6.16	90.5.4	90.6.25						
			6,331,599	-	91.9.6	91.7.17	91.9.15						
			2,584,521	-	92.4.16	92.3.27	92.4.25						
			73,238,364	-	89.8.21	93.3.26	93.4.30						
			-	304,897,922	89.8.21	93.3.26	93.4.30						
			6,566,594	-	85.2.16	85.3.14	85.3.15						
			1,438,162	-	83.5.16	85.11.4	85.11.20						
			-	3,596,200	85.6.6	85.11.4	85.11.20						
11,162,668	-	85.12.16	84.8.5	85.12.25									
76,381,801	-	85.11.16	85.11.9	85.11.25									
9,685,819	-	89.3.16	89.3.31	89.4.15									
127,740	-	84.9.30	85.2.17	85.3.15									
2,076,930	-	85.3.21	85.9.28	85.9.27									
52,491,539	-	85.9.30	85.11.14	85.11.13									
2,518,090	-	84.7.1	84.7.15	84.7.15									
-	257,240,200	85.9.30	85.11.14	85.11.13									
-	379,200	84.9.21	84.9.11	85.3/15									
-	10,172,200	85.3.21	85.9.28	85.10.18									
合計 (金 額、罰鍰)			5,039,046,591	10,343,236,496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表十、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0 年度

單位：元

納稅義務人 排名 1-20	各 稅 目	各 局 別	金額	罰 鍰	開 單 日 期	送 達 日 期	逾 期 日 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 1 次繳 納日期、繳納 總次數及徵 起總金額	備 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環○○飯 店股份有 限公司	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	10,668,785	-	90.4.16	91.9.23	91.10.25	89.4.11 89.8.7 91.4.26 92.6.18 93.4.9 93.6.4 93.6.24		90.5.15 94.6.22 94.7.14 95.9.25 95.9.26 96.1.4 96.3.7 98.12.15 99.12.30	禁止處分土地 37 筆、建物 11 筆及車 輛 5 部。	101.4.9 64 次 56,659,119	
			4,125,714	-	94.6.16	95.5.9	95.6.25						
			71,506,106	-	89.12.16	91.10.14	91.11.25						
			36,854,240	-	94.6.16	95.5.9	95.6.25						
			35,958,747	-	95.1.6	95.7.14	95.8.25						
			189,003,464	-	97.3.6	97.12.19	98.1.15						
			740,043,444	-	98.8.6	98.7.16	98.8.15						
			-	632,751,806	98.8.6	98.7.16	98.8.15						
			5,477,195	-	99.8.6	99.7.13	99.8.15						
			-	90,000	99.8.6	99.7.13	99.8.15						
			2,770,110	-	89.3.1	89.10.23	89.3.15						
			4,808,120	-	89.7.1	89.7.15	89.7.15						
			7,358,662	-	89.9.1	89.9.15	89.9.15						
			5,184,429	-	89.11.1	89.11.15	89.11.15						
			9,911,965	-	90.1.1	90.1.15	90.1.15						
			7,002,940	-	90.7.1	90.7.16	90.7.15						
			5,080,461	-	90.5.1	90.5.15	90.5.15						
			7,228,065	-	90.3.1	90.3.15	90.3.15						
			6,676,721	-	90.9.1	90.9.14	90.9.15						
			4,507,217	-	90.11.1	90.11.15	90.11.15						
5,232,965	-	91.1.1	91.1.15	91.1.15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6,299,453	-	91.3.1	91.7.19	91.3.15						
			6,039,759	-	91.5.1	91.7.19	91.5.15						
			10,571,259	-	95.9.11	95.9.5	95.9.20						
			256,562,110	-	95.10.11	95.10.2	95.10.20						
			7,554,193	-	95.9.1	95.9.15	95.9.15						
			5,855,752	-	95.11.1	95.11.15	95.11.15						
			148,766,918	-	91.10.1	92.2.10	92.3.15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	-	1,144,446,600	91.10.1	92.2.10	92.3.15	91.12.26	-	92.7.3	-	禁止處分車輛3部	-
			2,518,593	-	89.2.16	89.2.21	89.3.20						
			-	450,515	89.2.6	89.2.21	89.3.20						
茂○○業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3,435,277	-	88.7.6	88.11.2	88.11.30						
	貨物稅	貨物稅局	-	426,228,700	88.1.1	88.11.2	88.12.5		-	90.9.14	-	-	
			-	325,510,700	88.1.1	88.11.2	88.12.5						
			-	319,612,800	88.1.1	88.11.2	88.12.5						
			154,220,548	-	88.1.6	88.11.2	88.12.5						
			1,396,843	-	86.11.6	88.11.2	88.11.30						
			900,623	-	92.2.16	92.11.17	92.11.30						
			-	699,000	92.2.16	92.11.17	92.11.30						
			-	8,427,543	90.12.21	91.6.27	91.7.7						
茂○○業有限公司	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	1,843,778	-	90.12.21	91.6.27	91.7.7		-	89.5.19 93.5.12	-	-	
	貨物稅	貨物稅局	-	339,467,900	88.1.1	88.12.2	88.12.5						
			-	226,937,100	88.1.1	88.12.2	88.12.5						
			-	426,027,748	88.1.1	88.12.2	88.12.5						
			142,879,896	-	88.1.6	88.11.2	88.12.5						
			332,580,123	-	93.8.16	94.4.20	94.5.15						
			-	523,097,700	93.8.16	95.1.25	95.3.2						
唯○○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稅	中區國稅局	-	1,604,230	94.8.16	94.8.9	94.8.30	93.12.21	-	94.8.19 94.11.28 95.6.21	-	禁止處分建物1筆	100.1.28 7次 2,713,533
			194,357,116	-	97.3.13	98.1.14	98.2.20						
			-	486,701,800	97.3.13	100.12.1	100.12.20						
			-	37,359	97.3.13	97.3.12	97.3.22						
			2,791	-	98.5.21	98.4.30	98.5.30			98.4.23 99.8.23 100.2.21 100.2.15		-	
			-	7,143	98.5.21	98.4.30	98.5.30						
			19,613,651	-	98.2.6	99.6.25	99.7.15						
			-	16,251,648	98.2.6	99.10.18	99.11.15						
			133,296,918	-	98.5.6	99.6.25	99.7.15						
			2,648,311	-	94.4.16	94.4.10	94.4.25						
			-	2,010,600	91.4.16	91.4.10	91.4.25						
			-	60,700	95.7.6	95.6.14	95.7.15						
			1,982,566	-	92.2.6	92.1.8	92.2.15						
			-	406,700	95.7.6	95.6.14	95.7.15						
			-	1,523,600	92.2.6	92.1.8	92.2.15						
			-	1,088,727	89.11.16	89.11.4	89.11.25						
			-	142,400	95.7.6	95.6.14	95.7.15						
			-	1,634,700	93.5.16	93.4.26	93.5.25						
			-	6,100	95.7.6	95.6.14	95.7.15						
			-	15,000,000	90.7.11	90.6.26	90.7.20						
			158,517,390	-	87.6.11	87.5.9	87.6.20						
			-	28,305,700	90.7.1	90.6.26	90.7.10						
			-	104,879,181	93.5.1	93.4.15	93.5.10						
			-	128,176,200	94.7.11	94.6.2	94.7.20						
			18,467,782	-	94.4.1	94.3.23	94.4.10						
			2,677,797	-	89.2.1	89.1.25	89.2.10						
			-	7,594,300	93.12.1	93.11.15	93.12.10						
			-	8,925,000	91.8.11	91.8.8	91.8.20						
			-	13,114,000	92.4.11	92.4.9	92.4.20						
			-	116,270,000	94.4.1	94.3.23	94.4.10						
			-	7,590,000	93.4.11	93.3.24	93.4.20						
			1,823,838	-	90.7.11	90.7.9	90.7.20						
			8,364	-	95.3.1	95.1.27	95.3.10						
			1,614,659	-	90.7.11	90.7.6	90.7.20						
			1,135,324	-	92.4.11	92.4.9	92.4.20						
			1,514	-	95.3.1	95.1.27	95.3.10						
			770	-	95.3.1	95.1.27	95.3.10						
			1,702,370	-	92.6.21	92.5.30	92.6.30						
			62,109	-	95.3.1	95.1.27	95.3.10						
			-	6,655,700	90.10.1	90.9.21	90.10.10						
			-	1,400,300	91.7.11	91.6.24	91.7.20						
			-	4,371,800	91.4.11	91.4.1	91.4.20						
			-	5,923,000	90.10.1	90.9.21	90.10.10						
			-	6,570,900	92.6.21	92.5.30	92.6.30						
			3,898,166	-	92.4.11	92.4.9	92.4.20						
			8,201,037	-	91.7.11	91.6.25	91.7.20						
			4,713,590	-	91.9.1	91.8.23	91.9.10						
			-	527,300	96.8.21	96.8.13	96.8.30						
			-	15,010,700	92.4.11	92.4.9	92.4.20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	43,750,000	91.7.11	91.6.25	91.7.20						
			-	25,200,000	91.9.1	91.8.23	91.9.10						
			5,142,188	-	96.8.21	96.8.13	96.8.30						
			773,365	-	95.5.1	95.4.27	95.5.10						
			8,122,953	-	96.7.11	96.6.26	96.7.20						
訊○○子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63,229,088	-	96.8.16	96.8.9	96.8.25						
			-	23,310,300	96.8.16	96.8.9	96.8.25						
			64,162,196	-	96.4.16	96.8.28	96.9.15						
			153,377,206	-	97.1.16	97.1.8	97.1.25			96.12.14 97.5.6			
			-	127,124,600	97.1.16	97.1.18	97.1.25						
	營業稅		45,346,826	-	95.6.1	95.8.4	95.9.10						
			-	255,758,500	95.6.1	95.8.3	95.9.10						
			6,847,529	-	94.11.21	94.11.8	94.11.30						
			41,872,628	-	88.9.16	88.9.10	88.9.30						
			-	3,000	94.11.11	94.10.21	94.11.20						
組○○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	15,000	94.12.16	94.11.28	94.12.25						
			-	857,800	94.7.16	96.7.9	94.7.25						
			-	1,828,500	94.12.16	94.12.7	94.12.25						
			20,281,499	-	97.1.16	97.1.11	97.1.25						
			-	9,823,700	94.9.6	97.8.13	97.9.15						
			-	1,828,900	95.9.6	97.8.13	97.9.15						
			-	9,108,200	97.1.21	97.1.14	97.1.30						
			-	7,500	98.3.6	98.2.13	98.3.15						
			-	79,690,291	90.3.10	90.3.5	90.3.19						
			-	186,207,800	93.5.21	93.4.30	93.5.30	88.12.4 89.5.23 89.6.30 90.1.4 93.6.28 93.7.27 98.1.12			88.11.18 90.3.6 93.3.11 選任會計師為臨管人，不得對其限制出境		99.8.6 5次 4,210,512
	營業稅		4,041,060	-	93.5.21	93.4.30	93.5.30						
			-	162,739,800	94.10.1	94.9.15	94.10.10						
			-	34,908,700	97.9.21	97.9.4	97.9.30						
			-	9,236,000	93.5.21	93.4.30	93.5.30						
			1,481,077	-	93.5.21	93.4.30	93.5.30						
			35,949,082	-	93.5.21	93.4.30	93.5.30						
			-	2,037,400	95.6.1	95.5.17	95.6.10						
			15,758,093	-	93.3.10	90.3.5	93.3.19						
			616,944	-	95.6.1	95.5.17	95.6.10						
			4,940,131	-	95.5.21	93.4.30	93.5.30						
營業稅		4,094,295	-	95.5.31	93.4.30	93.5.30							
		30,193,438	-	94.10.1	98.2.13	94.10.10							
		51,060	-	96.1.11	94.9.15	96.1.20							
		180,927	-	100.3.21	100.3.3	100.3.30							
		11,396,940	-	100.3.1	100.3.3	100.3.30							
		799	-	98.11.16	98.11.23	98.12.15							
		47,796,191	-	98.5.1	98.10.5	98.11.25							
		58,502,222	-	98.4.22	98.10.5	98.5.31							
		-	452,830,135	98.8.11	98.7.31	98.6.6			98.10.9			101.1.4 4次 56,059	
		-	133,457,703	98.8.11	98.7.31	98.8.20							
羅○○聽歌唱	營所稅	南區國稅局	-	7,522,200	93.12.6	97.10.29	97.11.15						
			11,186,637	-	93.12.6	96.6.1	96.6.25						
			-	7,934,900	93.12.6	97.10.29	97.11.15						
			11,265,986	-	93.12.6	96.6.1	96.6.25						
			7,535,473	-	94.5.6	96.5.31	96.6.25						
	營業稅		3,722,916	-	94.8.6	96.5.31	96.6.25	97.12.16 99.9.16			95.6.16 96.7.13 96.10.17 98.1.6		101.2.5 19次 726,157
			-	4,335,800	94.5.6	97.10.29	97.11.15						
			-	1,628,400	94.8.6	97.10.29	97.11.15						
			5,046,370	-	93.11.6	96.6.1	96.6.25						
			100,730,131	-	93.6.11	95.3.3	95.3.20						
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	484,400,600	93.6.11	96.5.9	96.5.30						
			-	1,649,800	90.5.6	92.8.18	92.9.11						
			4,366,229	-	90.10.16	92.6.24	92.7.14						
			8,401,146	-	90.5.6	92.4.9	92.4.25						
			5,547,940	-	90.10.16	92.6.24	92.7.14						
			754,210	-	92.6.16	93.5.4	93.5.23						
			30,065,251	-	93.8.6	93.8.31	93.9.18						
			104,252,695	-	92.8.16	92.10.27	92.11.14						
			-	79,348,600	92.8.16	92.10.27	92.11.14	92.3.24 93.3.4 93.7.1 94.3.18 94.3.19 96.3.12 96.4.18 96.5.28					
			-	587,800	92.6.16	93.5.4	93.5.23						
營業稅		189,960,282	-	93.8.6	93.8.31	93.9.18							
		15,157,761	-	91.5.1	93.5.4	91.5.31							
		-	108,951,400	93.8.6	93.8.31	93.9.18			93.2.26 93.9.14 97.8.12			99.6.9 12次 362,633	
		2,764,837	-	96.4.6	96.4.4	96.4.25							
		24,239,173	-	93.3.6	93.3.12	93.4.15							
		7,224,144	-	94.3.16	94.6.13	94.6.23							
		9,228,311	-	96.1.16	96.3.1	96.3.25							
		-	7,500	96.1.16	96.3.1	96.3.25							
		794,725	-	93.11.11	94.5.24	94.6.10							
		-	668,800	93.11.11	94.5.24	94.6.10							
營業稅		106,726	-	96.1.1	95.12.19	96.2.10							
		1,144,042	-	93.6.1	93.5.21	93.6.10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	6,244,000	93.6.1	93.5.21	93.6.10						
			-	605,700	96.1.1	95.12.19	96.2.10						
			11,463,610	-	93.6.1	93.5.21	93.6.10						
			932,881	-	94.1.1	94.5.24	94.6.10						
			-	26,814,100	93.6.1	93.5.21	93.6.10						
			-	2,207,500	94.1.1	94.5.24	94.6.10						
			55,554,957	-	96.4.6	96.6.13	96.6.25						
			756,105	-	97.7.6	97.12.14	97.12.25						
			645,600	-	94.4.6	94.2.16	95.3.15			95.3.10			
			-	45,502,900	96.4.6	96.6.13	96.6.25			97.8.1			
			-	2,918,600	97.7.6	97.12.14	97.12.25			98.4.16			
			2,646,502	-	98.12.16	99.3.15	99.3.25						
			144,047,337	-	95.1.21	95.1.11	95.1.30						
			-	344,400,918	95.1.21	95.1.11	95.1.30						
			58,864,318	-	89.9.6	89.8.31	89.9.30						
			-	337,947,550	89.9.6	89.8.31	89.9.30						
			205,282	-	96.11.16	96.11.15	96.11.30						
			-	847,565	96.11.16	96.11.15	96.11.30						
			28,676,840	-	89.8.16	89.8.21	89.8.31			90.2.19			
			12,287,311	-	90.12.16	90.12.16	91.1.31			91.3.22			
			7,939,581	-	90.12.16	90.12.16	91.1.31			91.3.29			
			-	20,255,700	89.8.16	89.8.21	89.8.31			96.12.14			
			-	6,405,500	90.12.16	90.12.16	91.1.31					95.2.13	6次
			22,973,571	-	89.1.1	89.12.15	89.12.30					1,114,870	
			-	83,044,900	89.1.1	89.12.15	89.12.30						
			-	483,253,400	90.9.10	90.9.11	90.10.10						
			-	9,694,200	91.7.5	92.11.27	93.1.25						
			20,608,401	-	91.7.5	92.11.27	93.1.25			91.5.13			
			40,476,600	-	91.8.16	91.7.23	91.10.25			96.9.20			
			18,768,238	-	87.10.6	87.8.29	87.10.15						
			51,852,545	-	94.12.21	86.12.15	94.12.30						
			223,404,523	-	96.9.6	86.8.7	96.9.15			87.3.16			
			-	149,222,700	96.11.1	96.10.1	96.11.16			88.6.5			
			3,586	-	97.9.11	97.8.15	97.9.20			96.11.20			
			4,720,661	-	99.12.21	99.12.8	99.12.30			97.2.22			
			-	359,867	85.10.21	85.10.3	85.10.30			100.1.31			
			-	89,507,125	96.10.11	86.6.16	96.10.20						
			16,568,811	-	97.10.27	98.6.5	98.7.25						
			62,640,565	-	99.3.22	99.3.19	99.5.25						
			131,149,019	-	99.3.8	99.3.9	99.5.15			98.11.25			
			-	999,445	97.11.12	99.5.31	99.7.10			99.7.22			
			-	308,521,089	98.6.26	98.8.27	98.9.6						1017.27 2次 4,303元
			570,568	-	95.12.11	97.3.31	97.4.30						
			14,380	-	96.1.1	97.3.31	97.4.30						
			8,258,641	-	95.11.1	97.3.31	95.11.15						
			-	476,000	96.3.1	97.3.31	97.4.30						
			452	-	97.3.21	97.3.31	97.4.30						
			303	-	96.12.21	97.3.31	97.4.30						
			898,937	-	96.11.11	97.3.31	97.4.30						
			847,998	-	96.12.21	97.3.31	97.4.30						
			10,335,070	-	96.7.11	97.3.31	97.4.30						
			651	-	97.3.1	97.5.13	97.4.30						
			10,770	-	97.3.1	97.5.13	97.6.10						
			-	12,234,782	97.3.21	97.3.31	97.4.30						
			-	8,285,700	96.12.21	97.3.31	97.4.30						
			-	1,500	96.5.1	97.3.31	97.4.30						
			-	9,743,600	96.7.11	97.3.31	97.4.30						
			-	7,185,400	97.3.1	97.5.13	97.6.10						
			-	9,900	97.3.1	97.5.13	97.6.10						
			9,745,985	-	98.3.6	98.1.21	98.3.15						
			357	-	98.1.6	97.12.19	98.1.15						
			2,923,794	-	98.3.6	98.1.21	98.3.15						
			8,596,971	-	97.5.16	97.9.12	97.9.30						
			69,956,934	-	97.5.16	97.9.12	97.9.30						
			22,343,369	-	98.4.6	98.3.20	98.4.15						
			3,544,302	-	98.4.6	98.3.20	98.4.15						
			320,609	-	98.3.16	98.3.4	98.3.25						
			280	-	96.1.6	97.9.12	97.9.30						
			-	8,285,714	98.3.6	98.1.21	98.3.15						
			-	1,166,388	98.3.6	98.1.21	98.3.15						
			17,243,881	-	98.6.6	98.5.21	98.6.15						
			1,852,575	-	98.2.11	98.1.12	98.2.20						
			1,218,232	-	98.11.1	98.10.20	98.11.10						
			584	-	98.2.11	98.1.12	98.2.20						
			1,470,627	-	98.3.1	98.2.3	98.3.10						
			879,723	-	97.11.21	97.11.11	97.11.30						

27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922,405	-	97.11.1	97.10.6	97.11.10									
			237,548,381	-	99.12.21	101.5.3	101.6.10									
			587,139	-	99.8.21	99.7.28	99.8.30									
			710,440	-	99.12.21	100.12.22	101.1.30									
			-	13,326,840	98.2.11	98.1.12	98.2.20									
			-	15,948,165	98.2.11	98.1.12	98.2.20									
			-	6,250,000	98.3.1	98.2.3	98.3.10									
			-	5,225,000	98.11.1	98.10.20	98.11.10									
			環○○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30,672,972	-	93.6.6	93.10.27	93.11.25						
						13,664,726	-	93.6.6	93.10.27	93.11.25						
-	15,040,000	93.6.6				93.10.27	93.11.25			91.1.22						
88,452,947	-	90.7.1				92.2.6	92.3.17			94.4.27						
			-	340,683,800	90.7.1	92.2.6	92.3.17			95.10.14						
子○○物科技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76,389	-	97.12.16	97.12.9	97.12.25									
			22,898	-	98.1.6	97.12.23	98.1.15									
			29,977	-	98.3.16	98.3.16	98.3.21									
			8,486	-	99.5.16	99.6.15	99.7.6									
			4,379,928	-	99.5.16	99.6.15	99.7.6									
			239,318,210	-	98.1.6	97.12.22	98.1.15									
			17,845,923	-	98.4.6	98.3.19	98.4.15									
			-	25,900	97.12.16	97.12.9	97.12.25									
			-	3,885	98.1.6	97.12.22	98.1.15									
			-	42,500	98.3.16	98.3.6	98.3.30			87.3.4						
	-	6,375	98.3.16	98.3.6	98.3.30			98.3.4								
	-	111,044,645	100.2.16	100.1.26	100.2.25			98.8.14								
	99,927	-	98.3.16	98.3.6	98.3.30			100.2.9								
	85,310,559	-	100.2.16	100.1.26	100.2.25			100.5.10								
	98,088	-	99.3.1	99.1.28	99.3.10											
	2,540,687	-	99.3.1	99.3.18	99.4.20											
	203,987	-	99.3.1	99.1.28	99.3.10											
	3,480	-	99.5.1	99.4.29	99.5.20											
	2,757,868	-	97.9.1	97.11.10	97.9.15											
	-	421,975	99.3.1	99.1.28	99.3.10											
-	4,376,000	99.3.1	99.3.18	99.4.11												
-	877,550	99.3.1	99.1.28	99.3.10												
合計(金額、罰鍰)			5,766,681,514	10,116,911,907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表十一、前 20 大欠稅大戶-保全-營利事業：101 年度

單位：元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10,774,661	-	90.4.16	91.9.23	91.10.25							
			4,171,097	-	94.6.16	95.5.9	95.6.25							
			72,169,052	-	89.12.16	91.10.14	91.11.25							
			37,259,636	-	94.6.16	95.5.9	95.6.25							
			36,355,894	-	95.1.6	95.7.14	95.8.25							
			191,191,406	-	97.3.6	97.12.19	98.1.15							
			748,815,689	-	98.8.6	98.7.16	98.8.15							
			-	632,751,806	98.8.6	98.7.16	98.8.15							
			5,542,758	-	99.8.6	99.7.13	99.8.15							
			-	90,000	99.8.6	99.7.13	99.8.15							
			2,787,663	-	89.3.1	89.10.23	89.3.15	89.4.11			90.5.15			
			4,850,098	-	89.7.1	89.7.15	89.7.15	89.8.7			94.6.22			
			7,428,894	-	89.9.1	89.9.15	89.9.15	91.4.26			94.7.14			
			5,233,745	-	89.11.1	89.11.15	89.11.15	92.6.18			95.9.25			
			10,007,528	-	90.1.1	90.1.15	90.1.15	93.4.9			95.9.26			
	7,070,527	-	90.7.1	90.7.16	90.7.15	93.6.4			96.1.4					
	5,129,021	-	90.5.1	90.5.15	90.5.15	93.6.24			96.3.7					
	7,299,461	-	90.3.1	90.3.15	90.3.15				98.12.15					
	6,744,854	-	90.9.1	90.9.14	90.9.15				99.12.30					
	4,553,103	-	90.11.1	90.11.15	90.11.15									
	5,286,798	-	91.1.1	91.1.15	91.1.15									
	6,365,646	-	91.3.1	91.7.19	91.3.15									
	6,103,386	-	91.5.1	91.7.19	91.5.15									
	10,689,390	-	95.9.11	95.9.5	95.9.20									
	259,433,541	-	95.10.11	95.10.2	95.10.20									
	7,638,587	-	95.9.1	95.9.15	95.9.15									
	5,921,376	-	95.11.1	95.11.15	95.11.15									
	通○○理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	北區	150,356,386	-	91.10.1	92.2.10	92.3.15	91.12.26			92.7.3		
				-	1,144,446,600	91.10.1	92.2.10	92.3.15					禁止處分車輛 3 部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公司	稅	國稅局												
茂○○業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2,543,172	-	89.2.16	89.2.21	89.3.20	-	-	90.9.14	-	-	-	
			-	450,515	89.2.6	89.2.21	89.3.20							
			3,468,398	-	88.7.6	88.11.2	88.11.30							
	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	-	426,228,700	88.1.1	88.11.2	88.12.5							
			-	325,510,700	88.1.1	88.11.2	88.12.5							
			-	319,612,800	88.1.1	88.11.2	88.12.5							
茂○○業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155,708,378	-	88.1.6	88.11.2	88.12.5	-	-	89.5.19 93.5.12	-	-		
			1,410,311	-	86.11.6	88.11.2	88.11.30							
			910,330	-	92.2.16	92.11.17	92.11.30							
	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	-	699,000	92.2.16	92.11.17	92.11.30							
			-	8,427,543	90.12.21	91.6.27	91.7.7							
			1,863,283	-	90.12.21	91.6.27	91.7.7							
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	-	339,467,900	88.1.1	88.12.2	88.12.5								
		-	226,937,100	88.1.1	88.12.2	88.12.5								
		-	426,027,748	88.1.1	88.12.2	88.12.5								
			144,258,282	-	88.1.6	88.11.2	88.12.5							
唯○○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稅	中區國稅局	336,239,830	-	93.8.16	94.4.20	94.5.15	93.12.21	-	94.8.19 94.11.28 95.6.21	-	禁止處分建物1筆。	100.1.28 7次 2,713,533	
			-	523,097,700	93.8.16	95.1.25	95.3.2							
			-	1,604,230	94.8.16	94.8.9	94.8.30							
康○○康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	196,633,871	-	97.3.13	98.1.14	98.2.20	-	-	98.4.23 99.8.23 100.2.21 100.2.15	-	-		
			-	486,701,800	97.3.13	100.12.1	100.12.20							
			-	37,359	97.3.13	97.3.12	97.3.22							
	營所稅	中區國稅局	2,824	-	98.5.21	98.4.30	98.5.30							
			-	7,143	98.5.21	98.4.30	98.5.30							
			19,848,947	-	98.2.6	99.6.25	99.7.15							
-	16,251,648	98.2.6	99.10.18	99.11.15										
134,901,037	-	98.5.6	99.6.25	99.7.15										
峰○○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高雄國稅局	2,676,030	-	94.4.16	94.4.10	94.4.25	87.12.10 89.9.27 90.7.30 92.7.24	-	89.7.27 90.2.7 91.7.17 91.9.25 92.5.16 92.9.5 93.2.24 93.7.14 97.1.7 97.5.2	-	禁止處分土地 24筆、建物16筆及車輛1部。	92.6.24 2次 411,273	
			-	2,010,600	91.4.16	91.4.10	91.4.25							
			-	60,700	95.7.6	95.6.14	95.7.15							
			2,003,571	-	92.2.6	92.1.8	92.2.15							
			-	406,700	95.7.6	95.6.14	95.7.15							
			-	1,523,600	92.2.6	92.1.8	92.2.15							
			-	1,088,727	89.11.16	89.11.4	89.11.25							
			-	142,400	95.7.6	95.6.14	95.7.15							
			-	1,634,700	93.5.16	93.4.26	93.5.25							
			-	6,100	95.7.6	95.6.14	95.7.15							
			-	15,000,000	90.7.11	90.6.26	90.7.20							
			159,940,393	-	87.6.11	87.5.9	87.6.20							
			-	28,305,700	90.7.1	90.6.26	90.7.10							
			-	104,879,181	93.5.1	93.4.15	93.5.10							
			-	128,176,200	94.7.11	94.6.2	94.7.20							
	18,668,151	-	94.4.1	94.3.23	94.4.10									
	2,703,625	-	89.2.1	89.1.25	89.2.10									
	-	7,594,300	93.12.1	93.11.15	93.12.10									
	-	8,925,000	91.8.11	91.8.8	91.8.20									
	-	13,114,000	92.4.11	92.4.9	92.4.20									
	-	116,270,000	94.4.1	94.3.23	94.4.10									
	-	7,590,000	93.4.11	93.3.24	93.4.20									
	1,810,733	-	90.7.11	90.7.9	90.7.20									
	8,364	-	95.3.1	95.1.27	95.3.10									
	1,611,394	-	90.7.11	90.7.6	90.7.20									
	1,147,378	-	92.4.11	92.4.9	92.4.20									
	1,514	-	95.3.1	95.1.27	95.3.10									
	770	-	95.3.1	95.1.27	95.3.10									
	1,720,488	-	92.6.21	92.5.30	92.6.30									
	62,109	-	95.3.1	95.1.27	95.3.10									
	-	6,655,700	90.10.1	90.9.21	90.10.10									
	-	1,400,300	91.7.11	91.6.24	91.7.20									
	-	4,371,800	91.4.11	91.4.1	91.4.20									

27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	5,923,000	90.10.1	90.9.21	90.10.10								
			-	6,570,900	92.6.21	92.5.30	92.6.30								
			3,939,554	-	92.4.11	92.4.9	92.4.20								
			8,287,203	-	91.7.11	91.6.25	91.7.20								
			4,763,221	-	91.9.1	91.8.23	91.9.10								
			-	527,300	96.8.21	96.8.13	96.8.30								
			-	15,010,700	92.4.11	92.4.9	92.4.20								
			-	43,750,000	91.7.11	91.6.25	91.7.20								
			-	25,200,000	91.9.1	91.8.23	91.9.10								
			5,200,418	-	96.8.21	96.8.13	96.8.30								
			781,900	-	95.5.1	95.4.27	95.5.10								
			8,214,726	-	96.7.11	96.6.26	96.7.20								
			6,901,788	-	94.11.21	94.11.8	94.11.30								
			42,268,708	-	88.9.16	88.9.10	88.9.30								
			鉅○○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高雄國稅局	-	3,000	94.11.11	94.10.21	94.11.20					
-	15,000	94.12.16				94.11.28	94.12.25								
-	857,800	94.7.16				96.7.9	94.7.25								
-	1,828,500	94.12.16				94.12.7	94.12.25								
20,510,856	-	97.1.16				97.1.11	97.1.25								
-	9,823,700	94.9.6				97.8.13	97.9.15								
-	1,828,900	95.9.6				97.8.13	97.9.15								
-	9,108,200	97.1.21				97.1.14	97.1.30								
-	7,500	98.3.6				98.2.13	98.3.15								
-	79,690,291	90.3.10				90.3.5	90.3.19								
-	186,207,800	93.5.21				93.4.30	93.5.30								
-	25,200,000	93.5.21				93.4.30	93.5.30								
4,084,487	-	93.5.21		93.4.30	93.5.30										
-	162,739,800	94.10.1		94.9.15	94.10.10										
-	34,908,700	97.9.21		97.9.4	97.9.30										
-	9,236,000	93.5.21		93.4.30	93.5.30										
1,496,992	-	93.5.21		93.4.30	93.5.30										
36,283,193	-	93.5.21		93.4.30	93.5.30										
-	2,037,400	95.6.1		95.5.17	95.6.10										
15,917,148	-	93.3.10		90.3.5	93.3.19										
623,727	-	95.6.1		95.5.17	95.6.10										
4,992,795	-	95.5.21		93.4.30	93.5.30										
4,137,883	-	95.5.31		93.4.30	93.5.30										
30,513,952	-	94.10.1		98.2.13	94.10.10										
51,630	-	96.1.11		94.9.15	96.1.20										
183,093	-	100.3.21	100.3.3	100.3.30											
11,533,407	-	100.3.1	100.3.3	100.3.30											
順○○銀有限公司	營所稅	南區國稅局	-	3,000	100.11.1	100.10.19	98.8.20								
			808	-	98.11.16	98.11.23	98.12.15								
	48,359,720		-	98.5.1	98.10.5	98.11.25									
	59,192,106		-	98.4.22	98.10.5	98.5.31									
	-		452,821,747	98.8.11	98.7.31	98.6.6									
-	133,457,703	98.8.11	98.7.31	98.8.20											
南○○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南區國稅局	-	1,649,800	90.5.6	92.8.18	92.9.11								
			4,411,831	-	90.10.16	92.6.24	92.7.14								
			8,486,024	-	90.5.6	92.4.9	92.4.25								
			5,605,885	-	90.10.16	92.6.24	92.7.14								
			762,338	-	92.6.16	93.5.4	93.5.23								
			30,390,253	-	93.8.6	93.8.31	93.9.18								
			105,370,644	-	92.8.16	92.10.27	92.11.14								
			-	79,348,600	92.8.16	92.10.27	92.11.14								
			-	587,800	92.6.16	93.5.4	93.5.23								
			192,013,731	-	93.8.6	93.8.31	93.9.18								
	15,317,158	-	91.5.1	93.5.4	91.5.31										
	-	108,951,400	93.8.6	93.8.31	93.9.18										
	2,796,021	-	96.4.6	96.4.4	96.4.25										
	24,500,180	-	93.5.6	93.3.12	93.4.15										
	7,302,990	-	94.3.16	94.6.13	94.6.23										
	9,332,222	-	96.1.16	96.3.1	96.3.25										
	11,917	-	100.12.16	100.11.28	100.12.25										
	803,394	-	93.11.11	94.5.24	94.6.10										
	-	668,800	93.11.11	94.5.24	94.6.10										
	1,156,377	-	93.6.1	93.5.21	93.6.10										
-	6,244,000	93.6.1	93.5.21	93.6.10											
-	605,700	96.1.1	95.12.19	96.2.10											
11,587,219	-	93.6.1	93.5.21	93.6.10											
943,057	-	94.1.1	94.5.24	94.6.10											
-	26,814,100	93.6.1	93.5.21	93.6.10											
-	2,207,500	94.1.1	94.5.24	94.6.10											
中○○酒	營	北	56,186,382	-	96.4.6	96.6.13	96.6.25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家	所稅	區國稅局	-	45,502,900	96.4.6	96.6.13	96.6.25			97.8.1			
			4,095,827	-						98.4.16			
	-	2,918,600	97.7.6	97.12.14	97.12.25			99.8.10					
	營業稅	145,641,330	-	95.1.21	95.1.11	95.1.30							
			-	344,400,918	95.1.21	95.1.11	95.1.30						
松○○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物稅	北區國稅局	59,451,223	-	89.9.6	89.8.31	89.9.30						
			-	337,947,550	89.9.6	89.8.31	89.9.30						
			207,636	-	96.11.16	96.11.15	96.11.30						
			-	847,565	96.11.16	96.11.15	96.11.30						
			28,961,851	-	89.8.16	89.8.21	89.8.31						
			12,416,415	-	90.12.16	90.12.16	91.1.31						
	營所稅	8,023,003	-	90.12.16	90.12.16	91.1.31			90.2.19				
		-	20,255,700	89.8.16	89.8.21	89.8.31			91.3.22				
	營業稅	-	6,405,500	90.12.16	90.12.16	91.1.31			91.3.29				
		-	83,044,900	89.1.1	89.12.15	89.12.30			96.12.14				
		23,201,291	-	89.1.1	89.12.15	89.12.30							
	王○○家	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	-	483,253,400	90.9.10	90.9.11	90.10.10					
		-	9,694,200										
營所稅		20,830,433	-	91.7.5	92.11.27	93.1.25			91.5.13				
	營所稅	40,906,028	-	91.7.5	92.11.27	93.1.25			96.9.20				
碩○○訊有限公司	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	18,936,305	-	87.10.6	87.8.29	87.10.15						
			52,263,991	-	94.12.21	86.12.15	94.12.30						
			225,490,189	-	96.9.6	86.8.7	96.9.15						
			-	149,222,700	96.11.1	96.10.1	96.11.16						
	營所稅	3,627	-	97.9.11	97.8.15	97.9.20							
		4,776,959	-	99.12.21	99.12.8	99.12.30							
		-	359,867	85.10.21	85.10.3	85.10.30							
		-	89,507,125	96.10.11	86.6.16	96.10.20							
金○○有限公司	營所稅	臺北國稅局	16,764,194	-	97.10.27	98.6.5	98.7.25						
		63,388,985	-	99.3.22	99.3.19	99.5.25							
		132,715,687	-	99.3.8	99.3.9	99.5.15							
	營業稅	-	999,445	97.11.12	99.5.31	99.7.10			98.11.25				
	-	308,521,089	98.6.26	98.8.27	98.9.6			99.7.22					
子○○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	77,288	-	97.12.16	97.12.9	97.12.25						
			23,167	-	98.1.6	97.12.23	98.1.15						
			30,330	-	98.3.16	98.3.16	98.3.21						
			8,587	-	99.5.16	99.6.15	99.7.6						
			4,432,416	-	99.5.16	99.6.15	99.7.6						
			27,238,576	-	100.5.6	100.4.12	100.5.15						
			242,137,677	-	98.1.6	97.12.22	98.1.15						
			18,056,875	-	98.4.6	98.3.19	98.4.15						
			-	25,900	97.12.16	97.12.9	97.12.25						
			-	3,885	98.1.6	97.12.22	98.1.15						
			-	42,500	98.3.16	98.3.6	98.3.30						
			-	6,375	98.3.16	98.3.6	98.3.30						
			-	111,044,645	100.2.16	100.1.26	100.2.25						
			-	101,107	98.3.16	98.3.6	98.3.30						
	-	86,338,724	100.2.16	100.1.26	100.2.25								
	營業稅	99,260	-	99.3.1	99.1.28	99.3.10							
		2,571,074	-	99.3.1	99.3.18	99.4.20							
		206,424	-	99.3.1	99.1.28	99.3.10							
		3,522	-	99.5.1	99.4.29	99.5.20							
		2,790,133	-	97.9.1	97.11.10	97.9.15							
		-	421,975	99.3.1	99.1.28	99.3.10							
		-	4,376,000	99.3.1	99.3.18	99.4.11							
	-	877,550	99.3.1	99.1.28	99.3.10								
	-	1,000,000	100.12.21	100.12.13	100.12.30								
	-	192,464,081	97.9.16	97.9.2	97.9.25								
振○○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營所稅	高雄國稅局	59,657,380	-	96.1.11	96.1.2	96.1.20						
			-	2,000,000	99.7.1	99.6.21	99.7.20						
			-	183,459	100.5.1	100.4.12	100.5.10						
			142,332	-	100.5.1	100.4.12	100.5.10						
			158,847,381	-	99.1.21	99.1.6	99.1.30						
	-	90,000	100.9.6	100.8.24	100.9.15								
	-	56,112,942	92.3.21	92.3.20	92.3.30								
漢○○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營所稅	臺北國稅局	33,660,032	-	88.10.6	88.9.2	88.10.15						
			36,874,065	-	86.10.16	86.10.1	86.10.25						
			5,261	-	94.3.16	97.2.25	97.3.30						
			288,946	-	87.3.6	87.2.6	87.3.15						
			3,613,709	-	89.1.16	88.12.7	89.1.25						
	-	12,618,844	88.10.6	88.9.2	88.10.15								

27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納稅義務人排名 1-20	各稅目	各局別	金額	罰鍰	開單日期	送達日期	逾期日期	實行保全日期				保全標的	最後1次繳納日期、繳納總次數及徵起總金額	備註
								禁止處分	假扣押	限制出境	於法定開徵日期前之稽徵			
	稅		-	12,658,100	88.12.16	88.10.14	88.12.25							
			-	1,599,700	89.1.16	88.12.7	89.1.25							
			14,848,648		88.12.16	88.10.14	88.10.15							
			65,348,169		88.1.21	88.3.10	88.1.30							
			-	223,118,950	88.1.21	88.3.10	88.4.20							
			11,709,608		88.3.16	89.8.28	89.9.25							
			18,702,120		88.10.6	88.9.22	88.10.15							
			-	8,282,800	88.3.16	89.11.8	89.12.15							
			-	10,425,300	88.10.6	88.9.22	88.10.15							
			86,795,291		97.9.1	97.10.7	97.11.10							
緯○○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	-	363,497,630	97.9.1	97.10.7	97.11.10	-	-	98.4.16	-	-	101.2.16 11次 184,984元	
雙○○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營所稅	臺北國稅局	57,633,031	-	97.10.27	99.6.3	99.8.15	-	-	98.12.15	-	-	99.12.2 3次 302,627	
			62,570,688	-	98.5.4	99.6.3	99.8.15							
			37,443,559	-	97.9.8	98.4.7	98.5.10							
			-	157,996,675	97.9.8	99.6.3	99.7.10							
			-	56,690,398	98.4.16	100.3.21	100.4.25							
			66,919,964	-	98.4.16	98.12.12	99.2.15							
合計(金額、罰鍰)			5,561,790,636	9,859,759,809										

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告

註：尚未結案

28、食品藥物管理署未妥處油品混充及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未訂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工業局對食品 GMP 認證未盡把關職責，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攪銅葉綠素（下稱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簡稱本事件），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原食藥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同時改制】、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台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衛福部、經濟部涉有疏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就民眾檢舉食用油品疑似攙假案件，未能迅確釋示其違法疑義並回應相關修法建議，仰賴司法單位積極偵辦，始破獲重大不法情事，核其行事作為消極怠慢，殊有可議：

(一)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長基公司，廠址位於彰化縣）製售之「100%特級橄欖油」產品疑似攙假案件，旋於同月 23 日赴所轄相關販賣業者處採樣，並於同月 25 日將檢體函送原食藥局檢驗，而其檢驗結果係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復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該局乃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將該檢驗結果函知轄管之彰化縣衛生局，並移請該局卓處。

(二)惟原食藥局對於上開涉案產品僅說明其脂肪酸組成比率，未判定是否為 100%橄欖油或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彰化縣衛生局爰三度行文請求釋示及建請修訂法規：

1.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原食藥局釋示，原食藥局旋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函復請該局派員確認該產品製程、來源等，再據以判定。
2. 102 年 6 月 27 日彰化縣衛生局再次函詢原食藥局略以：「因現行食品衛生法規並無『100%橄欖油』相關規範，……惠請貴局修訂法規時，將各類油脂之品質規格納入修法之參考。」惟食藥署仍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函復該局表示，目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837 號「食用橄欖油與橄欖粕油」標準，已有針對案關產品之品質標準作規範，故針對此類產品，將不再作品質標準相關規定。另如產品係為純橄欖油，則脂肪酸組成應不致與 CNS 標準所列之脂肪酸組成有明顯之落差，故仍請該局再確實查明該產品之原料來源、製程，再據以判定。
3. 迨 102 年 8 月 16 日食藥署接獲行政院院長信箱轉知民眾檢舉大統長基公司產品並非 100%純橄欖油後，該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再次函請彰化縣衛生局派員逕赴該廠查明產品之來源、製程，並請廠商提供產品宣稱 100%天然冷壓特級橄欖油之相關證明；該局派員赴該廠稽查後，發現其自主檢驗結果報告與食

藥署脂肪酸組成報告不符，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再次函詢該署，是否可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版本）第 15 條第 7 款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詎料食藥署竟仍執舊詞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函復該局，要求廠商提供產品之原料為 100%特級橄欖油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格資料，綜合研判後依權責逕予判定。

(三)又查彰化縣衛生局鑑於行政稽查作業已遭遇無法突破之瓶頸，乃於 102 年 9 月 3 日函請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 月 16 日赴現場查核，搜出相關物證後，方偵破大統長基公司油品攙假事件，該公司負責人亦已遭檢方起訴在案，足見其違法事證確鑿，殆無疑義。

(四)質言之，本事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檢舉，至彰化縣衛生局移請檢調機關偵辦，逾 102 年 10 月 16 日始查獲相關違法事證而宣告偵破，耗時長達一年，期間食藥署僅提供前揭油品檢驗方面之支援服務，並未參與涉案工廠之實地查核工作。又彰化縣衛生局曾經 3 次函請釋示及建請修訂法規，食藥署卻一再推諉敷衍，而未積極釋示主管法規之疑義，且漠視建請增訂油脂品質規格之修法建議，核其行政怠惰之咎甚明，殊有可議。

二、衛福部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廠商違規在先，竟仍允其以切結保證方式了事，均有疏失：

(一)按 102 年 10 月 16 日大統長基公司爆發油品攙假事件後，食藥署旋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發文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核所轄「標示宣稱 100%食用油」之製造廠或分裝廠，查察產品配方、製程及標示等，是否有攙偽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情事，並檢附 209 家相關油品業者名單供各縣市衛生局參考。

(二)本院綜整食藥署就上開 100%純食用油脂脂肪酸組成之檢驗結果，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紀錄後，發現：該部對於市售宣稱 100%食用油檢驗結果不合格產品是否下架一節，欠缺標準判定程序，徒托後續會商結論判定。卷查該部雖歷經多次會議研商，但其結論卻不明確，於遭外界質疑後，甚又修改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會議紀

錄（此會議係由邱部長親自主持，竟未進行錄音，以忠實記載發言內容，且會議紀錄亦由食藥署主任秘書代為決行）。最終該署對外雖有「油品檢驗比對結果，尚須配合各衛生局實際查廠調查，再經專家會議討論決議」之說辭，惟此會商歷程之亂無章法，不免啟外界「為特定廠商護航」之疑竇。又該署於本事件發生前，應已知悉各衛生局實地查廠有其困難性及侷限性，輒有規避查核及拒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且該署並未公布查廠標準作業程序或流程，各衛生局執行方式歧異，如何按照查廠之結果做為判定下架與否之依據，尚乏足資遵循之準則。可見食藥署捨棄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反而推諉須配合實地查廠結果以判定，顯有欠當。

(三)又查食藥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內各食用油品製造、分裝及進口業者，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切結保證資料備查，保證所產製、販售的產品包裝標示與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相符，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查獲標示不實，將以攙偽假冒論處，移送檢調單位查辦。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赴所轄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屏東廠查獲該公司進用大統長基公司橄欖油，該局現場已先行封存並抽檢 15 件樣品，又李科長○○曾於當日以電話告知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潘主任○○「頂新公司有向大統長基公司購買油品」，並於 28 日赴賣場抽檢「100%健康廚房橄欖油」併送食藥署檢驗。是以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明知頂新公司疑似使用大統長基公司橄欖油，竟仍接受其切結保證；肇致前開切結期間 315 家廠商所出具之切結書當中，仍有 14 家未符合規定，足見該切結制度有欠周延，無法提供產品安全無虞之保證。

(四)綜上，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欠缺既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頂新公司業已違規在先，竟擅允其自行切結保證方式敷衍了事，更凸顯該切結制度有欠周延，無法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均有違失。

三、衛福部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遑論落實後

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至屬不當：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8 條分別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足見中央主管機關倘公告某項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便有義務查核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訂定其配套之檢驗方法，其理至為灼然。

(二)查國內市售食用調合油琳瑯滿目，顧名思義大多為混合 2 種油脂以上之油品，其標示管理，原衛生署曾於 99 年 9 月 20 日公告「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主要內容包括：

1.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僅可以 2 種以下（含 2 種）油脂名稱為品名。
2.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只宣稱 1 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需占產品內容物含量 50% 以上。
3. 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中宣稱二種油脂名稱者，該二種油脂須各占產品內容物含量 30% 以上，且油脂名稱於品名中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之。

(三)惟查衛福部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抽檢市售食用油脂產品計 3,715 件次，檢驗項目為抗氧化劑、酸價、總極性化合物等項目，結果計 17 件次未符合規定；另稽核市售油品之標示，該期間共計查核 770 件次，稽核結果合格 747 件，不合格 23 件。惟上開油品內容物檢驗及包裝標示之稽核，均未包括檢驗油品油脂組成與其外包裝標示之相符性，故前揭「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自公布後，原衛生署並無正式公告之檢驗方法，致未曾進行相關檢驗，徒使該項稽查市售調合油品之外包裝標示規定之工作，流於表面工夫虛應故事而已。

(四)又據衛福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2051070 號函指出：「食品業者進口棉籽油：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9 日輸入棉籽油共計 7,619.669 公噸（8 批），進口商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該部於該函並說明：「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18 件油品加有棉籽油，涉及標示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彰化縣衛生局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產品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整。…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 24 件油品加有棉籽油，涉及標示不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以每案 20 萬元最高裁罰標準予以裁處。」顯見本次食用油品攙假事件亦同時揭露國內業者長期以來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葵花油、葡萄籽油…等之情事，惟棉籽油可能含有危害人體之「棉籽酚」（棉籽油是從棉花籽提煉出來的油，其中可能含有具生殖毒性的棉籽酚，對男性而言，會造成睪丸萎縮，精蟲數量減少甚或不孕，女性則會導致經期紊亂、卵巢萎縮等。）¹，然長期以來衛福部竟未建立棉籽酚檢驗方法，至本次油品安全事件發生後，始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公開之（修訂日期：102 年 11 月 8 日），核有行政怠惰之情事。

(五)末查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添加物係以正面表列方式，法規載明可添加的成分才能加在食品中，本案「銅葉綠素」（若民眾每天以有銅葉綠素的油品烹調做菜，不排除會吃入大量的銅，可能造成肝臟傷害、溶血性貧血等傷害）²即為原衛生署 76 年便公告核准使用之添加物，僅可以使用於口香糖、泡泡糖及膠囊狀、錠狀食品，惟大統長基公司卻將葵花油、芥籽油、大豆油等油品混合後，再違法添加「銅葉綠素」調色，偽冒為純橄欖油之色澤，製成一系列「純橄欖油」產品，食藥署長期以來除未能查核發現上開違規情節外，甚至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接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該公司「100%特級橄欖油」疑似不純案，檢驗結果呈現脂肪酸組成未盡符合 CNS 標準，衍生對於該產品純度有所

¹ 引述自林口長庚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顏宗海。

² 同註 1。

質疑，然卻因當時缺乏油脂中「銅葉綠素」之公告檢驗方法，致未能及時發覺該攙假事件，而待檢方偵破後，始被動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建立並公開「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鑑別方法(草案)」(修訂日期：102 年 11 月 17 日)。

(六)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怠於建立油品脂肪酸、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檢驗鑑別方法，尚有諸多合法食品添加物之檢驗方法闕如，遑論後續稽查檢驗作為，有損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確有違失。

四衛福部食藥署輕忽怠慢進口食用油品原料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查核勾稽其使用數量，肇致業者違規混充高價油品販售，欺瞞消費者又危害人體健康，難辭其咎：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出口貨物數量、價值查詢」系統顯示，100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各年度我國進口之粗製棉籽油為 1,257、3,037 及 4,571 公噸，而進口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為 150、5,559 公噸及 3,748 公噸，累計進口粗製棉籽油 8,865 公噸、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9,308 公噸，其數量相當可觀。惟衛福部輕忽該等棉籽油、粕流向之追蹤管控，致流入食品加工製造業者作為非法食品原料，其中富味鄉公司自 100 至 102 年即共進口 5,828 公噸棉籽油，另大統長基公司 102 年進口粗製棉籽油亦高達 2,532 公噸，將其混充於其他油品，但國內卻無任何品名為「棉籽油」之食用油脂產品，且除了遠東油脂「乳瑪琳」產品外，亦無其他食用油品其外包裝標示成分含有棉籽油，顯見食品業者將棉籽油混充假冒其他油品之事實由來已久，惟卻未如實標示，明顯欺瞞消費者。

(二)復粗製棉籽油含有棉籽酚，其對人體之健康危害，已如前述，惟食藥署從未督同地方衛生局查核業者對於粗製棉籽油之後續加工製程，亦從未檢驗市售油品之棉籽酚含量，自難確保國人食用之油脂安全無虞。

(三)綜上，衛福部食藥署輕忽怠慢國內長期以來大量進口粗製棉籽油、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加以查核勾稽比對，致流入食用油品業者違規混充其他油品且未誠實標示，

並以高價販售「高級品」之方式來欺瞞消費者，危害人體健康，實難辭其咎。

五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規事件，已使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 (一)查本院曾於 100 年 6 月間調查「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赫然發現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乙案，並明確指摘經濟部工業局之重大缺失為「取得經濟部認證標誌之 18 項 GMP 食品竟遭塑化劑污染，顯見該制度未臻綿密，亟待策進，以重建消費者信心，恢復其良好聲譽」，先予敘明。
- (二)按「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 6 點及第 11 點分別規定：「申請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應符合『食品 GMP 認證體系細部作業程序』及『食品 GMP 認證體系查驗評定基準』之規定」、「認證工廠自認證合約簽約日起，應確實依據『食品 GMP 追蹤管理要點』之規定接受追蹤查驗，如有異常情形時，由認證執行機構通知限期改善。」是以申請食品 GMP 認證者，須先提出申請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另須經由經濟部工業局、認證執行機構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下稱食工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下稱穀研所）、食藥署…等組成之現場評核小組，進行工廠設施、設備、生產製程、包裝等之評核，評核通過後，依不同食品類別尚須經定期追蹤查驗管理，故經 GMP 認證（等同主管機關掛保證）之產品，其安全、衛生及品質自應值得信賴。
- (三)惟查大統長基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10 月通過第 1 條沙拉油生產及第 2 條麻油生產線現場評核，計 11 項產品取得 GMP 產品認證，嗣沙拉油認證生產線新增 6 項產品，故計 17 項產品取得 GMP 認證；惟查其中「大統花生風味特香調理油（2.4 公升；3 公升/瓶）」、「大統胡麻油（230c.c；500c.c/瓶）」、「大統純正香油（230c.c；500c.c/瓶）」、「大統沙拉油（600c.c/瓶）」、「大統沙拉油（3.75 公升/瓶）」、「大統不飽和健康沙拉油（3 公升/瓶）」等品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遭彰

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及同月 29 日裁處鉅額罰鍰在案（另該公司亦因攙假製售油品牟利，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業經彰化地檢署起訴）。顯見 GMP 認證制度再度破功淪陷，相關評核及追蹤管理作業均不夠嚴謹。

(四)綜上，食品 GMP 制度之推行目的主要係藉由政府的嚴密把關措施，將安全、衛生及品質優良之產品推介給消費者明智選購，詎料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事件，致使象徵「安全」、「衛生」、「品質」、「純正」和「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六經濟部工業局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廠房牆面或市招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欠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洵有疏漏：

(一)查經濟部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於 78 年 5 月 24 日公告「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以推動食品 GMP 認證工作；按該規章第 9 點規定：「認證標誌之圖樣、規格與印刷方式，應符合『食品 GMP 認證標誌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惟查該要點僅針對認證標誌圖樣、規格、大小比例、色彩應用規範及印刷方式等進行規範，欠缺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管理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查大統長基公司產製「大統食用油系列」包括葵花油、花生油、玉米油、蔬菜油、芥花油、沙拉油、高不飽和葵花油、不飽和蔬菜油、橄欖葵花油、橄欖芥花油……等 189 項油品；而該公司自 95 年起陸續取得 GMP 認證之產品僅有 17 項食用油脂產品，尚有更多品項並未申請認證。又查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味鄉公司）主要生產芝麻油品、調味醬、烘培原料……等，其中亦僅有 4 項調味醬產品經 GMP 認證。惟查大統長基、富味鄉公司除於上開經認證之產品外包裝上使用 GMP 標誌外，尚於廠房牆面、大型油槽及運輸車車身等使用該標誌圖樣，易使人誤解該工廠為全廠生產線或全部產品皆符合證認之「食品 GMP 工廠」。

(三)再查「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 10 點規定：「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下稱認證工廠）應符合現行食品有關法令、食品工廠 GMP 通、專則及本規章有關規定。」據此，工業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凡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即可稱為「GMP 工廠」；惟 GMP 認證標的係生產製程（線）或該生產線所製之產品，並非指工廠所有生產設備、設施、品管、包裝……等，揆諸前開規定及辯解，顯與事實欠符，足徵該局對於 GMP 標誌及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規定，付之闕如，任由廠商隨意濫用 GMP 標章，誇大為所有產品皆接受過認證，以魚目混珠方式矇騙誤導消費者。

(四)質言之，經濟部工業局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予廠商可乘之機得以濫用 GMP 標章，尤其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工廠外牆或相關廣告招牌上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不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洵有疏漏。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民眾檢舉食用油品疑似攙假案件，未能迅確釋示其違法疑義並回應相關修法建議，仰賴司法單位積極偵辦，始破獲重大不法情事，核其行事作為消極怠慢，殊有可議；又查處本事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廠商違規在先，竟仍允其以切結保證方式了事；而該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遑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且輕忽怠慢進口食用油品原料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查核勾稽其使用數量，肇致業者違規混充高價油品販售，欺瞞消費者又危害人體健康。另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規事件，已使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該局亦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廠房牆面或市招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欠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顯有疏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29、國有產財產署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國有地，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漠視違建一再增修建，北市府辦理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不實，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所屬北區分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大面積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承購該工廠並刻正違法增修建之違建人，再於 88 年 3 月間配合該承租人分割土地遂行其拆除重建之目的，且對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疏未嚴加規範，任由國家公園內珍貴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該工廠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且於 89 年 11 月間單獨將該工廠之附屬建物「倉庫」、「水塔」核准拆除新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豪華別墅；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水土保持業務業由該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接辦）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致該等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置，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坐落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為地形地界完整、區位甚佳之大面積國有土地（分割前原面積：10,000.70 m²），該筆土地自民國（下同）50 年代起即遭占用為工廠使用（泉源路 77 號），而占用人嗣並無意承租且工廠亦已廢棄，惟國產署卻未積極收回，乃種下有心人藉機蠶食國有土地之遠因。嗣 87 年間，相關人劉○池購置上開廢棄廠房後未久，即違規擅行增修建，其後又循下列步驟一步步遂行其承租國有土地興建所謂「七七行館」雙併別墅之目的：1、承租廢棄廠房所坐落國有土（基）地→2、申請分割廠房基地，致廠房與附屬建物「倉庫」、「水塔」分屬不同地號→3、單獨將附屬建物「倉庫」、「水塔」贈與親屬，造成主附屬建物化整為零再一分為三→4、由親屬分別申請附屬建物「倉庫」、「水塔」編釘門牌，塑造分戶之假象→5、由受贈親屬以附屬建物「倉庫」、「水塔」所有人之身分換約承租該附屬建物基地→6、由受贈親屬以附屬建物「倉庫」、「水塔」基地承租人身分向國產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7、刻意將實體並未拆除之附屬建物虛偽申請建物滅失登記（避免建照審查機關察覺該建物乃屬附屬建物之性質）→8、由受贈親屬申請將已分離之附屬建物「倉庫」、「水塔」拆除新建雙併別墅。又據聞劉○池嗣另於 93 年間涉竊佔「七七行館」南側國有土地暗埋貨櫃地下室並施設人工草皮等（士林地檢署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劉○池等涉嫌竊佔國土及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等予以起訴在案，此部分仍待法院審認）。

檢視本案國土遭切割蠶食及竊佔之淪喪過程，雖可歸責於有心人之鯨吞蠶食，惟各相關機關怠忽職責、自失立場，厥為主因。茲列敘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如下列一至五：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國有土地；嗣

於88年1月間無視該工廠已廢棄且經他人承購後刻正大肆違法增修建，竟仍核准且以超額面積將土地出租予該建物承受人；復於同年3月間恣意將該出租土地分割後，再於同年7月間草率將分割出之土地改租予非地上建物登記名義人，肇致該工廠主、附屬建物遭化整為零再一分为三並分別遂行拆除重建之目的；另國有財產署對上開違失情形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職責，且對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之申請要件及建築面積疏未嚴加規範，所屬北區分署之審查復流於形式，任由國家公園內珍貴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並興建豪華別墅，嚴重懈怠職務：

(一)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國有土地：

- 1.按國有財產法第9條、第12條及行為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國有財產清查事項。二、國有財產管理事項。三、國有財產處理事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嗣於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同年3月8日發布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被占用國有非公用財產具（負）有排除占用之權責。
- 2.次按國家公園乃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國家公園法第8條第1款參照）。故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對國家公園內被占用之土地更應竭力收回，以應國有土地有效利用或國家公園景觀及保育之需。
- 3.查本案原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3小段506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割前原面積：10000.70 m²，管理機關國產署），同屬臺北市都市計畫（原59年7月4日公告實施「陽明山管理局轄

區主要計畫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除距道路中央25公尺範圍內為特別景觀區外,其餘屬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且為地形地界完整、區位甚佳(面臨泉源路3段)之大面積土地,惟該筆土地自50年代起即遭占用為大芳鑛資企業社(臺北市政府曾於49年8月3日核發商業登記證,負責人:陳○澤)北投工廠廠房等數棟建物及附屬工作物使用(如附件一附圖1所示),迨80年5月1日,該工廠負責人陳○澤始申請承租,並獲國產署北區分署於81年1月3日同意出租,嗣因其未賡續辦理訂約事宜,爰經該分署於81年11月6日註銷申租在案。

4. 惟查國產署北區分署自本案506地號土地被占用數十年期間,乃至占用人放棄承租後,竟未依前揭規定所賦予之職責及物上請求權,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甚至坐視該等廠房廢棄後(詳後述)仍毫無具體作為,即有怠忽職責之咎。

(二)無視占用國有土地之工廠已成廢棄狀態,竟容許他人以購置廢棄廠房方式進一步承租國有基地:

1. 查本案被占用之泉源段3小段506地號土地原存有62年3月20日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之30097(門牌:泉源路82號)及30098(門牌:泉源路77號)建號建物及未登記之附屬工作物共6棟(座)(按上開二建號建物原登記所有權人為陳○澤,嗣經陳○雄於82年間以「繼承」原因登記取得),嗣相關人劉○池於87年5月19日以「買賣」原因自原所有權人陳○雄移轉登記取得該2建號建物後,並於同年10月12日檢具「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切結書(切結506地上之泉源路77號、82號建物確係向陳○雄承購)申請承租本案506地號整筆國有土地。案經國產署北區分署派員於87年10月19日勘查現場並經內部審核程序後,經該分署改制前之臺灣北區辦事處處長洪○川於88年1月8日批准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辦理出租,嗣經該分署於88年1月11日與劉○池簽訂(88)國基租字第3號租賃契約書,將506地號(原整筆為10000.7平方公尺)內面積約4,572平方公尺土地出租予劉○池,租期

回溯自 87 年 1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2. 又詢據國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相關人員指稱，依該分署 87 年 10 月 19 日「國有土地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如附件一附圖 3 所示）所載，本案 506 地號上原大芳鑛資企業社北投工廠廠房及工作物計 6 棟（座），建築面積合計約 917 m²（已辦建物登記之建築面積僅 803.08 m²），其中編號 C、F（30098 建號主建物，另如附件一附圖 4 所示）、A〔含 30098 建號之附屬建物「倉庫」（登記面積 74.36 m²，另如附件一附圖 4 所示）及其周圍未登記增建部分，建築面積合計 249 m²〕及編號 E（即 30097 建號建物）係屬已登記建物，其餘未辦建物登記；又除 A 建物外，其餘均「久廢且無人居住」等語。
3. 惟查國產署北區分署明知上開工廠等建物已成廢棄狀態，竟仍同意劉○池以購置地上廢棄廠房之方式進一步承租本案 506 地號國有土地，自有違失。

(三) 漠視國有土地之地上建物刻正進行違法增修建情節，仍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

詢據營建署及所屬陽管處相關人員指稱，劉○池於取得前揭 506 地號上廢棄工廠後，即大肆對其中 30098 建號建物違法增修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87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87 年 8 月 31 日）向陽管處查報，經該處於同年 8 月 27 日勒令劉○池停工、同年 9 月 2 日再命劉○池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建築執照，嗣因其逾期未申請補照而經該處於同年 10 月 22 日命劉○池拆除該違建在案，而該等違建查報情節均經陽管處以 87 年 9 月 8 日營陽建字第 6046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2 日營陽建字第 6754 號函副知國產署北區分署在案（違建詳情另如後述），乃該署北區分署竟漠視上開 30098 建號建物刻正進行違法增修建情節，仍於 88 年 1 月間將該 506 地號國有基地出租予違建人劉○池（按該分署審核土地出租過程亦曾派員於 87 年 10 月 19 日勘查現場，對該違建情形當知之甚詳），顯有違失。

(四) 浮濫超額出租國有土地：

1. 按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可出租範圍，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15 點定有如下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 6 個月者。二、本法施行前已實際使用，其使用之始為善意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按國有財產法於 5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該法施行細則於 59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施行）。」、「（第 1 項）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出租之建築基地，除主體建築物坐落之國有基地外，其毗鄰為自始實際使用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亦得一併辦理出租。……（第 3 項）每一承租人之承租面積總和，在都市計畫內者最高以 10 公畝（按即 1,000 平方公尺）為限；在都市計畫外者最高以 20 公畝為限。（第 4 項）超過前項最高面積之部分，依左列方式處理：(一)分割後如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二)分割後如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或使用情形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立即處理價值、在管理上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2. 查本案被占用之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土地乃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優良土地（如前述），縱依規定無法收回，而必須出租，仍應本諸上開作業程序所稱「每一承租人之承租面積總和，在都市計畫內者最高以 10 公畝為限」之原則，對出租面積與範圍嚴加審核；次查該 506 地號上廠房既已廢棄（其中 30098 建號主建物刻正違法增修建中），則其建築基地以外之毗鄰空地，當已失占有之事實而難謂前揭作業程序所稱「自始實際使用範圍」。
 3. 惟查國產署北區分署卻仍援引前揭作業程序有關「分割後如無法單獨使用」之例外規定，以該等建物周遭空地如不予出租，將造成四塊畸零狹小空地無法單獨使用為由，率予同意出租高達 4,57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超出 1,000 m² 上限之原則，如附件一附圖 6 所示），有違法律規定，顯有違失。
- (五)恣意分割國有土地，致地上建物遭化整為零再一分為三遂行拆除重建之目的：

1. 按附屬建物係指具構造上獨立性，但不具使用上獨立性，而在使用功能上，常助原有建築物之效用，而與原建築物係作一體利用者（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714 號民事判決、84 年度台上字第 1078 號民事判決、88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及 92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本案 A 建物原係由 30098 建號之附屬建物「倉庫」（原登記面積 74.36 m²）增建而成，此有本院分別委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及陽管處陽套繪 58、80 年度航測地形圖、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提供 30098 建物部分滅失登記（詳後述）前之位置圖可稽（如附件一附圖 9 所示），並經陽管處相關人員到院受詢確認在案（另按增建後建築面積為 249 m²，惟增建部分，經本院比對 58、69、80 年版地形圖，其地形圖上乃為網狀「臨時性房屋」，並非於 59 年 7 月 4 日當地開始實施建築管理前增建，且查無合法申請建築資料，如附件一附圖 7、8、9、10 所示）；又據國產署北區分署 87 年 10 月 19 日「國有土地勘查表」所載，A 建物、B 工作物均同屬泉源路 77 號門牌（即 30098 建號所登記之門牌）；再據劉○池 88 年 1 月 18 日申請分割 506 地號土地所檢附之分割建議參考圖（如附件一附圖 5 所示），以及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據士林地檢署偵查結果，其實際負責人為劉○池）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書面向陽管處澄清 30098 建號建物違建所附之 58 年航測地形圖，均將 B 工作物標示為「水塔」（按 30098 建號建物於 90 年 3 月 16 日以「買賣」原因自劉○池名下移轉登記為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顯見 A 建物、B 工作物均為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而與其作一體之利用，亦即三者應整體視為一建築物。
2. 次按陽管處 8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對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內「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限制第 3 點規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 1 戶 1 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建築（如同一基地內有同一門牌或同一

棟建築物內，於本要點實施前已分戶達兩戶以上者，改建時最多僅能申請為雙併建築）。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者，每棟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40，申請基地必需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申請雙併建築者，應以 2 棟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其建築面積及原有未拆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40，申請基地必須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是以依上開規定申請整建者，基地必須為一宗土地，且原建築基地內以建造 1 戶 1 棟為原則（如符上開其他要件，得為雙併建築）。查本案 30098 建號主建物、A 建物及 B 工作物既係作一體之利用而應整體視為一建築物，則依上開規定申請整建時，自應以 1 戶 1 棟為原則，其基地即 506 地號國有土地更無分割之必要與理由。

3. 查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88 年 1 月 8 日批准將 506 地號（原面積 10,000.7 m²）內之 4,572 m² 出租予劉○池後，劉○池旋於同年 1 月 14 日以「因原有建物老舊有待整建更新，因礙於同屬一筆土地，依法令不得悉數辦理（按前揭規定參照），需予分割整理後始得各別申請整建執照」為由（附分割建議參考圖，如附件－附圖 5 所示）向該分署申請分割 506 地號土地，惟該分署無視前揭主建物、附屬建物乃為同一整體建築物之關係，其基地即 506 地號顯無分割之必要與理由，竟於 88 年 1 月 21 日邀集劉○池等召開「劉○池先生申請將承租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國有土地辦理分割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利請領建照案協調會」後同意分割，並於同年 3 月 8 日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復丈 506 地號，遞經該所於 88 年 4 月 2 日將 506 地號完成分割登記為 506、-2（此 2 筆為未出租範圍）、-3、-4、-5 地號（此 3 筆即出租予劉○池之 4,572 m² 土地範圍，如附件－附圖 6 所示），而此一分割結果，A 建物、B 工作物即自 30098 建號主建物脫離，致同一整體建築物因而分屬 506-3（A 建物、B 工作物）及 506-4（30098 建號主建物）不同地號，致劉○池能遂行將 30098 建號整體建物（即 30098 建號主建物、

A建物、B工作物)化整為零再一分為三並分別進行拆除重建之目的，該分署當時核批之主官顯有嚴重違失。

4. 至國產署北區分署何以同意分割 506 地號?國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相關人員於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約詢時，未能提出合理適法之理由及說明(按北區分署相關人員答辯略以：因劉○池已將地上 A 建物及 B 工作物贈予劉○瑩等並辦理基地分戶換約，故同意其分割之申請等語，然實則劉○池係先於 88 年 1 月 14 日申請分割，嗣後於 88 年 6 月 11 日申請基地承租換約時始宣稱地上建物已贈與劉○瑩等人)。再經本院調閱前揭國產署北區分署 88 年 1 月 14 日協調會紀錄所示，當時該分署(改制前)管理課長、專員、股長及承辦人於會中一致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惟會議主持人即該分署改制前臺灣北區辦事處處長洪○川竟強勢裁示同意分割(前揭反對意見，例舉如下：「本案土地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保護區，且使用面積超過都市計畫內土地承租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限制，核辦當時即以本案土地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15 點修正條文』之例外情形：『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立即處理價值、在管理上有困難者。』而簽准出租全部使用範圍，今若同意其就全部承租範圍辦理分割，似有違出租規定，且行政立場前後不一致。」、「本案土地原先核辦出租，係建立在分割之前提下，今若予分割，即喪失出租之基礎。」)。

(六)草率不察竟將國有土地換約改租予非地上建物登記名義人：

1. 按行為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11 點前段規定：「國有基地出租，以地上房屋所有權人為對象……。」又依前述，本案 A 建物之核心建築部分既為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自不得與主建物分離而單獨移轉他人。
2. 查本案 A 建物之核心建築乃為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倉庫」，二者既不得分離移轉，且自 87 年 5 月 19 日至 90 年 3 月 16 日期間，均登記在劉○池名下(如前述)，惟查 88 年 6 月 11 日，劉○池竟以書面宣稱渠業於 88 年 3 月 1 日將 A 建物

贈與劉○瑩（劉○池之妹），劉○瑩復於同年 5 月 23 日將其中 10 分之 1 持分贈與劉○廷（劉○池長女）等語，而向國產署北區分署申請將前揭 A 建物、B 工作物所坐落之分割後 506-3 地號土地分戶換約改由劉○瑩、劉○廷 2 人承租，乃國產署北區分署竟未調閱士林地政事務所之建物登記資料，致「誤認」A 建物已贈與劉○瑩等 2 人，嗣於 88 年 7 月 15 日改與劉女 2 人訂立（88）國基租字第 54 號租賃契約書（租期自 88 年 6 月 1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恣意放水，啟人疑竇，違失情節嚴重（接受主、附建物因應隨同移轉之限制，本案 A 建物之核心建築「倉庫」既為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勢無法獲地政機關同意自 30098 建號主建物脫離而單獨轉登記他人所有，此將影響分戶換約及後續 A 建物、B 工作物之拆除重建，故劉○池未向亦無從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贈與移轉登記，乃逕以書面宣稱上開贈與情節）。

(七)國產署對承租人申請於國有土地建築之申請要件及建築面積疏未嚴加規範，所屬北區分署之審查復流於形式：

1. 按行為時（8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基地承租人『為實際需要』，必須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時，得檢附建築圖說，依照租約規定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有欠租者，應先繳清。（上開規定修正前原條文為：「基地承租人『為改善生活需要』，必須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時，得檢附建築圖說依照租約規定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所稱「為實際需要」之定義，以及得興建之面積為何，上開作業程序未見明文規定，惟依常理，出租之土地乃預期仍將收回，當不輕易供承租人為永久性建築，故對上開規定所稱「為實際需要」，權責機關當善盡嚴格規範及謹慎審查之職責。
2. 查本案 506-3 地號上 A 建物及 B 工作物原既為「倉庫」及「水塔」（如附件一附圖 1 所示），惟竟可獲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88 年 7 月 20 日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嗣而據以拆除重建成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泉源路 77-2 及 77-3

號，如附件－附圖 2 所示，重建經過詳後述），此究係如何符合前揭租賃作業程序所稱「為實際需要」？詢據該署及所屬北區分署相關人員指稱，當時通案上只要敘明理由即會同意等語，自難遽採。

3. 次查本案 A 建物原登記「倉庫」（1 層）面積 74.36 m²（如含非經法定程序增建之面積則合計為 249 m²）、未登記之 B 工作物「水塔」（1 層）面積為 33 m²，惟重建後之所謂「七七行館」，其主建物建築面積合計高達 339.33 m²、樓地板面積則達 678.66 m²（尚不含地下 1 層之 340.38 m²），而國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對國有土地承租人申請重建之面積未加限制，僅託詞可回歸一般建築管理法令規範，實有懈怠職務之疏。
4. 綜上，國產署對國有土地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之申請要件及建築面積疏未嚴加規範，所屬北區分署之審查復流於形式，自有違失。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89 年 11 月間未詳查本案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3 地號上之「倉庫」、「水塔」係屬 30098 建號工廠之附屬建物，竟單獨核准其拆除新建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泉源路 77-2 及 77-3 號），核有怠忽建築主管機關職責之咎，違失至為灼然：

- (一) 按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前經內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78）內營字第 691747 號核定並公告以陽管處為主管建築機關（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亦即陽管處為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負有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管理之職責。
- (二) 次按陽管處 8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對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內「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限制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 1 戶 1 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建築（如同一基地內有同一門牌或同一棟建築物內，於本要點實施前已分戶達兩戶以上者，改建時最多僅能申請為雙併建築）。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者，每棟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40，申請基地必需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申請雙併建築者，應以 2 棟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其建築面積及原有未拆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40，申請基地必須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臺北市境內部分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3)戶籍證明；(4)門牌證明；(5)繳稅證明；(6)航測地形圖（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以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認定者，若係公有地需在民國 58 年航測地形圖已存在（永久性房屋），現場面積大小相符尚留有可供辨識其為房屋之證據者（如殘留房屋牆基、牆壁、樑柱等），若係私有地現存房屋需經確認與 58 年航測地形圖上房屋之位置係位同一地號上者。」依上開規定，於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一戶一棟為原則，如於該要點實施前已分達 2 戶以上者，亦以改建為雙併建築為限；至合法建築物乃以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為認定基準，惟如單屬「工作物」或不得與主建物分離之「附屬建物」，因乏完整之建築使用功能（例如「廁所」、「水塔」，乃係依附於主建物而作一體利用者），當非屬上開規定得單獨辦理整建之對象（參照前揭調查意見一有關附屬建物性質之論述）；又詢據營建署及所屬陽管處相關人員指稱，上開規定所稱合法建築物，亦須持續存在始符合申請整建之要件。

- (三)查本案 A 建物(其核心建築為 30098 建號建物之附屬建物「倉庫」)及 B 工作物(劉○池 88 年 1 月 18 日申請分割之建議圖標示為「水塔」)所坐落之泉源段 3 小段 506-3 地號，乃屬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惟距陽投公路中央兩旁各 25 公尺為特別景觀區)」。次查本案 506-3 地號經劉○池申請(88 年 1 月 8 日)分割完成(88 年 4 月 2 日)，再經其申請(88 年 6 月 11 日)換約完成由劉○瑩、劉○廷承租(88 年 7 月 15 日)；又劉

○瑩另先於 88 年 3 月 19 日申請並於同日完成 A 建物門牌編釘為「泉源路臨 77-2 號」（劉女於 88 年 3 月 20 日獨自遷入、89 年 1 月 17 日遷出；另劉○廷於 88 年 6 月 11 日獨自遷入建立新戶為戶長、98 年 2 月 9 日住址變更至泉源路 69 號），劉○梅（劉○池之姐）亦於同日申請並於同日完成 B 工作物門牌編釘為「泉源路臨 77-3 號」（劉女於 88 年 3 月 20 日獨自遷入、88 年 10 月 21 日遷出）。再查劉○瑩、劉○廷 2 人雖已成 506-3 地號之承租人，惟因 A 建物之核心建築既為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倉庫」，且二者所有權仍登記在劉○池名下（此於士林地政事務所之建物登記資料記載甚明），則劉女 2 人自無權以該 A 建物向陽管處申請拆除重建，劉○池恐陽管處從地政機關建物登記資料知悉上開「倉庫」為附屬建物等情，乃刻意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之 89 年 4 月 12 日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上開附屬建物「倉庫」之滅失登記，經該所於同年 4 月 18 日完成滅失登記（惟經本院比對 89 年 5 月 14 日航空照片，A 建物實體於該時間點仍存在，並未拆除，詳後述及附件－附圖 11、12 所示），嗣由劉○瑩、劉○廷於 89 年 5 月 5 日以上開「形式上已辦竣滅失登記惟實體仍存在」之 A 建物（核心建築為附屬建物「倉庫」）連同 B 工作物（即「水塔」），向陽管處申請拆除並於原址新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泉源路 77-2 及 77-3 號），經該處於 89 年 11 月 12 日核發（89）陽建字第 5 號建造執照、90 年 4 月 20 日核准開工、96 年 10 月 17 日申請使用執照、97 年 7 月 11 日核發（97）陽使字第 8 號使用執照〔該建物嗣於 97 年 8 月 25 日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為泉源段 3 小段 30128 建號（泉源路 77-2 號）及 30129 建號（泉源路 77-3 號），復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為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董事長為劉○池次女劉○余，惟據士林地檢署偵查結果，其實際負責人為劉○池）〕。

（四）案經本院提列相關疑點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詢據營建署及所屬陽管處相關人員答稱：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文件所附之 68 年地形圖內將當時已不存在之 B 工作物（即「水塔」）不實標繪於該圖上，顯屬偽造不實之文件；且本案 A 建物之核心建築—「倉庫」，既屬

附屬建物且甫辦理滅失登記，惟申請人竟仍據以申請拆除新建；又依劉○池於 100 年間針對 30098 建號建物提供之違建澄清資料內所附 58 年地形圖，乃標示 506-3 地號上原地上物係「倉庫」及「水塔」，此與 89 年 6 月 9 日本案建築執照申請人（由劉○池代表）於會勘現場時指稱係該地上物為「工廠之住宅」顯不相符，足見本案建造執照之申請人有刻意隱瞞並提供不實文件及陳述，業不符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等語。案經該處以 103 年 1 月 20 日陽管環字第 1036000253 號函撤銷本案（89）陽建字第 5 號建造執照及（97）陽使字第 8 號使用執照。

(五)查陽管處雖以本案所謂「七七行館」之建造執照申請人有前揭刻意隱瞞並提供不實文件及陳述等情而撤銷該執照，惟查該處未能詳查本案 A 建物之核心建築原屬已登記之附屬建物—「倉庫」、未登記之 B 工作物性質亦屬附屬建物—「水塔」（屬「雜項工作物」¹），以及該 B 工作物並非自 58 年即持續存在（按 69 年之航測地形圖並不存在該 B 工作物，故該工作物應係 69 年之後重建）；且無視該 A 建物面積與 58 年航測地形圖並不一致；又 A 建物及 B 工作物係 88 年 3 月 19 日始分別編釘門牌，並非前揭「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前已分戶達 2 戶以上者，竟仍同意其拆除新建成上開雙併之所謂「七七行館」，核有怠忽建築主管機關職責之咎，其違失事實至屬灼然（按士林地檢署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圖利罪嫌起訴陽管處前處長蔡○祿、前建管小組組長李○盛及前技士謝○華）。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於 88 年 3 月 19 日將同屬「泉源路 77 號」之泉源段 3 小段 30089 建號附屬建物「倉庫」再行編釘為「泉源路臨 77-2 號」；以及該府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89 年 4 月 18 日竟將實體仍存在之上開附屬建物「倉庫」辦理滅失登記，核均有違失：

¹ 行為時建築法第 7 條：「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廣告牌、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駁嵌、高架遊戲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昇降設備、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挖填土石等工程」。

(一)查本案 A 建物之核心建築「倉庫」乃係泉源段 3 小段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而該建號建物早於 62 年 3 月 20 日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並於建物登記簿載明建物門牌為泉源路 77 號，足見 A 建物當為泉源路 77 號之一部分，惟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未予查明該事實，竟同意劉○瑩 88 年 3 月 19 日之申請，於同日將該 A 建物再行編釘為「泉源路臨 77-2 號」（詳如前述），亦有違失。詢據該所相關人員指稱，如有固定處所、認定上可供人居住者，即可編釘門牌等語，顯不足採。

(二)查劉○瑩、劉○廷於 89 年 5 月 5 日向陽管處申請拆除本案 506-3 地號上 A 建物並於原址新建所謂「七七行館」建造執照前，劉○池即先於同年 4 月 12 日不實向臺北市政府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辦該 A 建物核心建築即 30098 建號附屬建物「倉庫」之滅失登記，案經該所派員現場勘測後於同年 4 月 18 日完成滅失登記（按此處申請滅失登記之目的，應係為避免陽管處知悉 A 建物之核心建築原係 30098 建號主建物之附屬建物「倉庫」）。惟查當時該 A 建物實際上仍存在並未拆除，基此，劉女 2 人乃得於嗣後之 89 年 5 月 5 日將「形式上已辦竣滅失登記但實際上實體仍存在」之 A 建物向陽管處申請拆除新建，此有本院調閱 89 年 5 月 14 日拍攝之航空照片可稽（按 A 建物含核心建築「倉庫」，於 89 年 5 月 14 日拍攝時確仍存在，又經本院再比對 90 年 6 月 18 日航空照片，該 A 建物已不存在，顯見 A 建物係於 89 年 5 月 14 日至 90 年 6 月 18 日之期間拆除，附件一附圖 11、12 所示）。顯見臺北市政府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上開附屬建物「倉庫」之滅失登記，確有違失。詢據該所相關人員及該案勘測人員原辯稱上開「倉庫」於勘測時已倒塌無屋頂，復改稱勘測現場未見該「倉庫」建物等語，顯均與事實不符，勘測人員若非故意隱瞞事實，即是疏而不察。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視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30098 建號建物（門牌：泉源路 77 號）自 87 年起即一再遭查報違法增修建之事實，竟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而延宕 10 餘年未依法處置，洵有違失：
(一)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

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為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第 93 條所明定。復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二)查本案泉源段 3 小段 30098 建號主建物（門牌：泉源路 77 號）經劉○池於 87 年 5 月 19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後，旋經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下稱陽明山警察隊）於 87 年 7 月 28 日向陽管處查報其未經申請整建房屋，經該處於同年 8 月 27 日以「違建（勒令停工）通知單」勒令劉○池停工（違建類別：修建），並於同年 9 月 2 日再函請劉○池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建築執照。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亦於 87 年 8 月 31 日向陽管處查報拆後重建情形（附件—附圖 15、16 查報照片參照），經該處於 87 年 9 月 8 日營陽建字第 6046 號函復以該處業於 87 年 9 月 2 日通知劉○池補申請建築執照（違建類別：增建）。嗣該建物陸續再經陽管處及陽明山警察隊於 93 年（整建）、99 年（增建）、100 年（新設雨遮棚架）、101 年（修繕）查報違法整、修建等情（如附件—附圖 17 所示）。

(三)惟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主管機關陽管處無視該 30098 建號建物自 87 年起即一再增修建之違法事實，竟敷衍延宕至 102 年 9 月間外界披露及士林地檢署偵辦國有土地遭竊佔等情後，始於同年 9 月 6 日再通知違建人限期改正，嗣再於同年 12 月 16 日派工強制執行拆除該建物之違建（尚殘餘部分建築因建物所有人堅稱係既

有構造物而並非違建，陽管處業請渠委託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相關公會鑑定，後續將依鑑定結果處理），顯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洵有違失。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水土保持業務嗣由該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接辦）於 93 年間已接獲查報本案泉源段 3 小段 506 及 506-6 地號國有土地遭竊佔刻正施工意圖暗埋貨櫃地下室，惟竟疏未積極監控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致該等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置，實難辭違失之咎：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七、溫泉水源之利用。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一〇、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次按本案位於所謂「七七行館」基地南側之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屬特別景觀區）及 506-6 地號（屬一般管制區，原屬本案 88 年 4 月 2 日分割後未出租之 506 地號，嗣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因「逕為分割」自該 506 地號分割出）國有土地，位屬臺北市政府 84 年 12 月 8 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權責機關陽管處及臺北市大地工程

處（99年成立，承受原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水土保持業務）對未經申請而違法從事上該開墾使用等行為，負有巡察、取締等職責；又該土地亦屬未出租之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自負有管理職責。

(二)查士林地檢署因偵辦媒體披露本案「七七行館」周遭國有土地遭竊佔等情，經於102年11月14日開挖本案506及506-6地號後，赫然發現地下埋設12只打通相連之貨櫃，面積約358.38m²，體積約835.02m³〔（長）29.16m×（寬）12.08m×（高）2.33m，詳附件一附圖19、20所示〕。據士林地檢署103年1月27日103年度偵字第1288、1289、1424、1425號（併案）起訴書所載，上開貨櫃乃係被告劉○池於93年3月間委託被告葉○忠購置，經葉男再委託相關人王○棠購買並於93年3月20日運抵現場，再由相關人葉○魁及宋○南等人埋入貨櫃，並以鋼構、鋼筋混凝土等材料進行施工，又工程末期因遭陽管處查報，乃以覆蓋泥土、種植草皮方式佯作回復原狀，嗣劉○池再於95年間建造本案所謂「七七行館」後，以在該房屋地下室設置地下通道之方式連接本案貨櫃地下室，並在101年間僱請工人切割該貨櫃使其相通、架設H型鋼柱增加強度、鋪設水泥地面及接通電源使用而占用國有土地迄今（惟劉○池於偵辦過程則指稱其與上開貨櫃地下室並無關係）。次查本案貨櫃地下室究係由何人指使施設，雖有待法院審認，惟其施工過程，仍可從下列相關人之供述一窺梗概：

1. 宋○南供述：「（問：前述工程施作內容為何？施作人數？施作日程？）答：……第4天開始在貨櫃上放置防水油紙、鋪上鋼筋後，就馬上灌水泥，但是當天傍晚約3、4點時，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會同警方來會勘，並以該工程違反水土保持法要求我們立即停工、禁止施作；……第5天水泥乾掉後，我們再以小山貓鋪上泥土，鋪完泥土後我就結束工作，沒有再進工地。」、「（問：放置貨櫃係由何人指示辦理？放置貨櫃之施工廠商為何？）答：是葉○忠，施作廠商我不清楚。」、「（問：劉○池是否知悉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3小段506地號國有土地整地放置貨櫃乙案？有無在場施工現場？）答：他一定知情，他也

在施工現場。」（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2 年 11 月 14 日調查筆錄）；「（問：93 年 3 月 22 日你被開單時做到哪裡？）答：那天剛好在放鋼筋的時候陽管局（處）就來。」、「（問：那個工地到底屬於誰的？）答：是葉○忠找我去做的，劉○池有去過一、兩次，葉○忠就說劉○池是老闆，吃飯時有和他講一些話。我聽說該處是要蓋車庫。」、「（問：你綁鋼筋時，公園管理處的人有無問你為何要綁鋼筋？）答：沒有。但是貨櫃的外層有先鋪俗稱黑紙的防水瀝青，同時綁鋼筋，才需要那麼多工人，所以公園管理處的人一看就知道應該下面有東西。」
「（問：被開罰單時有無灌水泥？）答：是在綁鋼筋，警察離開後老闆叫我們繼續工作，所以又繼續灌水泥。」（102 年 11 月 14 日士林地檢署訊問筆錄）

2. 葉○魁供述：「（問：是否知業主是何人）答：知道是劉○池，他也有到現場過，他要求先在路邊種樹，植草皮，後來他有請營造的人來向下開挖，在地底下埋過貨櫃，大約有十幾個，當初說是要做停車場或是車庫。」（102 年 11 月 14 日士林地檢署訊問筆錄）

(三)回溯本案貨櫃地下室埋設期間，陽明山警察隊即先後於 93 年 3 月 20 日及同年 3 月 22 日舉發本案 506 及 506-6 地號(當時尚未自 506 地號分割出)上有「整地放置貨櫃」、「整地鋪設鋼筋混泥土地坪(部分底部墊貨櫃)」等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4 款情形，案經陽管處依國家公園法第 25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24 日分別以營陽企字第 0936000479 號函與營陽違字第 5268 號處分書(被處分人：葉○魁)，以及同日營陽企字第 09360004792 號函與營陽違字第 5269 號處分書(被處分人：宋○南)，對行為人各處以新臺幣(下同)9 仟元罰鍰(副知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核該等處分函及處分書業均載明上開「整地放置貨櫃」、「整地鋪設鋼筋混泥土地坪(部分底部墊貨櫃)」等情節，再佐以被處分人宋○南等之上開供述亦指稱本案被取締時，貨櫃已放入並刻正綁紮鋼筋等語，顯見行為人將本案貨櫃暗埋地下之意圖至屬明顯，實非從現場外觀難以判斷。

(四)惟查陽管處、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獲知前揭查報訊息後，卻疏未積極監控並督促及確認行為人移除本案已植入地平面下而旋將覆土掩埋之貨櫃，致錯失即時遏止之契機；又該案後續經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93年4月2日邀集陽管處及國產署北區分署共同現場會勘時，各該會勘單位均不察，竟僅草率確認有堆積土石、開挖整地及鋪設水泥地面情事，而未察覺地下已遭埋入12只貨櫃，又該案雖經臺北市政府於93年5月10日及同年9月1日二度處以30萬元罰鍰，惟終經該府建設局於94年7月1日派員複查認已改正，旋於同年7月7日通知被處分人，同意列入一般案件列管（並副知陽管處及國產署北區分署），嗣陽管處及國產署北區分署又將該案予以結案，致本案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置。足見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陽管處及國產署北區分署行事草率，實難辭違失之咎。

(五)另查「七七行館」（基地地號：506-3）及30098建號（該建號建物於90年3月16日經移轉登記予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地號：506-4地號）之基地嗣分別經承租人劉○瑩、劉○廷及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產署承購並於95年2月17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後，劉○廷、劉○余及相關人陳○仁（曾代理劉○池辦理土地事務之地政士）復自同年8月至98年5月間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七七行館」以西之泉源段3小段456地號等多筆土地（部分土地因違反水土保持法多次遭臺北市政府裁罰在案，詳附件一附圖18所示），嗣劉○池及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即陸續占用周遭國有土地（詢據國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相關人員指稱，其占用泉源段3小段506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初始占用面積合計約為4,914.58m²，經102年10月8日複查結果，部分地磚、貨櫃屋、植草磚、碎石地、石頭步道、灑水器等占用物已移除，目前占用面積合計約為4,186.58m²），惟國產署北區分署歷來並未積極處理，亦有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3小段506地號國有土地；嗣於88年1月間無視該工廠已廢棄且經他人承購後刻正大肆

違法增修建，竟仍核准且以超額面積將土地出租予該建物承受人；復於同年 3 月間恣意將該出租土地分割後，再於同年 7 月間草率將分割出之土地改租予非地上建物登記名義人，肇致該工廠主、附屬建物遭化整為零再一分為三並分別遂行拆除重建之目的；另國有財產署對上開違失情形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職責，且對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之申請要件及建築面積疏未嚴加規範，所屬北區分署之審查復流於形式，任由國家公園內珍貴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並興建豪華別墅，嚴重懈怠職務。次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89 年 11 月間未詳查本案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3 地號上之「倉庫」、「水塔」係屬 30098 建號工廠之附屬建物，竟單獨核准其拆除新建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泉源路 77-2 及 77-3 號）；且無視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30098 建號建物（門牌：泉源路 77 號）自 87 年起即一再遭查報違法增修建之事實，竟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而延宕 10 餘年未依法處置，核有怠忽建築主管機關職責之咎，違失至為灼然。再查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於 88 年 3 月 19 日將同屬「泉源路 77 號」之泉源段 3 小段 30089 建號附屬建物「倉庫」再行編釘為「泉源路臨 77-2 號」；以及該府所屬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89 年 4 月 18 日竟將實體仍存在之上開附屬建物「倉庫」辦理滅失登記，核均有違失。末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水土保持業務嗣由該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接辦）於 93 年間已接獲查報本案泉源段 3 小段 506 及 506-6 地號國有土地遭竊佔刻正施工意圖暗埋貨櫃地下室，惟竟疏未積極監控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致該等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置，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圖 1 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國有土地出租前現況
資料來源：農林航測所 86 年 10 月 3 日航空照片



圖 2 拆除重建後之所謂「七行館」(泉源路 77-2 號、77-3 號，雙併)及東側 30098 建號建物(泉源路 77 號，原為廠房)
資料來源：農林航測所 101 年 7 月 4 日航空照片



圖 3 國產署 87 年 10 月 19 日現場勘查之使用現況略圖
C+F—30098 建號主建物，A—由 30098 建號附屬建物「倉庫」增建而成，B—未登記工作物(承租人於 88 年 1 月 18 日分割建議圖標示為「水塔」)
資料來源：國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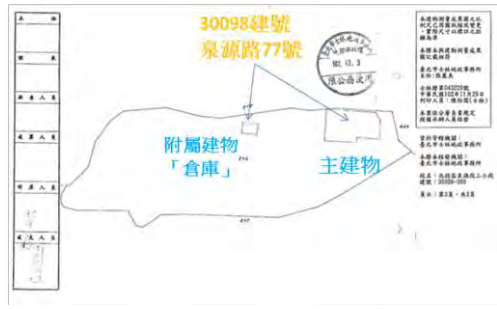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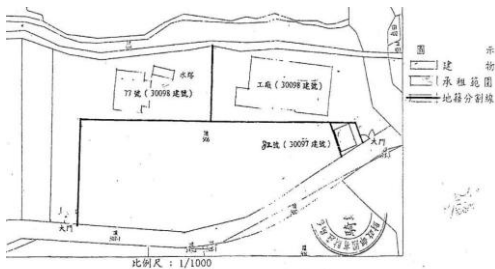


圖 4 30098 建號(泉源路 77 號)建物位置圖(89 年 4 月 18 日部分滅失登記前)
資料來源：士林地政事務所



泉源段三小段地號分割建議參考圖
圖 5 承租人 88 年 1 月 18 日申請分割 506 地號所提建議參考圖
資料來源：國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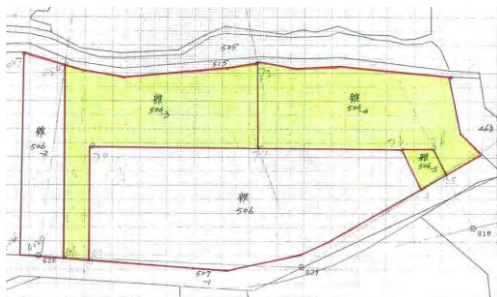


圖 6 506 地號於 88 年 4 月 2 日分割登記之測量原圖(測量日期 88 年 3 月 15 日)506 地號分割為 506、-2、-3、-4、-5 地號，黃色部分為劉政池原承租範圍
資料來源：士林地政事務所



圖 7 58 年航測地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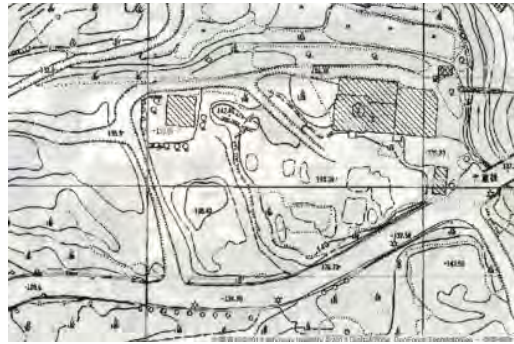


圖 8 69 年航測地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9 30098 建號（泉源路 77 號）建物位置圖與 58 年航測地形圖之套繪圖

資料來源：本院請陽管處套繪



圖 10 30098 建號（泉源路 77 號）建物位置圖與 80 年航測地形圖之套繪圖

資料來源：本院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套繪



圖 11 A 建物 89 年 5 月 14 日航空照片
A 建物雖於 89 年 4 月 18 日完成建物滅失登記，惟卻仍存在於 89 年 5 月 14 日之航空照片

資料來源：農林航測所 89 年 5 月 14 日航空照片



圖 12 A 建物原址 90 年 6 月 18 日航空照片
A 建物研判於 89 年 5 月 14 日至 90 年 6 月 18 日之間拆除

資料來源：農林航測所 90 年 6 月 18 日航空照片



圖 13 30098 建號（泉源路 77 號）建物位置圖與 101 年航測影像之套繪圖

：本院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套繪



圖 14 拆除重建後之所謂「七七行館」及東側原 30098 建號建物地籍圖與 101 年航測影像之套繪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圖 15 30098 建號建物（泉源路 77 號，原為廠房）於 87 年間遭查報違建之照片（一）

資料來源：陽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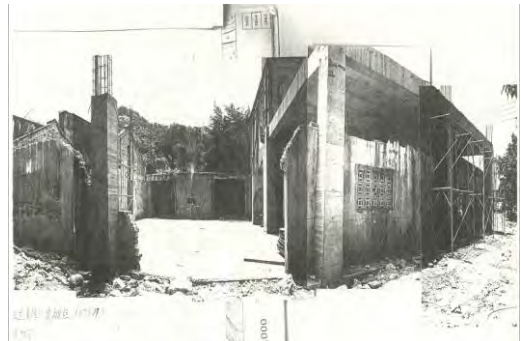


圖 16 30098 建號建物（泉源路 77 號，原為廠房）於 87 年間遭查報違建之照片（二）

資料來源：陽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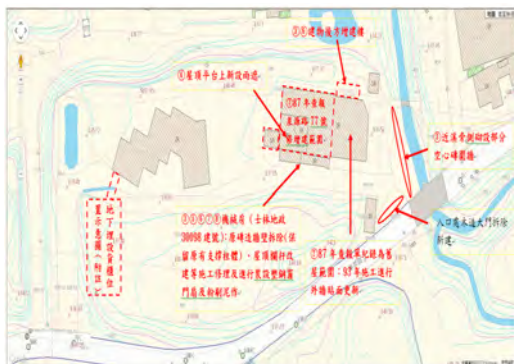


圖 17 30098 建號（泉源路 77 號）舊廠房自 87 年迄今違法增修建示意圖

資料來源：陽管處



圖 18 「七七行館」及周遭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示意圖

紅圈已改正，藍圈未屆期

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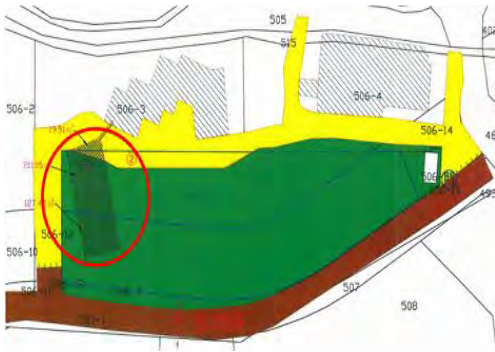


圖 19 本案竊佔 506、506-6 地號國有土地之貨櫃地下室測量圖
面積：358.38 m²，體積：835.02m³〔(長) 29.16m×(寬) 12.08m×(高) 2.33m〕
資料來源：國產署(委外測量)



圖 20 本案貨櫃地下室照片
資料來源：國產署、陽管處

註：尚未結案

30、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長期漠視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任令頹圯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貳、案由：

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且長期間置頹圯，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對本院民國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又，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況且，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漁港港區數百公尺範圍，竟設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媒體誤載為竹圍海水浴場管理中心）、大園鄉摩托車極限運動中心、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媒體誤載為大園濱海遊憩區服務中心）等 3 座閒置設施，因人氣低迷、形同荒廢。究該等

設施有無使用效能過低情事？主管機關規劃時有無確切評估及規劃是否周詳？針對閒置情形有無相關活化之措施？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本院民國（下同）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 102 年 4 月始完成補登建帳，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管理機關（單位）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主管機關。…」，及「縣屬各機關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 1 個月內（本條例於 90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時原定為 3 個月，嗣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為 1 個月），依第 8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於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及 12 條定有明文。查大園濱海遊憩區內之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分別於 83 年、85 年由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建置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自工程完竣後隨即移交大園鄉公所管理，工程驗收與點交一併辦理。爰上開 2 建物縱然於完工時，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皆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嗣上開條例於 90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時，桃園縣政府亦應督飭大園鄉公所依規定立即辦理登帳建卡列管。

(二)惟前經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於 92 年辦理專案查核發現，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未設置財產帳卡等缺失並函報本院，嗣本院於 93 年立案調查並函飭研謀改善，據桃園縣政府答復：「爾後本府辦理之工程，完工後務必建立工程財產帳卡，補建財產帳卡，各鄉公所自辦之工程亦請自行建帳列管，至於點交作業則自現今辦理工程確實執行，並不往前追溯，請各鄉公所配合辦理。」惟查自 93 年起迄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於 101 年財務抽查期間止，上開 2 建物相關財產帳卡、冊及歷年盤點或保養修繕紀錄等，仍付之闕如，嗣該審計室再通知該府改善，

該府始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完成補登建帳，顯示非但大園鄉公所始終未依規定建置該等建物財產帳卡或造冊管理，以善盡公產管理人之職責，尚且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對本院調查意見函飭改善乙事，未曾確實督飭大園鄉公所儘速補辦財產帳卡，實有虧職守，殊有不當。

(三)據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本院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 102 年 4 月 25 日始完成補登建帳，顯有嚴重違失。

二、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建物雖已完工，卻任其長期間置頹圯，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顯有怠失。

(一)有關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前經本院於 93 年立案調查發現，提出該等建物雖已完工，卻未開放使用，任其閒置，且未能配合現況充分有效利用，維護管理不當，任令荒廢閒置，致使部分建物形同廢墟，核有違失等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大園鄉公所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先予敘明。

(二)查桃園縣政府為統一事權及整體長期性開發策略考量，於 93 年 5 月 28 日公告將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並由該府農業發展局主導相關開發計畫，嗣於 93 年 8 月 30 日以輔觀光字第 0930220567 號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之改善措施略以：「未來則配合本府農業發展局辦理竹圍地區整體促參案共同開發」、「不論自行經營或委外經營……並定期或不定期做好督導……避免荒廢閒置情事發生」等。惟據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自 94 年起抽查發現，該二公有建築物均未曾辦理自行經營、委外營運，或執行其他具體活化措施。復經該審計室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實地勘查結果，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長久未開放使用，門窗破損，屋頂消防管線鏽蝕斷裂未修繕，部分消防設備遭竊；海水浴場管理室已斷水斷電閒置未使用，1 樓各店舖鐵捲門嚴重鏽蝕破損，長廊頂版鋼筋外露嚴重鏽蝕。

(三)又查大園鄉公所 96 年至 102 年度共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929 萬餘元，實際決算支用 530 萬餘元經費進行維護管理及土地租用等；另桃園縣政府於 95 年投入大園濱海遊憩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主要項目為景觀公廁修繕、植栽綠化及周邊設施改善，結算金額約為 472 萬元。然而該等建物始終閒置荒蕪，其中海水浴場管理室因長期受東北季風影響侵蝕，造成建物混凝土剝落，經專業鑑定，認為該建物因嚴重損壞，安全堪慮，以拆除為宜。旅客服務中心因部分設備老舊或損壞（包含消防設施等），尚須辦理修復始得重新恢復使用功能，足見相關設施維護改善經費支用實際效益極低，實屬浪費。

(四)基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長期閒置頹圯，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本院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見有效改進，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顯有怠失。

三、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洵有未當。

(一)依漁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三)一般設施：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及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查竹圍漁港土地係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以興辦「竹圍漁港各項漁業設施」之原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該區域土地應悉依漁港法相關規定使用。

(二)次查 97 年間大園鄉公所於竹圍漁港區域內辦理端午節「陸上行舟」活動時，桃園縣摩托車協會為配合技術摩托車演出，將所需使用之道具（大型塊石、混凝土管、大型輪胎及 U 型車道等）置放於該區域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旁，標示「表演活動區－桃園縣大園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僅屬活動場地，且該協會所放置之道具皆為非固定物且無建物。其後假日時段，該協會會員即在該區域從事技術摩托車或腳踏車表演，如遇桃園縣各相關單位在竹圍漁港辦理相關活動時，該協會則無償配合活動演出，並無營利之行為。另大園鄉公所於 100 至 102 年每年均補助該協會 8 萬元，共計 24 萬元，辦理「縣長盃摩托車錦標賽暨暑期預防犯罪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及更生市集活動」。

(三)惟查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旁設置技術摩托車演出所需使用之道具，諸如大型塊石、混凝土管、大型輪胎及 U 型車道等，並不符合漁港法規定之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詎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又容任該協會長期置放道具未移除，一再進行與該區域土地限制使用用途不符之活動，而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洵有未當。

四、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殊有不當。

(一)查大園濱海遊憩區於 93 年 5 月經桃園縣政府公告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其中該府觀光發展局轄管之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除納入該漁港後續整體開發外，同時繼續委託大園鄉公所管理維護。嗣經該府農業發展局於 93 年委託紐約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總工作經費為 403 萬餘元，先後完成「可行性分析報告書」、「先期規畫成果報告書」等，並於 94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在案。復於 96 年委託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辦理「竹圍漁港後續開發整體規劃工作」案，總工作經費為 92 萬元，並核定該案規劃成果報告書等。

(二)次查桃園縣政府明知大園濱海遊憩區自 83 年設立之始即受限於非都市土地管制法令及所有權問題，倘欲依上開規劃計畫辦理後續促參招商作業，需先解決保安林地解編撥用，卻遲未積極辦理。嗣經該府農業發展局於 96 年辦理國土保安林地解編，至 97 年 7 月 24 日公告解編完成，但仍受限漁港法令管制；解編後大園濱海遊憩區土地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該府農業發展局撥用。惟依據該府研考會 102 年 1 月 15 日簽請農業發展局就原「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活化方向提出具體可行規劃構想，該局初步擬訂除保留原有旅客服務中心功能外，閒置之空間計畫開放該縣特有農漁產品、優良伴手禮廠商或該縣轄內優良廠商作為展示展售櫥窗或門市，借以推廣該縣之優良產品，提昇竹圍漁港觀光休閒服務水準，案經奉批示「本案應由城鄉局請航空城發展總顧問提出此區發展方向及開發方式，再行辦理，否則見樹不見林，小格局」，由該府城鄉發展局協助處理中，將俟有初步規劃結果後，再專案簽陳辦理方向，著手辦理後續工作。足見上開委外規劃研究先受限於法令限制，而一再擱置，後因航空城新興政策提出，而無法執行。

(三)揆以上開國土保安林地解編及撥用等行政作業耗時近 4 年，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前即可預見，理應於排除相關法令上之障礙後，再據以委外研究相關開發計畫為妥，否則斥資近 5 百萬所得之研究成果因受限於法令，形同空中樓閣，一再擱置，又因時空環境及政策方向俱變，無法執行。綜上，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殊有不當。

綜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且長期間置頽圯，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對本院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又，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況且，

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桃園縣府管理「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不當部分，該府已於 102 年 7 月收回該 2 棟建物之管理權，因前者已列危險建物，將辦理拆除，另後者交由該府農業發展局納入港區統籌規劃。「桃園縣大園鄉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場址土地雖於 93 年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內，該府為求事權統一，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管理權收回由該府農業發展局統一管理後，該府（農業發展局）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函請桃園縣摩托車協會將相關設施移除在案，並依漁港法相關規定加強漁港土地管理工作。
- 二、人員議處情形：有關桃園縣府未依 93 年本院糾正補建財產帳卡一事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考績會審議通過，檢討時任承辦單位之課長與承辦員（共 3 員），先後 2 次貽誤公務及對於屬員疏於督導考核，分別給予承辦人 2 次申誡；課長及代理課長各 1 次申誡之處分。

註：經 103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1、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涉有重複及未協商整合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6 年 5 月發現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後，迄 98 年 12 月計畫執行期滿，均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加上新竹縣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對該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特定區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甚至每年核定高鐵資訊預埋管道免徵道路使用費等情未能掌握，而於同一地區又建置相同用途之寬頻管道，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高鐵路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之寬頻管道，均具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惟高鐵路 96 年 5 月雖發現兩者有重複建置之虞，迄 98 年「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期程期滿，仍

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致生重複建置情事，顯有違失。

(一)查高速鐵路原規劃由政府規劃、興建，經立法院 82 年 7 月 16 日刪除預算，並要求採民間投資方式續予推動。為有效利用高速鐵路南北縱貫專用路權，並因應電信固定網路將於 88 年 1 月正式公告開放之商機，高鐵籌備處爰規劃利用此路權建構台灣西部骨幹網路，期於高鐵完工時提供連接南北之高速人流及資訊流，提升國家經濟發展，自 81 年起即與電信總局（中華電信前身）協商合作計畫。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於 83 年 12 月 5 日正式公布施行，提供推動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之法源依據，爰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於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改採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BOT）方式辦理，並於「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中，於「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申請須知」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特許公司應於路線兩側各保留 1 個全線不中斷、內部橫斷面積至少為 0.1 平方公尺之電纜槽，無償提供政府使用；另為強化高鐵沿線地區之資訊網路，推動光纖到府、寬頻上網之管道建置，使高鐵沿線電纜光纖直接接戶，以較低之工程費建置，高鐵局遂於 87 年 8 月 26 日決定於車站特定區及高鐵聯外道路增建寬頻網路之預埋管道。故本案所稱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係包含高鐵沿線之電纜槽及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其中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計興建預埋管道 65,929 公尺，於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時已接近完工。其中，特定區內預埋管道，次幹管採 4 英吋 4 管雙側配置，支管採 3 英吋 4 管雙側配置，接戶管採 3 英吋 2 管至路權線外 30 公分配置，計興建傳埋管道 52,832 公尺、共同管道 2,678 公尺、電纜溝 5,356 公尺及聯外道路 5,063 公尺¹。至於站區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原則採 4 英吋 4 管雙側配置，聯外道路岔出分支管採 3 英吋 4 管配置，計於新竹 120 線、河濱 30 米道路興建各 1,473、3,590 公尺之傳埋管道，旨揭預埋管道，依

¹ 河濱 30 米道路 3,590 公尺、120 縣道 1,473 公尺。

共同管道法，共同管道及電纜溝於 95 年 12 月已移交新竹縣政府；供佈設電信電纜等弱電使用之傳埋管道，則由高鐵局管理使用，迄未出租。

- (二)次查寬頻管道型式，依「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肆、二、(二)之 2(提案原則及經費規定)規定：「各申請機關應以申請當年度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每公尺申請中央補助款之總經費以不超過 5 千元為原則(本項單價係以埋設 4"管四支【以鋪設光纖為主】估算，每公尺細部設計費、工程施工費、工程監造費、專案管理費及資料圖資繪製建檔費等之總合以不超過 5 千元為原則)。」等語，寬頻管道計畫係埋設 4"管四支，另依新竹縣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修正)3.5 管道型式說明：「九十七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工程區域管道斷面主要採用 4 英吋 HDPE 管，佈設管數為 4 管之斷面型式(HDPE-CLSM)，管內穿入 4 支 D36 管徑之 HDPE 管中管。」亦徵寬頻管道與預埋管道均採 4 英吋 4 管配置，二者性質同一，倘重複建置，必然產生競爭關係。
- (三)惟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高鐵局 88 年 7 月起陸續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且於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前已完工，惟高鐵局未能本於業務主辦機關之敏銳度，將高鐵新竹等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既設預埋管道之建置實況，儘早通報相關單位妥適配合處理，避免發生重複建置狀況。迨 96 年 5 月 4 日派員參加臺南縣政府召開之「臺南縣寬頻管道技術研討會」，發現寬頻管道與該局於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之預埋管道，均具有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倘重複建置，恐有影響高鐵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出租案之虞，爰於 96 年 5 月 23 日非正式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商討管道整合或納入 M 台灣計畫等作法之可行性，並獲提供「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然返回後，並未作成拜會紀錄，內部雖將有關狀況簽陳長官，全案於局長 96 年 6 月 16 日高鐵三字第 0960016834 號簽呈批示：「既

已興建，即應充分運用，請先準備說明資料，俟請示鈞（交通）部後，再視需要協調」等語後，並未行文請內政部營建署避免核准各單位於相同地區重複施作，或請該署考量預埋管道納入 M 台灣計畫之可行性。按高鐵總顧問迄 97 年 4 月 15 日世曦高鐵字第 0970004186 號函提出高鐵高速資訊幹線納入 M 台灣計畫之評估報告，迨 98 年 7 月 20 日第 12 次高階主管會議，始作成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之決議，惟已屆營建署申請受理時程，足徵該局預期預埋管道將來仍有租金收入，故內部為是否一次作價予 M 台灣計畫，納入「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遲未能做成決定，錯失黃金決策時間，致生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及聯外道路寬頻管道與高鐵局既設預埋管道重複建置情事。據本院調查，倘高鐵局 96 年 5 月 23 日拜會營建署之後能作成會議紀錄或請該署積極妥處理管道與寬頻管道競合問題，恕不致發生前揭重複建置情事。

(四)綜上，寬頻管道與高鐵局於新竹等車站特定區暨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均採 4 英吋 4 管配置，皆具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交通部高鐵局發現有重複建置之虞，且於 96 年 5 月拜會內政部營建署，惟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結束，既未作成會議紀錄，亦未與該署協商整合，坐令寬頻管道重複建置，顯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每年均核定高鐵局免徵道路使用費在案，對於高鐵局 65,929 公尺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竟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管線調查不實，於同一地區又建置寬頻管道 73,615 公尺，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 2.44 億元，顯有違失。

(一)查配合高速鐵路興建計畫，政府於高速鐵路沿線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處車站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由內政部辦理各站公共設施工程。土木標工程項目包含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共同管道、電信管道、資訊

幹線管道……等工程。以新竹車站特定區為例，計有三個土木標²（均於 90 年 10 月決標）及一個機電標³（94 年 1 月決標）。區內高鐵資訊幹線管線工程，由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第二標代辦，明列於主、副約內。依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93 年 12 月 27 日地工市字第 0932101041B 號函、94 年 1 月 19 日地工市字第 0942100050B 號函、94 年 2 月 4 日地工市字第 0942100093B 號函附之驗收紀錄，各土木標約於 93 年底、94 年初完成驗收，完成傳統預埋管道（下稱傳埋管道）52,832 公尺、共同管道 2,678 公尺及電纜溝 5,356 公尺，合計預埋管道 60,866 公尺。加計新竹縣政府代辦之新竹頭前溪北岸河濱公路西段工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西界起至台 1 線止間）預埋管道 3,590 公尺、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代辦之新竹 120 線 1K+650~3K+150 之預埋管道 1,473 公尺，則高鐵局於上述地區興建之預埋管道達 65,929 公尺。各該公共工程移交接管作業，新竹縣政府並成立「共同接管小組」，接管公共設施、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等，此有該府 95 年 8 月 18 日府地徵字第 0950110312 號函檢送「協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供電及公共工程移交接管事項（經費）會議紀錄」、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第三開發隊 95 年 11 月 29 日地工三字第 095000139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新竹縣政府參加 95 年 12 月 8 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公共工程」移交接管會議）及第一～二標點交一覽表（其中電纜溝工程列為新竹縣政府接管項目之一）可稽，新竹縣政府對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已建置預埋管道難謂諉為不知。

(二)次查為加速落實國家通訊基礎建設，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80547 號函核定「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正本：內政部，副本抄送交通部等機關（交通

²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標案案號 90039，9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標案案號 90040，9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標案案號 90041，90 年 10 月 29 日決標）。

³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機電標（標案案號：93057，94 年 1 月 13 日決標）。

部收文後，僅函轉電信總局參考），執行期程自 94 至 98 年，補助各相關機關經費 240 億元，預計 5 年內建置 5,800 公里寬頻管道，供相關管線單位承租，以解決「最後一哩」問題。計畫之推動採申請、審議制，由各地方政府、經濟部所屬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及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等相關機關整合轄區內固網、行動電話、有線電視等弱電公共設施管線，並由需求單位送內政部營建署初審，經「內政部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會」會議核定後，交由申請機關辦理招標作業。其中新竹縣政府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建置之寬頻管道達 71,702 公尺，與高鐵局先行完成之預埋管道高度重複，分布於新竹縣 95 年度寬頻管道第二期建置計畫－芎林鄉新建工程（C095-042，新竹 120 線 1K+650~3K+150 單側）、新竹縣 96 年度寬頻管道第五工區（竹北市）建置工程（C096-047，頭前溪北岸河濱道路）、96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發包結餘款增辦補助計畫「竹北市寬頻管道建置工程」（C096-078，光明六路東一段）、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建置工程（C097-058，自竹北市第四、六、七標段併標）、第五標（C098-004）、第八標（C098-005）及第九標（C098-006）建置，虛擲公帑約 243,779,687 元。茲依標案案號順序說明各該寬頻管道建置情形如下：

1. 新竹縣 95 年度寬頻管道第二期建置計畫－芎林鄉新建工程，標案案號：C095-042，95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46,360,000 元，其中 1,473 公尺與高鐵局預埋管道重複，估計因重複建置損失公帑 5,323,377 元。
2. 新竹縣 96 年度寬頻管道第五工區（竹北市）建置工程，標案案號：C096-047，96 年 9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69,680,000 元，其中興隆路（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3,590 公尺與新竹縣政府代辦施工之預埋管道重複，估計因重複建置而虛擲公帑 11,704,623 元。
3.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自強南路～東興路間），新竹縣政府 96 年 8 月 30 日府計訊字第 09601222839 號函提出申請，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764

號函核定以「96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發包結餘款增辦補助計畫」辦理。標案名稱為「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發包結餘款增辦補助計畫『竹北市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單價發包）」，標案案號C096-078，96年12月27日決標，決標金額27,280,000元。因光明六路東一段僅係該標案路段之一，估計完成光明六路東一段寬頻管道5,141公尺所需費用約19,177,840元。

4. 竹北市第四、六、七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新竹縣政府97年7月14日府計訊字第0970093379號函提出申請，內政部97年8月2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65141號函核定補助，並併標為單一標案：「新竹縣97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建置工程—竹北市」，標案案號：C097-058，97年12月23日決標，98年5月31日完工，決算金額123,456,000元，完成寬頻管道34,508公尺。
 5. 竹北市第五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10457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標案案號C098-004，98年4月30日決標，決算金額27,620,301元，完成寬頻管道9,818公尺。
 6. 竹北市第八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10457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標案案號C098-005，98年4月22日決標，同年8月6日完工，決算金額22,399,778元，建置寬頻管道6,558公尺。
 7. 竹北市第九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10457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標案案號C098-006，98年4月22日決標，同年8月14日完工，決算金額34,097,768元，管道長度10,613公尺。
- (三)惟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道路路權、公共設施及共同管道，前經新竹縣政府95年成立「共同接管小組」接管在案。另該府95~98年辦理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及第四~九標寬頻管道工程，依新闢道路5年不得開挖規定，並未洽商高鐵局，亦徵該府已接管道路路權。又寬頻管道規劃時，現有管道之調查義務係屬新竹縣政府，此有95年12月「新竹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

整體規劃案』規劃報告書」2.6：「為瞭解計畫範圍內道路現況及條件，本公司派遣專業工程師至現地踏勘，初步調查相關道路路幅寬度、中央分隔島寬度、人行道寬度、路側溝分布概況等幾何條件及現有管道之建置情形，……」等語可參，惟該府未落實管線調查義務，埋下重複建置之種子。尤有甚者，內政部 93 年 5 月 25 日公告「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高鐵總顧問預估，高鐵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中部分聯外道路及各車站特定區預埋管道，15 年間約須繳付道路使用費 4.8 億元。高鐵局為免支出道路使用費影響「高鐵相關建設基金」收入，使其資訊幹線管道符合「市區道路使用費標準」免徵使用費之規定，爰請內政部考量納入折扣減徵或免徵之範圍，案經內政部列入 94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179 號令發布收費基準表第 11 項第 3 款：「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使用係數為”0”之免徵部分，惟使用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故高鐵局自 95 年起每年均向新竹縣政府申報，此有該局 95 年 3 月 30 日、96 年 3 月 21 日高鐵三字第 0960008327 號函、97 年 3 月 25 日高鐵三字第 0970007539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0960040868 號函、97 年 5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0970043637 號函同意備查可參，故新竹縣政府對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已設置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管線調查不實，竟於同地區建置寬頻管道，致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核與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第拾壹點第一項：「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規定相違。

(四)綜上，新竹縣政府接管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公共工程，且自 95 年起每年均同意高鐵局預埋管道免徵使用費在案，對於區內已建置與寬頻管道性質相同之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

惟該府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竟違反「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第拾壹點規定，於同地區又建置寬頻管道，致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 2.44 億元，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高鐵局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之寬頻管道，均具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惟高鐵局 96 年 5 月雖發現兩者有重複建置之虞，迄 98 年 12 月「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期程期滿，仍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致生重複建置情事。再者，新竹縣政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每年均核定高鐵局免徵道路使用費在案，對於高鐵局 65,929 公尺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竟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管線調查不實，於同一地區又建置寬頻管道 73,615 公尺，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 2.44 億元。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未積極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營運效能過低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不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東埔活動中心之興設，原係前臺灣省議會省議員於省政總質詢時，建議臺灣省政府應在中部地區興建原住民青年活動之場所，案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勘查擇定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區內，興建東埔活動中心。該中心於民國（下同）74 年 6 月完成興建，並於 7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開幕營運，嗣臺灣省政府於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承接該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原民會係就原有建物及設施（建物計有 A、B、C 等 3 棟，硬體設施計有房間數 38 間、餐廳、會議室、大禮堂、交誼廳、戶外營火場及大眾浴池等），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會議場所租借使用，並設置有泡湯大眾池供住宿旅客使用。嗣後原民會鑒於該中心溫泉水源尚未合法化，且建物老舊亟待辦理整修，爰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對外營運。本案係

審計部函報：稽察原民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約詢原民會高揚昇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原民會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顯有疏失：

(一)東埔活動中心係臺灣省政府於 70 年代在中部地區興建之原住民青年活動場所，該中心興建之目的，主要係以低廉收費及完善設施，提供較低所得原住民青少年旅遊休憩之場所，另一目的則係為增進不同文化族群間之瞭解，相互尊重、認同、融合民族情感，使原住民行政及各項社會文化措施相結合等。經查臺灣省政府於營運初期，係有計畫舉辦各大專院校之青年活動及特考職前訓練，使該中心每年均有穩定之營運收入，且收支大致得以平衡。據統計，85 年至 88 年上半年臺灣省政府經管期間，該中心每年平均收入新臺幣（下同）346 萬 8,680 元、支出 334 萬 9,592 元、盈餘 11 萬 9,088 元，累計盈餘 41 萬 6,807 元。

(二)惟查，原民會從 88 年下半年開始接管迄 102 年 3 月停止營運期間，自行營運結果，累計收入 18,487,978 元，累計支出 23,375,296 元，累計營運虧損 4,887,318 元，如再加計現場 3 名約僱人員之人事費用（每年合計約 154 萬元），累計虧損高達 2,438 萬餘元。

(三)另查，原民會雖曾陸續於 93 至 100 年間辦理委外規劃、研究或召開會議研商東埔活動中心之營運方式，惟或囿於當地人士對委外營運持反對意見，迫使促參案中中止作業、或僅將建議意見簽存供參、或以公有建築物須評估各種面向效益為由停辦公造產案、或僅於專案執行期間辦理少數活動等，各項研究或會議，均乏明確結論，復未就營運之財務策略（如營收項目、各類收費標準、收費方式）、人力配置及培訓、行銷活動專案等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完整且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致該中心僅能就接管之既有建物設施，提供一般旅客住宿休憩或會議場地出租使用，並發生營收下滑及連年虧損情事。

(四)據上，原民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迄今已逾 14 年，僅消極將既有建物設施作為一般旅客住宿休憩及會議場地出租使用，未充分發揮該中心作為原住民青年活動或訓練之功能，核與原興辦目的欠合；又接管期間雖曾評估委外營運或規劃提升營運等相關會議或計畫，惟尚乏明確結論，且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顯有疏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顯有違失：

(一)查原民會係於 8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接管東埔活動中心，提供一般旅客住宿及會議場所租借使用，然該會迄 96 年 3 月 15 日始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按上開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各項收費標準如下：一、住宿費：(一)雙人套房(單床)：新臺幣七百元。(二)雙人套房(雙床)：新臺幣九百元。(三)六人套房：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人新臺幣三百元)。(四)十人團體房：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五)通舖：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二)據原民會 101 年委託印製東埔活動中心之導覽摺頁資料顯示，該中心所提供之住房型及收費，除雙人房及 6 人房收費標準未變外，嗣經改建有 4 人套房 8 間、每間收費 1,500 元；10 人通舖 3 間、每間收費 1,000 元；15 人大通舖 1 間、收費 1,500 元(註：原民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招標辦理該中心 B 棟 3 樓住宿房間改建案，得標廠商盛源土木包工業，決標金額 810,000 元)。惟查該會並未依據改建後實際提供之房型，重新修正前揭收費標準規定。

(三)另據審計部抽查東埔活動中心 100 年度住宿費用收繳作業執行情形發現，該中心收入日報表係逐日記錄各房號於入住當日實際收取之總住宿費用，亦即該房號如有連續住宿情形，總收取之費用係登載於入住首日，致收入日報表無法反映每日各該房號實際入住情形；又部分收入日報表登載收取之住宿費用，核與相關收費標準欠合(例如：120 至 123 號房，房型為雙人套房—雙床，每日應收取費用 900 元，實際卻有收取 700 元、1,100 元、1,800 元、

2,200 元不等之情形；230 至 237 號房，房型為 4 人套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1,500 元，實際卻有收取 560 元、1,000 元、1,700 元、3,400 元、3,600 元；130 至 139 號房及 220 至 227 號房，房型為 6 人團體套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1,800 元，實際卻有收取 700 元、900 元、960 元、1,500 元、1,700 元、2,000 元、2,880 元、3,600 元、4,000 元、4,320 元不等之情形），或間有以房型收費或以入住人數收費（例如 100 年 5 月 20 日 137 號房，係 4 人入住 6 人房，並以入住人數 4 人收費）之情形，惟收費標準卻未明確規範以房型收費或以人數收費之認定方式，且囿於「收入日報表」、「住宿登記表」等紀錄，並未註明收費標準或計費方式，亦未確實登記住宿期間及實際入住人數，致無法勾核收費金額之正確性（例如 121 號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900 元，100 年 2 月 4 日收入日報表上登記收費 2,200 元，惟「收入日報表」、「住宿登記表」均未記錄實際住宿期間，無法查明是否為連續住宿，且收費金額亦非每日應收取費用之倍數；又如 231 及 232 號房，每日應收取費用 1,500 元，100 年 2 月 4 日收入日報表上登記各收費 3,400 元，依編號 003035 號「住宿登記表」，登記為李○○君連續住宿 2 月 4 日至 5 日，惟查，上開房號於 100 年 2 月 5 日收入日報表上，又登記各收費 1,700 元，依編號 003046 號「住宿登記表」，登記為張○○君，登記日期為 2 月 5 日，入住期間未填寫，同房號於同日有兩組旅客入住及收費情形，顯欠合理，且收費金額亦核與收費標準欠合。

(四)針對「該中心收費標準有無修改過？未依收費標準收費之緣由？」部分，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謝仲南科長說明略以：「本中心收費標準沒有修改過（因未及於修正收費標準之故），現場導覽摺頁收費標準與 96 年 3 月 15 日發布收費標準不一致。現場管理人員確有未依收費標準收費情形，這點確實有缺失。因收費標準未臻完備，俟整體工程完工後，擬予修正。」；另針對「貴會人員如何督導該中心？收費報表，處長有沒有仔細看過？」部分，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蔡正治處長說明略以：「通常用電話聯繫方式督導，去（102）年曾去過 1 次，以往（96 年以前）在中部辦公室每個月會去 1 次。收費報表有看過，但未細

究。」；復針對「該中心收費報表如何處理？監督機制為何？」部分，詢據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童福駿科員說明略以：「本中心每個禮拜會將收費報表報到本會，我們主要看收入與登載是否一致。我是 96 年開始兼辦本中心之督導，我還有本會其他事情需辦理。我只核對繳庫經費是否一致，本會只有一位正式承辦人兼辦理管理事項。」、經濟及公共建設處李康寧專員說明略以：「我是 102 年初整建工程時才承接該項業務，我們是接到審計部查核報告，才知道有這麼多問題。」、原民會高揚昇副主任委員說明略以：「雖然我到會裡才 4 個月，但據現地瞭解，本中心現場確有管理缺失，會裡監督機制亦應改善。」。由上益證，原民會長期疏於監督查核東埔活動中心之收費情形，明知收費標準規定未臻完備，不符改建房型需求，卻未適時檢討修正，且相關收費報表（收費日報表、住宿登記表等）均未細究其是否確實登載，容任現場管理人員隨意收費，肇致屢屢發生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相關內控機制付之闕如。

(五)據上，原民會於東埔活動中心經管期間，未依實際改建房型，重新檢討修正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民會於 88 年 7 月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3、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等情，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9 日，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共 26 人參與「綠色行腳－步道美學」課程，於當日 14 時 30 分前往該市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行經礁石步道時，突遭瘋狗浪襲擊，造成 8 人喪命、8 人受傷之意外，究相關機關之管理有無缺失。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觀光局、中央氣象局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核有違失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左列事項：…六、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二)新北市政府鑑於該市轄區時有釣客不慎落海，搶救行動亦常造成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故於 96 年起大力宣導海岸釣魚應穿著救生衣，並於 97 年公告將「釣魚」列入水域遊憩活動，規定轄區內海岸釣魚者，必須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釘鞋，惟效力不及東北角管理處及北海岸管理處管轄海域，且 97 年迄今多次與該等單位召開協調會，建請該 2 管理處比照該府公告「從事釣魚行為者，應穿著救生衣、防滑釘鞋」，以維釣客生命安全。對此，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漁業資源管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造成釣客落海最大因素之瘋狗浪，係北部海岸特有之天候等因素考量，釣客安全管理實不宜列入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中央法規納管，而適用於全國」等語。

(三)查東北角管理處於 73 年 6 月 1 日即予成立，距今已近 30 年，另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全國共有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近 5 年傷亡人數如下表：

東北角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14	4	4	8	23	53
失蹤	0	1	2	2	3	8
受傷	0	0	1	2	13	16
東部海岸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2	2	5	2	3	14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1	1	1	2	1	6
澎湖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2	1	0	2	1	6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2	0	0	0	0	2
大鵬灣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2	1	1	1	2	7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1	0	1
北海岸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1	1	1	2	0	5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0	0	0
雲嘉南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0	0	0	0	0	0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0	0	0
馬祖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0	0	0	0	0	0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0	0	0

以上統計近 5 年於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死亡人數共計 85 人、失蹤 8 人、受傷 25 人，以此換算比例，東北角管理處轄區死亡人數 53 人占 62.35%、失蹤 100%、受傷 64%。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此與東北季風、地形、瘋狗浪之特殊自然因素相關，其他 6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則無明顯差異。

(四)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雖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

通部。」惟同條例第 4 條亦有「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之規定，故觀光局實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且管理處迄今已成立近 30 年，對此特殊地形卻未充分掌握並設法降低該管轄區之死亡比例。新北市政府雖自 97 年迄今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惟此非法制作業所無法突破，相關法令於特定地區發生效果，僅係立法技術問題，該局作法有欠積極，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確有疏失

(一)查強烈颱風海燕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 時於菲律賓雷伊泰省 (Leyte) 杜拉格沿海登陸後，造成超過 6 千人死亡。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表示「本次意外事件發生時，適逢海燕颱風侵襲擊菲律賓，所產生的長浪極有可能傳到臺灣東北角海岸，提高瘋狗浪發生的機會，故推測此次瘋狗浪事件與海燕颱風有關應屬合理。由於該局於 11 月 7 日預測此颱風所造成長浪有機會影響臺灣地區，因此於 11 月 7 日起之天氣預報單中發布長浪警語，籲請注意。」經查該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 23 時、8 日 5 時、8 日 11 時、8 日 17 時、8 日 23 時及 9 日 5 時之預報單，6 度確實預報 102 年 11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臺灣東半部及西南部沿海、恆春半島、綠島、蘭嶼及東沙島將有長浪出現的機率，前往海邊請特別注意」等語。

(二)東北角管理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於 97 年 7 月公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共計 17 處 (1.水湳洞明隧道下方礁岩；2.南雅停車場下方礁岩；3.南雅奇岩區；4.大鼻尾坪台；5.鼻頭西側停車場下方礁岩；6.鼻頭外礁；7.鼻頭燈

塔下方坪台；8.鼻頭白毛坎；9.龍洞一支；10.龍洞三支；11.火炎山觀光坪；12.卯澳鼻、二溝；13.馬崗黑毛礁；14.馬崗豬哥坪；15.萊萊四角堀；16.北關海潮公園下方礁岩；17.烏石港北突堤），本件意外發生地點係位處「鼻頭白毛坎」危險區域，東北角管理處於上述地區僅設有「公告」及「敬告遊客」等固定告示牌，無法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每日預報海象資訊即時呈現。

(三)綜上，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4、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另真愛輪及光榮輪迄今未達預估盈餘目標，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至 103 年度雖已編列預算，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迄未追究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之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之相關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又於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完工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 日成立，現為高雄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為該府交通局。輪船公司成立之初，人力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人員兼任，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公司自行選任董事長與專業經理

人經營，合先敘明。輪船公司自 94 年成立迄今，每年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狀態，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虧損金額仍持續增加，顯示所復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爰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審高市四字第 1010041141 號函通知高雄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本院；嗣經高雄巿政府 3 度函復處理結果，惟部分事項仍未針對該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故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經審閱審計部函送卷證及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赴輪船公司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同日並約詢高雄巿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李副局長暨輪船公司張董事長、林總經理等相關業務相關人員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巿政府長年未督促所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以致輪船公司虧損加劇，核有怠失；嗣該府為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雖於 103 年度編列 4,280 萬元，惟成本票價之估計過於簡略，預算編列之金額有低估之虞，亦有欠周妥。

(一)高雄巿政府依 85 年修訂之「高雄巿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服務該地區人員免費乘船實施要點」（97 年 11 月 16 廢止）規定給予旗津居民等免費搭乘渡輪之優惠，嗣 9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高雄巿偏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取消服務於旗津地區之公民營機構人員免費乘船優惠，將免費乘船證（旗津卡）之使用對象限定為旗津居民，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輪船公司因偏遠地區居民依本辦法免費乘船所減收之票價，由主管機關按年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貼之」。另高雄巿政府為增加輪船公司企業經營彈性與營運績效，特於 92 年 11 月 11 日第 1073 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船務公司化籌備計畫，計畫於輪船經營業務公司化後，推動票務改革，取消免費乘船證及相關優待票證，或需持續提供優惠，則可發行特殊優惠票卡，從嚴審核使用人資格，並由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俾減少企業營運包袱。

(二)查高雄巿政府交通局曾於 96 年 4 月 25 日邀集該府相關局處及輪船公司等，協商輪船公司免費乘船福利補貼事宜，嗣該局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三字第 51645 號函說明三表示，有關免費乘船所減收金額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輪船公司，將另簽陳市府核定編列機關，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然統計 99 年至 101 年間，持用旗津卡乘船人次分別為 203.7 萬筆、230.1 萬筆、230.5 萬筆，因而使輪船公司減收各約新臺幣（下同）5,147 萬元、6,007 萬元、6,272 萬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收入及財務結構影響甚鉅。前開票務改革計畫自 92 年輪船業務公司化之時即已擬定，96 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簽辦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後卻無後續具體作為，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督促所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持旗津卡免費乘船所減收之票價收入，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致該公司長期承受因票價減收政策因素導致之虧損，嚴重影響營運成果。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因應市、縣合併，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將原訂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第 9 條，由主管機關按年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貼之規定予以刪除。然該府交通局為配合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簽准編列 103 年度預算補貼輪船公司票價減收金額，惟其預算數係估列每人成本票價 12.38 元，再乘以近三年旗津卡平均交易筆數約 345.7 萬筆，總計僅編列 4,280 萬元，與 101 年度旗津卡交易金額 6,272 萬元，仍有約 2 千萬元之差距，顯見估計每人成本票價之計算基礎時過於簡略，致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補貼金額有低估之虞，且前開簽陳說明二內容即表示「案經評估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每年造成輪船公司短收約 6 千餘萬」，該府卻漠視預算編列金額與過去幾年實際發生數之嚴重落差，恐無法確實解決該公司成本負擔。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推動輪船公司化目標之一，即為規劃推動票務改革，且公司化後將自負盈虧，自無義務及責任提供免費乘船之優待，然高雄市政府自訂部分地區居民免費乘船之福利措施，輪船公司配合執行後，該府卻未依推動公司化時所規劃對策，推動取消免費乘船政策或於該政策尚未取消時編列預算補貼，致該公司營運持續入不敷出，至 100 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該公司資本額，101 年度亦仍持續虧損，高雄市政府面對該公司虧損沉痾，

除多年來均未本於權責積極檢討外，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竟將補貼規定刪除，嗣該府為配合達成輪船公司 103 年度民營化目標，始於交通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 4,280 萬元補貼該公司，惟該府所估計之每人成本票價之計算基礎過於簡略，預算編列之補貼金額有低估之虞，恐無法確實解決該公司成本負擔，有欠周妥。

二輪船公司辦理票價調整財務設算時缺乏可靠有效之統計分析資料，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高雄市政府卻未切實查究，檢討作為避重就輕；另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營運收入之減損，該府竟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洵有疏失。

(一)依 84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航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又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8 條規定：「大眾運輸事業在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內，得自行擬訂票價公告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9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之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專供或兼供搭載乘客之小船，其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之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故輪船公司所經營之渡輪、愛之船及觀光郵輪等票價調整，經高雄市市長批准，高雄市議會通過後，除愛之船票價由高雄港務局核定外，其餘由高雄港務局核轉交通部備查後，即可實施。

(二)輪船公司依 96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陳市長菊裁示，規劃票價調整方案，分別就「渡輪」、「愛之船」及「觀光遊輪」等三大航線分案檢討評估，其中「渡輪航線」研擬甲、乙兩種票價調整案，其中甲案於 97 年 6 月 18 日奉市長核定採行，依該公司之財務核算資料，該票價調整案係以 96 年度相關營運資料為基準，平均票價則以 7 比 3 作為人與機車比例，甲案預估每年載客人數（不含免費票）達 667 萬餘人次時，可創造現金收入 1 億 1,276 萬餘元，加計旗津卡駕駛機車搭乘渡輪之機車部分收入 1,530 萬餘元，渡輪航線收入可達 1 億 2,807 萬餘元，可使該公司轉虧為盈；票價調整後，100 年度渡輪航線實際搭乘人次為 644 萬餘人次，已達

前述設算目標 667 萬餘人次之 96.52%，惟交通渡輪航線收入卻僅 8,367 萬餘元（約 74.20%），較預估收入減少 2,908 萬餘元，而 101 年度渡輪航線實際搭乘人次為 676 萬餘人次，雖已達目標，惟相關收入卻僅 8,934 萬餘元（約 79.23%），且仍較預估收入減少 2,342 萬餘元。該府表示相關統計資料並未失準，至於營收目標之達成，則朝防止旗津卡冒用、限制免費乘船證使用範圍與防止幽靈人口機制等措施積極檢討。惟航線收入應與載客數息息相關，前開實際營運結果即顯示評估時有所誤差，該府檢討作為卻避重就輕，僅表示將檢討與計算航線收入無關之「免費」搭乘行為，而未切實查究營運人次已達成，收入卻僅約八成之肇因。

(三)97 年 7 月 17 日輪船公司正式公告票價調整方案時，由鄭○○股長承辦，經業務科黃○○科長、公車處胡○○主任秘書依序核稿，由公車處曾○○處長（該時兼任輪船公司董事長）決行。高雄市審計處抽查該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公告之票價，持旗津卡駕駛機車搭乘渡輪者，機車部分仍為免費，與原核定之 10 元票價不合，致每年短收 1,820 萬元，經輪船公司檢討後，已予前主辦科長黃○○處申誡 1 次處分，而曾前處長僅予以書面警告，高雄市審計處於 99 年 6 月 9 日再函請交通局檢討懲處方式是否妥適，嗣該局於 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公車處曾前處長○○之行政責任，並作成請曾前處長○○提出書面申復之決議；曾前處長○○所提申復資料稱票價調整案經市長核准採甲案辦理，臨時接獲指示於 97 年 7 月 8 日向市長專案簡報，會中市長裁示，為「回饋在地」使用旗津卡民眾仍享有免費乘船（含機車）之優惠，且該局業於 98 年 5 月 2 日補簽請市長核准在案等情。惟高雄市審計處表示，因輪船公司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致 97 年 8 月至 101 年間短收票價金額約 5,270 萬餘元，僅予主辦科長申誡 1 次處分，相關人員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前開申復資料所稱 97 年 7 月 8 日辦理專案簡報經市長裁示乙節，尚無相關資料可稽；另 98 年 5 月 2 日簽陳，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票價缺失後，交通局始簽報，且市長批示並未提及同意持旗津卡民眾仍維持機車免費之優惠，申復說明與事實

不盡相符。然票價調整公告應審慎為之，前述疏漏行為，顯見主管人員未盡複核及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迄今未確實追究主管人員責任，且該府未查明前述申復資料是否覈實，亦未見考績委員會審查該申復資料，逕轉復高雄市審計處，均有不當。

(四)綜上，輪船公司辦理票價調整財務設算時缺乏有效可靠之統計分析基礎資料，致評估設算失準，票價調整後雖營運人次接近預估值，惟實際現金收入（不含免費票）僅為預估值之八成，無法達成原訂營收目標，該府卻聲復審計機關前開查核意見時，竟係檢討旗津卡等「免費」搭乘行為，而未就營運人次已達成，收入卻僅約八成之肇因進行檢討，答復避重就輕，核有未當。另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該公司營運損失，竟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洵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草率規劃真愛輪及光榮輪改裝計畫，且多次變更營運航線，卻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 2 輪船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該航線營運迄今，多年均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另雖經評估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且高雄輪之督工與驗收作業未盡確實，均有未當。

(一)依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航業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略以：「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營運、管理、運價表申報、證照費收取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及 91 年 8 月 12 日修正之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現有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應於建造前擬具建造及營運計畫，連同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等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定。於簽訂造船合約後，將合約副本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

(二)查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 6 月提出新建 2 艘大型觀光渡輪（即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計畫，該 2 輪船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完工交船，惟該府交通局於將屆完工前，以創新改變觀光輪船之經營型態為由，簽奉高雄市長核准將該 2 觀光渡輪於驗收後分別改裝為「海上休閒俱樂部」及「海上健身房」，該案承商於交船翌日即提交

設計資料，詎高雄市政府卻因「政策有所變動」而停止辦理前開改裝計畫，並於數月後始與該承商終止契約。另據該 2 輪船於 91 年 6 月所提營運計畫，係預定航行於港區觀光航線，航經新光、鼓山、旗津、中洲、紅毛港、新光等渡輪站；嗣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 12 號碼頭（真愛碼頭）發展，94 年 5 月向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現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局）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渡輪航線，初審結果認為營運計畫尚須修正補述，並重新評估安全性，嗣輪船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再次提具修正該 2 觀光輪船之航線營運計畫，向高雄港務局改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及遊港租船航線，而原規劃真愛碼頭至旗津渡輪站航線則暫不申請，經高雄港務局審查及現場會勘後，核准經營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並於 95 年 3 月 18 日正式營運，該時距 2 輪船完工交船日期已有 1 年 3 個月。投入營運後，載客人數於 97 年達到最高峰 7.2 萬人即逐年遞減，101 年僅餘 2.7 萬餘人，高雄市政府雖稱輪船公司 97 年 7 月已增闢真旗（真愛碼頭至旗津渡輪）觀光渡輪航線，觀光遊輪及觀光渡輪航線之總載客量 97 年總計達 10 萬餘人，翌年更達 18 萬餘人云云，惟該府計入由其他船隻經營之真旗渡輪航線，實為飾責之詞；而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結果與營運計畫預估有明顯落差，該公司雖陸續推出餐飲增值服務、客製化包船服務等，惟 101 年觀光遊輪航線仍有毛損 65 萬餘元，迄今仍未能達原財務評估盈餘目標，尚有待改進。

(三)另查輪船公司原於 9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編列 8,400 萬元購置觀光輪船一艘（高雄輪），嗣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研討 96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觀光遊輪 1 艘之營運計畫是否另作修正會議」之結論為：配合輪船公司民營化之規畫，建議將該經費變更計畫惟汰換船齡已逾 10 年之輪船，並請業務科提出購置觀光輪船之經營成本分析資料，作為陳報高雄市政府購置觀光遊輪 1 艘計畫改為建造 2 艘交通渡輪之說明文件；惟紀錄送陳時，經該公司董事長（公車處處長）批示：「已口頭向局長（按：指交通局局長）報告過，局長不同意，請速辦理 8,400 萬遊輪之招標案」，

遂本案仍續執行新建觀光輪船（高雄輪）計畫。嗣 96 年 10 月 31 日以 268 萬元決標予甲造船技師事務所辦理船隻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由乙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造船廠）以 8,070 萬元得標承造。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本案發現，因甲造船技師事務所延遲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及輪船公司未妥為掌控初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修正作業進度，致高雄輪遲至 98 年 5 月 15 日始開工建造；而輪船公司於同年 6 月 2 日簽准所指派督工之船長與輪機長，於船舶建造期間，對於船舶建造狀況、品質及施工工作日報是否確實等，均未及時查察並依契約規定要求建造及監造廠商改善，於 99 年 7 月 13 日監看輪船建造工程進度時，始提報 19 項缺失函請乙造船廠改善，督工作業未盡確實；且高雄輪於 99 年 8 月 13 日試航時，發生主機燒毀重大缺失，經承商更換零件後，輪船公司未經再試航以確認上述缺失已完成改善，即於同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驗收作業，與契約所定驗收程序規定不符。高雄市政府雖表示先期作業已善盡評估之責，惟該案已無法依原計畫配合世界運動會期間營運，且迄今仍無法檢具相關評估資料；又高雄市政府僅憑據甲造船技師事務所每周定期提供督工日報表等書面資料，而未深入查究該事務所督工作業是否確實，亦未就本案發生缺失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該府稱監造與驗收欠周之經驗將作為嗣後參考之語，有敷衍搪塞之嫌。

(四)綜上，真愛輪及光榮輪原為因應觀光船舶不足問題而添購，惟該 2 輪船於屆完工前，以創新為由，簽准於驗收後進行改裝，數月後旋以「政策有所變動」而停止辦理，顯見規劃改裝計畫過於草率；又該 2 輪船營運航線多次變更，已與 91 年 6 月所提營運計畫之航線迥異，且該府於 94 年規劃辦理 12 號碼頭整體開發事宜，即可知相關設施尚無法立即完工，卻於 94 年 5 月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渡輪航線，復於同年 12 月 20 日再改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及遊港租船航線，然該時 2 輪船業已交船，卻受限 12 號碼頭岸上相關硬體設施尚未完工，以致該完工之輪船因航線尚未奉准而無法營運，該府未能預先因應，難謂無疏失；對於該航線運量不如預期，該府答復審計機關時竟計入由其他船隻經

營之真旗渡輪航線，實為飾責之詞；而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結果與營運計畫預估有明顯落差，該公司近年雖陸續推出餐飲增值服務、客製化包船服務等，惟 101 年觀光遊輪航線仍有毛損，迄今仍未能達原財務評估盈餘目標，尚有待改進。

另高雄輪投資建置案雖經高雄市政府核可後據以辦理，惟嗣後相關單位評估之「觀光郵輪無新船需求」、「新建遊輪增加營運風險，不利民營化推動」意見亦有其理，然高雄市政府公車處未俟會後補充經營成本分析資料，即決定續行原訂計畫，且對於前述評估意見亦無研提因應作為，實有未洽。高雄輪於 99 年 8 月 13 日試航發生主機燒毀重大缺失，經承商更換設備，輪船公司未經再試航即逕行辦理驗收作業，顯不符規定；且建置高雄輪所發生缺失未於督工過程適時修正等情，僅表示甲造船技師事務所每周定期提供督工日報表，卻未查究該事務所督工作業是否確實，亦未就本案發生缺失事項具體檢討，該府稱監造與驗收欠周之經驗將作為嗣後參考之語，有敷衍搪塞之嫌。

四、「客家文物館站」售票亭完工後即閒置，高雄市政府迄未積極督促輪船公司活化運用，另投入 835 萬餘元購置 9 台自動售票機，亦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停用，兩案規劃建置時未審慎評估環境、設備等其他營運條件能否配合，致完工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實欠允當。

(一)查輪船公司為經營行駛於愛河之愛之船航線，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經費 960 萬元擇定於國賓飯店、仁愛公園及客家文物館周邊興建愛之船旅客服務中心兼售票亭，於 98 年 9 月即驗收合格，其中「客家文物館站」閒置未用。據輪船公司人員表示，受限於行駛愛河之新型太陽能船頂篷為固定式無法升降，駛至橋墩較低之七賢橋時，無法通過續行至「客家文物館站」及愛河之心，嗣又因七賢橋遲未進行拆除改建，舊型愛之船較不環保、老舊維修不易，及愛河之心航線停航等原因，故「客家文物館站」尚未啟用。前經高雄市審計處提出查核意見，該府僅表示將督促輪船公司研提相關場站活化利用之相關營運計劃，然前開影響原因已存在多年未變，輪船公司迄今未積極研議活化

措施，放任場站閒置，高雄市政府亦未盡督導辦理之責，核有未洽。

(二)復查輪船公司為因應電子化趨勢及提供便利之購票流程，依據依高雄市政府「港灣開發推動小組」決議，於 96 年 11 月花費 208 萬元購置售票機 1 台（第 1 階段）；嗣 97 年 7 月為節省售票及驗票人力成本，提升效率及形象，再提出「輪船公司票務系統後續建置計畫」，經多次修正後，以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經費 627 萬餘元，於 97 年 12 月購置 8 台自動售票機（第 2 階段）。惟查第 1 階段售票機雖經驗收合格，購置未久即因售票速度太慢等原因而閒置，經媒體披露後，輪船公司表示第 2 階段新購售票機將採高階設計，惟第 2 階段仍未審慎評估售票功能是否符合民眾使用需求，致售票機驗收後，迭發生遭乘客抱怨售票機有速度過慢、收錢不找零等情事，以致使用率偏低，僅有零星之售票收入；另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3、4 月間兩度至各場站實地勘查發現，售票機已喪失售票功能，或因受損無法使用，復於數月後再次會勘時，9 台售票機則已集中移至公車處庫房存放，停止使用。輪船公司雖稱售票機基本售票功能具備齊全，但現場海風、鹽蝕之侵蝕造成故障率提高，造成維修成本負擔沉重，幾經考量後予以停用。惟售票機除具備基本售票功能外，更應提高使用便利性，惟設置後卻屢遭抱怨，顯見未審慎評估民眾使用需求，且機器設置地點易受自然環境影響係早可預見，自應妥為因應，卻在未達使用年限七年即因品質不佳而損壞閒置，不僅造成公帑虛擲，且未達成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之目標，計畫執行效益顯然不彰。

(三)綜上，「客家文物館站」完工後即閒置，迄今未能積極研提改善措施或活化作為，高雄市政府亦未盡督導辦理之責；另輪船公司投入 835 萬餘元分兩階段購置 9 台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考量故障維修成本甚高，故未達年限即予停用，兩案規劃建置時未審慎評估環境、設備等條件能否配合，完工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後續外在營運條件變化，致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實欠允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

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致該公司虧損加劇，103 年度雖已編列 4,280 萬元，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營運收入之減損，該府迄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等之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卻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完工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後續外在營運條件變化，致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5、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膨脹預算未經審議通過；交通部未本於權責監督，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其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先期規劃作業草率。機廠遷建目標明確，詎臺鐵局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本案預算由 144 億元追加到 170.14 億元，原期程 6 年，預計 100 年完工，將延至 104 年方完工，且預算迄今竟尚未

經工程會審議通過，臺鐵局卻藉不實理由先行施作，本案執行悖離法定程序，未見積極檢討改善，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核定或修正，應完備之程序須始於可行性評估，依序完成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審定通過核定。又依「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而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等項目。
- (二)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前於87年11月起辦理之「南港專案」計畫，預定於98年間將臺北—松山間南隧道撥交高速鐵路使用，因高鐵路線阻隔，將影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機車與車輛進出臺北機廠維修，造成互相干擾及營運限制。據鐵工局於91年4月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南港專案完工後臺鐵車輛進出臺北機廠之因應方案研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結論略以，臺鐵與高鐵如共軌使用，在執行技術上恐有諸多困難無法克服，為不可行之方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遂於91年12月間委託當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現改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完成之「臺北機廠遷至七堵調車場之可行性研究」則建議，將七堵站停辦貨物列車之分解編組業務，騰空用地以遷建臺北機廠。嗣交通部於92年2月間召開協商會議後，確認臺北機廠遷廠方可有效解決過軌問題，並列為配合高鐵建設之政府應辦事項。鐵工局爰再委託台灣世曦公司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先期規劃構想」研究，該研究於93年5月間完成，建議將現有臺北機廠遷移七堵調車場，惟因七堵基地面積不足，故建議以立體化方式規劃，估計經費約需新臺幣(下同)77億元，或於富岡、崎頂間另覓地點辦理。綜上事實，可徵臺鐵局為配合「南港專案」計

畫預定於 98 年間將臺北—松山間南隧道撥交高速鐵路使用，為解決臺鐵、高鐵於松山機廠之過軌問題，前自 91 年起即委請台灣世曦公司規劃將臺北機廠遷移七堵調車場，並已完成相關規劃研究報告在案。

- (三)惟臺鐵局並未採用臺北機廠遷至七堵調車場及立體化規劃方案，於 93 年 12 月間由該局機務處逕自研提總經費高達 144 億元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包括 4 個分項計畫（七堵、電聯車、蘇新及潮州等基地），而該計畫於 94 年 9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時，除七堵基地外，其餘 3 個分項計畫之廠址未定，亦未辦理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等作業。本院詢及不採用原規劃方案之原因，該局回復略以，係經評估認為七堵調車場現有土地不足以容納七堵機、檢車段及臺北機廠遷入，且調車線形不良，故另考量將來整體車輛維修需求及維修基地佈局合理化等語。
- (四)審諸實情，臺鐵局未採用原自 91 年起委託規劃多時之臺北機廠遷至七堵調車場之立體化方案，而逕自研提之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時，尚有蘇新、潮州及電聯車等 3 個分項計畫之廠址未定，且計畫書內僅初步規劃執行時程及概估工程經費，與前揭要點規定應辦事項即有不符，亦因缺乏妥善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肇致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產生諸多窒礙，其中蘇新及潮州基地迄今仍未定案，距 94 年 9 月計畫核定迄今延宕已逾 8 年餘，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時程及預期效能，核有未當。
- (五)依據行為當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規定：「…二、公共建設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又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至遲於第 1 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後再行施作。同要點第 12 點並規定，未函送前述各點所規定資料至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

議者，各類計畫審議機關應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

(六)查行政院係於 94 年 9 月間核定本計畫（包括七堵基地、電聯車基地、蘇新基地及潮州基地等 4 個分項計畫，總經費 144 億元），函請臺鐵局應將工程確切經費相關資料送工程會審查。嗣臺鐵局將計畫內之七堵基地與電聯車基地（廠址未定）二分項計畫合併為「富岡基地建設計畫」，並擇定富岡基地廠址及僅完成富岡基地綜合評估報告，於 96 年 9 月間以「富岡基地建設計畫」（工程經費合計 120.98 億元）優先提報交通部，其餘蘇新、潮州基地等則因未完成綜合規劃，缺少圖說及概算資料可資提供。交通部於 96 年 10 月間將「富岡基地建設計畫」轉請工程會審查，工程會於同年 11 月間審查回覆略以，依行政院核定意見應將整體計畫確切經費送審，惟所提非整體計畫之經費，且遲至 96 年 10 月間方提送等，仍請交通部儘速提送本計畫整體確切工程相關經費資料送審。

(七)然查臺鐵局迄 98 年 9 月間始向行政院提報整體計畫確切經費及地點報告書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已於 103 年 1 月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工程會審查，工程會審查後發現函報內容（計畫總經費 170.14 億元及計畫期程由 100 年 12 月延至 104 年 12 月）均已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及時程，且部分工程已由該局自行設計發包，例如：富岡基地聯外道路及圍籬工程（經費 0.25 億元）、推拉式客車維修場暫移高雄機廠現址之配合工程（經費 0.35 億元）等先期工程；經建會亦指出本計畫工程未報核先行施作，未符行政程序。嗣臺鐵局於 99 年 1 月間再提出本計畫修正計畫，調整各分項計畫期程及調整總經費為 170.14 億元。同年 3 月間行政院雖核定本計畫修正計畫，惟仍指出本計畫未報核先行施作，及經費未送工程會審議，未符行政程序，要求交通部查明相關責任，並做適當處理。

(八)臺鐵局針對前情回覆略以，為確保達成交付臺北機廠過軌目標及時程，除推動富岡基地土地徵收作業及細部設計外，同時啟動先期工作，將先期所需配合工程交付工務、電務部門，自行設計、

監造併發包施工，此部分時為本計畫所必須執行項目；另本計畫每年所提列執行之分配預算皆按規定程序報經核定，並經立法院通過，該局辯稱經檢討認為無法完成經費審議，相關人員已盡力，應無未符行政程序情形，但仍有行政疏忽之處等語。以上經查與事實未合，顯屬推諉卸責之辭，不足採信。

(九)按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係為使行政權與公務之運作受法律之規範與監督，亦為推動公務倫理之核心價值之一，政府機關自應恪遵謹守，方符法制。觀諸臺鐵局執行本計畫未依法將確切工程項目及經費送審，又工程未報核即先行施作等情，已悖離前揭法令規定及依法行政原則未見積極檢討改善，核有嚴重違失。該局屢辯稱係為 98 年 6 月交付軌道時程緊迫之由，經查交付日期前於 98 年 1 月間即經交通部協商延後至 100 年 6 月，而實際交付日期更延後至 101 年 3 月，較原訂點交時程延後約 2 年 6 個月，實已無急迫性之理由，該局縱有先期工程須先行施作，以維護既有車輛營運及維修之必要，亦應考量如何速循行政體制及程序提報備案，該局未思及此，仍逕自草率編列預算發包執行，核有違失。

(十)綜上，臺鐵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先期規劃作業草率。機廠遷建目標明確，詎臺鐵局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本案預算由 144 億元追加到 170.14 億元，原期程 6 年，預計 100 年完工，將延宕到 104 年才完工，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卻藉不實理由先行施作，本案執行悖離法定程序未見積極檢討改善，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

二、「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任由臺鐵局我行我素，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衍生違法弊端，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一)依據行為當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

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至遲於第 1 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後再行施作。

(二)查行政院前於 94 年 9 月間核定臺鐵局所提「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包括七堵基地、電聯車基地、蘇新基地及潮州基地等 4 個分項計畫，總經費 144 億元）時，曾函令臺鐵局將計畫內工程相關經費資料送工程會審查。嗣臺鐵局因計畫內之蘇新、潮州基地遲未能定案，合併計畫內七堵基地與電聯車維修基地及北區供應廠（廠址未定）二分項計畫皆包含在富岡基地建設計畫內，於 96 年 9 月間提報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工程經費合計 120.98 億）予交通部，其餘各分項計畫俟陸續完成廠址評選暨綜合規劃後再逐件提報。交通部於同年 10 月間轉請工程會審查，工程會於 96 年 11 月間審查回覆該部略以，所提不但非整體計畫之經費，且由 94 年 9 月拖延至 96 年 10 月間方提出，仍請該部儘速提送本計畫確切工程相關經費資料送審等。

(三)嗣臺鐵局迄 98 年 9 月間始向行政院提報本計畫確切經費及地點報告書至經建會及工程會審查，經建會工程會審查後均指出本計畫部分工程未報核即先行施作，例如：富岡基地聯外道路及圍籬工程（經費 0.25 億元）、推拉式客車維修場暫移高雄機廠現址之配合工程（經費 0.35 億元）等先期工程，顯未符行政程序。嗣臺鐵局於 99 年 1 月間再提出本計畫修正計畫，調整各分項計畫期程及調整總經費為 170.14 億元。同年 3 月間行政院雖核定本計畫修正計畫，惟仍指出本計畫未報核先行施作及經費未送工程會審議，未符行政程序，請交通部做適當處理。100 年 5 月間交通部再函轉臺鐵局所提本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報告」送工程會審查時，工程會再指出本計畫未依前揭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審即先行發包施工，且部分工項已竣工結算，爰檢還所送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報告書，並請該部檢討內控機制之妥適性。之後卻未見交通部有任何之檢討，任容臺鐵局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衍生違法弊端。

(四)審諸實情，交通部自 94 年起負責初審本計畫（含修正計畫）及工

程確切經費函轉行政院審議之行政作業，於歷年公文往返過程中，該部明知臺鐵局為因應臺北機廠遷建，主要規劃之遷建地點及執行核心為富岡基地，而本計畫內之蘇新及潮州基地，因未完成綜合規劃，缺少圖說及概算資料可資提供，致無法提出整體確切經費送審，亦知臺鐵局部分工程未報核先行施作之實情，然雖迭經行政院函示要求檢討內控機制及相關責任，並做適當處理，惟該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任由臺鐵局我行我素，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交通部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且流於形式，任令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衍生違法弊端，怠忽職責，草率傲慢，確有可議。

綜上，交通部對本計畫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本案耗費 170.14 億元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卻任由臺鐵局我行我素，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衍生違法弊端，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臺鐵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建置「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預定函送工程會審議案件彙整系統」，透過回報當年度預定審議之案件數量及送審期程，定期回報更新進度。
- 二、交通部要求臺鐵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應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經費審議。

三、臺鐵局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函報「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仍維持至 104 年底，計畫總經費由 170.14 億元調整至 155.109 億元，交通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函陳報行政院審核。

註：經 103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6、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宜蘭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 日檢送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99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某議員質詢宜蘭縣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長期委託日商○集團、高○公司等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似有壟斷委託案等情事，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處。案經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

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為查究宜蘭縣政府相關單位人員有無審計機關所報行政違失，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宜蘭縣政府陳秘書長(前工商旅遊局局長)及工商旅遊處處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設計監造之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形象，確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同法施行細則(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聲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同辦法第 9 條(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第 8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公告，依其性質，準用第 6 條之規定。又該會 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後續擴充」，應

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90年6月14日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

經查，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3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過程，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事證如下：

(一)有關「礁溪溫泉公園(第1期至第4期)整建工程計畫(下稱「礁溪公園整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案」部分：

1. 查宜蘭縣政府囿於礁溪公園(現更名為礁溪溫泉公園)範圍侷促、發展有限，於93年間配合都市計畫開發，就北側5.0216公頃之礁溪溫泉公園預定用地進行整體規劃，俾礁溪溫泉區觀光整體開發，並於94至99年間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下同)1億5,993萬餘元辦理「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其中，第1期自96年4月至97年8月辦理湯屋(森林風呂)等工程；第2期自96年9月至97年10月辦理空心菜梯田景觀區、公共廁所等工程；第3期自97年11月至98年10月辦理泡腳亭及其周邊景觀設施等工程；第4期自98年12月至99年10月辦理公園路旁景觀等擋土牆、入口區景觀設施及公共廁所等工程。
2. 據該府93年3月1日簽辦略以：現有礁溪公園範圍發展有限，為充分規劃與湯圍溝公園周邊地區串聯，規劃具特色之溫泉公園，擬依據89年3月30日公開評選之「礁溪湯圍溫泉溝公園及周邊地區細部規劃、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下稱「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委託契約第2條所訂工作內容(湯圍溝公園周邊道路、巷道、溝渠及節點等空間利用之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株式會社○設計集團(下稱「日商○集團」)辦理「礁溪公園整建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並依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2、非建築物工程按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列標準之95%，核計委託服務酬金，93至100年間合計列支1,240萬餘元。
3. 然查「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係該府於89年3月進行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由日商○集團得標，並於同年3月30日簽約，該府

自 89 至 93 年間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區整建工程」科目項下編列湯圍溝公園整建工程經費，相關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903 萬餘元，業於 95 年 2 月全數依約支付，而該公園整建亦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啟用，且「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均未敘明（約定）有後續擴充事宜；矧 94 年間簽辦之「礁溪公園整建工程」係坐落礁溪鄉玉石段及公園段，為占地 5.0216 公頃之獨立基地，與前揭「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坐落礁溪鄉湯仔城段之基地相距達 1 公里，詎該府竟援用前案設計監造契約，將不同年度預算、科目及契約標的之兩案，逕予委由同家廠商（日商○集團）辦理。

4. 詢據該府原稱：「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屬「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原簽訂契約之工作範圍，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等語，惟經本院約詢質疑：「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之委託服務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該府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含服務建議書），均係以湯圍溝公園為工作範圍，且調閱原簽案並未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等問題後，該府復改稱：本案契約內容未訂定工程概算及期限，且「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即為「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明訂之第二部分工作，至於原申復所稱本案依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等情，係對法規之錯誤解讀云云。該府所辯前後矛盾不一，顯係事後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

(二)有關「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部分：

1. 查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之開發，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主辦，嗣委由宜蘭縣政府續辦工程整體規劃及開發，89 年 5 月間該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日商日亞高○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日商高○景觀公司」）辦理該公園後續工程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聯絡陸橋及水域空間改善等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監造服務酬金計 227 萬餘元，先期接續辦理臺鐵局

前已完成設計之後續工程監造工作。

2. 按前開委託契約第 3 條規定，森林公園後續工程概算金額約 5 億元。據宜蘭縣政府查復，該契約後續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已陸續辦理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聯絡陸橋及水域空間改善等 9 件工程採購案，最後 1 期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完工，結算總工程費僅 3 億 4,615 萬餘元，然總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酬金卻高達 1,378 萬餘元，較之原委託契約服務酬金 227 萬餘元，已擴充超過 6 倍。
 3. 有關後續擴充是否依法公告一事，據該府採購稽核小組訪查原承辦人員稱：「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係源自 83 年間辦理之「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案，嗣因應政府採購法 88 年公布施行，爰依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直接洽原承攬廠商日商高○景觀公司議價簽約，致後續擴充金額無法呈現於招標公告上。嗣該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函復宜蘭縣審計室改稱：該案保留增購權利已於原招標文件中敘明，該文件已一併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云云。
 4. 然查，「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所附之委託契約內容，僅載明工程概算金額 5 億元、有效期間為訂約後 5 年，並無「契約保留未來得標廠商增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權利之採購金額」等相關內容，顯與當時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招標公告應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規定有悖；矧 89 年 5 月決標當時尚無電子文件領標服務可供刊載於採購網站，該府誣稱「已一併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語，自非可採。
- (三)有關「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託服務案（下稱「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部分：
1. 查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之整體規劃及開發，於 93 年 4 月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日商高○景觀公司辦理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整體開發計畫、各項公共設施基本設計等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及提出經營管理建議，委

託服務酬金計 98 萬元，先期辦理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工作。

2. 按「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契約所載，工程總經費暫估 1 億 2,000 萬元，然據宜蘭縣政府統計，依該契約已陸續辦理水岸整備、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停車場、簡易碼頭等 5 期工程採購案，最後 1 期工程業於 99 年 9 月完工，結算總工程費 1 億 2,106 萬餘元，然總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酬金卻高達 872 萬餘元，較之原委託契約服務酬金 98 萬元，已擴充將近 9 倍。
3. 另查「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所附之委託契約內容，雖有載明工程總經費暫估 1 億 2,000 萬元，卻未將「契約保留未來得標廠商增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權利之採購金額」一併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核與當時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招標公告應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規定有悖。

(四)綜上，宜蘭縣政府辦理前揭「礁溪公園整建工程」、「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及「利澤大橋水岸整備」等 3 件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設計監造之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形象，確有違失。

二、宜蘭縣政府未依法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又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之 2 條規定，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管人

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均應加蓋職名章；同細則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 10 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

(二)查宜蘭縣政府援用 89 年 3 月間與日商○集團簽訂之設計監造契約，於 94 年間續辦「礁溪溫泉公園整建工程」設計監造（支付委託服務酬金 1,240 萬餘元），以及 89 年 5 月與日商高○景觀公司簽約委辦「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支付原委託契約及含後續擴充之委託服務酬金 1,605 萬餘元）、93 年 4 月簽約委辦「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支付原委託契約及含後續擴充之委託服務酬金 970 萬餘元）等技術服務案，均為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履約期間自 89 年 10 月（森林公園整地第 2 期及附屬設施工程決標）至 100 年 3 月止（冬山河森林公園悠遊渠道飾面美化工程驗收），其相關採購文件之保管及移交等作業，自應受前揭檔案法、政府採購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法令相繩。

(三)然經宜蘭縣審計室及本院數度調閱前揭採購文件，該府先以「相關卷宗查無所求資料」等語搪塞，嗣責成據實徹查後，始坦承：除單位公文掛取總收文號者係歸檔於秘書處檔案科外，其餘業務文件均由承辦人員自行列管檔案，並無列冊；採購人員異動並無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規定，填報保管文卷及目錄列入移交；移交過程中，有時因主管人員尚未指定後任經管人員，或新任經管人員報到時間無法與前任當面查對，致文件有所疏漏；有移交後，因承辦單位辦公室空間有限，歷經數次搬遷，及各承辦人員對資料的重視度不同，致部分業務文件及檔案交接清冊散失，無法落實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所要之精神云云。

(四)爰為進一步瞭解本案相關採購文件之檔案管理情形，經委請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親往宜蘭縣政府，參酌該府檔案檢索系統之案由，以及 84 至 91 年間函報臺灣省政府、92 至 101 年間函報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實施之「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檢索 89 至

95 年間之相關採購檔卷發現，本案「礁溪溫泉公園整建工程」、「森林公園」及「利澤大橋水岸」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竟有高達 106 件、63 件及 180 件之採購文件，未屆檔案保存年限即遭銷毀，且均經時任工商旅遊處之科長、副處長及處長等逐級核定在卷。足徵該府各級採購經辦人員，未依規定落實檔案保管及移交作業，恣置保存年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尚未結案

37、公路總局民國 96 至 102 年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多萬輛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等情，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1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審計部提供查核資料，再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

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

(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受處罰吊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第 2 項規定，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第 73 條規定，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第 7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吊)銷之牌照行駛...。」爰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二)惟依審計部函報，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並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

(三)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¹。

(四)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萬輛，其中，計有 234,864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詳如下表：

¹ 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係指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等，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

表一 96-102 年註銷牌照車輛未繳回牌照及再違規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A)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B)	未繳回比例(B)/(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之車輛數(C)	註銷牌照再違規比例(C)/(A)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D)
96	101,476	48,321	47.6%	48,438	47.7%	21,409
97	84,330	39,865	47.3%	39,297	46.6%	16,826
98	86,921	38,339	44.1%	41,886	48.2%	16,497
99	74,787	32,416	43.3%	35,006	46.8%	13,298
100	59,998	26,875	44.8%	26,892	44.8%	11,347
101	45,645	21,760	47.7%	17,705	38.8%	9,236
102	39,418	27,288	69.2%	10,760	27.3%	7,753
合計	492,575	234,864	47.7%	219,984	44.7%	96,36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 (B)、(C)之母數皆為(A)，(D)之母數為(B)或(C)。(C)、(D)之不同在於，(C)為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包括註銷牌照後所有違規者，其中部分違規者業經攔查後強制收繳牌照，或違規後自行繳回牌照；而(D)係指截至目前未繳回牌照者中，有違規紀錄者，該等違規紀錄或係「闖紅燈」、「超速」等逕行舉發事項，係經電子儀器拍照後即逕行舉發(非經攔查而查知違規)，仍流通在外。
- 經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103年1月13日到院說明後，該部再審視發現，依該部到院說明時所提報之資料，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209,224輛並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未繳回車輛之違規行駛情形，爰經再重新設定條件，96年至102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2,575輛，其中234,864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又註銷牌照再有違規後仍未繳回車輛中之車輛數為96,366輛(若違規後已繳回牌照者，不計入)。

(五)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現行法令對使用吊註銷牌照車輛行駛道路已訂有相關舉發處罰規定，囿於人力有限，對於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情形難以全面性攔查取締，以往確有實務查核之困難，交通部已檢討並推動跨機關合作，藉由整合國道電子收費、地方政府停車管理、直轄市政府違規裁罰及警政單位加強執法取締等多元管道，提高違規執法強度，強化相關防制作為。該部將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車輛牌照若遭吊註銷而仍有使用車輛需求，應

依規定重新登檢領用牌照，切勿心存僥倖違規使用吊註銷牌照，以免衍生更多違規罰鍰。惟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已註銷 10 年以上，上開防制作為顯未能杜絕註銷牌照車輛再違規行駛之情事。

(六)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說明，96 年至 102 年已註銷且未繳回牌照車輛 234,864 輛中，車齡 16 至 20 年者 108,307 輛，車齡 21 年以上者 57,946 輛，爰車齡 16 年以上者 166,253 輛（占 70%）。該等無違規紀錄且車齡較久之車輛中，估計應有一定數量已不再使用，但未至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辦理報廢登記之情形。該部將從源頭針對該等牌照已註銷未繳回而近年無再使用違規紀錄之車齡較久車輛，主動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後，協助辦理切結報廢。

(七)綜上，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惟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核有怠失。

二、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一)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吊銷牌照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

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爰已註銷牌照流通在外未收回，該等車輛之車主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相對於守法車主，未符公平原則。且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係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該等汽車已停止徵收相關稅費達 10 年以上，亦造成國庫損失。

(二)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該等車輛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累計 5 年之金額，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統計達 95 億 6,644 萬 3,782 元，惟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經該部再詳予審視，因誤解審計部表格涵意，誤將「已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未經註銷車輛所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列入，故金額不正確。經該局重新設定統計條件，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49 億 8,059 萬 8,922 元。又 102 年之相關情形以新設條件挑檔計算，金額為 134,681,030 元，爰 96 年至 102 年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51 億 1,527 萬 9,952 元。

(三)惟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部分，亦將「牌照註銷日前（即車籍正常狀態時）」積欠之稅費列入，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車輛違規行駛所積欠罰鍰與稅費之情形，經再重新設定條件，若扣除牌照註銷日前積欠之稅費，96 年至 102 年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 14 億 6,805 萬 4,519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8 億 1,605 萬 4,016 元、使用牌照稅部分共 4 億 8,857 萬 7,202 元，合計 27 億 7,268 萬 5,737 元，詳如下表：

表二 96—102 年牌照經註銷車輛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

單位：元

年度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罰鍰金額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所積欠之使用牌照稅
96	382,425,165	211,900,392	139,351,730
97	314,524,722	161,622,307	123,826,499
98	286,753,225	150,533,016	88,797,589
99	190,617,015	112,260,270	57,616,248
100	147,306,532	91,771,673	29,278,538
101	99,313,209	61,975,503	43,302,365
102	47,114,651	25,990,855	6,404,233
合計	1,468,054,519	816,054,016	488,577,202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1. 迄未繳納之罰鍰 1,468,054,519 元中，1,082,984,447 元已移送執行；迄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816,054,016 中，665,247,425 元已移送執行。
2. 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例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所積欠之金額。

(四)且依審計部函報，經註銷牌照之車輛有懸掛各該車牌非法使用，或酒駕肇事等諸多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造成不公平之負面效應。又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資料，96 年至 102 年牌照註銷車輛其牌照註銷後違規未結超過 30 件以上之車輛數為 7,329 輛；其牌照註銷後累積未繳納罰鍰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車輛數為 210 輛。

(五)綜上，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綜上所述，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

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公路總局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8、教育部及東華大學對前校長、前化學系主任及專任教授於民國 91 年成立建設公司之檢舉案未妥適處理，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相關法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1 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

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亦載：「……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五)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經查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文樞及王家禮、蔡○○、戴達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新臺幣（下同）25,0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0,000 股），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625,000 股）、戴○○（持有 625,000 股），監察人為黃文樞之配偶黃○○（持有 625,000 股），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家禮（持有 250,000 股）、戴達夫（持有 250,000 股），監察人仍為黃○○（持有 625,000 股）。

三、關於黃文樞違法部分：

(一)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7 日收受本院函轉之民眾檢舉「東華大學前

黃姓校長任其配偶及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後，函請東華大學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前回復。東華大學 102 年 5 月 27 日函復稱：前校長之配偶，非本校所屬人員，其參與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部分，本校尚無管轄權限等語。

(二)惟查，黃文樞自 9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擔任東華大學校長職務，依上開說明，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黃文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 3 月 19 日起迄 102 年 5 月 9 日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625,000 股。黃文樞於本院約詢時稱：東○建設公司所有董監事係由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掛名者並未實際參與業務，籌建委員為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吳○○及蔡○○等（蔡○○教授退休後由吳○○教授遞補），均為無給職義務幫忙，為大家集資以降低成本建屋而成立運作，其出資部分分 2 期共 5 單位 6 百萬元，其配偶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部分，其事前並未告知其太太，因太太只是掛名，故是由其填報等語。按公務員之家屬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經營商業者，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此有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可資參照。黃文樞自行出資而填報其配偶掛名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為實際運作該公司之人，屬公務員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又黃文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股份，惟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復黃文樞 97 至 101 年間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職之申報資料所示，並無申報其配偶持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資料，亦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之規定。

(四)綜上，黃文樞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查明妥予議處，教育部亦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核有嚴重違失。

四關於戴達夫、王家禮違法部分：

(一)查，戴達夫、王家禮分別自 85 年 8 月 1 日、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戴達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戴達夫、王家禮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東○建設公司董事職務（各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250,000 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27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戴達夫、王家禮均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戴達夫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臺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二)綜上，戴達夫、王家禮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嚴重違失，應積極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教育部業請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並依

校內行政程序訂定，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二該部未來將於相關場合中，向各校宣導推動產學合作應注意事項並應完備校內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推動產學合作業務。

三人員議處情形：

(一)本案戴師懲戒處分部分，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申誠。

(二)該校就戴師部分，除原書面告誡外，該學年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且 2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另王師部分，除原口頭告誡外，2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 8 點規定，核予黃前校長書面告誡。

註：經 103 年 6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9、科技部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高鐵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核有嚴重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復未積極督促所屬南科管理局就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統包標履約期間，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科技部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並正式掛牌運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

工程預算 95 年 10 月完工後發現廠商轉包不勞而獲利益竟高達 34.84 億元，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經司法起訴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本院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陳○○局長（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戴○前局長暨相關主管、承辦人員，以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司，下稱○○顧問工程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並於約詢前後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如下：

一、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是以機關辦理採購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並予以保密；次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

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據此規範機關辦理採購應予規範之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合予敘明。

- (二)本案負責人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與○○公司負責人原為舊識，二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依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此有渠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來負責。國科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 9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許○○與曾○○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是指我沒錯」、99 年 8 月 9 日本院約詢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筆錄「國科會負責園區減振事宜，經協商由謝副主委○○全權辦理」、前南科管理局局長戴○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90 年 5 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減振工程由謝○○負責督導」、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364676 號函轉國科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等在卷可稽。
- (三)國科會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為凡屬軌道、橋梁、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至於○○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創新可言（詳細說明請參閱糾正案文三），況且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公司資格不符（起訴書訊問筆錄“○○公司負責人兩度自承○○公司並無任何設計、施工經驗”），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國科會藉不實理由，為○○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
- (四)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二家廠商(○○公司及○○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公司所稱減振牆工法，而○○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作試驗，其減

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車對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收。至於○○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 減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造簡單”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差價達 12.91 億元，以上 2 種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基礎加勁”之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糾正案文三）。

(五)○○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 48 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之減振值分別為 9 分貝及 6 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 4,000 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如表 1），最後僅扣款 2,251 萬元了事，明顯有利○○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六)減振工程完工後之實地減振測量，因為受量測儀器準確度限制，只能量測高頻（1Hz 以上）振動量，至於 1Hz 以下之低頻振動量則無法測量。另外，台灣高鐵高架橋當初設計時，必須避免與高速列車產生共振，換言之，高速列車是不會造成高架橋共振，不會發生共振則產生之振動量本來就不會太大，振動量經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大地傳遞，大部分已被大地土壤所吸收，尤其高頻振動量是更容易被土壤吸收，所以高鐵振動量對遠距離廠房影響並不大。另外，高鐵高架橋之橋墩為樁基礎，基樁與土壤因振動而產生摩擦，故具有摩擦阻尼的作用，所以基樁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減振裝置，會吸收大部分由列車引起之振動量，所剩下的振動量，再經大地土壤吸收後傳到遠距離廠房之振動量已經很小了。

(七)綜上，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公司

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二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據此，機關辦理採購自須依公平公開原則，且應避免造成投標廠商有不平競爭之虞，先予敘明。

(二)經查，國科會為使○○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得標後，能更進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 91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以「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公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

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國科會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三)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段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國科會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明顯獨厚該公司。至於○○公司所提規劃標期末報告書需先經國科會核定，作為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契約一部分，以及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所載減振成效測試需經國科會核可後，方得以議價（指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與簽約等節，國科會本案負責人均坦承不諱，足證前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96 年度矚重訴第 1 號裁判書）顯與上列情節有間。

(四)據此，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

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三、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祕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據此，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又據國科會辦理「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該技術服務規劃標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公司規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國科會卻不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 2 月 12 日直接指示機要秘書擬具簽呈，提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研擬甲、乙兩案（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

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為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國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經報請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公司統包全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 93 年 10 月 4 日決標，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標案（統包標）契約。

- (三)續查，有關前述「原規劃廠商（即○○公司）所提第一階段減振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成果『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除依契約規定國科會擁有無償使用權外，國科會所強調「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

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兩者無論外型、材料、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

(四)綜上，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四、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先予敘明。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

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所訂之統包實施辦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惟查，○○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600 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 500 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92 年 7 月 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後減為 5 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 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四)綜上，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

五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一)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程序及合理底價編列方式，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此規定，南科管理局應依規劃技術服務廠商完成之期末報告，及所提全面減振工法及工程設計準則、設計圖說等，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各工項費用編列之依據，並參考市場行情、公共

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機關採購決標資料等，審慎訂定合理底價，以節省公帑，保障政府權益。

(二)經查，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 76.70 億元。南科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公司於同年 7 月 28 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9.46 億元，超過底價 76 億 2,000 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 8 月 20 日簽辦訂於同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 84 億 5,320 萬元，仍高於底價，議價不成；該局又於 93 年 9 月 20 日簽辦，為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費 79 億 5,383 萬 9,032 元及細部設計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81 億 383 萬 9,032 元，並訂於同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仍高於底價 78 億 6,100 萬元。該局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如表 2 所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之必要，另○○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 type A 減振連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 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6），統包標係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為預算編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事後國科會及○○公司卻要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驗收計價，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

(三)綜上，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

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六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同條第 3 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先予敘明。

(二)經查，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因○○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公司負責，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

(三)惟查，國科會統籌減振工作小組並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以及各

式合約等，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公司得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將全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 42 份，完成本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造工程等事項，總價 29.21 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之承攬金額僅為 22.80 億元）；與○○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 14 份，總價為 7.28 億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家族公司，許○○持股 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 9.25 億元，轉包合約高達 57 份，金額合計 45.75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差額達 34.84 億元，如表 3 及表 4 所示，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 7 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 22.80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 80.5986 億元之 28%，顯見○○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 34.84 億元，事後果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 type A 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 type C（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6），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 55.87 億元，迄今尚有 4 件仲裁或訴訟中（如表 7）。

(四)綜上，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據上論結，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

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復未積極督促所屬南科管理局就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其中材料單價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核有嚴重違失；統包標履約期間，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科技部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 1 減振工程減振成效驗證量測結果

距離高鐵中心線 (公尺)	區內 振動平均值 (dB)	區外 振動平均值 (dB)	減振成效 (Δ dB)	減振目標 (Δ dB)
200	53.67	61.09	7.42	9
400	51.91	57.73	5.82	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 2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同期 8 個月內標案工程項目決標單價比較表

工程名稱	水泥（含澆置） 單價：元/ M^3				鋼筋（含組立） 單價：元/Ton		結構 工程 模板 組立 元/ M^2	水泥 砂漿 1:3， 水泥 元/ M^3	決標 日期
	140 kgf/ cm^2	210 kgf/ cm^2	245 kgf/ cm^2	280 kgf/ cm^2	SD280 fy=28 kgf/ mm^2	SD42W fy=42 kgf/ mm^2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	2,080	2,317	2,100	2,953	24,313	25,474	435	2,305	93/10/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第一分區開發工程	1,047	1,187	-	1,507	19,000	20,000	222	1,530	93/3/31

工程名稱	水泥（含澆置） 單價：元/ M ³				鋼筋（含組立） 單價：元/Ton		結構 工程 模板 組立 元/ M ²	水泥 砂漿 1:3， 水泥 元/ M ³	決標 日期
	140 kgf/cm ²	210 kgf/cm ²	245 kgf/cm ²	280 kgf/cm ²	SD280 fy=28 kgf/mm ²	SD42W fy=42 kgf/mm ²			
臺南科學 工業園區 第三座 3000T 高 架水塔及 配水池工 程	1,401	1,711	1,827	1,872	19,375	20,000	300	1,828	93/4 /2
路竹園區 第一期員 工住宅新 建工程	1,354	-	-	1,911	19,200	19,400	268	1,683	93/8 /31
臺南科學 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 廠增設初 沉池工程	1,550	1,722	1,889	-	17,378	18,206	294	1,696	93/9 /9
南科高雄 園區滯洪 池 B 工程	1,255	1,362	-	-	14,000	15,000	266	1,277	93/10 /29
南科路竹 園區住宅 區高架水 塔及配水 池工程	1,515	1,664	1,690	1,833	16,805	17,645	298	1,722	93/11 /16
平均單價 （統包標 除外）	1,354	1,529	1,802	1,781	17,626	18,375	275	1,623	

表 3 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廠商及轉包情形

合作協議書	工作項目	金額
○○營造+日商○○營造 聯合承攬（ESJV）	基礎加勁土木工程施工	850,00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539,410,264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11,34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80,688,000
○○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643,101,342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份之施工	（無資料）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細部設計及施工管理	156,000,000

合作協議書	工作項目	金額
合計		2,280,539,606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合作協議書未載明合作項目、金額及比例，係由○○公司事後分配轉包。

表 4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轉包類別及金額一覽表

類別	筆數（廠商數）	金額小計
施工及管理	42 筆（25 家廠商）	2,921,871,520
減振連結器	14 筆（13 家廠商）	728,903,988
彈性減振材	1 筆（1 家廠商）	925,000,000
合計	57 筆（39 家廠商）	4,575,775,508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表 5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採購單價偏高情形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高出金額 ¹ （元）	高出總價 ² （元）	
					以平均單價差計	以最大差價計
預拌水泥， 140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4,739	2,080	530~1,033	3,442,094	4,895,387
預拌水泥， 210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90,131	2,317	595~1,130	71,005,202	101,848,030
預拌水泥， 245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220,062	2,100	211~410	65,578,476	90,225,420
預拌水泥， 280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1,776	2,953	1,042~1,446	2,081,916	2,568,096
鋼筋 SD280 fy=28 kgf/mm ² （含組立）	Ton	5,504	24,313	4,938~10,313	36,803,413	56,762,752
鋼筋 SD42W fy=42 kgf/mm ² （含組立）	Ton	28,526	25,474	5,474~10,474	202,501,320	298,781,324
結構工程 模板組立	M ²	73,889	435	138~213	11,846,870	15,738,357
水泥砂漿 1:3， 第 1 型水泥	M ³	19,758	2,305	477~1,028	13,482	20,311
合計					393,272,772	570,839,677

附註：

1. 高出金額係以表 2 南科管理局同期辦理工程項目決標單價進行比較。
2. 高出總價係以「各工項數量」分別乘以「平均單價」及「最大差價」計算，該價差則均為表 2 中資料。

表 6 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變更之單價變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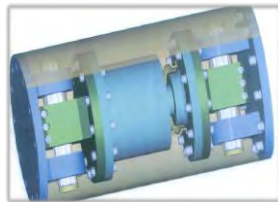
型式	減振連接器 Type A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單價	80 萬元	24.9 萬元
數量	2,336 個	2,288 個
總價	18.6 億元	5.69 億元
價差：18.6-5.69 = 12.91 億元		

表 7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履約爭議仲裁案一覽表

項次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 仲裁訴求	仲裁 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一	彈性減振材材質爭議仲裁案（95 年仲雄聲義字第 016 號）	承商仲裁人：王先生。 本局仲裁人：黃教授。 主任仲裁人：王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定）	9.35 億元（未估驗之彈性材原合約價）。	本局給付 2.31 億元及延遲利息。	承商不服，所提撤仲訴訟經最高法院駁回。	撤仲三審定讞
二	減振連接器價金爭議仲裁案（96 年仲雄聲義字第 002 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王教授。 主任仲裁人：吳律師。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21.22 億元（連接器原合約價+後續研發費）。	本局依合約價金給付 16.44 億元及延遲利息。	管理局主張本件屬契約變更應依契約及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議價，無法接受仲裁結果，並經詢律師事務所後決議提撤仲訴訟，最高法院 102.04.17 發回更審中（已完成金屬中心鑑價）。	撤仲更審中
三	新增及追加工程款給付爭議仲裁案（97 年仲雄聲義字第 017 號）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黃律師。 主任仲裁人：邱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3.39 億元（原合約工項價+彈性牆位置變更之追加工程款）。	本局依合約價金給付 0.85 億元及延遲利息。	雙方均接受仲裁判斷無提出撤仲訴訟。	接受仲裁判斷
四	尾款結算給付爭議仲裁案（98 年仲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10.53 億元（未給付尾款+已估驗彈性材	本局給付 10.23 億元及延遲利息。	本局主張本件承商有重複請求，且仲裁判斷有違第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	撤仲三審中

項次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 仲裁訴求	仲裁 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雄聲義字第 011 號)	主任仲裁人： 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 院選定)	減價金 額)。		事由，本局所提撤仲訴 訟一二審均判決同意 撤銷。102.06.03 承商上 訴三審中。	
五	展延工期 及延遲驗 收給付增 生費用仲 裁案(99 年仲雄聲 義字第 027 號)	承商仲裁人： 郭律師。 本局仲裁人： 蘇律師。 主任仲裁人： 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 院選定)	4.08 億 元 (因 工 期 延 遲 增 展 延 收 生 費 用) 。	仲 裁 審 理 中 。	本局聲請主任仲裁人 迴避(程序仲裁庭駁 回，另向仲裁倫理委員 會聲請審議中)。 俟仲裁結果研議後續 因應。	仲 裁 審 理 中
六	結算暨物 調計算差 異仲裁 (100 年 仲雄聲 義字第 015 號)	承商仲裁人： 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 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 潘校長。 (高雄地方法 院選定)。	7.30 億 元 (未 估 驗 扣 物 計 費 彈 性 材 額 + 價 調 整 差 異 款 金 額) 。	本局給付 5.76 億元 及延遲利 息。	本局主張承商有重複 請求，且有違第一案之 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 等撤仲事由，本局所提 撤仲訴訟臺南地院審 理中。(本局主張以訴 訟程序進行，經臺南地 院裁定停止)	撤 仲 審 理 中
金額			55.87 億元	39.67 億元		

資料來源：南科管理局(迄 102 年 8 月資料)



金屬筒狀結構，內部填充特殊流體阻尼材料，透過擠壓黏滯性流體通過孔隙，產生遲滯阻尼力。

【減振連接器 Type A】



鋼鐵料組成雙 T 型之結構，成品單元之兩側以連接板使用螺栓固鎖。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圖 1 Type A 及 Type C 減振連接器外觀圖

註：尚未結案

40、陸軍裝甲旅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裝甲○旅

貳、案由：

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 102 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裝備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且其後於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嗣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經查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未落實門禁管制與車輛檢查；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循戰情等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第○軍團裝甲○旅通資連因應司令部年度高級裝備檢查（下稱高裝檢），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間將軍品裝備攜出營區暫屯於士官幹部家中，俟裝檢結束後，於同年 9 月 10 日運回營區途中，因內急全員前往家樂福如廁並購買飲料，現場車輛因未派員警戒看管，致遭民眾拍照舉發，案經媒體於同年 10 月 7 日披露，嚴重斲傷國軍形象，並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按國防部三令五申，明令各機關部隊不得

以任何不當方式規避高裝檢，以確保軍品裝備之妥善率與帳料相符，惟仍然發生本案，足徵國軍歷來規避高裝檢之違失情事，仍未澈底根絕，殊值國防主管機關正視檢討。為釐清本案始末，經函請國防部就案關事項查復說明；嗣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約詢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次長蕭○○中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中將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該部並於約詢後陳報案情補充說明資料復院，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軍團裝甲○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陸軍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料件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嚴重違反國軍補保紀律與裝備檢查相關規定，且於裝備料件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軍司令部實施高裝檢相關規定：

1. 陸軍司令部 102 年年 5 月 27 日國陸後整字第 1020001592 號令頒 102 年度「高級裝備檢查驗證」實施計畫，係依據國防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國勤軍整字第 1303 號令頒「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及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4126 號令頒「國軍裝備一、二級保養及督管」補充作法辦理。
2. 陸軍司令部復於 102 年 6 月 7 日令頒 102 年「軍品（零附件）清點」指導作法，明定高裝檢查時實施軍品全面清點，期間所發現多餘料件造冊呈報，不予追究清點責任。
3. 另陸軍第○軍團以 102 年 6 月 14 日陸○軍後字第 1020008471 號令頒該陸軍 102 年度高裝檢實施計畫，其「說明」二：「為利部隊正常運作，請受檢單位配合庫存現地常態受檢；另多餘料件請於高裝檢前完成清查及繳回，如未完成處理，加重扣分。」另「說明」三：「嚴禁單位為爭取成績『裝備不當拆零』、『私購（藏）料件』、『丟棄軍品』、『管制官兵休假』及『加班趕工』等情事，違者依規定加重扣分，請各單位管制並加強準備。」

(二)本案發生事實經過：

陸軍第○軍團裝甲○旅資通連前於 102 年 7 月初至 8 月 23 日止，至屏東三軍聯訓基地實施「○○102 之 7、8 號操演」，該連幹部皆南下參訓，僅少數人員留守湖南營區。嗣因陸軍司令部將於 8 月 29 日對該旅實施高裝檢，故副連長林○○上尉於 7 月 22 日先行返回營區實施高裝檢整備。經清查發現庫房存有軍品計有 RT-524 通信機、20P 滅火器等 22 項 490 件（詳下表所示）。為規避高裝檢，林副連長於 8 月上旬多次以電話請示連長胡○○少校處置方式未果；復因○旅編組業管幕僚由副旅長樊○○上校帶隊實施多餘料件清查在即，林員乃要求曾○○士官長提供住處暫囤上揭軍品，曾士官長於聯訓基地親向胡連長請示，經獲胡連長同意後，由曾士官長與另一士官長傅○分別於 8 月 9 日及 16 日以個人私車運送至曾員家中囤放。嗣高裝結束後，於 9 月 3 日曾士官長向胡連長回報，因裝備囤放家中有礙進出，其父要求儘速將該軍品運返部隊。胡連長始於 9 月 10 日指派曾○○上士、李○○下士及二兵王○○等 3 員，由曾上士提供家中小貨車至曾士官長家中，將上揭裝備於是日 11 時 30 分許運回營區。回運途中因尿急車輛行經中壠家樂福停放，人員全部下車上廁所並購買飲料，返回車上時發現可疑人員翻開小貨車篷布，研判遭民眾於途中跟拍。

項次	來源	裝備名稱	數量	類別
1	編制裝備 5 項 10 件	M34 取樣包	1	化學
2		1/2 夸特消毒器	2	
3		20P 滅火器	1	工兵
4		10P 滅火器	5	
5		5P 滅火器	1	
6	配賦件 13 項 432 件	大十字鎬柄	1	工兵
7		大圓鍬柄	1	
8		RT-524 收發信機	2	通信
9		R-442 收訊機	1	
10		R-442 天線	8	
11		天線機座連桿	2	
12		多波道桿節	6	

項次	來源	裝備名稱	數量	類別
13		多波道車裝架	4	化學
14		防毒面具支撐架	142	
15		外掛近視校正器包裝盒	6	
16		防毒面具頭帶	64	
17		濾毒罐塑膠蓋子	174	衛材
18		悍馬車急救箱	21	
19	自購物品 1項 41件	手電筒	41	購置
20	維保料件 3項 7件	悍馬車雨刷水箱	2	車材
21		悍馬車機油濾芯	2	
22		悍馬車燃油濾芯	3	
總計			22項 490件	

(三)詢據陸軍裝甲○旅通資連連長胡○○少校坦言有將該連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渠當時是默許部屬所為；副連長林○○上尉陳稱：「當時以為是多餘的料件裝備，……想說東西不要在營區……。本案係由其決定分兩梯次運出營區，可能其觀念有些錯誤。」另詢該旅旅長李○○少將表示：「最主要是當時副連長搞不清楚狀況，認知方面的問題，高裝檢司令部給我們時間是 102 年 8 月 29 日，因此，他們（通資連）才會緊張，才會將一些小東西有藏匿的動作，只要按規定造冊列管即可。……本案副連長其實是很單純之動機，為怕副旅長檢查多餘軍品使然。」

(四)本案裝甲○旅通資連攜出之裝備，經查除手電筒 1 項 41 件為連隊人員自購退伍後之留置品外，餘均為現役裝備（含編制裝備 5 項 10 件、配賦件 13 項 432 件，維保料件 3 項 7 件），尚非多餘之軍品料件，爰依照前揭陸軍司令部實施高裝檢相關規定，應依照庫存現地予以常態受檢，且不得為爭取成績而有私藏料件之情事。惟陸軍裝甲○旅通資連副連長林○○上尉誤以為上揭軍品係多餘之料件，且故違陸軍補保相關規定，竟建議連長胡○○少校將其攜出營外士官幹部家中藏放規避受檢。按通資連涉案之連長胡○○少校等 5 員軍、士官，均為服役 10 年以上之資深軍職幹部，渠等對於上級機關明令連隊所有編制裝備應予受檢之規定，竟置若

罔聞，甚且意圖規避檢查而將上揭軍品料件攜出營外藏放，凸顯連級幹部補保紀律淡薄、法紀觀念偏差。再者，上揭軍品載回營區過程，押運人員未能依照載運軍品應遵守「兩點一線」原則，儘速將軍品運回營區，詎於途中全員離開貨車如廁購買飲料，遭民眾趁隙跟拍，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五)綜上以論，102 年度高裝檢陸軍司令部、第○軍團雖訂有相關規定，惟徒法卻不足以自行，裝甲○旅通資連仍肇生私藏軍品違失情事，益徵規定形同具文，補保紀律蕩然，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職故，本案相關違失人員除應嚴予懲處並送法辦外，該旅各級主官及後勤業管人員亦應連帶追懲，以儆效尤。

二陸軍裝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查有多餘之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之情形，凸顯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亦有疏失；另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國防部應深入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一)查陸軍裝甲○旅為因應 102 年 8 月 29 日司令部針對該旅實施高裝檢，旅長李○○少將責成副旅長樊○○上校於 8 月 1 日至 15 日止，率同監察官、保防官等幕僚編組，至各營區進行稽核清點，計清查該旅戰一營、機步二營天線桿架、電池盒等 14 項 172 件多餘軍品。據國防部查復稱，該等軍品係為上開二單位裝備更換後之廢料，因均無序號，故未能核校撥發憑單及派工工令，僅能查詢品名、料號及適用裝備，詳如下表：

陸軍第○軍團○旅旅自清自查繳回料件原因分析					
項次	繳交單位	品名	數量	來源	適用裝備
1	戰一營	天線桿節 (粗)	1	更換後廢料	AN/VRC-47 無線電機
2	戰一營	天線桿節 (中)	9		
3	戰一營	天線桿節 (細)	6		
4	戰一營	可充式電池 盒	7		
5	戰一營	鹼錳電池	25		

陸軍第○軍團○旅旅自清自查繳回料件原因分析						
項次	繳交單位	品名	數量	來源	適用裝備	
6	戰一營	曲軸皮帶盤	26		20T 挖吊機	
7	戰一營	車輛座位軟墊	4		1.25 噸指型悍馬車	
8	戰一營	電池盒	8		AN/PRC-174 無線電機	
9	機步二營	蓬布	3		M1097A2 1 1/4 悍馬車	
10	機步二營	邦浦及貯水器	13		M998 1 1/4 悍馬車	
11	機步二營	引擎滑油槽	4		10KW 發電機	
12	機步二營	排氣管	1			
13	機步二營	油封	55		M113A1 履帶裝甲人員運輸車	
14	機步二營	摩擦襯套	10		M998 1 1/4 悍馬車	
合計			14 項 172 件			

(二)由上顯示裝甲○旅不僅發生通資連人員為規避高裝檢將軍品裝備運出營外之違失情事，該旅戰一營、機步二營亦經查發現有天線桿架、電池盒等 14 項 172 件多餘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相關規定報繳 3 級廠之情形，在在顯示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是以，陸軍司令部除應對該旅進行專案督導外，為免類似情事再生，允應積極研改現行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管制料件撥發及收繳憑單記錄，並由聯兵旅後勤科業管承參每月實施督考，以維帳料相符。此外，陸軍司令部亦應重申連隊落實軍品管理作業通報，通令各兵科學校及部隊，將本案列入學校教育教材與軍士官團教育宣教重點，實施軍品督管教育講習，以根植軍品管理正確觀念。

(三)復查陸軍 100 至 102 年度高裝檢執行成效檢討情形，如下表：

執行年度	執行期程	檢查單位數	執行成效			獎懲說明
			績優	合格	不合格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45	16	29	0	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第 1 名單位：○軍團、

執行年度	執行期程	檢查單位數	執行成效			獎懲說明
			績優	合格	不合格	
	9月16日					馬防部。 獎勵計裝甲○旅等 16 個單位。
101 年	5月28日 至 8月31日	50	14	34	2	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第 1 名單位：○軍團、航特部。 獎勵計○化兵群等 14 個單位。 不合格計步校及南測中心等 2 個單位。
102 年	7月1日 至 9月18日	72	9	18	45	獎勵軍團(防衛部)級績優單位：教準部。 獎勵計○化兵群等 9 個單位。 不合格計○旅等 45 個單位。

按國軍近年來因執行「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國軍總員額由 50 餘萬人裁減至 21 萬餘人，陸軍之員額及單位數，自亦隨之遞減。惟查近 3 年度陸軍司令部執行高裝檢驗證，績優單位由 16 個降至 9 個，不合格單位，卻由 0 個陡增至 45 個。此固因陸軍受檢單位數有所增加，惟陸軍執行高裝檢成效「績優」與「不合格」單位數反向減增，且不成比例嚴重退步之情形，殊值國防部深入檢討究責，並予列管限期改善。

(四)綜據前述，陸軍裝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經清查發現有多餘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之情形，凸顯該旅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為導正基層幹部偏誤觀念，提升連隊補保相關職能，陸軍司令部應以本案為鑑，強化補保作業之宣教工作，務期基層幹部均能建立正確之補保紀律觀念；另須積極研改現行二級補保資訊系統，確維軍品裝備帳料之正確性；此外，國防部應就陸軍近 3 年度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情形，深入探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力求陸軍各單位裝備補保狀

況更趨妥善。

三、陸軍裝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復該營區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又本案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均有違失。

(一)有關裝甲○旅營區衛哨勤務、門禁管理規定及安全管制與檢查措施，係依據該旅「102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辦理。依前開規定之「目的」在維繫單位安全，藉營門衛哨嚴密積極之管制與安全查察作業，防範不法伺機滲入或溢出危害部隊，確保單位純淨與安全；其「執行構想」，以各營門為管制作業鎖鑰，加強衛哨、安檢、自衛、通聯訓練，置重點於進、出營門人、車、物之查驗、登記，以防止不肖（法）人員利用管制間隙進出營門，或趁機挾帶違禁物品及管制軍品滲入、攜出營區，肇生危安事件；在「具體作法」上，按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辯證等各項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單位主官或其上一級單位應經常編組人員實施突擊檢查，以確保營區人員與軍品之安全。關於車輛之檢查，不可侷限於後行李箱之檢查，應要求打開前後車窗、工作門，詳細檢查其車廂內是否夾帶軍品及管制物品，必要時需以反光鏡檢查車底，以確實杜絕軍品外流。本案據查裝甲○旅通資連軍品攜出營外日期為102年8月9日（16時40分）、16日（10時55分），運返營區之日期為9月10日（12時5分），期間該旅大門衛哨由旅裝騎連值勤，上揭時段哨長等3員，雖有實施人、車辨證及出入管制登載，惟未針對車內物品實施查察，足見該旅之門禁管制過於鬆散，衛哨人員未確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本案除應懲處失職衛哨人員外，亦應確實記取教訓，嚴格檢討各部隊之門禁管制現況，加強衛哨之敵情觀念，並進行實況操演及不定期偵測檢證，確保營區安全，防杜類似案件重演。

(二)次查，裝甲○旅營區大門監視器系統功能僅能存儲30日，監視器逾存儲時限即自動覆蓋，無法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畫面等情。案據

國防部復稱，依「警監系統維管作法-98年版」需保留90日，其適用範圍係指各單位軍械室、各式彈庫、各類後勤場所等機敏處所，而未將營區大門納入作業規定管理範疇。本案裝甲○旅營區大門監視器系統功能僅能存儲30日，監視器逾存儲時限即自動覆蓋，無法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畫面，不利蒐證與證據之保全。經本院調查後，國防部表示陸軍○旅已於102年11月間協請資訊公司完成監視系統功能設定，經陸軍司令部查驗現已可錄製90日(含)以上畫面。且國防部已於103年1月9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0095號令頒陸軍司令部修訂「警衛勤務」指導計畫，明確律定須增列凡攜槍衛哨及人員進出之哨所，警監系統服勤影像需保存3個月(含)以上，並逐年檢討預算提升警監系統功能(兼具警報與監視功能)。是以，國防部亡羊補牢，應將陸軍各營區大門警監系統功能提升案予以列管追蹤，以臻妥善並防患於未然。

(三)另關於裝甲○旅通資連軍品以民車載運，是否符合軍品攜出入規定乙節，據國防部查復，案內攜出裝備均為一般性軍品，依該部102年6月21日國勤後管字第1020001708號令修頒「陸上運輸作業規定」第三章-第二節-第貳項-第一點：「作戰區內人員及一般軍品運輸以建制輪具載運。」故軍品依規定不得以民車載運。本案裝甲○旅通資連因「軍品以民車不當攜出營外」違反規定，已檢討通資連連長、副連長、載運人員及大門哨長等8員，並以「涉嫌侵佔軍用物品罪」，函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全案移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中。

(四)綜上，陸軍裝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復該營區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又本案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法令規定不合，均有違失，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四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之時限分循主官、戰情、政戰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顯有疏失。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訂頒「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處理實施規定」，律定「媒體探詢、報導」有關國軍事務係屬重大安全狀況，

自單位獲悉案況起 20 分鐘內，依主官、主管、戰情及業管等管道反映國防部完成初步回報。另依陸軍司令部「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內各級戰情機制對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表第 26 項，律定「媒體披露」國軍軍務事件應立即按主官、政戰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等管道報告，屬重大事件 15 分鐘內，一般事件 30 分鐘內反映。

(二)本案經查陸軍裝甲○旅旅長李○○少將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約 10 時即已接獲自稱為記者（媒體）探詢，即向軍團前指揮官陳○○中將回報，並實施內部調查。陳指揮官獲報後，責成軍團後勤處成立專案小組赴該旅實施調查，並要求業管依「違反後勤作業紀律」逐級召開檢討會，釐清案情。軍團於 9 月 26 日召開檢討會後，陸軍前司令李○○上將旋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營級以上主官視訊會議就此案指示：(1)涉及此案相關違失人員（含衛哨等），應依法追究責任。(2)年度後勤工作檢討會須待本案釐清責任、各單位完成後續相關因應作為後，再行召開。惟卻遲至同年 10 月 7 日經媒體批露後，國防部始獲知案情，即要求陸軍司令部檢討未循戰情系統反映及全案肇因與策進作為，陸軍司令部乃於同年 10 月 8 日由前副司令吳○○中將召開檢討會。

(三)針對本案未向國防部通報乙節，本院詢據陸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張○○少將坦承確有疏失，並稱爾後會檢討改進；另詢據國防部軍品整備處處長崔○○少將亦陳稱：「我們現在有要求媒體有詢問，一定要去處理及回報」；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則補充說明：「通報的問題在後勤表列之規定是沒有規範到，但我們現在要求一定要通報。」

經核，本案既係經媒體探詢披露之國軍軍務事件，陸軍司令部卻未依時限循主官、政戰主管、戰情、監察、保防等管道向國防部報告，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核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其處置經過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陸軍第○軍團裝甲○旅通資連為規避年度高裝檢，竟將軍品料件私運至營外幹部家中囤放，嚴重違反國軍補保紀律與裝備檢查相關規定，且於裝備料件運返營區途中遭民眾跟拍，經媒體大幅

報導，影響國軍形象至鉅；又該旅所屬戰一營、機步二營另查有多餘之軍品未依照補保作業規定報繳上級廠之情形，凸顯駐廠軍官督導未落實、二級補保作業紀律不佳；復查該旅門禁管制過於鬆散，未依規定落實車輛檢查，致發生本案軍品裝備私運出營區藏匿情事；而該營區之大門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蒐證及證據保存；且本案通資連幹部以民車運送裝備料件，亦與運送軍品相關規定不合，均核有嚴重違失；另陸軍司令部處理本案，未依規定之時限分循主官、戰情、政戰系統向國防部反映，致使該部未能機先掌握、及時處理，亦顯有疏失；此外，陸軍近 3 年高裝檢不合格單位陡增，國防部亟應深入檢討究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41、台電配電變壓器採購驗收人員未定期輪調，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長期集體接受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核有違失。

(一)查配電變壓器係台灣電力公司集管材料，依材料標準（下稱材規），亭置式或密封型桿上變壓器之材規編號依序為 C035、C001，

倘有修訂，則其編印年月，附加於編號之後。例如桿上變壓器 C035（96-07），表示 96 年 7 月編印之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規，餘類推。材規 C035（99-07）、C001（100-08）為該公司目前最新版次。比較新、舊版次之材規，舊版材規，如 C035（96-07）4.2、C001（97-07）4.2 均規定變壓器線圈材質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混淆不清，衍生廠商以鋁代銅（三江、科德瑞公司），且與認可圖不符，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迭遭本院糾正在案，略以：

1. 科德瑞公司契約編號 930130147 50KVA 密封桿上變壓器 1,000 具、940140084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600 具、930130147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2,500 具及契約 930130004K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 1,320 具線圈材質以鋁代銅，與認可圖不符，本院 102 年 3 月 19 日 102 財調 0041 提出糾正。
2. 三江公司契約編號 950150017B 之 3,000 具、950150166A 之 16,000 具、960160103B 之 7,200 具、970170074B 之 8,000 具，本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100 財正 0013 提出糾正。

(二) 惟查銅與鋁均屬基本金屬，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揭示之期（現）貨價格，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為例，前者每公噸銅價約 7,100 美元，後者每公噸約 1,700 美元，二者價格差異懸殊（約 4.2 倍）。另就導電率而言，銅導電率 99.9%，鋁 61%，故變壓器線圈材質使用銅或鋁，攸關變壓器品質、規格及價格，非謂無據。經查台電公司編號 990190061C 契約係依材規 C035（96-07）採購桿上 50KVA 密封型不鏽鋼桿上變壓器 4,000 具，99 年 8 月 19 日總決標價新臺幣（下同）145,152,000 元，得標廠商雅士晶業公司（下稱雅士晶公司），換算平均單價為 36,288 元；嗣 99 年 7 月材規修訂，規定線圈材質應以銅材質繞成，101 年 5 月 4 日依材規 C035（99-07）採購同型同數量之變壓器（契約編號 010111012C），決標價為 196,980,000 元，得標商亦為雅士晶公司，換算單價為 49,245 元，較 99 年 8 月 19 日（約 1 年 9 個月前）決標價高出 35.7%，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詢問同型變壓器價差為何達 35.7%，台電公司答稱這應該是材質由鋁改銅之關係，足徵線圈材質使用銅或鋁

繞成，攸關變壓器單價甚鉅。惟台電公司歷次變壓器採購，選擇性招標比價時均未加以區分，只問價格高低，猶如拿蘋果價格買橘子，迄科德瑞、三江公司以鋁代銅情事爆發，始於 99 年 7 月修訂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規，100 年 8 月再修訂亭置式變壓器材規，規定線圈應以銅材質繞成，然對於該公司對於以往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同一之不合理現象，迄未能合理說明。

(三)綜上，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陳○雄，未依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2 天「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顯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變壓器為公司級材料，依政府採購法第 20、21 條辦理選擇性招標。為辦理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預先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依該公司材料標準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及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方列入合格廠商名單。除此之外，依照台電公司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合約及材料標準規範，台電公司於得標廠商製造過程中得隨時派員至得標廠商處查驗（即中間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外觀檢查及特性試驗），需全部檢查合格，方得繼續製造，以確保所製造之變壓器符合台電公司材料標準。另製造完畢準備交貨前，依材規規定，尚須先提交品管試驗報告予台電公司進行報驗，台電公司材料處、業務處及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則依各該權責派員至廠商處對其待

交變壓器實施驗收，驗收項目包括外觀檢查、內部檢查及特性試驗。其中特性試驗項目包括負載特性、絕緣電阻、變壓比、極性、漏磁、溫升、絕緣油特性、外殼耐壓力及油密、衝擊電壓、低壓側繞組耐電壓、感應電壓及噪音、瞬時短路高壓側耐電壓、套管井耐電壓、二次套管導電率檢查及 0.1 秒過載保護熔絲、限流熔絲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等試驗，由綜研所派員至得標廠商處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驗收合格後，方能將製造之變壓器交至台電公司指定地點以完成履約，故特性試驗合格與否，係廠商是否完成履約之關鍵。

(二)次查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陳○雄自 96 年 6 月 1 日~102 年 4 月 26 日擔任變壓器驗收協驗之特性試驗工作，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陳員利用進行特性試驗時，接受雅士晶公司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歌之鄉、櫻花小吃部、天鵝湖、明日之星)消費，接受益志公司招待至夜花園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相關事實列表如下：

出差日期	不當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應在場而不在場之特性試驗項目	
101 年	3/19~3/21	3/19	歌之鄉	10,000	3/19 溫升試驗不在場
		3/20	歌之鄉	10,000	
	5/23~5/25	5/23	夜花園	10,000	5/23 溫升試驗不在場
	5/29~6/1	5/29	櫻花小吃部	8,000	5/29 溫升試驗不在場
		5/30	櫻花小吃部	7,000	5/30 瞬時短路試驗不在場
	8/6~8/9	8/6	夜花園	11,600	8/7 過載保護試驗不在場
	11/20~11/22	11/20	天鵝湖	12,000	
		11/21	天鵝湖	9,600	11/21 絕緣油測試不在場
		11/22	天鵝湖	9000	
	11/29~11/30	11/29	夜花園	13,500	11/29 溫升試驗不在場
	12/6~12/7	12/6 15:30~ 17:57	夜花園	9,500	12/6 衝擊試驗不在場
	12/11~12/13	12/11	天鵝湖	9,500	12/11~12/12 溫升試驗不在

出差日期		不當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應在場而不在場之特性試驗項目
					場，接受廠商招待至天鵝湖消費
		12/12	明日之星	9,300	12/11、12/12 過載保護特性試驗時不在場 12/12 進行大電流保護試驗時不在場
	12/19~12/21	12/19	天鵝湖	9,000	12/19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12/21	明日之星	12,000	上午自雅士晶公司離開，下午 15：00~16：35 接受捷克公司招待，進入新屋鄉木森飲食店（有女陪侍之茶室）
102年	1/14	1/14	金樽 卡拉 OK		15：15 起接受中榮公司招待進入
	1/30~2/1	1/30	天鵝湖	10,000	
		1/31	天鵝湖	10,000	1/31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5~2/8	2/5	夜花園	15,000	2/5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19~2/23	2/19			2/19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19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2/19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2/21 過載保護試驗不在場
	2/26~2/27	2/26	天鵝湖	10,000	2/26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陳○雄於檢察官訊問筆錄承認 2/26 下午 3 點多去天鵝湖）
	3/5~3/8	3/5	金樽 小吃	20,000	3/6 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不在場 3/7 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不在場
3/12~3/15	3/12 3/14 3/15	夜花園	17,000	3/12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3/14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3/15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三)惟查陳員自 96 年 6 月 1 日~102 年 4 月 26 日擔任變壓器協驗之特性試驗工作。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詢問陳員何時起即未依規定見

證特性試驗之進行，台電公司表示：「依陳○雄自述，自 96 年開始接觸工作，並沒有接受廠商招待，從 101 年開始也不是接受廠商招待而放水，只是工作完畢去唱歌，並沒有試驗放水做不實試驗等。」等語，既未查明所屬何時起即未依規定見證特性試驗，亦間接替陳員背書，並試圖以「只是工作完畢去唱歌」云云淡化之，對照上開起訴書所臚列之事實，陳員非僅溫升試驗時不在場，其他如絕緣油試驗、過載保護、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瞬時短路試驗等特性試驗亦均不在場。再者，依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2702 號偵查卷及起訴書，陳員自 101 年 1 月迄 102 年 5 月，經常利用出差期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場所之次數多達 10 餘次，其中確定於上班時間赴不當場所者，除 102 年 1 月 18 日、3 月 28 日銷假未返所上班構成曠職而追回各該月獎工外，其餘曠職月份之獎工均未追回，同所鄭○進亦有類此情形。據本院調查，台電公司變壓器特性試驗紀錄僅部分有記載試驗起迄時間，經檢察官比對通聯紀錄、通聯譯文與相關試驗之進行時間，發現陳員輒利用奉派會同見證試驗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茲摘錄陳員上班時間喝花酒之事實如下：

1. 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11~13 日奉派赴雅士晶公司南投廠協驗契約編號 008-010111012C 第 2 批單相桿上變壓器（數量：1,250 具），當日 13 時 56 分 34 秒通聯紀錄顯示，陳○雄已離開雅士晶公司，翌（12）日 8 時 21 分 58 秒通聯顯示仍在旅館，故編號 N18622 過載保護特性紀錄表所載試驗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 13 時 0 分迄同年月 12 日 9 時 25 分止¹），有關額定電流操作係在陳○雄不在的狀況下進行。
2. 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19~21 日奉派至雅士晶公司南投廠協驗契約編號：008-010111012C 變壓器，按通聯紀錄，陳員於同年月 19 日 10 時 30 分左右抵達南投變壓器廠，12 時 17 分 14 秒通聯紀錄亦顯示，陳員早已離開雅士晶公司，當日也未再進入雅士晶公司，佐以檢方查扣當日天鵝湖消費發票 9,000

¹ 偵查卷第四宗第 37 頁。

元，足證當日編號 N18400 變壓器「溫升試驗曲線紀錄表²」記載溫升試驗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 13 時 36 分迄翌日 8 時 43 分止），陳員根本未到場見證溫升試驗之進行。再者，由於「絕緣油試驗、油密、耐電壓、衝擊電壓及感應電壓試驗」與溫升試驗均列於驗收單編號 G00023426 驗收紀錄表第 3 項³，陳員雖於第 3 項「絕緣油試驗、溫升、油密、耐電壓、衝擊電壓及感應電壓試驗」簽名，亦證陳員未依規定到場見證試驗之進行。

3. 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22 日奉派出差至桃園縣新屋鄉傑克電機公司做一次套管井試驗，惟陳員同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即離開雅士晶前往桃園捷克公司，並於當日下午 15：00~16：35 於新屋鄉木森飲食店（有女陪侍之茶室）接受招待，此有偵查卷第四宗照片及通聯紀錄可稽。由於陳員 101 年 12 月 21 日未進入雅士晶，而是至桃園新屋鄉喝花酒，故契約編號 008-010111012C/驗收單編號：G00023426「驗收/試驗項目表」第 4 項噪音試驗（第一組⁴：N17800、N17920、N17998 及第二組⁵：N18530、N18633、N18730）所為「合格」簽字即屬虛構。
4. 102 年 2 月 26~27 日奉派赴雅士晶公司南投廠房協驗契約編號：008-010001002 第 2 批桿上變壓器（100KVA），陳員於檢察官訊問筆錄承認 26 日下午 3 點許至有女陪侍之天鵝湖 KTV 接受廠商招待，故當日溫升試驗不在場，亦有偵查卷第六宗第 163 頁可稽。

（四）綜上，台電公司綜研所陳○雄，未依台電公司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溫升、絕緣油、過載保護、衝擊波閃絡電壓、瞬時短路試驗等特性試驗之進行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102 年 1 月、3 月份銷假未返所上

² 偵查卷第四宗第 35 頁

³ 偵查卷第四宗第 33 頁

⁴ 偵查卷第四宗第 149 頁。

⁵ 偵查卷第四宗第 152 頁。

班(曠職)之「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顯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針對各類型集管材料之採購需求,係每個月依全公司庫存數、已請購數、未交驗數、單位請料數、平均年用量,運算產生建議請購數,經供需檢討後研提所需請購量、預定交貨期及交貨量,陳權主管核定後提出請購,再由請購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其中集管材料變壓器,係選擇性招標採購,廠商需依規定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方列入合格廠商名單。台電公司於變壓器採購時,則逕邀合格廠商名單內之廠商參加價格標,並依契約之材料標準規範辦理驗收。廠商報驗時將自行品管之出廠試驗報告送台電公司用料、收料及試驗單位,經用料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准予安排驗收日期,並按驗收作業程序書規定,分工如下:

1. 主驗單位(材料處):主持驗收程序,通知會驗、協驗及監驗單位參加。驗收時,器材數量清點、包裝檢查及會同抽樣、拍照、過尺、秤重、核對相關度量衡之校正紀錄、抽樣品送試驗機構。
2. 會驗單位(業務處):驗核器材有無與圖說或樣品不符、核對材規規定之文件、依驗收會(協)驗單位分工表項目辦理特性試驗、核對試驗設備/儀器之校正紀錄,及會同驗收工作並共同參與抽樣。
3. 協驗單位(綜研所):審查委外試驗機構資格、令於驗收過程中核對(或追溯比對)試驗設備/儀器之校正紀錄,並接受委託

辦理特性試驗。

4. 監驗單位（會計處及有關單位）：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監視驗收程序。

(二)次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案。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5 日通過我加入 GPA 案，12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 98 年 1 月 6 日進行一讀並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於 98 年 5 月 15 日二讀通過（條約案無需三讀），總統於 98 年 6 月 8 日批准我加入案。在此之前，單相亭置式變壓器（6.9KV/13.8KV）、密封型桿上變壓器、非晶質鐵心桿上變壓器、非晶質鐵心單相亭置式變壓器、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原列國產化政策保護設備，經濟部 102 年 1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100210 號函已將之改列為對外立即開放項目，依國民待遇原則及平等對等原則處理。

(三)惟查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之採購流程，主要包括材料規範編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評鑑）、採購招標、中間檢查及驗收作業等步驟，廠商能否取得通過承製能力審查，取得選擇性參標資格，甚至得標後能否通過中間檢查、順利驗收並取得貨款，全繫於台電公司之單方決定。在這般採購環境下，由於評鑑、中間檢查及驗收人員均對廠商手握生殺大權，廠商竭盡所能奉承台電公司人員，實屬必然。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經濟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要點第 11 點第 14 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未依規定報備登錄請託關說、贈受財務、飲宴應酬等事件，或直屬長官明知所屬未依規定報備登錄未予處理。」等皆有明文，然能禁得起誘惑者有幾人，規定形同具文，當不意外。分析雅士晶、益志、中榮、傑克公司等廠商常用之手法，不外招待台電人員用餐或餽贈（如綜研所陳○雄⁶、鄭○

⁶ 綜研所評價 14 等 15 級電機檢驗高級技術專員。

進⁷、干○飛⁸、材料處林○賢、會計處徐○國、業務處林○飛⁹、吳○穎¹⁰等)、支付住宿費(陳○雄、鄭○進、鄭○棟¹¹、羅○強¹²、陳○宇¹³、干○飛及材料處李○迪等 7 人),甚至招待至有女陪侍茶室、KTV 場所(綜研所陳○雄、鄭○進、材料處李○迪¹⁴、林○賢等 4 人)。分析涉案人員所屬部門,遍布台電公司材料處(主驗)、會驗之業務處(會驗)、會計處(監驗)及綜研所(協驗)等各部門,足見為一集體接受招待、虛報差旅費、甚至喝花酒之行為,尚非得以陳○雄單一事件淡化之。

(四)綜上,三、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核有違失。

四總評價價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有明文規定,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銅損、鐵損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顯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變壓器材規,前經 92 年 3 月、94 年 8 月、95 年 8 月、96 年 7 月及 97 年 7 月等版次之修正,亭置式變壓器改版為 C001

⁷ 綜研所評價 13 等 15 級電機檢驗技術員。

⁸ 綜研所高壓技術課課長。

⁹ 業務處分類 10 等 5 級主辦地下配電裝置專員。

¹⁰ 業務處分類 11 等 4 級主管人員。

¹¹ 綜研所評價 13 等電機檢驗技術員。

¹² 綜研所分類 10 等主辦高壓技術專員。

¹³ 綜研所分類 6 等電壓試驗專員。

¹⁴ 材料處分類 4 等電機工程專員。

(97-07) 之後，98 年合格廠商家數由 21 家遽減為 9 家，102 年合格廠商更降至 5 家；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改版為 C035(94-08) 之後，95 年合格廠商由 28 家降為 12 家，102 年合格廠商 9 家，台電公司檢討其原因係「因材規重大修訂改版，原合格廠商需補做相關試驗，部分廠商考量市場規模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未再申請補做相關試驗」等語。揆其修訂重點，以 C001(97-07) 為例，「有關試驗機構部分，為利用明確及加強補充說明，主要修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或台電公司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台電公司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等內容。

(二)次查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其比價依據，依材規規定，係以總評價價格(TOC, Total Ownership Cost) = $P+184 \times Lw+83 \times Lc$ ，作為比價之標序，其中 P 為廠商報價，Lw 為投標廠商應報出無負載損(鐵損)廠商保證值，Lc 全負載 85℃ 時負載損(銅損)廠商保證值，各該保證值不得大於材規中負載特性試驗表列之規範值(以單相 100KVA 為例，100% 額定電壓為 170W，100% 負載下 85℃ 負載損 730W)；另材規亦規定，倘品管試驗報告中無負載損及全負載 85℃ 之負載損平均值，超過廠商保證值時，可按下列公式辦理減價驗收，並由台電公司應付價款內扣除，減價款等於 $N \times 2 \times [184 \times (Lwt-Lw) + 83 \times (Lct-Lc)]$ ，其中 N = 驗收合格變壓器具數，Lwt = 無負載損品管試驗報告試驗平均值，Lct = 全負載 85℃ 負載損品管試驗報告試驗平均值，顯見變壓器鐵損、銅損之大小，攸關變壓器比價價格，惟各家廠商投標文件提出之保證值，卻皆以台電規範值作為保證值，致前揭總評價價格機制，仍以廠商報價為唯一比價依據。

(三)惟查變壓器採購，之所以採總評價價格作為比價之標序，係因鐵損、銅損之大小攸關變壓器效率，故以其為比價之依據。然台電公司自訂定材規迄今，縱有 92 年 3 月、94 年 8 月、95 年 8 月、96 年 7 月、97 年 7 月…等多版次修正，廠商均以材規規範值為其保證值，從未自提廠商保證值，台電公司對此亦放任，致台電公司 103 年 1 月 17 日所稱「台電公司變壓器材料規範所訂定之銅、

鐵損標準值 M 係要求變壓器製造商所設計變壓器應具有高效能、低損耗之效益。而台電公司將 TOC 公式納入變壓器材料規範比價條文及減價款公式，係提供廠商如能生產更高效能、更低損耗之變壓器時，則能於競價時取得更優勢之競爭。」等語，完全流於空言，絲毫不能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

(四)綜上，總評價價格(廠商報價+184×無負載損廠商保證值+83×負載損廠商保證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定有明文，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再者，該公司綜研所陳○雄，未依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2 天「獎工」。又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以及總評價價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有明文規定，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銅損、鐵損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

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台電公司為避免廠商擅自變更線圈材質，該公司已於99年修訂線圈材質應以銅材質繞成，增加中間檢查、驗收及延長履約保證金效期等履約規定以杜絕此類問題。
- 二、台電公司原係考量試驗技術培養不易，且協驗人員需具備長期高壓領域工作經驗，因此之前未予輪調。102年10月起台電公司配電級變壓器之履約廠商報驗後，該公司驗收人員均須於外觀及內部檢查合格後，抽出試驗樣品，將樣品運至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實施特性試驗，避免其單獨見證特性試驗。
- 三、行政院63年4月26日臺(63)人政壹字第10383號函核定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經濟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並於該要點第壹、一點明定：「經濟部為便於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 四、經濟部依前揭「人事管理準則」之第9點「各機構人員之薪給，由經濟部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報奉行政院核定施行，其中第9條「工作獎金」即已包括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之「全勤獎金」。嗣上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修正更名為「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依據其中第7點規定，經濟部再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其中第3點亦明訂包括「全勤獎金」。
- 五、「國營事業管理法」於100年12月28日修正該法第33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爰依據上開規定，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為架構，

整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等規定，研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訓練及差勤管理辦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六台電針對人員曠職情形及議處結果：陳○雄曠工13天，收回薪給13天，扣回獎工8天，記大過一次及小過一次；莊○山申誡二次；干○飛申誡一次。

註：經103年7月22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7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2、中油採購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

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三、規格限制競爭（一）列舉「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二)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緣起，經詢據經濟部表示，85 年大林廠外海漏油案後，各上級單位對該公司防污及應變能力倍加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審查該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時，亦不斷要求建置油污偵測系統，據此大林廠於 94 年 8 月提出本案申請（器材外購），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含：一、6 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二、3 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三、3 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四、1 套基地台系統；五、海流觀測：包括使用音波都卜勒流速剖面儀，量測卸油浮筒附近海面至海底海流變化，及利用浮標追蹤海面海流流跡。進行溢油擴散模擬：供應商負責系統安裝並免費提供 1 名製造廠工程師督導系統的安裝和試車。然查前揭之漏油偵測系統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中油公司需求單位大林廠完全係抄襲 InterOcean 公司之產品規格資料辦理，如：本案招標文件外文規格表第 1 項「Slick Sleuth Remote Detection System – Oil Spill Monitoring Station」中，「Slick Sleuth」係 InterOcean 公司產品名稱。對此，據本院及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約詢大林廠海運組姚○祥經理表示，漏油偵測本屬特殊技術且國內無此技術，日、美等國廠商曾至大林廠簡介產品並提供型錄規格及報價資料，經渠向長官報告討論後評估 InterOcean 公司產品比較符合需求，乃參考其提供之資料依程序簽核辦理。惟查本案招標文件規格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易

予外界有規格綁標之疑慮。

(三)綜上，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技術規格，雖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其招標文件內容係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或同等品」，顯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有關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預算金額係由需求單位大林廠儲運組依據原製造廠 InterOcean 公司 94 年 7 月 6 日報價 FOB41 萬 8,030 美元編列為 FOB41 萬 8,000 美元，同年 8 月 4 日開立規範提出請購申請，同年 11 月 9 日經大林廠廠長核定。因本案預算金額折合台幣 1,404 萬 2,217 元，依中油公司分層負責規定，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採購底價由總公司採購處核定。採購處經辦人為簽報底價，經電詢該公司當時使用之浮筒製造商 SBM 公司駐新加坡代表 MR.KIN，其報價亦為 InterOcean 公司產品，價格 FOB41 萬 8,000 美元，嗣再扣減 13% 訂定底價為 FOB36 萬 3,660 美元。

(三)94 年 12 月 21 日本案第 1 次公開招標，計有運○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公司，代理 TOP OVERSEAS LTD.）、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理 ENVIROGREEN MARKETING）、京○有限公司（代理 ITEK INDUSTRIAL CO. LTD.）3 家廠商投標，均為 InterOcean 公司產品，經比減價格後超底價廢標。95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僅運○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經第 3 次減價結果，願依底價（FOB39 萬 9,840 美元）承作決標。

(四)綜觀本案招標辦理及底價核定過程，從預算金額至底價訂定，完全係抄錄原製造廠 InterOcean 公司之報價擬定，其中原委，經本院、經濟部政風處及廉政署詢據當時需求使用單位大林廠儲運組承辦人鍾○揚表示「本案是當時的姚○祥課長交辦，渠將 InterOcean 公司報價單交給我承辦，本人根據 InterOcean 公司報價製作「外購請購案前購案件價格調查表」陳報廠長核准，其價格是否合理我不清楚。姚○祥課長將本案報價單交給本人後，未要求本人尋求別家廠商提供類似其他產品作為參考。為何要辦本採購案我也不是很清楚，一切決策都是主管在處理。」另詢據當時承辦課姚○祥課長表示「當時因為外海、碼頭發生漏油…94 年期間曾經洽詢相關廠商提供有關防治漏油污染之資訊，也有其他廠商主動來廠詢問相關事宜。InterOcean 公司報價單應該是當時本廠主動洽詢或廠商來廠詢問時所提供的。我拿到該報價單以後並沒有立刻交給承辦人，我是在向經理、副廠長口頭報告後再於 94 年 8 月間將報價單交給承辦人鍾○揚提出外購請購申請。本案基本原理…本人大體明白，但細部規範本人並不很清楚，所以也無法研判價格的合理性。」嗣再詢據當時大林廠儲運組劉○禎經理表示「本人專長為機械，有關本項採購案價格合理性本人無法評估。」然從廉政署於運○公司查扣之 TOP OVERSEAS 購買清單所示，InterOcean 公司向該公司報價為 14 萬 6,137 美元，與決標價 39 萬 9,840 美元價差高達 25 萬 3,703 美元，運○公司負責人曾○荷雖澄清說明該購買清單不包括鐵焊工的工資等費用，然其真實性待查，但可顯見 InterOcean 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參考採用，顯有疏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報價擬定底價，嗣據廉政署查扣資料顯示其中價差高達 25 萬 3,703 美元，顯見 InterOcean 公司先前提供給中油公司之報價資料疑有浮報灌水之嫌，大林廠儲運組及總公司採購處未詳加分析即逕予採信，疑有浪費公帑之嫌，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係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浮報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嗣後類似海洋漏油監測系統等屬特殊專業技術規格之採購標的，如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中油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在招標文件之採購規範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另為預防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未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疏漏，於採購案件投標須知規定，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報價，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嗣後中油公司將加強不同廠商間之產品規格、性能與逐項價格之差異性分析，據以提出預估金額，如提供估價資料之廠商家數僅 1 家時，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規定，公開徵求更多廠商提供類似產品之規格及價格等資料，廣泛蒐集市場資訊，避免規格綁標疑慮，並藉由不同廠商產品價格之相互比較，以瞭解報價是否有浮報灌水之嫌。
- 三、本案係 95 年辦理，後續內部查核發現部分個案未提出預估金額詳細分析資料，中油公司於 97 年 1 月 14 日重申「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於 98 年 6 月 30 日制訂「財物採購案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書」，要求每一購案均應填寫，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若屬公開招標或比價案者，應提供 2 家以上之報價單。

四、另為提升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之政府採購法令知識及專業能力，適時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7 日、10 日舉辦「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兩場次，同年 5 月 6 日、8 日、20 日開辦「採購實務研習班」，期使辦理請購採購、履約管理或監辦之相關中階主管瞭解各相關規定之修訂及相關作業之錯誤態樣與意見交流等。

註：經 103 年 7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3、北市衛生局對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取締裁罰輔導改正，衛福部未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復又函釋容許，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衛福部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民國（下同）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核均涉有違失。

（一）依 96 年 1 月 29 日修正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

- 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違反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次依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者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二)查因媒體於 95 年 1 月 17 日報導某人至○○醫院生產後，入住該院○○院區五星級坐月子中心等情。臺北市衛生局於 95 年 1 月 18 日約談該院負責醫師（委託行政副院長代理）說明略以：「○○○健康管理中心為大樓名稱，並非是○○醫院附設。6 樓屬於該院病房，非媒體報導的五星級坐月子中心，且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案關報導『某人住進五星級坐月子中心……』相關內容為聯合報記者製作刊載，非該院刊載等」。該局因尚難認定該院逾越醫療法規定，爰依據查核情形，於 95 年 1 月 27 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700 號函檢送相關產後護理之家立案申請程序資料，並給予行政指導，輔導該院將○○院區 6 樓病房轉型為「○○○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惟查「○○○健康管理中心」早於 93 年 2 月 21 日即在○○醫院○○院區（臺北市○○區○○路 2 段○○5、○○7 及○○9 號）內成立，顯示該院挪用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至 95 年已歷二年，惟該局於 95 年 1 月前均未加以查核輔導，95 年 1 月發現後亦未依法裁罰，均已涉違失。
- (三)次查原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為管理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有法源依據，於 97 年 7 月間進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法，惟坐月子中心未立案，牽涉原有機構能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相關設置標準，97 年 7 月間各縣市對提供產後護理機構類似功能的健康管理中心，或產房設置自費病房照顧產後兩個月之產婦及嬰兒有不同法令之解讀，有縣市認為此即為未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有縣市則認為此為醫療機構不予輔導立案成為產後護理機構等情。爰該處於 97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召開之 97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提案進行討論。嗣經作成決議：「對於提供『產後護理機構』

類似功能之健康管理中心，及產房設置自費病房照顧產後 2 個月之產婦及嬰兒，核屬上開協助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之輔導對象。又坐月子中心或健康管理中心等如拒轉型，即不得提供有關護理業務之服務，違者其人員及機構將分別依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¹及第 16 條第 1 項²略以：『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論處。」臺北市衛生局雖前以該局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700 號函檢送相關立案申請程序資料，請○○醫院將○○院區 6 樓病房轉型為「○○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在案，惟該院並未即依該局函令辦理，臺北市衛生局亦未依前揭 97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案關決議予以裁罰，亦有違失。

(四)復查該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可否依法要求該院病房轉型產後護理機構之合法性及強制性函請衛福部（原衛生署）釋示，經原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 8 日函復稱，依據「97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之會議決議，對於提供產後護理機構類似功能之健康管理中心，屬「協助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之輔導對象」。爰該局據以 101 年 3 月 16 日函請該院於 2 個月內依法設立產後護理機構，該院始於同年 5 月 21 日函復檢送該院「產後護理機構設立計畫書」（原定申請許可立案時程：103 年 1 月）。

(五)末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急性一般病床指依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病床。復據衛福部稱，急性一般病

¹ 係 96 年 01 月 29 日修正前內容。96 年 1 月 29 日修正後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違反者依第 33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² 違反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後第 16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床就臨床性質而言，其所需之診斷及治療作業較慢性一般病床複雜且多變化等情。惟查針對醫院以所設置之病床提供產婦入住照護或從事月子中心業務疑義，原衛生署雖以 101 年 7 月 30 日衛署照字第 1012863253 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規定，輔導其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惟 102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衛生局再就醫療機構之急性一般病床使用規範疑義函詢原衛生署，該署嗣竟以 102 年 6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71960 號函復略以：醫療機構以其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收治之產婦，如確實需要接受醫療或護理之照護，尚無不可等，明顯背離 97 年有關要求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之決議，且就所謂「確實需要接受醫療或護理之照護」之定義，並未作明確規範，容留業者游走法律規定漏洞之空間，亦涉違失。

(六)綜上，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核均涉有違失。

二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 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有違失。

(一)依 81 年 4 月 29 日發布施行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前項評鑑標準及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前揭規定提升法律位階，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60 號令公布增訂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之職責，相關法令早有明定，合先敘明。

(二)查產後護理機構係因應我國婦女產後調養習俗及家庭型態改變致產婦產後乏人照料而衍生之服務事業，除提供產婦與嬰兒膳食或住宿服務外，尚涉及產婦及嬰兒之醫療、護理服務或其他醫事服

務。是其提供勞務之良窳，攸關我國產婦及嬰兒身心健康甚鉅。復查前揭法律規定公布施行後，我國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立情形，95年為46家、96年為60家、97年為74家、98年為94家、99年為103家、100年為117家及101年為148家，其增長情形顯而易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監管責任無可旁貸。

(三)惟查衛福部自96年起始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訪查計畫」，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訪查指標。至99年底全國22縣市中，已有16縣市轄內共設有103家產後護理機構，再依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1規定，於99年研訂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標準，距前揭完成產後護理機構訪查指標之時點已達3年。嗣於100年度針對產後護理機構中已立案超過六個月者進行評鑑之試評，並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年度督考共同辦理；再於101年召開6次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修訂會議，完成6家產後護理機構試評以完善評鑑基準，並依試評結果確認102年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於102年正式辦理評鑑，距前揭法律規定頒訂已達十年有餘，離81年4月發布施行之護理人員施行細則更達二十年餘，衛生主管機關顯有怠忽之嫌。

(四)綜上，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法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99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102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衛福部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99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102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44、高雄市政府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相關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竟有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條件已大幅變更，惟開發經營契約僅有績效評估，但未納入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卻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情，皆違背原公告之內容；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又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背離契約規定；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案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下稱高雄巨蛋）之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均迭涉有違失。另於履約（營運）階段未確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確實督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許公司，下稱漢威公司）辦理，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多次函詢，市府函復相關卷證到院，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2年5月3日履勘現地及同年9月17日、同年10月6日約詢副市長李○得及相關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本勞務採購案之辦理，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作業，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且顯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自償率缺小數點以後數據，背離常情，未加追查，又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竟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皆核有違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同標準第7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

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故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相關廠商實績資格及投標資格或特殊採購，皆有明確限制規定，機關不得以其他條件限制廠商投標權益。

(二)查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經營委託技術顧問服務徵選案」之勞務採購，於投標廠商訂有實績限制之特定資格，限定廠商近 5 年內曾承接土木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其單一契約需達新臺幣（下同）3,800 萬元以上及累計金額達 9,500 萬元以上等實績限制。惟查本案之預算金額僅為 2,100 萬元，依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經驗或實績範圍，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84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2,100 萬元，故市府於本案訂定之廠商資格逾越認定標準之規定，而有資格限制競爭之情事。嗣又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施工階段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案」，亦訂有實績限制之特定資格，限定廠商曾承接土木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其單一契約金額需達 750 萬元以上及累計金額達 1,900 萬元以上之實績證明。惟本採購案並非屬巨額採購，亦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各款特殊採購之要件，且於 93 年 8 月 4 日之內部簽呈顯示，亦明確表示無法依據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另訂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惟市府實際仍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據市府陳稱：本案係該府第 1 次以 BOT 方式辦理之大型運動設施開發案，相關勞務採購因應服務工作之複雜及困難度，需訂定不同之服務廠商資格，俾使業務順利執行。有關不當限制廠商資格乙節，爾後當注意相關資格限制規定。

(三)又查「高雄左營體育館工程規劃暨評估案」依據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經查本案於招標公告載明，限定建築師、技術顧問機構為共同擔任技術服務，並檢附各成員之負責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由上開說明，顯見該案限定建築師、技術顧問機構共同投標，然卻未依規定載明

廠商得單獨投標。據市府陳稱，本案工作內容考量其技術服務工作之複雜性，單項事務所之能力恐無法承擔，故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前簽准上開情事，故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 (四)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 8 月 15 日將「高雄市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作業建設計畫案」送請行政院核定，該建設計畫案之第四章為本案之財務計畫。該財務計畫估計特許公司投資本案之內部報酬率為 7.98%、淨現值為-14,162 千元（折現率為 8%）、自償率為 95%，小於 100%，故特許公司無須支付地上權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
- (五)前述建設計畫第五章為政府投資款之說明，本案需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招商說明書第 29 頁）中，投資人資金需由政府補助者，其金額應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不得高於民間之投資金額，且金額最高以 15 億元為限（政府補助之標的，為體育館主體）。在政府核准補助，並報請中央核定通過後，政府補助本案投資人，依招商說明書第 47 頁開發經營契約草案之規定，其付款時程及金額，如表四，顯見對政府出資之金額及時程，已有明確規劃。
- (六)惟查，該建設計畫案之現金流量表（附件一）（略）中所列示之高雄市政府出資金額（即特設廠商之投資性現金流入金額），於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0.75 億元、3 億元、3 億元及 8.25 億元，與招商說明書第 47 頁開發經營契約草案有所出入，且地租（屬營業性現金流出），在現金流量表與該建設計畫亦有明顯差異，地租由 95 年之 4,944 千元暴增至 96 年之 13,734 千元，與公告地價變動之幅度差異甚大；又體育館設備裝潢更新費（亦屬營業性現金流出），該建設計畫指出，係以年 15,000 千元、年 2% 成長編列，惟 96 年（體育館營運第一年）現金流量表即編列支出 16,236 千元，顯有差異，並僅列示附屬事業之淨收入，未說明其收入與各成本細項。本院於調查過程中指出疑點，但市府卻無法提供計算自償率之資料以供檢核，其自償率採 95%，缺乏小數點以後之資訊，有違常情，計算過程真偽難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政府出資之金額、期程、地租、裝潢更新費用等估算，與經核定之

建設計畫書不同，市府對投資效益分析之審核未善盡職責，且特許廠商隱藏自償率計算過程中所使用之估計數，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得知背離之嚴重程度，而未能採取適當對策，核有嚴重違失。

(七)綜上，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前市長任內）雖稱係因第 1 次以 BOT 方式辦理大型運動設施開發案，考量相關勞務採購因服務工作之複雜及困難度，需訂定不同之服務廠商資格，故於辦理本案相關之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作業之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實績資格及未依法公告廠商得單獨投標之資格；且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表現方式背離常情、計算時又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竟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皆核有違失。

二、本案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用以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基礎（自償率），當時估計草率失當，現狀又與當時估計迥異，開發經營契約卻僅要求績效評估，而未納入評估後之因應作為，致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缺乏，政府付出之資源及擔負之風險顯未能反應其分配之利益，顯失公平。

(一)查本案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招商作業，於招商說明內附開發經營權利金報價單，且於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12 條列有權利金之計付條款，惟據達欣公司所提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說明，經投資效益分析自償率僅 95%，無法全部自償，故該公司不須額外支付地上權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嗣經該公司於投標階段所提之「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經甄審委員會審議確認修正後之計畫書，並納入契約文件之財務計畫，其附屬事業原規劃為體育育樂中心及旅館，惟開發投資計畫書卻將附屬事業變更規劃為百貨公司業之經營型態（使用執照建物用途及樓層附表註明為商場，供綜合零售業使用，百貨公司除外），核與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招商說明書、

二計畫說明-2.4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組：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業除外】之規定）未合外，且有違公平合理之原則，而有影響公平競爭等情。

- (二)另查，比對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含簡報資料）內容與開發投資計畫書、實際興建營運情形比較，發現其間各項財務計畫規劃內容已有明顯重大變異，如：開發投資計畫書已將附屬事業建物改鄰於主要道路側（與體育館配置位址互換；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原規劃體育館鄰主要道路側），且將附屬事業（原規劃體育育樂中心及旅館）變更規劃為百貨公司經營型態；又開發投資計畫書開發成本預估投入總建設成本低於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且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淨收入亦低於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致自償率未能自償，故無法額外支付地上權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又經核對發現，本案實際營運期間（98~100 年度）附屬事業實際收入較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高出約 57%，實際淨收入（含體育館；98~100 年度各為 2 億 652 萬餘元、1 億 84 萬餘元、1 億 3,105 萬餘元），較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值（因延後 2 年營運，故與 96~98 年相較為 646 萬餘元、1,835 萬元、3,042 萬元）高出約達 694%，顯與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營收及淨收入有極大差距，顯見漢威公司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預估營收及權利金）有欠合理，致政府於往後 47 年營運期間，均無法依該公司實際獲利收取合理權利金。
- (三)嗣查依漢威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該公司認列將商場出租予漢來美食公司及崇神開發實業公司（均為漢威公司董事）之租金收入，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5.0249 億元及 5.0228 億元，該項租賃約定之期間自 97 年 7 月 10 日至 117 年 7 月 10 日止，未依規定報經該府同意，已違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
- (四)據市府陳稱，本案使用執照建物用途及樓層附表註明為商場（供綜合零售業使用，百貨公司除外），修正後之「開發投資計畫書」將附屬事業建物改鄰於主要道路側及附屬事業變更規劃內容，係因民間機構基於經營需要之規劃調整，並於 93 年 7 月 30 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審議確認。市府另稱，本案為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

作業及 BOT 案建設之推展，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分區、開發總量、強度及使用類別）提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過程中，專案委員考量係屬體育場用地開發案件，全區應朝運動休閒園區方向規劃，體育館附屬事業之土地使用項目應以運動休閒設施為主，且為紓緩其對周圍環境之衝擊，顧及體育場與周邊道路之交通順暢，故建議修正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第十組使用項目為：「第十組：綜合零售業（F3）（百貨公司業除外）」。本案因開發投資計畫書內財務計畫原預估自償率不足，業者亦於投標文件內填列「繳交開發經營權利金」為零元，故無開發權利金之設定，今實際興建營運狀況與原始開發投資計畫固有差異，惟該差異係事後發生，非規劃當時所能預料，現解決之道宜由專業機構詳加評估後再與漢威公司研議，評估於開發經營契約內增列開發權利金調整之可行性。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前市長任內）對於開發投資計畫書內容及實際興建營運狀況較原開發投資計畫已有重大變化，其附屬事業位置及經營型態已有變更，除不符公平競爭原則外，亦有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更致原預估營收及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有欠妥適，且未於開發經營契約內條列開發權利金調整時機及方式，事後雖稱再行研議開發權利金調整之可行性，已失先機，皆不符公平合理原則及確保政府權益，顯有疏失。

三本案議約後，實際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不但損及政府權益，於後續興建履約階段短收罰款、增加額外公帑支出，以及未能確保政府為保單受益人等情，且對參與競爭但未得標之其他公司不公平，誠有疏誤。

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之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原公告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者。二、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者。三、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招商說明書-二-2.3 聲明事項-9.規定：「議

約階段時，高雄市政府得視需要根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協議修改可變更事項之相關契約內容」。經比對本案公告之招商說明書與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內容，發現本案原公告內容並未載明得經協商後之變更事項（原公告內容及申請人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內容，並未明確載明可變更事項，如減計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增列融資利息補助或保險受益人之更改），然實際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之部分內容，已違反原公告內容，損及公共利益、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或影響公平競爭等情，分述如下：

(一)減計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1. 據本案公告之招商說明書-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26 條違約處理規定，一、乙方…若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或本契約附件之任何一條款，即以違約論。二、乙方違約時，甲方應以書面第一項通知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由乙方負責以甲方認定適當方式為合理處置，如逾上述指定期限內乙方仍未為合理之處置時，則甲方得為下列之處置：(1)於施工期間……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5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2)於營運期間…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2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以上之扣除之興建或營運保證金，應於甲方認定已改善時，補足被扣除的部分……。另依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11 條興建保證金規定為 5,0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於體育館興建完工後轉移為營運保證金。惟查雙方實際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 11 條履約保證 11.1 數額：「本契約履約保證之金額為伍仟萬元整，其中參仟萬元為興建保證金，貳仟萬元為營運保證金。」及第 20 條缺失及違約-20.2.2 缺失之處罰規定：「1.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2 條（興建時程）之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自乙方逾期之次日起，至乙方完成改善之日止，處每日壹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2.營運期間，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缺失，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由於實際契約規定每日計罰違約金金額較公告招商時之金額為低，且訂有履約保證金上限，

致後續履約階段產生罰款差距及未能有效規範廠商善盡應執行事項等不良影響。故於原公告草約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興建期每日 50 萬，上限 5,000 萬，營運期每日 20 萬，上限 2,000 萬，且扣除之興建或營運保證金，應於甲方認定已改善時，補足被扣除的部分。

2. 新建工程於施工期間逾期完工天數計列 290 天，若依上開契約規定核算差異金額，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5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興建保證金 5,000 萬元扣除完為止，且後續需於甲方認定已改善時，補足被扣除的部分。由於實際契約規定每日計罰違約金金額較公告招商時之金額為低，於實際簽約內容懲罰性違約金部分，卻以興建期每日 10 萬，上限 3,000 萬，營運期每日無具體罰則。經綜算，依草約應罰 0.50 億元，依實際合約僅罰 0.29 億元，造成國家損失 0.21 億元。
3. 營運期間則依據開發經營契約第 9 條營運-9.2.1 規定：「本契約開發經營期間全部營運費用均由乙方支付，且為落實體育功能，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應維持每年 2 個月的體育活動，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報下一年度活動計畫。」前查高雄巨蛋自 98 年啟用至 99 年底止共計使用 143 天，其中體育活動僅 14 天，有違上揭規定應維持每年 2 個月的體育活動，又該府於 99 年 3 月 31 日函請稱漢威公司依開發經營契約規定，於文到 2 週內補送 99 年度詳細活動計畫資料，惟該公司遲至 99 年 6 月 28 日始檢送 99 年活動檔期計畫表供該府參考；該府嗣於 99 年 9 月 21 日函請漢威公司積極研擬增加體育活動之具體方案，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報 100 年度經營管理計畫，以符開發經營契約規定並落實高雄巨蛋體育功能，然漢威公司始於 100 年 7 月 5 日始函送活動計畫表。綜觀高雄巨蛋之設置以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及體育藝文交流為目的，為維護公共益利並發揮其使用效能，招商說明書之開發經營契約草案原以每日 2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規範廠商於營運期間須依約執行事項，惟經議約後簽訂，卻將該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全數刪除且無實質違約懲處措施，致未能有效規範漢威公司善盡其應執行事項，期

間屢有上述違約情況接續發生，損及公共利益及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

4. 據市府陳稱，本事項依招商說明書 2.3.9「議約階段時，市府得視需要根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所提開發投資計畫書，協議修改可變更事項之相關契約內容。」經召開 15 次正式議約會議，始完成契約之審議。對照原開發經營契約草案及開發經營契約，施工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係「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50 萬元計付」，但至興建保證金 3,000 萬元扣除完為止。後者，則針對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時程，即第 6.2 條「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完成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具體規定如有違反，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即自乙方逾期之次日起，至乙方完成改善之日止，處每日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沒有上限。逾期多少日，即按日累計懲罰性違約金。簽約後，特許廠商漢威公司因逾期完工被該府罰款 3,140 萬元（其中需退還廠商 240 萬元，實際為 2,900 萬元），已超過契約草案規定施工期逾期違約金 3,000 萬元之上限，顯見修正後之契約條文較有利於本案推動。至於營運期間，原開發經營契約草案規定乙方無法限期改善時，甲方可依違約情事發生日數以每日 2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營運保證金 2,000 萬元扣除完為止，但本案營運期間長達 47 年，若依契約草案規定，每日 20 萬元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亦僅在扣除完 2,000 萬元後，即無懲罰性違約金，規定顯然不足。況且，設置懲罰性違約金之用意在促使民間機構迅速改善缺失。故開發經營契約，直接規定乙方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此規定，可使缺失迅速獲得改善；且改善費用明定由乙方負擔，市府不考慮求償問題，故開發經營契約應較開發經營契約草案更屬妥當。然綜觀市府陳述，經比對契約草案與實際簽約內容發現，草案於興建期及營運期違約金分別為每日 50 萬及 10 萬元，且於改善完成後需補足保證金上限，而實際簽約內容則變更為興建期及營運期違約金分別

為每日 10 萬及無實際罰款，且訂有上限分別為 3,000 萬及 2,000 萬元，已明顯違反公告之條件。

(二)增列融資利息補助

1. 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對民間機構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時，應於先期計畫書中，進行自償能力初步評估，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並載明於公告。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有關融資利息補助部分，查該府於自償能力評估時，並未擬定補貼利息之方式、上限及載明於公告，且漢威公司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亦未要求該府補貼利息，又招商說明書之開發經營契約草案亦未列有融資利息補助條款。惟查市府於實際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卻增列第 13 條融資-13.33 利息補貼規定：「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融資利息得依『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申請補貼。」且截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已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5 條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計已申請融資利息補貼 540 萬元，核與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未合外，且有違公平合理之原則。
2. 據市府陳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得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者，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 3,000 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者為限。故上開規定，乃「獎勵」在高雄市之策略性產業/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其他產業辦理升級者。此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之「補貼利息」，係「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

建設之一部。」兩者顯然不同。

(三)未更改市府為受益人

1. 據公告之招商說明書-開發經營契約草案第 22 條保險-五規定：「於本基地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第 3 年開始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單受益人應一律改為甲方。」惟查實際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 16 條保險-16.6 保單受益人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本計畫政府投資範圍之資產，其保單受益人應為甲方。如該等保單無法分別出具時，甲乙雙方應按持分比例為共同之保單受益人。」與公告之招商說明書，核有漏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第 3 年開始起，保單受益人應改為甲方」之規定，損及政府權益及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2. 據市府陳稱，有關開發經營契約第 16 條保險-16.6 原草約，係經 92 年 8 月 28 日第 7 次正式議約會議及 92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次正式議約會議討論及確定。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謝長廷前市長任內）未依公告內容辦理議約，嗣於實際簽訂之契約條文，降低違約罰款額度、增列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受益人規定等情，皆違反原公告內容，致後續於興建及履約階段短收罰款及無法有效規範廠商應辦理事項、額外增加融資利息補貼之公帑支出及未能確保市府為保單受益人等情事，皆損及政府權益及公共利益，且有違公平合理原則，顯有違失。

四、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市府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均增加政府風險，損及政府權益。

(一)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二、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

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由上開法令可知，市府若同意地上權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 (二)查本案經甄審委員會評選出達欣公司為最優案件申請人，經該府工務局於 92 年 4 月 14 日召集市府內部相關單位，召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徵求民間參與開發案」第 1 次議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已明確表示該府不同意達欣公司以基地地上權設定抵押。嗣後該府與達欣公司於 93 年 1 月 30 日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該契約第 14 條設定負擔規定，限制廠商基於融資需要之設定負擔範圍，以廠商投資高雄巨蛋之產權為限；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5 條地上權之設定-5.1 規定：「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本基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並於設定登記時載明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該府爰於 93 年 2 月 26 日將本案地上權設定於達欣公司為辦理本案所成立之漢威公司，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註記：「本地上權不得讓與、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嗣查漢威公司於 94 年 7 月 29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聯合授信合約書，申請總授信額度為 43 億元。該公司並於 97 年 9 月 18 日請該府教育局依據開發經營契約第 14 條之約定，同意本案之地上權及其標的上該公司所有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予融資機構。案經該府教育局體育處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其中法制局表示，宜先釐清該設定抵押部分，係該公司依投資契約取得之權利，抑或係投資興建之營運資產，應分別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以及其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經該處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簽具將本案抵押權設定之範圍，以甲乙雙方出資比例，分別共有方式登記所有權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擬函復漢威公司就持有產權部分抵押設定，並經該府副市長李永得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批准，體育處並會請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完成同意書用印後，於同年 11 月 4 日交付漢威公司，高雄市政府並於同年

11月6日函復就該公司持有產權部分抵押設定。惟查該同意書內容，除同意漢威公司於建物之權利範圍辦理設定抵押，亦一併同意將地上權辦理設定抵押，已逾越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且未依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第2項第2款之規定，要求該公司於地上權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即同意漢威公司將地上權辦理設定抵押。

(三)又據設定地上權契約第9條權利之讓與及處分之限制-9.1及9.2分別規定：「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非經甲方同意或依開發經營契約之規定，不得為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處分，且其所為之任何處分均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開發經營契約分離或妨礙其履行。」、「乙方依第9.1條規定處分權利時，應使該受讓之第三人向甲方書面承諾連帶承擔乙方依本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經依據本案基地及其建物登記資料，漢威公司已將本案基地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於合作金庫等授信銀行團，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0億元，惟漢威公司並未依上開規定，使該受讓之第三人（授信銀行團）向甲方（高雄市政府）書面承諾連帶承擔乙方（漢威公司）依本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亦未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又查合作金庫於100年10月5日發布新聞略以：該銀行等10家行庫共同辦理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億元之聯貸案，已於同日簽約，主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暨整合金融機構債務所需。另依漢威公司出具之100年及9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100年度之長期借款餘額係該公司於100年10月與合作金庫等10家銀行簽訂額度50億元之聯貸合約，並清償該公司向其他銀行之借款8.61042億元。依上開資料顯示，漢威公司於100年將貸款額度增加為50億元，及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於10家金融行庫所組成之銀行團，並清償該公司向其他銀行之借款，將風險轉移由政府資產承擔。惟漢威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甲方同意，即逕行提高融資額度並重新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於10家金融行庫，該府亦未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增加政府資產風險。

(四)據市府陳稱，於97年同意漢威公司提出「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地上權及其持有產權部分抵押設定乙節，其

地上權雖於設定登記時載明地上權不得設定負擔，惟按促參法第 51 條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1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09200038570 號函示：「民間機構因投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取得之地上權…爰屬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稱『營運資產』…。」是以，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漢威公司得於經市府同意後，就其於本開發案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建物產權部分設定負擔。按規定及工程會之函釋，漢威公司得於經市府同意後，就其於本開發案所取得之地上權及建物產權部分，設定負擔，另查本設定地上權契約雖規定設定登記時應載明地上權不得設定負擔，惟此項限制應僅係為避免漢威公司未經市府同意即與第三人就該地上權設定負擔，並無限制市府行使同意與否權限之意旨；97 年同意漢威公司地上權及其持有之建物產權辦理抵押設定前，曾向漢威公司確認融資計畫已經融資機構核定並簽訂授信合約書，惟漢威公司表示償債計畫（融資計畫）詳列本 BOT 案財務預估而列為商業機密文件，僅於府簽說明五之（一）：「漢威公司提送之融資計畫已經融資機構審查通過」，並未能檢附書面資料，現已補正經融資機構核定之償債計畫；「未督促開發商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該公司依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及「乙方依第 9.1 條規定處分權利時，應使該受讓之第三人向甲方書面承諾連帶承擔乙方依本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乙節，漢威公司將其持有地上權、產權設定抵押予融資銀行，惟融資銀行係漢威公司債權人，非契約第 9.1 條所稱之受讓第三人，故無需出具書面承諾；市府同意書內容，除同意漢威公司於建物之權利範圍辦理設定抵押，亦一併同意將地上權辦理設定抵押，逾越契約規定以及簽辦內容乙節，經探詢原簽之本意與簽案附件之同意書，核准範圍均包含漢威公司之地上權及其

所持產權，原簽意旨及所附附件用印同意書均為一致，擬辦所載僅為文字疏漏；漢威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甲方同意，即逕行提高融資額度並重新將地上權設定抵押於 10 家金融行庫，亦未督促廠商依約辦理乙節，100 年漢威公司函請市府同意金錢債權轉讓予融資銀行，市府函復因相關法令、契約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取得之權利不得轉讓因而不同意該案，市府並未就漢威公司之債務負任何擔保或保證責任。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任內）超逾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及內部簽准內容，同意廠商將地上權一併設定為負擔範圍，亦未事先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依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且未取得市府同意即將融資額度金額提高，增加政府資產風險，皆有違失。

五、本案廠商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

(一)據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 條土地租金-3.3.1 規定：「興建期及營運期之土地租金計算及減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辦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然實際漢威公司除依上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租金優惠外，嗣再依「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計已獲得房地租金補助計 180 萬元，已違反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之規定。

(二)據市府陳稱，市府於 92 年為提振高雄市經濟並增加勞工就業機會，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活絡商機，特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市府公布施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在案；漢威公司於 96 年向市府申

請獎勵民間投資融資利息及租金補貼，係經「96年第2次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符合「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規定，審議通過予以補貼利息及租金。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任內）於漢威公司獲土地租金優惠減收，仍續同意其依該府自治條例予以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有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

六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將履行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之繳款情形及風險，且有損政府權益。

(一)據開發經營契約第13條融資-13.5.1規定：「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甲方。」查漢威公司於94年8月11日函送「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融資契約書予市府新工處備查。案經該處於94年11月28日函復該公司略以：該公司所提融資契約未依開發經營契約第13.5.1條之約定，規定融資契約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請將前開通知義務納入授信合約後，始予備查。惟嗣後該公司並未將上開條文納入合約，該處亦未再督促依上揭開發經營契約規定辦理，致市府難以掌控廠商還款及繳息情形。

(二)據市府陳稱，合作金庫新興分行於94年12月13日函市府，略以：基於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責，將依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市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13.5.1條之約定，將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市府，另漢威公司提送之融資計畫已經融資機構審查通過，補正該案經融資機構核定之償債計畫，可掌控廠商還款及繳息情形。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葉菊蘭代理市長任內）未督促業者依契約規定，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條文納入融資契約內，雖稱有合作金庫函復表示將依漢威公司與市府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以公文方式正式通知市府履行異常情形，惟該開發

經營契約權利義務僅限於市府與漢威公司之間，對於聯貸銀行業者並無拘束力，若銀行業者不依函復內容執行，市府並無相關強制作為及罰則，政府恐將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有損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採購作業，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有違採購規定；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竟有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本案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條件已大幅變更，惟開發經營契約僅有績效評估，但未納入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不利政府權益之保護；本案議約後，實際簽訂之契約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情，皆違背原公告之內容，致市府後續於興建履約階段短收罰款、額外增加公帑支出及未能確保政府為保單受益人等情事，皆對參與競爭但未得標之其他公司不公平，且損及政府權益；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均增加政府風險，損及政府權益；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背離契約規定，且有損政府權益；本案廠商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45、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之規定；另臺北市政府將影片訊息轉發所轄學校，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到 17 歲青少

年曾有過性行為之比率占 10%至 13.5%，其中有 8.3%在 15 歲以前(含 15 歲)發生第一次性行為，而第一次發生性行為年齡以 15 歲居多，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已有性經驗為 15%，並較過去有提升之情形。復據教育部統計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國中比率最高，其次是高中、國小及大專院校，合意性行為之比率約占總通報件數之五成，而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指出，18 歲以下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占最多數，顯示國高中階段之青少年對於法治、性別平等教育有待加強，教導其正確性知識更形重要。

據報載及據訴：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下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下稱：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電子書)，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

案經向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詳予審閱，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家長團體(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校長及教師團體(臺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總聯合會、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等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約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奕華、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司長仲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黃組長秀等相關主管及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縱使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留下前科紀錄，且任何人依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應

處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版權由內政部與該協會共享，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學生如依該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為強烈性暗示，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該影片企劃書卻明載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內政部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一)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同法第 227-1 條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觸犯刑法第 227 條，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縱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學生，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仍成立性侵害犯罪，留下犯罪前科紀錄。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任何人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內政部未盡審查之責：

查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99 年 1 月間補助臺灣性別平

等教育協會製作「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性教育影片，補助總經費 90 萬元，版權為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享。該影片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書」記載：「影片將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衛生福利部亦稱：該影片以「性」為主體，以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對話對象等語。惟製作完成之影片內容卻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對話中並出現：「你們男生啊，不要顧著自己爽好不好，我都幫你圈起來了，紅色的點…是我們女生被摸會很舒服的地方。你好好研究一下。…這是你們男子漢大丈夫應盡的義務」、「我跟小康（男主角）約好，要一起找出彼此的開關，…我看過一篇文章寫說，法國人把性高潮形容為小小的死亡，我沒有死掉的感覺，在那一刻，我卻想起游泳池，想起身體在游泳池前進的時候，那種舒暢自在的感覺，這種感覺…好棒，我喜歡這種快樂的感覺，我喜歡我的身體」等語。該影片鼓勵觀賞者為性交及猥褻行為，如對未滿 18 歲之學生播放，可能違反上開兒少權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規定，學生如依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之企劃內容卻以國、高中學生為對話對象，對於可能觸法情事並無片語隻字提及。衛生福利部稱：本案編製過程由該會自行辦理，並未邀請補助機關派員參與，僅參加製作完成後首場播映說明會等語。因此，內政部對該影片補助案之審查過程僅流於形式，未善盡審查之責，誠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盡分級之責：

1. 按兒少權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倘未依此規定分級，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應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次按「出版品及錄影帶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

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應列為「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同辦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涉及性之問題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均列為輔導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此外，「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相同規定。

2. 查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不僅為強烈性暗示，而且教導鼓勵觀賞者為性交及探索性敏感帶行為，可能使兒童及少年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之規定，卻未有任何法律禁止規定之提醒，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惟該影片製作完成後，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享版權，內政部卻未依兒少權法之上開規定審查分級，即以 99 年 9 月 10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65791 號函同意該影片發行公播版廣為宣導，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播放場次情形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未注意「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一)臺北市政府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該府嗣接獲市民反映該市國中小學生觀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之陳情案件近 4 百餘封，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強烈反彈。

(二)臺北市議會戴議員錫欽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索取該市各級學校自 100 年起播放該影片之學生觀賞資料，該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給戴議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放映青春水漾影片之場次及人數表統計」顯示，

從 98 年至 102 年 9 月，扣除首映會，臺北市有 34 所學校有播過「青春水漾」影片，其中國小就有 12 所，場次超過 15 場，觀賞人數約 2,900 人，國中 2,560 人，高中職則有 6 校有放映，共計 930 人看過（詳如附表四）（略）。惟該府嗣後辯稱：上開統計表因學校填報人員認知差異倉促回報，故數據與事實不符，經電洽學校後釐清，該市國小僅 2 校播放該影片約 1 分鐘廣告片段，國中僅 1 校由播放約 2 分鐘片段，部分學校由講師片段播放該影片作為家長親職教育及教師增能研習之教材，重新調查情形詳如附表五等語。然而，經本院調查，臺北市成功高中、志仁高中、忠孝國中及金陵女中等 400 位中學生曾參加該影片首映會，並有明倫高中高二兩個班級學生看過影片，與附表五所列數據顯不相同，所辯係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三)臺北市政府又稱：其認定該影片之分級列為保護級，6 歲以上 12 歲以下者，須師長等人陪同觀看輔導，並認為影片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國小學生並非適合觀賞對象，故該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函請各國小避免使用該影片作為性教育輔助教材等語。惟查該影片對 18 歲以下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如不適合未滿 18 歲者觀賞，依法應列為限制級，已如前述。該府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影片為「保護級」，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即有不當。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致該影片在該府所轄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資料，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影片為「保護級」，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因而引起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據上，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

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臺北市政府未注意前開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均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46、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自民國 99 年以後，對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復未提出有效防治對策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重視人權，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7 日舉辦「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發言指出：原住民性侵害議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臺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污名化的窘境等語，並建議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品質與功效。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討論，究原住民族之性侵害問題情形如何？如何建構以部

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等情，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決議推派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 10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1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原民會陳常務副主任委員成家、衛生福利處李處長榮哲、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違失應予糾正：

一、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辦理之事項包括：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等。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關於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狀況，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至 101 年之通報被害人狀況統計資料如附表一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 本國原住民受害人數雖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

(1) 男性：原住民共 258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2.1 人；非原住民共 2,33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0.415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11%（258/2339）；但就每萬人被害人之

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5 倍（2.1/0.415）。

(2)女性：原住民共 1,905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3.08 人；非原住民共 19,55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12.86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的 10%（1905/19559）；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4 倍（12.86/3.08）。

2.從年齡分析，被害人以 12 歲至 18 歲者為最多，6 歲至未滿 12 歲者次之。從教育程度分析，以國中為最多，高中或國小次之。

(三)關於衛生福利部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資料如附表二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大幅減少：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新臺幣（下同）7,378,492 元，99 年劇降至 4,443,439 元，減少 40%；100 年雖調升為 5,929,522 元，但仍較 98 年之金額減少 20%。

2.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不及非原住民 10%：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7,378,49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6,202,215 元的 13%；99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金額 4,443,439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3,946,316 元的 8%；100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5,929,52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66,581,136 元的 9%。

(四)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本國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原住民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雖提出三級預防原住民性侵害之防治措施，並將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但其所提出之保護扶助資料顯示，自 99 年以後，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據上，原住民基本法明載，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揭示立法

目的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基此，防治原住民族遭受性侵害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99 至 101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狀況

國籍、年齡及教育程度別	性侵害通報男性被害人狀況				性侵害通報女性被害人狀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每萬人 被害人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每萬人 被害人數
國籍身分	765	1,140	1,335	0.55	8,358	9,621	10,308	4.25
本國籍非原住民	572	821	946	0.415	5,801	6,730	7,028	3.08
本國籍原住民	49	98	111	2.1	568	659	678	12.86
大陸港澳籍	-	1	-	-	44	26	34	-
外國籍	4	5	3	-	288	200	227	-
無國籍或不詳	140	215	275	-	1,657	2,006	2,341	-
年齡	765	1,140	1,335	-	8,358	9,621	10,308	-
0-未滿 6 歲	28	13	27	-	228	274	270	-
6-未滿 12 歲	140	185	205	-	665	739	734	-
12-未滿 18 歲	443	712	831	-	4,045	4,964	5,409	-
18-未滿 24 歲	61	79	87	-	1,024	1,132	1,254	-
24-未滿 30 歲	16	18	30	-	608	567	585	-
30-未滿 40 歲	10	12	18	-	650	547	635	-
40-未滿 50 歲	3	7	12	-	291	278	315	-
50-未滿 65 歲	2	2	2	-	103	127	125	-
65 歲以上	1	1	1	-	33	22	34	-
不詳	61	111	122	-	711	971	947	-
教育程度	765	1,140	1,335	-	8,358	9,621	10,308	-
學齡前	29	27	34	-	275	297	342	-
自修	-	-	1	-	5	5	3	-
不識字	1	1	1	-	41	28	30	-
國小	174	232	270	-	970	1,086	1,104	-
國中	321	497	575	-	2,985	3,601	3,926	-
高中(職)	151	224	273	-	1,810	2,255	2,376	-
專科	7	4	7	-	209	199	223	-
大學	11	24	25	-	371	452	483	-

國籍、年齡及教育程度別	性侵害通報男性被害人狀況				性侵害通報女性被害人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每萬人被害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每萬人被害人數
研究所以上	1	3	2	-	35	33	38	-
不詳	70	128	147	-	1,657	1,665	1,783	-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彙整製表。

說明：

1. 被害人數係指該年內曾受暴人數，同 1 人在同 1 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2. 因本通報數據係以第一時間通報為計算方式，故無國籍或不詳比例過高。
3. 每萬人被害人數係以 101 年為計算基準，即 101 年被害人數÷101 年人口數×10000。

附表二、98 至 100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被害人國籍身分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單位：元）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租金補助	醫療補助	庇護安置補助	心理復健補助	律師費用補助	訴訟費用補助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其他補助
100 年度												
合計	73,173,827	4,243,111	375,172	592,922	420,000	5,756,713	30,561,486	13,224,256	12,205,700	2,433,207	1,046,094	2,315,166
本國籍非原住民	66,581,136	3,944,407	325,972	490,422	408,000	5,159,435	27,030,772	12,568,256	11,976,700	2,433,207	889,894	1,354,071
本國籍原住民	5,929,522	131,512	36,000	100,000	12,000	510,140	3,272,689	609,600	201,000	-	146,700	909,881
99 年度												
合計	60,270,362	3,994,678	544,973	311,603	136,005	5,366,232	28,098,046	8,511,936	10,707,000	1,158,000	1,004,793	437,096
本國籍非原住民	53,946,316	3,606,740	521,973	278,116	123,350	4,912,471	23,505,716	8,117,736	10,388,200	1,148,000	927,293	416,721
本國籍原住民	4,443,439	137,597	23,000	-	2,155	385,775	3,394,062	363,400	54,800	-	74,500	8,150
98 年度												
合計	64,912,653	4,841,636	656,794	373,910	182,150	5,379,465	30,617,762	9,717,288	11,763,770	218,850	573,202	587,826
本國籍非原住民	56,202,215	4,238,176	436,947	338,910	161,650	4,832,996	25,821,265	8,406,073	10,777,770	188,850	511,500	488,078
本國籍原住民	7,378,492	230,607	219,847	35,000	20,500	438,228	4,559,947	1,220,615	508,000	-	49,000	96,748

資料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註：尚未結案

47、本院前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疏失，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為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均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再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據訴：『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經前高雄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惟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無視改制前已核准之開發情形，逕自片面要求辦理系爭開發土地使用變更，並以容積率限制為由阻止施工、勒令停工及拒絕勘驗等，致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嚴重損及權益；又高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影響地方發展及財政稅收」等情乙案，緣於民國（下同）74 年訴外人陳君委任林○○建築師事務所及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原高雄縣（99 年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合併，下同）大樹鄉姑婆寮段 26-1 地號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58 公頃，

依當時頒行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大高雄狄斯耐（同案文件亦有寫為『迪斯奈』）華城」住宅社區案，經內政部於 75 年 3 月審核同意，原高雄縣政府於 75 年 4 月 14 日公告核准開發許可；訴外人陳君隨後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程序，於 77 年 8 月向原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領得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0149 號「雜項使用執照」，完成基地整地工程。

本案 4 位陳訴人（均為公司法人）嗣因土地交易買賣，各別取得上揭開發基地內不同範圍土地，並繼受「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即現今義大世界基地所在），且各別就所取得土地範圍，分別向原高雄縣政府申領「建造執照」及竣工後之「使用執照」。

99 年 12 月 24 日原高雄縣政府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通知本案陳訴人等相關建築行為人，該府主張：原「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今義大世界開發案）」範圍內已領得「建造執照」刻施工中或已建築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其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須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等語，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再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上開本案陳訴人等相關建築行為人，認為受函知相關人未依上開 99 年 12 月 24 日函示要求辦理變更設計，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本案開發許可範圍之(94)高縣建字第 01520-5 號、(97)高縣建字第號 00537-2 號、(97)高縣建字第 01170-2 號等 3 張「建造執照」施工中建案，勒令停工。又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對陳訴人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世界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開發計畫案」，亦遲遲不予核准。本案 4 位陳訴人分別為前揭遭勒令停工建案之起造人及義大世界相關開發公司，渠等認為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前揭處分函，涉有違失並嚴重損及權益，案經本院 100 年 6 月 9 日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函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迅予改正見復。有關調查意見如下：一、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主所申請之「高雄義

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時，經會簽該府法制處後，認定各該變更均屬「原計畫變更範疇」，遂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於權責予以核准。乃其於 99 年間，審理與上開兩變更案情形及性質幾近相同，且變更計畫面積較小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時，卻又以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0990083870 號函對變更程序有不同見解為由，遲遲不予核准，至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1019 號函協助審閱該案之正面意見於不顧，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亦同。對相同案例，處理方式及適用法規如此歧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有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規定，且實質損害人民之權益，顯有違失。二、「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係於民國七十五年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而獲核准，各該土地並因此而登記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當時之法令並無容積限制之規定。則該開發案之各項建物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釋意旨，並無容積率之適用或限制之問題，自亦無「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之情事可言。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以該開發案各建物「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為由，要求已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業主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並進而對部分建案勒令停工。適用法規明顯有違失，且嚴重違反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

案經本院提出糾正後，高雄市政府初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函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提出申復（正本行文本院、行政院、內政部）；而本案陳情人對於高雄市政府之後續處置仍有不滿，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書面「再陳情書」寄達本院；內政部則針對高雄市政府上開申復內容未盡同意，高雄市政府遂又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補充說明（正本行文本院、行政院、內政部）。後經審核意見略謂：「……高雄市政府於本院調查完竣，作成判斷，依憲法行使糾正權後，自應審視其所為行政舉措對人民權利保障不足處及重新檢討相關處分，以謀求妥善解決衝突、平衡得失，而非僅一味堅採其固有認知，且無視中央行政部門不同意見，反覆申

辯，除減損國家監督制衡之體制設計目的外，相關公務人員亦因而有違失責任……」函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檢討見復（併副知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在案。高雄縣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141073 號函復本案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計畫爭議，及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超出法定上限部分之處理情形，該府並未撤銷原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並已通知陳訴人，本案因涉原核准事業計畫變更，應先辦理變更；2 位建築師設計錯誤部分，已提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作成「分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2 個月」決議。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該府將依法院判決結果據以執行等語，相關工程停工迄今。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後於 102 年 6 月 6 日質問高雄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並強調：本案尚有 8 件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勒令停工等爭議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釐清與等待判決，本院完全尊重法院判決，亦不再針對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之實質內容表示意見，有關繫屬法院之爭點亦非該次質問之重點，合先敘明。有關該次質問內容略以：1. 本案由 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通過糾正迄今已 2 年，請說明市府已做哪些改善？2. 本案糾正案文第二點提到：「……要求已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業主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並進而對部分建案勒令停工。適用法規明顯有違失，且嚴重違反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迄今提出哪些改善？3. 本案既使市府行政訴訟結果贏了，仍須謀求雙贏，在合法前提下有何具體對策？4. 如果照市府規劃於行政訴訟後才進行處置，預計本案多久後方才能解決？等重點並請該府說明，惟查，有關問題該府仍一再敷衍，迄今未能確實處理本院調查之結論及質問之內容，案經本院約詢有關人員釐清事實，茲再提出該府處理本案之程序與實體疏失如下：一、高雄市政府於核發「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範圍內之建造執照於 99 年間抽查執照稱發現錯誤並經勒令停工迄今，該府竟將審照疏失全卸責於設計建築師，於審理過程中全推稱不知，且稱不具信賴保護，惟查該協檢紀錄表中曾加註：「容積面積 40 是否扣除不易認定，請裁定」等語，該府顯難推諉不知，難謂無疏失。

(一) 本案原高雄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等規定，委託原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轄內「建造執照」抽查作業。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辦理同年 5 月及 8 月「建造執照案件」抽查，經抽查發現，99 年 8 月 27 日核准由林○○建築師設計之「義大世界天悅飯店（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 號建造執照第 5 次變更設計案（第 0152-5 號）」，關於地下層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有計算疑義。縣府爰依上開抽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函請設計建築師林○○辦理變更設計改正或說明，但設計建築師林○○於同年 11 月 22 日起數次函復異議，主張略謂：本案原開發計畫係於 75 年 4 月公告核准，當時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丙種建築用地僅有建蔽率規定，尚無容積率規定等情。縣府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原高雄縣、市建築公會召開復核會議，會議結論仍請本案辦理變更設計，但設計建築師持續有不同主張，縣府亦將相關法令爭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原高雄縣政府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再重點抽查該府 99 年 9 月 6 日核准同由林○○建築師設計之「義大世界萬里長城店舖住宅（97）高縣建造字第 537 號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案（第 537-2 號）」，縣府認為抽查結果亦有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遂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請設計建築師林○○辦理變更設計改正，且要求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前，不得申領使用執照，但設計建築師仍持續有相異主張。

(二)原高雄縣政府遂針對「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屬較大規模之建築執照展開清查，檢查結果該府認為建築物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存有超過法定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疑慮者，共 8 件，包括：

1. 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者，有 5 件，分別為：

(1) 案名：Mall 義大廣場、建造執照號碼：（95）43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169 號使照、基地面積：37,343、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 及 1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12,240 m²、實際設置停

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81,077.11 m²。

(2)案名：皇冠酒店、建造執照號碼：(93) 377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8) 1025 號使照、基地面積：31,491、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3 及 1F~3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75,08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52,366.26 m²。

(3)案名：劇場希臘館、建造執照號碼：(97) 767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694 號使照、基地面積：17,484.04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2~B4、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360、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576.62 m²。

(4)案名：U 型室內遊樂館、建造執照號碼：(95) 38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683 號使照、基地面積：13,756.58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4、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7,004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12,103.86 m²。

(5)案名：歐商二期（31 戶）、建造執照號碼：(97) 113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 1303 號使照、基地面積：5,551 m²、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許○○、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2、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84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045.52 m²。

2. 領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共 3 件，包括：

(1)案名：天悅飯店、建造執照號碼：(94) 1520-5 號建照、基地面積：18,299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 及 1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1,913.58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31,475 m²。

(2)案名：萬里長城、建造執照號碼：(97) 537-2 號建照、基地面積：27,865.03 m²、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61,32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1,325.74 m²。

(3)案名：主題餐館（32 戶）、建造執照號碼：（97）1170-2 建照、基地面積：11,219.48 m²、起造人：D 公司（亦為本案陳訴人）、設計人：林○○、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2、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1,546.06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7,211.19 m²。

(三)原高雄縣政府將上揭清查結果，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四位起造人即本案陳訴人與設計建築師，並函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該府說明略謂：「...（一）領有建造執照刻施工中且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經查，旨揭案件已施作部分尚未達到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值，為避免繼續施工可能造成日後無法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請於文到 15 日內依『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第 6 點及『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申請變更設計，重新核算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且在申請變更設計經本府核准前，未達到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範圍內工程部分可繼續施作；另尚未施作其超過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範圍之工程部分，應不得施作並申領使用執照...（二）已興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為避免……撤銷或更正原使用執照，致超額樓地板面積形同違建遭到拆除……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語。但起造人與設計建築師並未依上開函示期限辦理變更設計，且持續表示異議；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嗣以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相關起造人與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94）高縣建字 1520-5 號天悅飯店建造執照」、「（97）高縣建造字第 537-2 號萬里長城建造執照」、「（97）高縣建造字第 1170-2 號主題餐館建造執照」等施工中建築案停工。針對原高雄縣政府與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上揭函示，勒令施工中建築物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要求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等情，受通知起造人及使照領得人均認為嚴重損害權益，持續向本院陳情，尋求救濟。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

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1. 依上法律規定，而有所謂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之主張，內政部因而訂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作為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實施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作業依據，且經由內政部之決定，而就「建造執照」之審查，區分出「規定項目」與「其餘（簽證）項目」，故所謂應由建管機關實施審查之「（建造執照）規定項目」範圍，係可經由內政部之調整而變動。
2. 而所謂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其適用對象為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施工中建築物，設計建築師技術簽證部分由建管機關按抽查作業規定實施抽查，但抽查作業不及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須先予指明。
3. 原高雄縣政府針對「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且按縣府核准內容使用中之建築物實施「清查」（實際上僅清查較大規模建物，應屬「抽查」之行政行為），該府此項對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用途使用中之建築物逕予「抽查」行為，已無適法依據，且更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強令 5 件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用途使用中之建築物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否則將予以撤銷使照、論以違章建築，原高雄縣政府此項行政行為，竟讓人民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存有不確定核准內容已合法且隨時可能遭公權力撤銷之變動風險，顯已嚴重斷傷政府核准「使用執照」之處分威信，該府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17 條、第 120 條等規定，審酌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除對人民財產權造成損害外，政府尚需耗費公帑補償人民損失，且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需受信賴保護原則之拘束，公權力機關尚非得僅因認原處分違法即逕予撤銷。爰此，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強令 5 件合法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顯屬違失。

(五)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以按「行政及技術分立」、「技術部分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簽證抽查作業相關規定」等為由，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勒令 3 件建造執照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該府仍稱略以，有關主管建築機關所為之行政審查項目，依法並無違誤，至該執照之所以未能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而有違法，係因簽證負責之建築師簽證不實導致實設容積之樓地板超出法定上限。本案本府主管建築機關雖已核發建築執照，惟停車空間換算容積計算應屬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要難主張信賴保護。本案因義大開發案業者所委託建築師提供設計錯誤之申請資料，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等語。

(六)惟查，有關天悅飯店（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0 號建照、主題餐館（97）高縣建造字第 01170 號建照、萬里長城（97）高縣建造字第 00537 號建照之核准過程中，於協檢紀錄表中加註：「容積面積 40 是否扣除不易認定，請裁定」等語，高雄縣政府有關人員於審核過程中難謂不知。另詢據時任高雄縣政府承辦技士詹○○於本院約詢時證稱：「萬里長城（97）高縣建造字第 00537 號建照公文上有我的印章，所以是我所審查的。對於這份協檢紀錄，我是一體觀看，由於該紀錄表中，已經打勾符合相關規定，並勾選已修正，所以我就向建築師確認是否已經修正，經確認已修正，就表示已符合相關規定，技術的部分，我們不會去審核」。另針對本案是否有向上司報告加註停車空間免計容積率的事宜乙節，該員證稱：「我不用向他報告，上司（時任高雄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雷○○科長）蓋章一定會看到」。另針對本案該員工作審查的內容為何乙節，該員證稱：「我只針對審查表第一張應勾選的部分審查」。另針對若協檢建築師發生有不知道是否符合建築法令的疑問時，該如何處理乙節，該員答稱：「建築師公會

有疑義時，會向建管處提出疑義，建管處會召開技術會報討論與釐清，若仍無法釐清則再向營建署請示。但是在我承辦的案件中，沒有召開過技術會報。」等語，並有載明於筆錄可稽。顯見市府相關承辦人員於建造執照審查過程，該協檢紀錄表仍會依規定送呈核，相關承辦人員難謂不知之理。因此本案陳述人是否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所定「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尚非無疑。

(七)按高雄縣政府於 94 年 8 月 3 日及 23 日召開「簡化並加速本府執行建照審查及使照核發」會議，會後並就其結論於 94 年 9 月 8 日以高縣府字第 0940195509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嗣（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提「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由建管課完成法定程序後，自 9 月中旬實施。另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建（雜）照協檢作業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高雄縣政府 94 年 9 月 8 日高縣府字第 0940195509 號函辦理。第二條：凡依法應由開業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其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拆除執照之案件，一律依本要點辦理。……第十一條：本要點報經高雄縣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查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是主管建築機關雖係依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作為准駁建築執照申請之依據，惟依法仍應負責實質監督管理之職責。本案相關建築執照核准過程中，既經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縣辦事處依上開要點協檢，並在協檢紀錄表中加註「容積面積 40 是否扣除不易認定，請裁定」等語，則承辦人員於文件審閱時，縱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而對於技術部分加以尊重建築師公會之專業判斷，惟本於公權力行使理應慎重且翔實，對於有疑義之處理應加以詳查，而非僅片面確信建築師所言業已修正即不再深究，故該府實難諉為不知相關記載之字樣，市府辦理審查建造執照過程，顯有違誤。

(九)另按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一般法律原則拘束、需符合比例原則、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就該管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行使裁量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且基於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均應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應注意對當事人有利情形，及同法第 7 條比例原則、第 117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針對本案應迅以適當處理、弭平紛爭，避免久懸不決，保障人民權益。

綜上所述，本件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今義大世界開發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提案糾正並屢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府均一再敷衍飾詞卸責，嚴重損及人民權益，行政措施自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再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改善並就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48、嘉義看守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竟未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效力，逕釋放應羈押之被告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74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部分：

(一)本案緣於被告許○○（下稱許君）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聲羈字第 42 號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羈押，並經嘉義地院同日核准，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 101 年度偵抗字第 70 號裁定抗告駁回。嘉義地檢署於許君羈押 2 月期間將屆滿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嘉義地院聲請延長羈押，業經嘉義地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 101 年偵聲字第 32 號裁定「許君自 101 年 5 月 16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故許君偵查中羈押期限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許君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 101 年度偵抗字第 131 號裁定抗告駁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下稱嘉義看守所）於羈押期滿前依據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6-12 日名冊」之預警資訊，通知院、檢對羈押即將屆滿之被告，印製名冊由法警簽收領回，交由相關人員辦理，並主動以電話聯絡繫屬之院、檢之承辦股書記官確認後，作為被告羈押屆滿釋放或延押、續押之管控作業。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均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鑑於許君偵查中羈押期滿日（即 101 年 7 月 15 日）為星期日，遂於當日先行開立釋票並於下午 3 時許將釋票傳真至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接獲嘉義地院傳真後旋即簽核，並將釋票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預交該所中央臺。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就許君所涉犯罪情事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即下班後）將相關卷宗、證物及許君移審至嘉義地院，經該院值日法官訊問後，認許君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於同日下午 8 時許裁准羈押並解送嘉義看守所執行羈押，於同日下午 8 時 30 分許還押嘉義看守所，由該所中央臺值勤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於提帶法警所攜之「提票還押票登記簿」上蓋章，以為人犯身分及押票文件收執之確認，並填寫相關文件交接簿，待同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送交總務科名籍承辦人。然該所「總務科」於星期五上班時間收受嘉義地院開立之釋票，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而嘉義地院裁定續押後，押票為是日下班時間由「戒護科」中央臺點收，填載於「還押票交接登記簿」。該所戒護人員未能比對登記之不同簿冊被告是否同一，又未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相同，迄至 10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該所中央臺已由不同人員輪值勤務，亦疏未比對複核「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還押票交接登記簿」區辨收容人之同一性，而逕依釋放流程確認身分後釋放許君。直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班後始發現許君被釋放後通知嘉義地

檢署。

(二)嘉義看守所於經查證後發現許君已搬離原住處，嗣後嘉義地院就許君案件輪分 101 年度訴字第 461 號案件審理，因本案被告釋放後，經傳喚即自動到庭，並無逃匿之情事，所欲傳喚之證人據查證又均在監、在押，應無勾串之虞，本案承審法官因慮及被告經看守所釋放後，或可能因信賴該釋放程序之合法性，因而未對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聲明異議，此時認尚可依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對被告執行羈押或為其他強制處分，恐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並影響被告在法律程序上之利益。因此，承審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斟酌本案情形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特例，故未撤銷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並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判處許君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許君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南高分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4 號判決撤銷改判，判處許君被訴於 100 年 12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11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無罪，其餘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罪仍有罪，處被告有期徒刑 4 年 9 月；許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 102 年度臺上字第 3602 號判決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被告許君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進入臺北監獄執行。

(三)上揭事實，業據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204511850 號函、同年 10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0204552490 號函、嘉義看守所 103 年 1 月 13 日嘉所籍字第 10300000230 號函、嘉義地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嘉院貴刑字第 1010018377 號函、103 年 1 月 15 日 1030000904 號函、嘉義地檢署 103 年 1 月 8 日嘉檢榮正字第 093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司法院刑事廳、嘉義地院等機關詢問說明資料暨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查復本院在案。

二理由部分：

(一)依羈押法第 7 條規定：「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查驗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及其身分證明。」第 8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

不得將被告釋放。」第 35 條第 1 項：「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復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注意羈押被告之利益。」基此規定，看守所人員除應於接收與釋放時確實查驗被告之身分外，亦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遇有偵查中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起訴移審後復裁定羈押之被告，應確實查驗押票與釋票人別之同一性及先後簽發之時間及其效力，避免影響證據保全及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且此項注意義務不因上班日或星期例假日、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至屬明確，合先敘明。

- (二)本案被告許君於嘉義地檢署偵查中之羈押期間於 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將屆滿之前，嘉義地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尚未接獲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資料，該院為避免被告羈押逾期侵害其權利，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約下午 3 時許開立釋票，並於釋票上載明「案號：101 年度聲羈字第 42 號」、「應釋放時間：101 年 7 月 15 日（並特別手寫註明：羈押屆滿時）」交該院法警室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傳真嘉義看守所備用。嘉義看守所由「總務科」收受，填載於「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完成簽辦流程後放置於中央臺備用。迄至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嘉義地檢署起訴移審被告，並將卷宗證物一併移送嘉義地院，嘉義地院裁定被告許君羈押後，同時開立押票於是日晚間 8 時許送達嘉義看守所，並有回證在卷可證，同時還押人犯，一併送至該所「戒護科」中央臺點收，點收後將之登載於「提票還押票登記簿」。詎該所「總務科」與「戒護科」於下班後缺乏業務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對於接收與釋放被告之訊息竟無互通。該所中央臺又未能察覺釋票與押票所載被告姓名年籍有相同之情形。嘉義看守所中央臺勤務設置甲、乙兩股，每股再分正、副兩班，因此每日之每時段值勤人員均為輪值值勤，各輪值人員於交接班後又疏於查證「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與「提票還押票登記簿」所登錄之被告是否有人別同一之情形，形成接收被告作業與釋放被告作業，各行

其是，全然欠缺勾稽與複核之機制。迄 101 年 7 月 15 日當日釋放許員時，中央臺輪值人員，依「收容人出監暨檢查登記簿」所載內容核對身分證資料，踐行人別確認時，仍未發覺被告許君業已於審判程序中遭裁定羈押，亦未發現法院簽發之押票上所指之被告，與釋放之人係同一人，應已使先前之釋票失效，致將被告許君釋放後仍渾然不知，直至同年月 16 日(星期一)正常上班後，上午由總務科名籍人員至戒護科中央臺點交核對還押票文件時，始察覺被告已遭釋放。由此可知，該作人犯接收與釋放之標準作業程序存有嚴重疏漏，該所內部單位分工，橫向聯繫機制嚴重欠缺，值勤人員訓練不足，警覺性低落，應變失當，核有重大違失。

(三)嘉義看守所檢送本院之說明資料雖稱，本案係因同一日收受同一法院對同一人先開立釋票後又開立押票，收受時間又分別在日間及夜間，開立釋票及押票之法官又分別為該案承審法官與非承審該案之值日法官，且例假日期間未接收法院開立押票後註銷前預先開立之釋票等訊息，釋放日期又適逢例假日，實為始料未及云云。然檢察官起訴移審前，案件仍處於偵查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未先期通知看守所即將起訴移審之訊息，於法本無不合；案件起訴後，法院裁定將被告繼續羈押還押看守所時，已將押票應記載之事項記載明確，併同人犯同時還押，看守所人員如稍加注意應可知悉先前開立備用之釋票應已失效，如有疑義，亦應主動聯繫法院查明有關情形，自不能以星期例假日或下班後而可卸免注意義務，亦難謂未接獲法院主動通知，而謬為不知釋票已失效。

綜上所述，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74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賡續辦理羈押期限屆滿被告之管控。
- 二、審慎辦理被告羈押屆滿釋放作業。
- 三、檢討非核心上班時間且例假日作業機制。
- 四、整合勤務交接相關文書。
- 五、提昇同仁法律知能及專業訓練。
- 六、建立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機制。
- 七、加強落實內部控制作業。
- 八、議處戒護科長、總務科長及管理人員書面警告及申誡處分。

註：經 103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9、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辦理規費減徵未參酌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致公庫受損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體育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國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抽查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代管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下稱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發現，其收費履約辦理過程與有關規定未合，並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善措施在案。為深入瞭解前揭違失情事及管理機關就天母棒球場之收費管理情形，本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7 日起委託審計部調查，經該部 6 次查復，仍有疑義，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本院爰申

請自動調查。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實地履勘天母棒球場，並於同日約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北體院相關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涉有諸多怠失，茲將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受損；復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等，均有怠失。

(一)按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另按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經查天母棒球場自 88 年 11 月 11 日起，由臺北市立體育場管轄，其後臺北市立體育場於 93 年 8 月 7 日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5 日止，臺北市體育處將天母棒球場委由臺北體院代管，嗣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移還臺北市體育處管理，該處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合先敘明。

(三)次查，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1 月 27 日訂有「臺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作為徵收各體育場場地使用規費之依據，並沿用迄今，均未因應機關改制而

予修正或廢止；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¹所公布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就天母棒球場所定各項收費項目及基準，除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標準外，尚有增訂「棒球場販賣費」（販賣區場地使用費）之收費項目。惟依前揭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該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然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查復，關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草案）之成本分析資料，迄今尚在該府財政局審核中，亦未送議會備查。是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

(四)另按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係規費法授權各規費主管機關得辦理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法令依據。惟查臺北體院 95 至 97 年代管天母運動園區期間，每年均針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減徵「實況轉播費」三分之二（每場 5 萬元）及「廣告看板費」減半收費，據臺北體院查復表示，該校曾於 95 年 1 月 5 日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有關天母棒球場之管理及收費比照臺北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收費標準辦理，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5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在案。且該校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場地使用契約書所定各項收費標準均係沿用前臺北市體育處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訂之使用契約。故「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減徵係因中華職棒大聯盟於 95 年 3 月 10 日發函該校，經該校向臺北市體育處查證，該校爰同意比照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 4 月 16 日函中華職棒大聯盟

¹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 http://tsh.tms.gov.tw/Public/web_page.aspx?id=116

所示，將「實況轉播費」減徵為每場 5 萬元與「廣告費」減半收費。然查前揭臺北市立體育場 93 年 4 月 16 日北市體場字第 09330170000 號函係針對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於天母棒球場「93 年賽程」所為之減徵，並非得作為臺北體院 95 年至 97 年減徵「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依據，臺北體院未審酌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3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而逕以該函作為減徵「實況轉播費」與「廣告費」之理由，亦有未當。

- (五)另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99 年至 102 年辦理減徵均係因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來函爭取規費優惠事宜，該局始針對該聯盟借用天母棒球場舉辦職棒活動，認有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情事簽辦各項使用規費之減徵，惟該局每年度各項規費之減徵比例不一，由 20% 至高達 66.67%（註：2/3）不等；又同一項目於不同年度之減徵情形亦不同，以場地使用費為例，有減徵 20%、減徵 50%、減徵 60% 等，且該局每年均係以「為響應我國體育政策之一『振興棒球運動計畫』，並為宣導該市『推廣棒球及打造運動平台』政策，輔導中華職棒之未來發展，進而強化我國棒球競技水準，再造亞奧運棒球運動奪牌之巔峰」等語作為減徵各項費用之理由，此有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 5 月 18 日、100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25 日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2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減（免、停）徵規費簽辦單」在卷可稽。臺北市體育處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奉同意該聯盟 100 年度至「臺北市體育場場地收費基準表」修訂完成前，減徵該聯盟場地使用費 60%、廣告看板費每場 1 萬元在案，此有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 10 月 14 日簽呈在卷可稽。有關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使用規費情形，如表 2。
- (六)又，本院依天母棒球場 95 年至 102 年間，各年收取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場地各項使用規費之資料，如表 1，估計該段期間內各項規費之減徵情形，其中轉播費乙項之減徵金額最高，上開 7 個年度減徵金額合計高達 1,890 萬元，該段期間內各項減徵金額合計

數更高達 2,906.49 萬元，其中尚不包括 100 年改變廣告看板乙項之收費標準，致無法估計該項 100 年至 102 年間之減徵金額，如表 3。

(七)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說明，認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所謂「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規費法以此條款規定無法精確預見、定義或評價之事實，使行政機關針對個案性質不同，保有彈性及裁量空間。就本案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情形，蓋因棒球運動在我國稱為「國球」運動，且棒球實力在國際間早享有盛名，我國棒球運動之振興與發展，更能引領國人之民族凝聚力及國家認同感；況揆諸有成立職業棒球聯盟國家，均屬世界棒球名列前茅者，足見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對我國棒運發展之重要性及特殊性，該聯盟永續存在對國家、社會所帶來之無形價值，難謂不符「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規範概念，故不論中央或各地方政府管有棒球場地之機關，尤應共襄扶持在我國唯一之職業棒球團體，而核予場地使用之規費優惠待遇等云云。

(八)然參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財庫字第 10200565920 號函略以：「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因應環境發展需要，或基於法律之制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及該部國庫署 102 年 8 月 7 日台庫公字第 10203702660 號函略以：「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基於整體社會、經濟、文化或公共利益考量，其中第 3 款專就符合整體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者，授予規費主管機關審酌採行減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故應具全國一致性或突發性重大案件、災害（例如大地震、颱風…等）始得適用。本案因經濟不景氣，僅針對快遞業者停徵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與上述立法意旨有別，似不宜貿然採行。」之意旨，縱使「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免徵或減徵額度標準允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權限，惟仍應審酌規費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及財政部之上開函釋內容，斷非各規費主管機關得以「係屬各規費主管機關行政

裁量之權限」等為由，無限上綱「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等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予以不當濫用，且該局係以同一理由作為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不同年度、不同收費項目及不同減收比例之理由，其究有無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適用，不無疑義，核其所為，顯有未當。倘該府係認「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標準過高，而予以特定團體減徵優惠，該局允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檢討修訂收費基準表，而非逐年逐案針對特定團體簽辦減徵作業，且該府財政局於 99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減（免、停）徵規費簽辦單」亦有會辦表示：「建請臺北市體育處儘速完成場地收費基準修訂施行，俾免逐案簽報減免作業」，惟迄今該局仍未完成收費基準表之修訂事宜，實有怠失。

(九)綜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復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據以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顯有怠失；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多年來僅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請求，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相關函釋，即予減徵該聯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場地規費，致公庫收益大幅銳減等，均有未當。

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延宕 7 年，至 98 年始補辦簽核之行政程序及簽訂公用房地使用契約，惟該契約竟未填載締約日期，便宜行事，作業草率，均有未當。另本院履勘發現該守望相助隊使用之空間放置高爾夫球具等物品，主管機關似渾然不知，顯見管理作為鬆散，亦應確實檢討。

(一)按 94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有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二、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及其

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故公有房地提供公益性或公共性等用途使用，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稿，並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 (二)惟查，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於 91 年間起協助巡邏天母運動園區，其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1 樓士東路側零售店 40 平方公尺之空間），惟當時之業務主管機關臺北市立體育場竟未與該守望相助隊辦理借用天母棒球場相關空間之公文或契約等行政程序，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15 日委託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期間，亦未補正相關行政程序，遲至審計部查核臺北體院代管天母棒球場之場地開放使用業務，發現球場部分空間經三玉里守望相助隊無償使用，始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前體育處）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之規定，專案簽報市長同意無償使用。該府財政局於 98 年 9 月 7 日會辦意見時略以：「本市各里里長承租市有土地作為里辦公處使用，均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 6 折計收，建請確認釐清案內租借天母棒球場內部空間作為守望相助隊辦公室使用，是否屬公務利用範疇。」嗣經體育局（前體育處）認本案場地使用兼具公益性及公共性後，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專案陳報市府同意，依上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認為係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予以免徵規費，並由體育處與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補簽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在案，然查該契約未載明締約日期，作業顯然草率。又本院為瞭解三玉里守望相助隊對上述免徵規費空間之實際使用情形，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赴現場履勘，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尚有放置高爾夫球具之情事，亦有欠當。
- (三)經核，本案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 91 年間即已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縱該巡守隊係屬守望相助組織，成員均無給之志願服務居民，對維持社區秩序及安全有其助益，然查本案迄 98 年始補辦簽核之行政程序，延宕 7 年始完成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簽訂

事宜，且該契約復未填載締約日期，核主管機關相關作為漠視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便宜行事，作業草率，顯有失當，應予檢討。另依本院現場履勘發現，該空間除放置辦公桌椅及相關所需物品外，尚放置高爾夫球具等似私人物品，顯用途非具公益性或公共性，與申請免徵規費之條件未合，主管機關未有相關巡查機制，渾然不知，顯見管理鬆散，亦應併予檢討。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天母棒球場收取之場地使用規費：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前廣場	年度合計
95	223.27	29.25	99.00	175.00	70.40	12.00	13.42	-	622.34
96	148.82	26.85	69.00	130.00	55.30	5.00	8.17	-	443.14
97	219.74	26.25	84.00	145.00	60.70	6.00	14.46	-	556.15
98	294.15	17.63	16.50	165.00	82.40	6.00	14.83	5.00	601.50
99	106.79	15.39	32.40	140.00	116.14	4.02	20.82	1.50	437.05
100	20.62	4.68	6.00	25.00	5.00	0.80	3.76	-	65.86
101	46.85	13.56	20.40	85.00	17.00	2.84	12.44	0.80	198.89
102	98.98	14.16	19.20	80.00	16.00	4.96	13.10	1.00	247.40
合計	1,159.22	147.77	346.50	945.00	422.94	41.62	100.99	8.30	3,172.33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表 2、天母棒球場場地使用之減徵：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 年

管理機關	年度	時間	場地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 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前廣場
臺北體院	95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6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97	1-12 月	A	A	A	2/3	50%	A	A	A
臺北市	98	1-5 月	A	A	A	2/3	50%	A	A	A

管理機關	年度	時間	場地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前廣場
政府體育局		6-12月	50%	50%	50%	2/3	50%	50%	50%	50%
	99	1-5月	50%	50%	50%	1/2	50%	50%	50%	50%
		6-12月	20%	20%	60%	2/3	20%	20%	20%	20%
	100	1-12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101	1-12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102	1-12月	60%	20%	60%	2/3	B	20%	20%	20%	

資料來源：臺北體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本院整理

說明：上述使用規費之減徵，係分由臺北體院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決定

A：同基準表收費，規費未減徵

B：有減徵，將收費標準改為1場10,000元

表3、天母棒球場減徵之場地使用規費：估計-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95~102年

單位：萬元

年度	場地使用費	夜間照明	LED大螢幕	轉播費	廣告看板	販售店	攤位	棒球場前廣場	年度合計
95	—	—	—	350.00	70.40	—	—	—	420.40
96	—	—	—	260.00	55.30	—	—	—	315.30
97	—	—	—	290.00	60.70	—	—	—	350.70
98	196.10	11.75	11.00	330.00	82.40	4.00	9.88	3.33	648.47
99	53.39	7.70	43.20	280.00	58.07	2.01	10.41	0.75	455.53
100	30.93	1.17	9.00	50.00	—	0.20	0.94	—	92.24
101	70.27	3.39	30.60	170.00	—	0.71	3.11	0.20	278.28
102	148.47	3.54	28.80	160.00	—	1.24	3.27	0.25	345.57
合計	499.17	27.55	122.60	1,890.00	326.87	8.16	27.61	4.53	2,906.49

註：本表係本院自行估算

廣告看板部分，100-102年間之減徵金額，因100年改變收費標準，故無法精準估計。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自103年起停止減徵優惠，並依「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

二、該局已於103年2月17日更正網頁公告場地收費基準資訊。

三、該局已於103年4月17日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之成本分析函送該府財政局，預計103年7月31日前可完成法制程序。

四、守望隊借用天母棒球場部分空間作為辦公室部分，經檢討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已每週派員進入借用空間巡查，如有不當之情事，即請守望隊改善，並協調守望隊另覓使用空間。

註：經 103 年 7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有未依規定核定底價及違法審標等情，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該會所屬清境農場

貳、案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件，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情事，顯有違失；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亂無章法，致弊端叢生，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機構每年辦理眾多採購案件，近兩年來，採購案件之件數均在 3000 件以上，預算金額則均在新臺幣（下同）350 億元以上。緣該會所屬清境農場前場長劉○○疑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案件之便，向廠商收受賄賂

及工程回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事關該場採購業務之辦理是否適法妥當，本院爰對於該場「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11年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及近年受稽核之狀況等進行調查瞭解。發現該場辦理上開採購案件確有未依法令辦理之缺失；又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8條第3項之規定依法核處，亦有未當，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陳如下：

一、清境農場辦理「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11件採購案件，經查確有以下9點違失：

(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

1.按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行政院工程會89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9028375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採購全部流程之招標、決標、訂約、監工日誌、施工圖說、圖畫照片、錄影存證或其他機關內部之簽呈文件等，均屬採購法第107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次按行政院工程會91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140號令說明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一)機關存放檔案場所。(二)機關辦公場所。……」另依檔案管理局101年11月16日檔徵字第1010009197號函修正「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未達巨額之政府採購檔案文件保存年限為10年。

2.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99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102年1月18日實施專案稽核時，該場以檔案不知存置何處，無法提供招標、開標、決標等階段之簽文及紀錄等資料，致稽查員僅能依據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契約書審視辦理情形，故有關工作小組作業、評選會議及評選委員、底價訂定等作業內容，均無法查知。嗣於本院調查期間，雖據行政院退輔會102年10月17日輔肆字第1020068798B號函復本院稱，經交據清境農場辦理業

已補正：成立評選委員會簽陳、報會派員函文、工作小組名單、契約草案、投標須知、議價決標紀錄及廠商標單等資料云云；惟查，所補送之卷證多為清境農場與輔導會之間，有關計畫內容修正報核及經費核定核撥等事宜之往返公文；至於機關內部之採購規劃作業文件、機關對廠商之履約管理之公文往返、機關內部簽辦等過程之採購文件，仍多付之闕如，難謂齊全。

-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國民賓館床單等洗燙案」，經行政院退輔會進行書面稽核意見略以：本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月 28 日刊登決標公告，惟無決標簽。
- (3)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製茶工廠委託經營案」，經行政院退輔會進行書面稽核意見略以：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決標予廠商○○，並於同年月 31 日刊登決標公告，惟無決標簽。
- (4)依行政院退輔會專案稽核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之報告略以：本案於 102 年 2 月 5 日由王場長主持全案驗收，驗收結果共計有 21 項缺失，限期廠商於 102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改善，惟未見廠商改善情形、複驗紀錄及全案驗收紀錄，與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102 年 5 月 14 日清農產字第 1020001839 號）無法勾稽。換言之，本案究有無逾期完工及驗收不合格後，未依限改善之情形？均因廠商改善之情形、複驗紀錄及全案驗收紀錄等資料不全而尚無法確認。

(二)招標文件記載錯誤或不確實

1.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公告內容之正確詳實，當為招標程序之基本要求。另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應將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合格分數明確於招標文件中敘明；如由廠商自行報列價格者，亦應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
2. 經查：
 - (1)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二

次招標公告皆勾選「須繳納押標金」，與投標須知第 28 條無押標金之規定不符。另本案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惟招標文件未包含需求計畫書與評選需知，亦未明確說明評比方式及合格分數，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招標當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又本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底價與決標金額，亦與決標紀錄不符。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製茶工廠委託經營案」，預算及預計金額均為 157 萬 2,8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然投標須知卻載列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產銷組 101 年 4 月 24 日簽陳招標文件並簽會會計室，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4 月 26 日劉前場長核可辦理招標。惟查，4 月 25 日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於 4 月 26 日刊登「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因此本案有未經核准即上網公開招標之情事。另審視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亦發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違失。

(三)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

- 1.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該案核定底價，僅見底價單，然查無承辦採購單位一併陳報核定之簽文，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經查：

- (1) 清境農場辦理「青青草原票務系統建置案」，該案於服務建議書經工作小組審查後，即已發現投標廠商中之○○電信公司有多處不符招標文件規範之情事，惟因承辦採購人員專業學能不足，僅將不符規範部分交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作為評分參考，未將該廠商列為不得參加評選對象，亦疏未告知評選委員，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敘及評選須知所列評選項目時，該項目不得計分，致投標文件不符規定之投標廠商仍參與評選程序，顯與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有違。
- (2)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開標前，產銷組並未依據作業規定上網清查詢投標廠商有無不良紀錄，及影存文件備查，不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 (3) 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該案之投標廠商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等 3 家，而由○○營造有限公司最低價得標，惟查嗣本案各次估驗計價及驗收紀錄，得標廠商○○公司之出席代表黃○○先生，與另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廠商代表為同一人；另查本案「蛭石鋼瓦」材料審查記錄表所載承包廠商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清境農場應可查知本案投標廠商間疑似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然該場卻未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以及是否

應依同條第 2 項辦理終止契約、依同法第 31 條向廠商追繳押標金或依同法第 101 條通知廠商刊登採購公報等處置。

(五)履約管理鬆散，未妥善維護機關權益；甚至廠商延遲履約，亦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

1. 查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經專案查核報告認定有下列各項履約管理上之缺失：

(1)廠商未依契約於開工前完成材料檢驗送審，至 101 年 6 月 4 日始提出，計遲延 12 天。

(2)機關 101 年 6 月 6 日辦理圖說研討會，決議變更 4 項施做內容，並於 6 月 14 日函復所送材料同意核定。其材料規格之變更，究係屬同等品認定或主要材料之變更，均未見機關依契約第四條檢討是否有價差及加減帳議價事宜。由上觀之，機關似未依採購法 26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1、32 條檢討辦理，損及機關權益。

(3)所送主要材料「防火隔音門」之門框圖說尺寸與契約尺寸相同，惟依材料進場管制總表顯示，進場之材料寬度不足 10 公分、高度不足 17 公分；經現場稽核丈量賓館 B304 房門，亦發現門檣木料尺寸及材積數與門片厚度均不足，以上雖經機關同意變更，卻未檢討價差問題。顯見機關未依採購契約要項 20、21、32 條檢討辦理，損及機關權益。

2. 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經專案查核報告認定有下列履約管理上之缺失：

(1)本案監造單位 8 月 16 日方核定材料送審，農場於 8 月 27 日同意備查，惟農場於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所載 101 年 8 月份實際進度已達 71.80%，期間施工廠商施作工項材料未經核定，是否有已施作工項未能通過審查？該期間何以辦理估驗計價 360 萬餘元？以上顯見本案並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對於公共工程之三級品質管制；其估驗付款亦未依本案契約及「公共工程

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規定，肇致損及機關權益。

(2)機關於 11 月 1 日由劉前場長主持議價，其中新增工項未依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7 月 18 日 90027293 號令規定略以，「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編列單價」，而逕以「原契約數量變更及新增工項」總金額 1,130 萬餘元之「預算金額」辦理議價，損及機關權益。

3.清境農場辦理「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案」，該場以變更設計書圖尚未報會為由，即核定廠商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暫停計算工期，而未就工程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及其他可施做工項核實檢討，而設計單位遲至 101 年 12 月 27 日始提送變更設計書圖，而未予究明上述將近 3 個月之工期暫停計算，係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進一步釐清責任，以維機關權益。

4.另查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事務所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卻於 99 年 3 月 29 日始提送設計成果，有延遲履約之情形，卻無廠商申請展期之書面資料，亦無清境農場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相關文件。就此，行政院工程會函復意見認為，仍應要求清境農場向廠商追繳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六)驗收程序或紀錄未確實遵守法令

1.按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驗人員係負責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者。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該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則規定：「(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第 2 項)前項限期，契約

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2. 經查：

(1)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國民賓館床單等洗燙案」，該案係採開口契約依實作給付價金，依本案契約第 3 條，價金之給付以洗滌數量*單價計算。經抽驗 101 年 7 月計付款 19 萬 2,650 元，101 年 12 月計付款 20 萬 5,709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共支付 241 萬 7,728 元。惟僅有賓館客房部門人員簽收，農場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每期之部分驗收，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認有檢討之必要。

(2)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其估驗時間、主驗人及核簽文件資料均前後不一致，涉有未依採購法第 71 條及施行細則 91 條辦理之情事。又廠商似未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於報完工時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亦未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驗收，又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結算時進行契約價金調整，顯與契約規定不符。

(3)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案」，行政院退輔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本案工程，發現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惟施工廠商仍於 11 月 23 日函報竣工，監造廠商於 12 月 1 日函轉農場「經本所現場查驗通過，准予辦理竣工」，以上顯有矛盾（該項缺失遲至 102 年 6 月 3 日始改善完成）。嗣農場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設計廠商辦理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限期 7 日內改善，但驗收不合格內容卻未包含退輔會前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督導時，所列「驛站賣店室內地板材料厚度不符規範」之缺失。又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時間分別為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但機關並未再辦複驗，且部分工項似有改善逾期情事，亦未據檢討。

(七)違反轉包禁止之規範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該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倘得標廠商違法轉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又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依同條第 2 項，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2. 行政院退輔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赴清境農場進行採購稽核之過程亦發現，清境農場辦理「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建築師事務所承攬，負責該場「101 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西餐廳增建工程」及「101 年度草原遊客服務中心及綿羊賣店工程」等 3 項工程之設計、監造，然該事務所卻將部分監造作業委由○○有限公司代為履行。經查該公司並非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登記之營業項目中亦僅有景觀、室內設計業與工程相關；而本案監造施作之工項，非屬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此案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認定，得標之○○建築師事務所顯已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轉包」之禁止，及契約第 8 條第 8 項第（一）款，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而以不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代為履行。該會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輔肆字第 1020004205B 號書函附具本案之意見，建議清境農場得採下列措施：

(1) 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分別通知○○建築師事務所及○○有限公司將予停權公告。

(2) 依採購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契約第 8 條第 8 項第（五）款，終止○○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之「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並依民法第 334 條保留「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賓館西餐廳增建工程」監造服務費，扣抵因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委託「草原遊客服務中心及綿羊賣店工程」監造服務之價差及其他損失後支付餘額。

(3)依建築師法第 50 條，以○○建築師事務所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情事，違反同法第 26 條：「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南投縣政府交付懲戒。

(八)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至於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之採購，倘金額逾 10 萬元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方式辦理。僅於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依上開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始得逕洽廠商辦理。又同辦法第 6 條亦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2.清境農場國民賓館為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自 101 年 5 月至 8 月以小額採購方式，分別辦理 6 次小型修繕工程，金額各為 93,410 元、95,100 元、34,750 元、63,880 元、82,600 元、81,905 元，合計 45 萬 1,705 元，修繕標的包括排水溝、地磚、花檯、門窗、漏水、牆面、天花板等，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各項修繕均為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施作工項，卻未合併辦理招標，涉有意圖分批採購之情形。
- 3.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工程會表示意見略以，清境農場涉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分批採購規避該辦法適用之情事，清境農場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九)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情事

- 1.查清境農場於 98 年底以 468 萬元完成採購建置 POS 管理資訊

系統，因採購契約未訂定軟、硬體維護條款，均以小額採購維護修繕。100 至 101 年間該系統計辦理十餘次維修，廠商維護人員以每人每小時 3,500 元計費，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依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2 月訂定「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計費類別「第一類一系統管理」之按時計酬費用為 819 元，顯不符採購效益。

2. 另查清境農場為排除人民占用土地，101 年委託○○律師（○○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服務，起訴案件計 4 件，費用均各為 6 萬元、強制執行案件計 1 件，費用為 8 萬元，共計 32 萬元。經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認為，土地遭占用情形、件數屬既知事實，所需律師專業服務可合併採購，且清境農場亦可預估該 4 件起訴案件後續審級、執行程序及所需費用，卻未即辦理採購，有違規定；又清境農場既已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標的具體明確，卻委任律師且費用為 8 萬元，甚至高於一般實體審級費 6 萬元，不符常情。

二、行政院退輔會對於所屬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亂無章法，弊端叢生，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任由該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而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依法核處，核有失當。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規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行政院工程會依據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款明定，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包括：1、該部會署及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2、該部會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地方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採購。該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則明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 2 項）前項違反本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 3 項）稽核小組對於前二項執行情形，應予追蹤管制」。另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該準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 2 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 3 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二)經查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11 項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情事等違失，前揭缺失雖經該會實施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專案或書面採購稽核時予以發現並指正，然而，該場對於各該採購違失情節，仍多飾辭推諉，未依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之意見切實改進或檢討，亦迄未依上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17 款及該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對此，行政院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亦未能積極督飭改善。茲例舉如下：

1. 「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稽核時已發現該案得標廠商○○事務所應依契約第 7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設計作業，卻於 99 年 3 月 29 日始提送設計成果，有延遲履約之情形，卻無廠商申請展期之書面資料，亦無清境

農場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相關文件之缺失，卻僅列為爾後改進事項，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廠商如有延遲履約，且其可歸責於該廠商者，清境農場應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如未繳納逾期違約金，清境農場應向廠商追繳，如放任廠商未繳情形，應按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廠商逾期履約扣罰違約金如屬實，行政院退輔會僅列為爾後改正事項，未要求清境農場向廠商追繳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該會所提改正建議難謂妥適等語。

2. 「101 年度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乙案，經發覺涉有得標廠商違法轉包之重大違規情事，後續卻仍未有相關檢討改進之具體作為。可見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相關缺失之後續改進情形，顯未能落實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之追蹤管制措施。

(三)由上可知，行政院退輔會對於所屬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亂無章法，弊端叢生，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對於經該會實施採購稽核認有違反法令之缺失，任由該場藉辭推諉，不予改正，而未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依法核處，核有失當。

綜上，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辦理多項採購案件，核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違失，各該缺失雖經該會於實施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專案或書面採購稽核時予以發現並指正，惟該會採購稽核小組未能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稽核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1、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貳、案由：

有關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於申辦過程竟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宏和康復之家擬設立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經查鴻昌街為一端封閉之囊底路，兩側為密集老舊 2 樓住宅，因位於鴻昌街底端，如遇火災則緊急救災逃生困難，另房屋與鄰屋背後非常接近，伸手可及，門窗對望一覽無遺，造成鄰屋生活極大壓力，狹窄防火通道，只能單向勉強通行，遇火災則逃生救援困難，易生傷亡。綜上，宏和之家之位置及建築等條件，確有可議。

(一)有關宏和康復之家擬設立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鴻昌街○號，申請人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文桃園縣衛生局申請設立，該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轉該府

地政局、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審查，並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現場實地聯合會勘，會勘結果，消防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旨揭地點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上述情事攸關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等語。交通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有關旨揭地點週邊路段是否存在影響公共救難救災須予繪設消防通道之虞，該局將請協助路權單位八德市公所依消防局評估結果配合後續相關事宜等語。顯見，該府消防局認為該地點之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影響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二)次查，案經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親赴現場履勘，發現鴻昌街之兩側皆有停放車輛，以致消防車進入巷口不易，且無法迴轉，只能倒退出巷子，影響聯外交通、緊急救援及逃生安全，另鴻昌街為一端封閉之囊底路，兩側為密集老舊 2 樓住宅，本案因位於鴻昌街底端，如遇火災則緊急救災逃生困難，另房屋與鄰屋背後非常接近，伸手可及，門窗對望一覽無遺，造成鄰屋生活極大壓力，狹窄防火通道，只能單向勉強通行，遇火災則逃生救援困難，易生傷亡。綜上，宏和之家之位置及建築等條件，確有可議。

二宏和康復之家為 2 樓房屋，樓地板面積據使用執照所載僅 315.93 平方公尺，申請安置 32 個床位，床位擁擠不堪，且公設（如餐廳、復健室、會客室、診療室、浴廁、廚房等）空間明顯不足，且亦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等規範明顯不符，以上缺點因受限於建物面積及不良先天條件，不易改善，縣府明知上列缺點但對本案接受或駁回遲不作明確決定，累積民怨，肇致鄰里強烈反對，難辭其咎。

(一)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機構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其設置標準如附表」、第 5 條：「機構依前條申請開業時，應檢具執照費及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建築物平面簡圖。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三、設置計畫書，包括機構名稱、願景、任務、業務項目、開業地址、基地面積、建築面積、設立服務人數、基本復健治療設施、

機構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與職掌、服務及管理要點。四、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五、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者，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六、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前項之申請，經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履勘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並依「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辦理審查作業，合先敘明。

(二)次查，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4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基此，桃園縣政府據此設置該府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復依據桃園縣政府設置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有關案件審議，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申請案屬「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第一次申請設立「鴻運康復之家」，後因社區居民反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取消設立申請。該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申請設立「宏和康復之家」，縣府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縣府衛生局召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並決議：「不同意設立」，理由如下：「有關鄧君於桃園縣八德市鴻昌街○號（機構總樓地板面積：315.93 平方公尺）設立私立宏和康復之家（住宿型）30 床一案，餐廳、床位設置、廚房、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空間並無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有關違章建築部分，請依縣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辦理，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建議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以利日後社

區復健順行」等語。

(四)次查，依據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現場履勘以及縣府說明，發現該府已於 8 月 1 日即發現該設置點：「建築物與隔壁棟社區民宅一尺之隔，住民與居民皆無隱私感、由民宅頂樓可見，機構之樓梯未另砌磚牆，反而搭建在社區○號鄰屋外牆上，恐已損害鄰屋外牆及權益」、「機構尚未與社區居民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社區居民在自家張貼白布條以示抗議」之情事。8 月 20 日縣府聯合會勘發現：「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續辦，並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地板不平、冷氣設備老舊又懸掛於外側，支撐設備生鏽」、「該洗手臺為前幼稚園所遺下，未符合成人身高之使用」等問題。後於 10 月 2 日衛生局、工務局、八德市公所現場會勘結果：「廚房位於樓梯下方空間，狹小且高度不足，顯有壓迫感」、「床與床間距過小，住民間無法保有隱私，且易感不適」、「床邊窗戶老舊，且未設置窗簾等遮陽設施」、「依工務局原核准圖說，窗戶部分應為實體牆面」、「應為實體牆面部分開設窗戶，可看見社區居民一舉一動，雙方皆無隱私感」等情。

(五)綜上顯見，宏和康復之家為二層樓建築物，據使用執照所載之樓地板面積僅 315.93 平方公尺，然卻申請安置 32 個床位，床位擁擠不堪，且公設（如餐廳、復建室、會客室、診療室、浴廁、廚房等）空間明顯不足，且亦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等規範不符。以上缺點因受限於建物面積及不良先天條件，不易改善，縣府明知上列缺點但對本案接受或駁回遲不作明確決定，累積民怨，肇致鄰里強烈反對，難辭其咎。

三宏和康復之家經現場履勘為 2 樓老舊加強磚造建物，多處違建，除結構安全疑慮外，尤其樓梯竟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疑屬違建，房屋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外，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縣府竟視而不察，顯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一)按行為時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六、其他有關文件：（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第 36 條：「建築物在適用本

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本案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使用共同壁者，依法仍應檢附協定書，合先敘明。

- (二)查 97 年 1 月 9 日八德市公所核准補領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建築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審查表」之審查項目：「2.是否檢附共同壁協定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審查結果為：「\（免附相關證明）」，並經該所技士翁○○批示：「經核尚符准予發照」、技正吳○○複核批示：「此為補領使照故無變更設計情事」，後經都發課課長楊○○批示：「如擬」。經查，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未依規定檢附共同壁證明，八德市公所陳稱係依據申請人提供之桃園縣政府 87 年 2 月 2 日簽呈影本准予免除共同壁同意書。惟查，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皆無相關函釋可據以免除檢附共同壁同意書，相關申請案仍應依法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八德市公所竟率予核發，衍生私人產權爭議，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 (三)次查，有關係爭八德市鴻昌街○號樓梯與右側○號（大湳段 17○-○地號）間之牆壁（共同壁）究為何者所有乙節，據縣府地政局答覆，案經八德地政事務所會同八德市公所及鴻昌街○號建物住戶實地測量檢核結果，大庄段 12○地號土地與 12○地號土地界址以○號建物牆壁外緣為界，牆壁係為○號建物所有權人所有。另據八德市公所表示，系爭○號建物於雙方交界處未建築自有的牆壁，係利用○號建物牆壁作為共同壁使用。另八德市公所說明，本案牆壁現況如有越界使用鄰屋所有牆壁呈「共同壁」情形，屬私權範圍，該部分由起造人切結且應由建築師負責現地地籍鑑界及地籍座落位置套繪簽證權責等語。
- (四)再查，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五、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興建中違章建築不論地區、違建規模及使用情

形，經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拆除。自 96 年 9 月 1 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二次施工構成違章建築，經查報後不論是否已興建完工，一律視同興建中違章建築列入即報即拆」。惟，依據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97 年 1 月 10 日德市建違字第 0970000697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案址之圍牆高度 2.5 公尺，長約 200 公尺查報有案。經查，有關案址之違建拆除情形，詢據八德市公所說明，案址雨遮已查報拆除，惟圍牆現由縣府列管排拆中，目前尚未拆除等語。顯見該府仍怠於執行，本案之違建迄今仍未依法處置，核有怠失。

(五)本案建築物經查似有多處違建，茲歸納如下：

- 1.案址之圍牆高度 2.5 公尺，長度 200 公尺。
- 2.案址之 1 樓與 2 樓磚牆外移並開窗，影響結構安全。
- 3.案址建築樓梯係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疑屬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
- 4.2 樓正面陽台外移。

(六)綜上，宏和康復之家經現場履勘為 2 樓老舊加強磚造建物，多處違建，除結構安全疑慮外，尤其樓梯竟私自利用○號鄰屋外牆搭建，應屬違建，不但損及鄰屋結構安全及權益外，更阻斷鄰屋後面防火緊急逃生通道，縣府竟視而不察，顯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四本案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使用執照雖檢附安全鑑定書惟未見結構計算書，耐震強度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以及究竟能承受幾級地震等，均不得而知，一紙安全鑑定書僅註明結構安全，顯啟人疑竇或不實，漠視公共安全。違背專業倫理道德，殊不可取，應予究責。

(一)按行為時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二、建築線指定證明。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五、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六、房屋完成

日期證明文件。七、其他有關文件。」，另按營建署 93 年 10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2982 號函略以，按建築物變更供公眾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檢附結構計算書，至其檢討項目與檢討標準，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僅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變更，始得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基此，本案補領使用執照依法仍應檢附安全鑑定書並經建築師簽章，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查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使用執照，有關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內容略以：「……原於民國 67 年 9 月興建完成，經本所派員鑑定，認為房屋結構尚為安全，亦不妨礙公共安全，特此證明」並有建築師公司大小章與簽名負責。惟，使用執照雖檢附安全鑑定書惟未見結構計算書，耐震強度是否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以及究竟能承受幾級地震等，均不得而知，一紙安全鑑定書僅註明結構安全，顯啟人疑竇或不實，漠視公共安全。違背專業倫理道德，殊不可取，應予究責。

五、本案桃園縣政府草率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竟未依法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罔顧建築結構安全，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另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

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基此，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法需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需檢附結構計算書，合先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變更使用執照係由原使用項目：「住宅類」。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F-3 類(兒童福利設施)」，為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並就規定項目全部檢討。經查，該申請書並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核與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內容略以：「……該建築物經本人前往實地勘查確認該建築物之使用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且無妨礙公共設施，符合建築法規定，在無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違規使用等之不法情事，該建築物結構屬安全範圍，如有發生事故時與鈞局無關，特此具結屬實」並有鑑定人林○○建築師公司大小章與簽名負責。經查，該申請書並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內容未見該建築物之結構樑柱大小等描述，縣府竟予以同意簽證負責，是否恣意放水，啟人疑竇，審查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六本案於 97 年 1 月 9 日補領使用執照面積與 68 年建築物登記面積不符，且多出 29.71 (或 54.2) 平方公尺，疑來自加蓋違建樓梯間面積(參調查意見三)或人為故意造成，八德市公所及縣府均始終無法釐清，行政過程顯有違失。

(一)查本案建築物登記資料，依據八德地政事務所之建築登記謄本所載，案址八德市大庄段 9○-000 建號之建物標示部登記資料，本案建物係住家用加強磚造 2 層建物，總面積：286.22 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登記日期 94 年 12 月 4 日。惟查，據本案 97 年 1 月 9 日八德市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所載面積 315.93 平方公尺，竟比 94 年登記資料增加 29.71 平方公尺。對此，

八德市公所陳稱：「本案補領使用執照時依其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67 年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340.4 平方公尺（壹樓 170.2 平方公尺、貳樓 170.2 平方公尺），其補領使照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為 315.93 平方公尺，並無增加情形」、「有關『面積 286.22 平方公尺』部分，經查應為案址所有權人早年向地政機關申請依現況實地測量並辦理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資料（大庄段 9○建號），僅為建物所有產權之證明，及其為舊有合法建物之證明（該建物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即存在之建物）」、「另該面積差異情形主要應在於該建物早年其陽台等附屬部分之面積有無計入登記所致」等語。

(二)次查，有關案址房屋稅籍資料起課年月登載為 67 年 9 月，建物一、二樓之面積合計 340.4 平方公尺，惟該稅籍資料於下方備註：「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顯不能移做產權證明使用。

(三)綜上，本案補領使用執照面積核與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不一致乙節，八德市公所補領使用執照核發時，竟未查察本案第一次建物保存登記之建物登記資料，反而採用不能移做產權證明使用之房屋稅籍證明資料，辦理過程顯有違失，建物原始面積 286.22 平方公尺應屬可靠，之後增加面積疑來自違建樓梯面積或人為故意，縣府與八德市公所均無法充分釐清，行政過程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查處更正。

七本案○號建築多次申請補變更使用執照，如八德市公所核發（97）德市都建使字第 3728 號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101）桃室合格 0035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圖說等，經查皆與現況不符，建築師簽證疑涉有不實，縣府竟視而不察草率核發，顯有嚴重違失，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或甚至涉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允應查明究責，如涉及不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及同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基此，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另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負有審查建築相關許可並依法發給執照之責，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現場履勘發現，案址○號與鄰房○號○號間之牆壁現況，外牆開設窗戶且木窗框年代已久之實，顯與八德市公所於 97 年 1 月 9 日核發使用執照之圖說、縣府工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核發變更使用執照之圖說、101 年 3 月 6 日縣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之實體牆面不符，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涉有核發相關執照不實之情事，或涉有包庇便宜行事，違法失職至為灼然。

(三)再查，有關現場牆面與圖說不符乙節，八德市公所陳稱：「本案經查係依據呂○○君 96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經派員查驗結果與建築師繪製圖說結果相符，依據桃園縣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審核結果尚可，准補領建築使用執照，審核過程符合法令規定」。另，縣府工務局陳稱：「現況外牆與核准圖說不符一節，查本案業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依建築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建築設計技術及結構部份由建築師自行負責。本局依據八德市公所補領之使用執照及圖說辦理用途變更作業，派員驗收僅針對變更部份(隔間)辦理驗收，針對未變更部分(外牆開窗)並未予以驗收，非本次用途變更範圍。另本案簽證建築師補領使照作業涉有簽證不實情事一節，本局已循法制程序辦理建築師懲戒作業」、「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

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按上開規定，本縣室內裝修業已委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有關書面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皆由公會派員審核圖說及現場竣工查驗，本局並未派員現場驗收，僅辦理書面行政作業流程。」等語。顯見八德市公所及縣府工務局未嚴格審核，草率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

(四)綜上，本案○號建築多次申請補變更使用執照，如八德、桃園縣政府核發（101）桃變許可字第德 00004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101）桃室合格 0035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圖說等，經查皆與現況不符，簽證涉有不實，縣府竟均草率視而不察，核其所為顯有嚴重違失，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或甚至涉及偽造文書之犯行，允應查明究責，如涉及不法，並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八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認知不足，缺乏專業審查評估，同意與否猶疑不決，拖延時日，因事關公共環境及安全，造成附近居民數次強烈抗爭反對，核有違失。

(一)有關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據該府 102 年 8 月 1 日即發現該設置點：「建築物與隔壁棟社區民宅一尺之隔，住民與居民皆無隱私感、由民宅頂樓可見，機構之樓梯未另砌磚牆，反而搭建在社區○號鄰屋外牆上，恐已損害鄰屋外牆及權益」、「機構尚未與社區居民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社區居民在自家張貼白布條以示抗議」之情事。102 年 8 月 20 日縣府聯合會勘發現：「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續辦，並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地板不平、冷氣設備老舊又懸掛於外側，支撐設備生鏽」、「該洗手臺為前幼稚園所遺下，未符合成人身高之使用」等問題。後於同年 10 月 2 日衛生局、工務局、八德市公所現場會勘結果：「廚房位於樓梯

下方空間，狹小且高度不足，顯有壓迫感」、「床與床間距過小，住民間無法保有隱私，且易感不適」、「床邊窗戶老舊，且未設置窗簾等遮陽設施」、「依工務局原核准圖說，窗戶部分應為實體牆面」、「應為實體牆面部分開設窗戶，可看見社區居民一舉一動，雙方皆無隱私感」等情。另據 102 年 10 月 2 日消防局聯合會勘回復意見略以：旨揭地點街道兩側皆有停放車輛，易造成救災、救護車輛通行障礙，不利救災進行。上述情事攸關該街道兩側住戶之公共安全等語。顯見該府對於本申請案之相關問題難謂不知之理。

- (二)次依據 102 年 12 月 25 日縣府衛生局召開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設立之理由：「有關鄧君於桃園縣八德市鴻昌街○號（機構總樓地板面積：315.93 平方公尺）設立私立宏和康復之家（住宿型）30 床一案，餐廳、床位設置、廚房、辦公室與日常生活空間並無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有關違章建築部分，請依縣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9 日桃工拆字第 1020062064 號函辦理，圍牆部分為違章建築，需依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本案建議達成敦親睦鄰之共識，以利日後社區復健順行」等語。
- (三)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有多項缺點及違建，且疑涉及執照簽證不實、核發草率、偽造文書、或人謀不臧包庇便宜行事等（參見調查意見一至七），顯見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宏和康復之家提出申請之項目、內容、位置聯外道路及建築物等條件及現況認知不足，缺乏專業審查評估，同意與否猶疑不決，拖延時日，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接受陳情進行調查，遲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縣府召開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建議不同意設立，惟本案是否接受、改善後接受或駁回？仍未見縣府做最後正式決定，因事關公共安全及鄰里權益，造成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衍生民怨，相關行政辦理過程顯有嚴重違失。另，倘本案調查所列缺失（包括建物安全、違建、逃生救災、及醫療設置等）作完全改善且符合相關規範規定後，應以新案重新申請並送請審查，以符法制，以及本案涉及相關人員違失，亦應一併檢討究責。

據上論結，有關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於申辦過程竟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2、臺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招決標詢價未實、決標價高於市價等缺失，致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竟同意廠商撤回報價，且拒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財物及勞務集中採購，並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於「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明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條文，且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法令，以茲實施，並自民國（下同）88 年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

為訂約機關，96年7月1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合併，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以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使用訂購。然依據工程會年報揭露101年度政府各適用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之總採購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71億餘元，訂購筆數亦達141萬筆；惟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工程會於102年間調查發現相關採購案存有：詢/查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業務承辦能力不足、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情形、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及書籍年份與弊案層出不窮等缺失。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查委員於102年11月28日先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情形後，即函請工程會、臺灣銀行及法務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3年1月15日、24日分別約詢法務部暨所屬廉政署、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有關主管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確有違失。

(一)按88年5月17日工程會訂定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辦理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該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93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又該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訂約機關係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適用機關則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工程會依據98年1月9日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其指定之訂約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等 8 個機關，其中 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並以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因此，臺灣銀行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為本契約之訂約機關，而委託該銀行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適用機關。

(二)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自 91 年 7 月起，開始提供機關利用電子化方式進行訂購，又自 92 年起，提供人工傳真訂單補登功能。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91 年度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及訂單總件數分別為 6.69 億餘元及 4,307 筆，近年所有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已達 700 至千餘億元，顯見適用機關更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另臺灣銀行每年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之採購金額亦達 300 億元之多，若含工程會指定項目之總採購金額則約達 500 億元（每年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突顯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成為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極為仰賴使用之對象。中信局與臺灣銀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 項目	決標案件	決標項次	契約件數	機關訂購筆數	機關採購金額（千元）
88	9	43	47	2,561	152,803
89	11	161	121	16,884	3,208,855
90	22	590	361	54,435	10,432,954
91	26	812	1,154	94,466	14,135,992
92	38	2,394	4,081	164,157	21,904,139
93	41	2,825	5,286	260,137	26,304,030
94	31	2,870	5,727	353,114	29,322,397
95	66	2,963	6,364	451,255	35,149,327
96	75	5,163	8,259	553,478	37,637,331
97	92	6,338	7,960	550,765	46,131,516
98	75	5,270	9,706	694,674	52,771,851

年度	項目	決標 案件	決標 項次	契約 件數	機關訂購 筆數	機關採購 金額（千元）
99		82	6,120	11,951	655,943	45,387,025
工程會 指定	100	1	6	28	226,394	6,267,817
	101	3	12	35	295,446	7,815,327
	102	1	8	28	233,350	6,600,565
接受 委託 代辦	100	103	8,132	12,566	322,844	35,297,500
	101	92	8,361	11,323	371,149	37,751,656
	102	61	2,423	5,506	233,423	26,945,969

(三)次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臺灣銀行訂定底價者，係由該銀行採購部所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詢價作業及擬訂預估底價，再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該銀行採購單位主管核定。然由於 3C 等資訊類產業生產相關技術不斷進步，該類產品技術更新快速，生命週期較短，當市場推出新型產品時，舊機型會降價出清產品，而共同供應契約有一定契約期限，致契約價格於後期略高於市場價格，且契約產品已非最新機型。雖臺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已有規定：「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1.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2.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不含大額議價規定）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某特定訂購機關或他人者。」及「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機型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惟廠商未配合市場行情而主動降價，或訂購機關難以或怠於詢價，致有採購高於市場價格產品之情形；且訂購機關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網路系統採購時，雖有視窗詢問是否知悉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如勾選「是」時，即不得進入採購程序，如勾選「否」時方可進行採購程序，惟採購人員怠於訪價時，仍可逕行勾選「否」以使用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進行採購。又廉政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清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有無落實進行訪、詢價之結果，發現辦理採購前，採購單位有就採購品項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 4,157 件（採購金額為 29.5 億餘元），占總件數 50.06%，未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 4,147 件（採購金額為 30.1 億餘元），占總件數 49.94%。

- (四)再查司法機關偵辦共同供應契約所衍生之貪瀆案件，發現其主要犯罪手法及違失情形為廠商或中間人，利用民意代表爭取補助款予機關訂購指定廠商產品，再以回扣朋分利益，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如廉政署偵辦 102 年間之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弊案之檢舉人證稱：「廠商所提供之回扣款項為採購金額的 35% 到 50% 之鉅。」且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廠商與掮客間談論之回扣款項比例與檢舉人所稱相同，分配公務員在 5% 至 10% 之間，顯見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確高於市場行情，其他司法機關偵辦類此共同供應契約案件，亦均有此現象。另據廉政署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各訂購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品項價格高於市價通報」回饋情形，僅有 44 件通報，扣除機關誤通報 20 件，僅餘 24 件有效通報，而期間計有 36 萬餘筆機關訂購筆數，則有效通報者僅佔 0.0066%，微乎其微，此項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更遑論藉此通報機制促請臺灣銀行積極查價，適時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減價。
- (五)復查廉政署調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之開放式意見或建議中，計有 19 個主管機關曾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之品項，以 3C 資訊產品居多，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 113 項建議案，主要反映意見略以：「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偏離市場行情，有可能是同行廠商聯合壟斷、產品生

命週期更迭快速等因素所導致，代辦機關可考慮縮短期限（如資訊類產品）、階段式減價、降低採購折扣議價門檻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等方式拉近與市場行情之落差。非由全部之適用機關一一去訪、詢價，以免失去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建議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或由公信單位固定訪價。建議臺灣銀行簽訂時，與各承攬廠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或於契約內『賦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保證供應價格低於市價之義務與責任』。規格規範有時略有差異，與市場規格不同，價格上無法比價，且應考量品牌價值，如採一律單一決標價，難反映市場真實需求。」另廉政署之相關研析報告指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自 88 年施行以來，機關採購金額自 88 年的 1.5 億餘元增至 101 年之 455.6 億餘元，累積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採購金額高達 4,320.8 億餘元，雖臺灣銀行之詢、查價未盡落實不可能自始即使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二至三成，但仍有可能因未落實訪、查價，致浪費數百億之公帑。」法務部表示：「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及相關作業缺失，工程會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肇致衍生後續弊端，甚至誘發公務員貪瀆犯罪，顯見單純循由行政體系之監督機制，已無法全盤解決此歷史沉痾積弊。邇來亦發現立約商以集團合作方式，共謀不為價格競爭以壟斷市場，此為司法機關較難於第一時間所得發掘。」

- (六)又據審計部抽核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人、手孔蓋」等 1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個案招決標作業時，所發現之通案缺失包括：「未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適時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衍生廠商報價異常偏高（如：攀爬體能器材案-慢步機品項，決標價為 6 萬 3 千元，某公司等投標報價竟高達 1 億元），明顯未為價格競爭。另因事後跟進併列得標限制寬鬆¹，

¹ 臺灣銀行採購部為辦理指定採購項目招決標作業，並為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機會，於 88 年 7 月 30 日經函報工程會同意採行「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

衍生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分別僅為 2% 至 21.4%），且投標廠商得標率偏高（均為 90% 以上）；又底價參考來源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即草率訂定底價等。」又臺灣銀行 100 年至 101 年所辦 250 件共同供應契約，依分組分項決標，計有 22,173 個品項決標，其辦理之缺失情形摘要如下：

1. 迄審計部調查結束日 102 年 5 月 2 日止，其中 208 個契約查價次數在 4 次（含）以下，如依上述契約平均履約期間 12.35 個月計算，該採購部針對每個契約每季辦理查價次數尚不足 1 次，查價頻率明顯偏低，其中 138 個契約甚至從未查價。又「LED 交通號誌燈」等 8 個科技類品項契約，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價格波動大，除前述查價頻率偏低外，臺灣銀行針對該類契約之查價作業亦過度集中於特定期間，影響查價結果之客觀性。
2. 臺灣銀行辦理查價作業共填具 1,102 張查價單，查價管道包括：網路、賣場實地查訪、賣場 DM、機關提供、其他（廠商申請函、廠商逕提供優惠予某特定者、傳真洽廠商說明）等。惟上述查價單僅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者，即高達 421 張（占全部查價單 38.2%），顯見查價方式偏重網路查價，經分析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查價結果查無市價者共 90 張（占網路查價單 21.4%），比率亦相對偏高。
3. 其中決標比逾 90% 者，計有 19,872 個品項（占全部 89.6%），決標比逾 95% 者計有 18,157 個品項（占全部 81.9%），各品項之決標標比普遍偏高；且合格廠商之得標率逾 90% 者計有 194 個（占全部 77.6%，另有 2 件得標率為 90%），廠商得標率亦有偏高情形，顯示競價機制尚待檢討改善。
4. 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均訂有訂購門檻，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逾該門檻時，訂購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惟「最大訂購量」之訂定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實際差異情形，竟統一訂定為查核金額，對部分低單價品項明顯金額過鉅，另據稱「大量訂購門檻」係於廠商意見座談會討論後酌訂。經統計該 250 個共同供應契約之總訂購筆數計 66.6 萬餘筆，訂購金額 697.2 億餘元，其中逾大量訂購門檻者計 6,036

筆，僅占總訂購筆數 1%，另訂購金額共 165.8 億餘元，亦僅占總訂購金額之 23.8%。另本院詢據臺灣銀行表示，近 5 年「符合大量訂購之數量及所占訂單總數比例」平均僅 0.81%（總訂單筆數 1,633,369 筆，其中符合大量訂購之訂單筆數 13,214 筆）。

(七)另據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共同供應契約執行迄今之主要問題如下：「1.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原因包括：招標時之底價偏高、訂約後市場行情下跌、廠商哄抬價格、複數決標無限制跟進廠商家數、缺乏競爭。2.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造成滯銷書與出版年份較新之書籍，均通用相同之單價。3.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造成單次訂購數量較低者與較高者，均適用相同之單價。4.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造成契約單價高於其他機關決標單價之情形。5.契約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皆為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主要缺失。工程會建議之改善措施則有：「1.擴大底價詢價來源及不超底價決標。2.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以促進價格競爭。3.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得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4.訂約機關落實履約期間對廠商售價之查價機制，以利降價情形能即時普及於各機關。5.對於大量訂購、特殊規格、非標準化商品或已知明確需求數量之採購，無需委託臺灣銀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6.生命週期較短或價格變動較大之採購品項，縮短契約有效期。7.依不同年份出版之圖書，區分規格項次；逾一定年限以上出版之圖書則不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法務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共同供應契約是系統性問題，年底時許多機關都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消耗公帑，機關採購人員不知共同供應契約未必便宜，怠於訪查價，想便宜行事，失去其實施本意。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雖有形式上的公開招標程序，卻因跟價（進）制度的存在，致決標價格高於市價。」工程會則稱：「過去曾一再函請臺灣銀行檢討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失職人員責任，據悉該行迄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八)綜上，臺灣銀行為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近年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可達 400 億元，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既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等情，臺灣銀行為促成廠商併列得標，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明顯有不為價格競爭情事，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又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代辦機關可縮短契約期限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與各承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等 113 項意見。並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據上，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核有諸多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造成適用之訂購機關徒增採購金額，確有違失。

二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竟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廠商撤回報價，致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對工程會及審計部指正意見坦承疏失責任，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與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項次一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時，機關應不接受

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第 102 條（廠商得對機關認為違法之情事提出異議及申訴）……。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另工程會 89 年 5 月 2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455 號函釋示略以：「參照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已投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

(二)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招標案號：LP5-100037）」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一、（二）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即生效，不得撤回。」該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分組分項複數決標（共分 4 組每組 7 項），各項得標廠商不以 1 家為限，全案共 222 家廠商投標，惟其中○○影音圖書出版社、○○○科學教育有限公司及○○○教育用品社等 3 家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開標當日價格封開啟後，均以書面表示前述組項「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要求撤回其報價（分別撤回「1-6、2-6、3-6、4-6 等 4 項」、「1-5、1-6、1-7 等 3 項」、「全部 28 項」，合計撤回 35 項），其要求撤回之各項折扣率報價，皆為中文圖書定價百分之七十，均低於底價，以及為全部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或恰為決標價，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嗣臺灣銀行採購部竟同意註銷各該組項之報價及沒收其部分或全部之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分別為：○○影音圖書出版社 2 萬 4 千元、○○○科學教育有限公司 1 萬 8 千元、○○○教育用品社 3 萬元，計 7 萬 2 千元），經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跟進決標價格後，共 196 家併列為得標廠商；肇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機關訂購總金額達 8 億 3,364 萬 6,417 元），其增加訂購機關 101 年度之採購支出達 3,729 萬餘元。

(三)次查審計部及工程會前曾指出臺灣銀行之前項缺失，然臺灣銀行仍辯稱：「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依其文義觀之，既明文規定廠商在報價期間內撤回報價為政府採購法所容許廠商可發生之情形之一，換言之，該法條係容許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得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沒收。……查該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並未就廠商撤回報價有任何條件限制，故參與本案投標之廠商如有發生撤回報價之情形，臺灣銀行即依前揭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沒收押標金，不論該廠商是否為最低標。……臺灣銀行乃依招標文件規定予以不發還押標金處分，……其過程均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惟該銀行坦承：「部分中小企業廠商參加投標，目的在跟進併列得標後，可承做廠商當地少數機關訂購之業務，由於該類廠商實際上並無競價能力，渠等為避免錯報價格無法承做，或有報偏高價格之情形。」又工程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示臺灣銀行略以：「如（投標廠商）報價未有偏低情形，該等廠商主動表示估算錯誤，擬撤回報價，（招標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臺灣銀行其後僅表示：「採購案已依該函辦理，並配合修訂招標文件，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工程會陳稱：「本案於開標宣布各廠商投標項目及標價後允許上開廠商撤回報價，致 23 個項次決標價高於廠商撤回之報價，該 3 家廠商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均有未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辦理之情形，均應檢討相關人員、廠商之責任。」嗣詢據工程會表示：「縱使投標廠商決標前向機關表示擬撤回報價，機關仍可拒絕，並於審查其符合招標文件後決標予該廠商，尚非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後，即可同意投標廠商撤回其報價。例如最低標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向機關表示撤回報價，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該廠商如拒不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即得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工程會正式行文要求檢討改進，獲致訊息僅是加強人員訓練。」以上顯見臺灣銀行並未虛心檢討坦承疏失。

(四)綜上，政府採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工程會函令規定，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下，且未有該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如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時，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然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於招標文件更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臺灣銀行指定之場所即生效而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對工程會及審計部要求檢討改進之意見，拒不坦承疏失責任，確有可議。

據上所述，臺灣銀行為代理各級政府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然於執行過程中竟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等情，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經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又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又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該銀行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另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後即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之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不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3、衛生福利部未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精神健康業務預算編列不足，未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象，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該部涉有疏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顯有怠失：

（一）按「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係原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間為因應社會變遷與國人對心理衛生的重視，及配合行政院組織

再造，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成立，並接續「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醫療網第六期計畫）、「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及「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該三計畫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所研擬具前瞻性、趨勢發展性之新興中長程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內容包括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特殊族群服務」及「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等 5 大面向工作。此乃推展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業務之施政張本，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合先敘明。

- (二)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臚列下列八項計畫目標：
- 1.成立「心理健康網」，建構具備三段五級、多元化及跨專業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象，強化初段、次段及末段心理健康促進。
 - 2.規劃能符合不同性別（含性別少數）者在各年齡層、城鄉地域及特殊族群等，對象包括一般健康民眾、罹病者、失能者、康復病友及健康照護者等所需求及期待之國家心理衛生政策及服務措施。
 - 3.強化地方政府心理衛生工作及人力之質與量，以個案為中心，提供全人心理衛生照護與服務。
 - 4.提升全民（含性別）心理健康知能，營造正面思考能量及幸福感，並給予照顧者、倡導者、心理健康促進或精神醫療服務者適當的訓練與支持。
 - 5.強化心理衛生服務品質與效益以切合民眾需求，並建立讓民眾參與相關決策之機制。
 - 6.擬定以實證為依據、符合成本效益之心理衛生政策及策略。
 - 7.讓有心理健康問題之民眾享有與一般國民同等之權利，且得以成長並發揮潛能。
 - 8.發現高風險群有關心理健康之需求及精神疾病潛在問題，並及時提供協助與照護服務。
- (三)第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係原衛生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首度函報行政院鑒核，行政院秘書長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函復該署宜在計畫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2.8億元額度下規劃，且因心理健康業務涉及相關部會業務，爰請該署再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審議意見重新檢討後再報院；嗣原衛生署於101年12月22日再度將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鑒核，惟因相關部會仍有不同之再審議意見，乃由行政院秘書長於102年3月11日再次函復該署重行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詎料該署竟因組織變革而延宕第三次陳報行政院之時程，故於102年間本案計畫迄未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目前衛福部已針對組織調整重新檢視業務，並聽取專家建議，修正「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內容及經費，預計103年3月底前再函報行政院核定，足見此段陳核過程所虛耗時日業已長達2年，實難辭該計畫因而耽擱延宕之咎。

(四)末查「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乃原衛生署102年列管施政計畫之一，其管制級別屬於「部會管制」，然而該計畫既未經行政院核定，則衛福部之管制考核目標，在預算遭大幅刪減後即失所衡量憑藉，難以覈實據以評估其達成率，將使原先擬定之前揭崇高理想與完美架構，淪為七折八扣、畫餅充飢而無法如期達成。

(五)綜上，衛福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拖延陳核過程致虛耗超過2年猶未定案，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顯有怠失。

二、衛福部近年來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其經費及資源分配側重於罹病後之治療而輕忽事前選擇性、普及性預防工作，洵有未當：

(一)按原衛生署為規劃全國心理健康政策，以促進全民心理健康及提升民眾幸福感，曾兩度向行政院提報「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已如前述；又該計畫原提報4年所需總經費為45億1,955萬元(含經常門43億6,395萬元及資本門1億5,560萬元)，惟行政院建議額度下修為22億8,000萬元(含經常門22億5,050萬元及資本門2,950萬元)，可見前揭原需求總經費已遭行政院腰斬近半，亦即平均每年僅可匡列公務預算5.7億元，更較其

98~102 年度於精神健康方面所編列之預算數每年約 6.09 億元為少，占整體衛生預算數不到 1%且呈逐年下降趨勢（如附表 1），彰顯出此計畫之施政優先順位不受行政院重視，而原衛生署亦悶不吭聲，未再據理力爭。

- (二)次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出版之「2011 精神健康地圖集（Mental Health ATLAS 2011）」指出，政府衛生預算用於精神健康上之比率，全球中位數為 2.8%；平均每人在精神健康預算支出之中位數為每年 1.63 美元。惟查原衛生署近 5 年於精神健康方面編列之預算數每年約 6.09 億元，平均每人精神健康預算計 26.51 元（約 0.88 美元），僅及世界平均水準之半數，更凸顯出原衛生署在精神醫療方面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
- (三)復就 103 年度預算之編列而言，固因國家整體財政拮据，公務預算逐年減少，依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預算審查結果，衛福部 103 年預算較 102 年預算減少 11.97%，相較該部總預算，103 年度心理健康相關預算僅微幅減少 1.64%。但考量心理健康議題重要性，該部已爭取醫療發展基金 8,600 萬元、科技發展經費 842 萬元及公益彩券 2,337 萬元，挹注於心理健康業務。故 103 年預算比 102 年增加 7,390 餘萬元。又為加強初級預防工作，爰已調整增加 2,646 萬元投入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在在顯示先前挹注於此方面經費之短絀與捉襟見肘窘態。
- (四)再者，促進心理健康是整體公共衛生的一環，完整的心理健康照護光譜應包含「三段五級」概念¹（如附圖 1），第一段「初段預防」，指的是健康促進與健康維護的工作；第二段「次段預防」，指的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工作；第三段「末段預防」，則是持續治療、回歸社區的工作。為建置完善的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落實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導向、「康復」為目標的服務概念，當前亟需規劃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並納入「三段五級」概念的心理健康政策，彰然明甚。其架構並應涵括如下：（如附圖 2）

¹ 參考資料：Prevention of Mental Disorders: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and policy options. (WHO,2004)

1. 普及性預防係針對健康人口群。
2. 選擇性預防係針對兒童、老年人、女性、孕產婦、原住民、外籍配偶、家庭照顧者等。
3. 指標性預防則係針對精神疾病者、自殺者、物質濫用者、家暴或性侵害及被害人、受刑人、其他。

(五)末查「預防重於治療」乃公共衛生行政之至理名言，惟據審計部查核原衛生署 101 年度精神健康預算實際支用情形顯示，用於預防面向者約 2 億 6,491 萬餘元，用於治療或復健者約 4 億 13 萬餘元，顯示目前我國衛生醫療政策仍重治療而輕預防，亟待檢討調整資源配置重點，加強提升國人精神健康，以節約未來可能更為龐大之醫療費用支出。

(六)質言之，衛福部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側重罹病後之消極治療而輕忽事前積極預防工作（理應從目前僅針對高危險群之指標性預防，逐漸納入特定族群之選擇性預防，再擴展為全民健康之普及性預防），洵有未當。

三衛福部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未能籌謀有效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致其經濟誘因不足，阻礙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工作之賡續發展，均有可議：

(一)按李靜玟、吳尚琪²依據臨床精神醫師專業經驗，以急性精神病患連續住院超過 90 日，慢性精神病患連續住院超過 180 日者定義為超長住院。惟據原衛生署統計，我國急性精神病床近年平均住院日數約 30 餘日，而慢性精神病床近年均逾 200 餘日，100 年更高達 283.9 日，亦較 99 年度增加 19.3 日（成長率約 7.29%）；又陳儷瑩³以 2006 年全民健保申報精神科出院病患為對象，並以美國精神病人住院診斷關聯群（下稱 DRG）平均住院天數為標準，分析我國精神病床利用情形，結果發現，若以美國精神病人同一

² 李靜玟、吳尚琪*：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對精神科急性住院病患醫療利用之影響。台灣衛誌 2005;24(4):296-305。

³ 陳儷瑩(2009)。探討我國精神病床利用情形。國立臺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出版碩士論文。台北。

DRG 住院天數計算，國內一年急性超長住院達 163 萬餘人日，慢性超長住院達 225 萬餘人日等，均顯示我國慢性精神病人超長住院情形嚴重。

- (二)又據原衛生署指稱，設置慢性精神病床係為提供經適當治療仍未能痊癒且病情呈慢性化之精神病患住院醫療服務，除藥物治療外，尚包括職能治療訓練、獨立生活功能訓練、社交技巧訓練等。惟查慢性精神病床提供之職能治療、社交生活能力等相關訓練服務，與精神復健機構功能類似（精神復健機構服務項目包括獨立生活功能訓練、體能活動、工作復健訓練及轉銜服務、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訓練等），病患長期滯留慢性醫療病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不無疑義，又因慢性精神病床具健保支付誘因，易肇致醫療資源浪費，亟待查明超長住院情形之合理性，並妥為檢討。
- (三)再者，目前全民健保之支付制度，區域級以上醫院慢性精神病床支付點數為每日 816 點，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為每日 714 點，日間型及住宿型（全日）之社區復健機構則分別為每日 480 點及 508 點（如附表 2），慢性精神病床費用支付標準，明顯優於精神復健機構。原衛生署為縮減慢性精神病床與精神復健機構之差異，雖已自 100 年起將日間型及住宿型（全日）之社區復健機構費用支付標準由原分別為 450 點及 378 點，調升為現行點值（調升幅度分別為 6.67% 及 34.39%），惟調升後慢性精神病床之支付標準仍高於復健機構 1.6 至 2 倍（慢性精神病床以 816 點計算），依據吳尚琪⁴「全國精神醫療資源需求調查－兼論未來發展策略」研究報告指出：「當慢性病床支付明顯高於住宿型機構時，將會降低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展住宿型機構之誘因」，顯示現有健保支付標準，無法提供設置社區精神復健機構之足夠誘因，恐影響社區式服務之發展，有悖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健康照護之理念。

(四)綜言之，衛福部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情形，虛耗寶貴

⁴ 吳尚琪，2010，《全國精神醫療資源需求調查：兼論未來發展策略》，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北：衛生署。

醫療資源，迄未規劃相關之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無法提供足夠經濟誘因，影響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之賡續推展，均有可議。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而近年來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其經費及資源分配側重於罹病後之治療而輕忽事前選擇性、普及性預防工作；且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未能籌謀有效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致其經濟誘因不足，阻礙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工作之賡續發展，顯有疏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8~102 年度精神健康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精神健康 預算數	整體衛生預算數	精神衛生占整體 衛生預算百分比
平均	6.09	679.67	0.9
98	6.15	534.33	1.2
99	5.88	610.23	1.0
100	6.61	690.15	1.0
101	6.32	808.05	0.8
102	5.51	755.62	0.7

註：

1. 整體衛生預算數係以各該年度衛生署主管之法定預算計算。
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附表 2 精神醫療健保支付標準比較

醫院 層級	急性精神病 床（註 1）	慢性精神 病床（註 2）	社區復健			精神護理 之家
			日間型	住宿型 （全日）	住宿型 （夜間）	
醫學 中心	1,180 點 （含病房費 537 點及護 理費 643 點）	816 點	—	—	—	—
區域 醫院	1,046 點 （含病房費	816 點	—	—	—	—

醫院層級	急性精神病床(註1)	慢性精神病床(註2)	社區復健			精神護理之家
			日間型	住宿型(全日)	住宿型(夜間)	
	478 點及護理費 568 點)					
地區醫院	973 點 (含病房費 457 點及護理費 516 點)	714 點	—	—	—	—
基層院所	—	714 點	—	—	—	—
復健機構	—	—	480 點	508 點	126 點	—

註：

1. 係以急性精神一般病床(床/天)計算。
2. 係以一般慢性精神病床住院照護費(床/天)計算，不包含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
3. 精神護理之家無健保給付。
4.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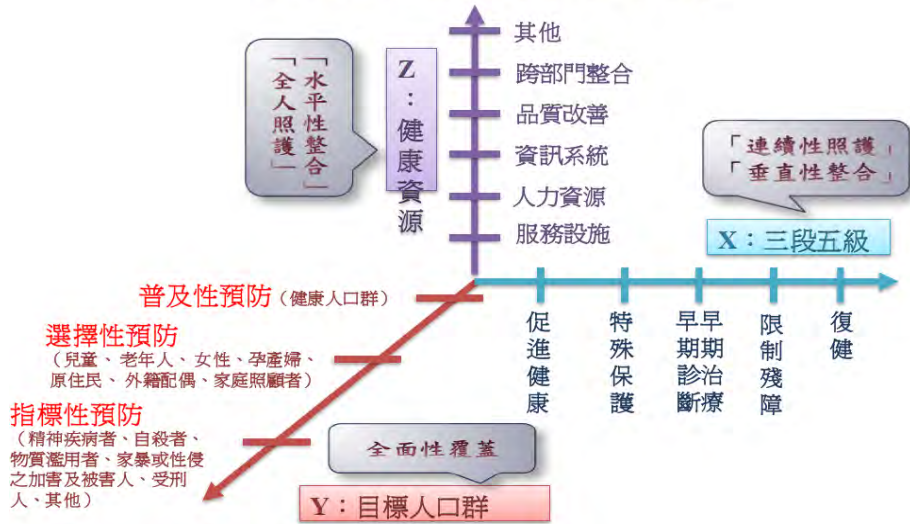
附圖 1

完整的心理健康照護光譜應包含三段五級



附圖 2

以三段五級、特殊族群、健康資源為基礎之三軸線架構



註：尚未結案

54、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而改制設立）

貳、案由：

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

民會)管理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原發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下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該會顯欠周延,有虧職守,亟待改進。

(一)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下稱原民信保要點)第5點規定:「……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建購自用住宅每戶保證額度上限,臺北市為新臺幣350萬元,臺北市以外地區為新臺幣220萬元。一般建築用地之建購住宅: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其『建購價格』之九成(貸款上限),承辦金融機構得就扣除擔保放款值外,於保證額度上限內移送本基金保證十成。…」是以,原住民建購自用住宅擔保不足之貸款,依規定得申請原發基金協助信用保證,惟需先透過承辦金融機構審查,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上限為「建購價格」之九成,亦即至少需有「建購價格」一成之自備款,總核貸金額扣除金融機構之擔保放款,由原發基金信用保證十成,但不得超過保證額度上限,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臺北市以外地區為220萬元。有關上開規定中「建購價格」之定義,原民會歷來見解及函示係以等同於「借款戶之買賣契約價格」或「自委建工程合約價格」認定之,合先敘明。

(二)按原民會「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實施計畫」載明宗旨係於幫助弱勢之原住民申請貸款、安定其生活,該計畫略以:「……然金融機構對於原住民償債信用鑑估偏低及原住民所提供之原住民保留地(含建築物)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設定抵押,因擔保品價值低,因此金融機構所鑑估貸放之額度與需求差距甚大,甚至以無償債資力或因原住民保留地轉讓僅限原住民,擔保品執行債權求償困難為由而拒絕放款;又遷居都市之原住民,因資金短缺,無法籌得相對之自備款購置自用住宅,亦影響其建構自用住宅意願與機會。據此,為積極輔導

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有賴中央政府提供建購住宅貸款保證機制，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之信用保證措施，以紓解原住民保留地擔保品價值偏低及因資金短缺，無法籌得相對之自備款購置自用住宅等之問題，藉以有效改善及提昇原住民居住品質，以安定其生活。」等語，可知原民會之政策在於解決我國原住民在現行金融實務對其偏見下所遭遇之困境，並試圖幫助無擔保及持有擔保品價值較低之原住民取得合宜自住環境之機會。

(三)又，對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青年優惠房屋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有關信用保證額度之規定，係以借款人得就核貸擔保貸款金額之 20%申請信用保證，但臺北市每戶信用保證額度上限為 90 萬元（優惠貸款上限 450 萬元之 20%），臺北市以外地區信用保證額度上限為 70 萬元（優惠貸款上限 350 萬元之 20%）。揆以原民信保要點規定，原發基金信用保證額度上限僅以臺北市為 350 萬元，臺北市以外地區為 220 萬元固定金額定之，未再以占貸款成數比參佐限制。於房價較低之臺北市以外地區，且非原住民保留地，售屋者及金融機構基於提高利益及降低風險之誘因，售屋者訂定房屋售價高於市價，而承辦金融機構更無確實徵信之必要，甚至產生低估房屋擔保放款值，以提高原發基金信用保證額度逼近上限等道德風險。然而，原民會亦未訂定相關配套與加強審查之機制，造成原本欲改善原住民購屋擔保不足之美意，遭到扭曲，非但未能達成，反讓政府負擔巨大信用保證風險之不合理現象，足堪認定原民會訂定之原民信保要點內容考量欠周，有虧職守，亟待改進。

二原民會審查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件，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自難辭其咎。

(一)依原民信保要點第 6 點規定：「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權責機關及職責分工：(一)主管機關：原民會成立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審核小組，負責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案件之審定及綜理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各項業務……。 (二)承辦金融機構：受託之金融機構依照委託契約書負責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案件之審查、貸放、催收、追償及填具有關表報送原民會。……」及第 9 點規定：「承辦金融機

構受理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申請，經審查前點相關文件，並辦理徵信調查後，簽具核貸金額及必要事項，蓋妥機構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後，移送本基金審核，並於本基金審核通知書送達後辦理貸放。……」暨原民會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契約」（下稱信保契約）第 1 條：「乙方（按即板信或鹿信）受理原住民貸款申請人（以下簡稱丙方）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為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代為轉請甲方（按即原民會）提供本基金（按即原發基金）之信用保證。本基金之信用保證，由乙方先依本要點辦理審核原則同意後，移送甲方同意保證」之約定，顯示受理原發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承辦金融機構雖仍負責審查貸款之申請，然最終係由原民會成立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審核小組負審定之責。

- (二)查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係廣泰豐開發公司、國海建設公司（原係季宏營造公司興建，後因經營不善，由下稱國海公司接辦）於民國（下同）89 年至 90 年間興建、嘉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嘉德公司）負責銷售，全案共分為 2 期，每期 124 戶，合計 248 戶，每戶地坪 25 坪、建坪 42 坪（2 樓半透天房屋），契約購買金額均為 298 萬元，其中第 1、2 期分別有 123 戶、118 戶向原民會申請信用保證，並分由板信商業銀行（承貸第 1 期部分，下稱板信）、鹿港信用合作社（承貸第 2 期部分，下稱鹿信）辦理核貸，每戶核貸金額均為 268 萬元，20 年銀行貸款，前一年寬緩本金，只繳利息，每月利息約 7 千元左右（後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再寬緩一年）；第二年起：本息攤還，每月本息約 1 萬 5 千元左右。其中板信部分，係由該等金融機構辦理擔保放款 49 萬 3 千元，餘 218 萬 7 千元係由原發基金依原民信保要點辦理保證；另鹿信部分，係由該金融機構辦理擔保放款 48 至 58 萬元，餘 210 萬元至 220 萬元係由該基金依原民信保要點辦理保證。嗣後原民會陸續於 91 年至 93 年間召開數次信保審核小組會議，分批議決通過「安家新村」第 1 期合計 123 戶、第 2 期合計 111 戶之原住民信用保證申請，再經當時原民會主任委員陳建年核定。另查尚有彰化第一信

用合作社（下稱彰一信）承作原住民安家新村信保業務，其鑑估價值為 143 萬 3,712 元，擔保放款值為 100 萬元，信保額度為 168 萬元。

(三)據原民會稱，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花苑原民安家新村承購戶陳述及該會相關資料比對，承辦金融機構僅依據借戶口述或借款申請書所列資料，未經詳加查證就予以轉登載，例如借戶所得、職業等攸關借戶還款來源資訊，僅依借戶單方陳敘，未經徵取相關薪資及相關證明等，就全盤登載，似有徵信未盡確實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業務業已明定分工委託鹿信及板信辦理，亦即由承辦金融機構即鹿信及板信進行「審查」及「徵信調查」，並填具徵信報告表、簽具核貸金額及必要事項，供原民會為同意保證與否之「審定」參考。而鹿信及板信既受原民會委託審查申貸人之信用，即有詳實審查及辦理徵信調查之義務，不應再將審查責任推諉予原民會。該會復稱，信保審查重點在於「信用保證金額」是否符合 220 萬元之上限規定。至於金融機構之鑑估標準涉及各金融機構內部之政策方針，以及所屬專業人員之喜好等諸多因素，致生鑑估價差。原民會並無能力去評斷金融機構之鑑估專業，對於金融機構之鑑價實無從干涉、亦無從置喙等語云云。

(四)惟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8224 號、99 年度偵字第 4719 號起訴書記載略以，建商明知新寶原民安家新村每戶 25.1026 坪之建地市場價格約 37.65 萬元，為求原民會提高信用保證額度，以便向建屋承貸銀行超貸，乃在與不知情之原住民承購戶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偽載土地售價為 198 萬元，及在委託工程委建合約書中偽載原住民申購戶委託季宏營造有限公司興建之建物工程總價為 100 萬元，即每戶房屋買賣契約價格為 298 萬元；且板信鑑估每戶房屋（含土地及建物）時價為 164 萬 4,269 元，鹿信鑑估每戶房屋之總價為 147 萬 2,409 元，與上開買賣契約價格 298 萬元相差甚遠。復揆以承辦新寶原民安家新村購屋貸款之 3 家金融機構板信、鹿信及彰一信所鑑估之擔保放款值，分別為 49 萬 3 千元、48 至 58 萬元及 143 萬 3,712 元，板信及鹿信鑑估之擔保放

款值竟僅為彰一信所鑑估之擔保放款值之三分之一，亦相距甚遠，顯示建商及承貸機構板信及鹿信事前皆知當地土地市價低於契約價格，為將原民會信用保證額度提高達到上限 220 萬元，建商將房屋售價提高，而承代金融機構將擔保放款值壓低，且未確實徵信，將鉅額貸款風險，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甚明。

- (五)復查有關原發基金辦理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板信提告之代位求償件數為 108 件，金額計 2 億 723 萬 4,010 元，鹿信提告代位求償件數為 107 件，金額計 2 億 4,155 萬 1,518 元，總計金額 4 億 4,878 萬 5,528 元。目前尚有部分訴訟仍在審理中，部分判決確定而原民會實際賠付金額為 4,009 萬 8,737 元。既然板信及鹿信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之貸款申請案受理、徵信、審查後，即將相關文件、報表送請原民會審定，由原民會為最終審定，則原民會仍負有審查之責，倘其認該貸款申請案案件尚有疑義或資料欠缺，自應通知板信或鹿信補正或增加保證人。該等金融機構檢送審定之原住民信用保證申請書等相關文件，或未記載申貸人收入來源，或未檢附證明收入來源及還款能力等相關財力證明，或無查核報告等關係申貸人還款能力之重要資訊，於此情形，原民會竟未要求板信或鹿信補正或提供已實質徵信之切結等方法，僅就該等金融機構提出之相關文件為書面審查，即同意保證，原民會就新寶原民安家新村貸款無法受償，造成自身須負保證責任之損失，自屬與有過失。詎原民會仍稱信保審核小組審查重點僅在於「信用保證金額」是否符合 220 萬元之上限規定，以規避其審定之責任，更足以顯示該會審定新寶原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件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自難辭其咎。

綜上，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1 年 4 月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鑑估安家新村時價，以佐證相關購買疑義，將來依照此方式可避免日後鑑估價格與實際買賣價格相差甚遠；另就擔保放款值是否符合相關市場價值，該會將參照其他單位相關保證要點予以檢討改進。

註：經 103 年 7 月 2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5、內政部對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雖經糾正，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逃逸外勞等在臺生育之子女因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而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嚴重損及其人權乙案，內政部雖經本院糾正，卻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據媒體大幅報導，逃逸越南籍外勞 A 女與國人 B 男同居生女，因未申報戶口，其女 C 小妹 8 歲仍未就學，1 家 3 口生活困苦棲身祖墳，A 女為解決女兒戶籍及就學問題，主動向警方自首，卻可能將面臨遭遣返而骨肉分離之困境。另報載臺東縣男童 D 童為印尼籍外勞與國人未婚同居所生，該外勞後遭查獲遣返，因 D 童經鑑定非為國人子女，且其生母返回印尼後行方不明，致 D 童無法被收養，亦無法取得

我國國籍，影響其就學就醫權益至鉅。內政部對類此個案之外籍配偶或勞工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子女人數及其生活狀況並無確切掌握，致影響是類兒童基本權益。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內政部確有疏失，其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依據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3、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又「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為前揭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明定。此外，政府為落實兩公約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之保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爰此，對於逃逸外勞或失聯外配所生子女未具合法居留身分，在臺滯留衍生之諸多問題，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允應積極掌握其行蹤及生活狀況，依照兩公約及兒少權法保障渠等權益規定之意旨，積極因應妥處，並基於貫徹「人權立國」之國策，確實保障其基本人權，合先敘明。

二、80 年間，鑑於國內屢屢發生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頻傳，故大幅翻修兒童福利法，遂有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設計，以確保每位兒童均已辦理出生登記，俾後續就學、就醫及其他權益得以確保。故 82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嗣 92 年再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少權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

三、按出生通報之目的係為確保每位兒童均能辦理戶籍登記並取得名字，避免成為黑戶人口而影響其權益；故出生通報後，如父母未於一定期間內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戶政機關得代為辦理出生登記及命名。依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第 6 條：「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條第 4 項：「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又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四、按出生戶籍登記僅適用於本國籍兒童，不適用於非本國籍兒童。然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之資料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國民健康局（現為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應以 7 日為一週期傳送。如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

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作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資料之管理。移民署於取得上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後，相關資料即建置於該署內部外人管理資訊（NIA）系統，以供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至該系統查證之用，各服務站受理外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外籍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即非本國籍兒童並不辦理出生登記及命名。

五、本院前調查「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乙案，發現內政部所屬移民署自 96 年起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迄至 101 年時仍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未有通盤之掌握，就本院詢問國內究有多少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是否已出境等問題，該署均無法確實掌握及提供資料；另該署提出承接自警政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再加上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 3,003 人，合計共 4,212 人之數據，其後亦顯示仍有錯誤，本院遂於 101 年對內政部所屬之怠失提出糾正，案由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就新生兒之年度通報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復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內調 0097 號調查報告及 101 內政 0034 號糾正案。

六、詎至 103 年本案調查期間，內政部仍未辦理非本國籍兒童出生登記及命名。又內政部雖已針對 96 年至 101 年外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計 3,774 人與衛福部完成比對，惟本院調查委員詢問 101 年前非本國籍新生兒去向清查及追蹤情形，以及未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亦未出境者之數據時，該部亦未能確切回覆。又該部對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之 801 人中，雖已對 560 人進行訪查，

訪查結果未辦理居留證者高達 295 人（其中行方不明者計 54 人），統計該期間仍有逾三分之一未清查或行方不明；顯見內政部對本院於 101 年糾正該部後對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不問調查前或後出生者均未積極妥處，桃園 C 小妹及臺東 D 童個案就前案而言是應清查而未清查所衍生之結果，內政部之清查作為如持續延宕，遲不辦理出生登記及命名，這些隱身於社會角落之孩童，隨著是類兒童逐漸成長，其就學、就醫等基本權益勢將遭受更嚴重之影響，內政部核有重大疏失。

七本案 A 女於 94 年於 B 男家中生下 C 小妹，因 C 小妹有失溫現象，緊急送至桃園縣○○婦產專科診所治療，並由該診所為 C 小妹辦理出生通報。當時 A 女雖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且以「○氏○」假名供該診所登載就醫資料，惟該診所已如實通報產婦為外籍人士，且陪同 A 女及 C 小妹就醫之 B 男所填具就診資料中，其連絡電話及居住地址均為屬實，如是時移民署於接獲 C 小妹出生通報資料後，立即前往關懷並將本案列管，C 小妹將不至在就醫及就學上之基本權益受到延誤。臺東縣 D 童出生時其母資料雖皆為真實，亦經出生通報，惟因內政部怠於後續追查，該等個案又無接續之出生登記及命名等機制管制，肇致迄今 D 童仍為無合法居留身分之黑戶人口，此亦為非本國籍兒童應有類似國人出生通報配套措施之出生登記及命名等機制應設而未設之結果。

八綜上，內政部業經本院 101 年糾正，惟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命名，亦未清查民國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人口，嚴重影響其就學、就醫等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除無法合法居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嚴重損及其人權等情，內政部業經本院糾正，仍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亦未清查民國 101 年以前出生之是類孩童是

否出境，以及如未出境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等狀況，肇致許多未具合法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6、高雄市政府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認事用法各自為政，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2 年 10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派員巡查後勁河流域時，於德民橋下方排水道發現正在排放水質異常之廢水，經追查發現，廢水來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因該廠行為已違反水污法第 7 條規定，高雄市環保局認定該公司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定之情節重大認定原則，命其產出廢水之製程停工，並裁罰該公司不當利得新臺幣 1 億餘元，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

確有疏失，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3 條、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同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及「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查高雄市政府於 89 年 12 月間依據前揭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指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簡稱加工處）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嗣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94 年間建設完成後，高雄市政府於同年 8 月間再核定其管理規章及可容納水質標準。是以，加工處依法被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負有制訂下水道水質標準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公告、檢查用戶排水設備及測定其流量與水質，且就使用下水道系統之用戶計收相關使用費等職責，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亦由其管理。

二、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日月光公司）係於 95 年 1 月間經加工處審核同意，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用戶。該公司高雄廠共有 9 座工廠有製程廢水產出，其產出的所有廢水集中至其中 5 座（K5、K7、K9、K11 及 K12 廠）設有廢水處理設備之工廠處理，處理後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以下列方式排放：

（一）陸域放流（下簡稱陸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陸域地面水體（後勁溪）；該公司採陸放方式排放廢水者有 3 座，為 K5、K7 及 K11 廠。另據加工處查復，該公司 K5、K7 兩廠經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同意，廢水可專管排放至後勁溪，亦經該處同意其廢水納入楠梓加工出口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惟尚未申請聯接

使用。

(二)海域放流（下簡稱海放）：事業廢水經過自設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下水道系統納管標準後，將廢水納入園區下水道系統，再集中至揚水加壓站，匯流上游排放源加壓排至蚵仔寮海洋放流站放流；日月光公司採海放排放方式者為 K9 及 K12 廠。

三續查本案緣於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為進行中水回收系統放流管線與聯合陸放管銜接工程，乃具函向高雄市環保局報備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將該 2 廠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副知加工處。後因玉兔颱風侵襲，延期至 102 年 10 月 5 日進行（後再延至同年月 7 日）。加工處復稱，考量日月光公司申請廢水改排係為施作前揭工程所需，尚非因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或異常所致；而此種臨時改排情形於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中並無規範，又改排係為一次性且為短時間之排放，乃循往例同意並副知高雄市環保局；此項作為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下簡稱水污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為事業採行緊急應變措施，應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之通知行為。又，日月光公司曾於 99 年期間以相同模式，事先向高雄市環保局及該處申請廢水改排，當時並獲得該局許可；該處因有前例可循，故援引同意於水量及水質符合園區許可量及水質標準下，日月光公司得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水，並同時副知高雄市環保局等語。

四惟據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有關楠梓加工出口區等之工業區內污水下水道納管之程序，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即園區內事業須先取得加工處同意納管證明，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簡稱水措計畫），經該局核准該水措計畫，再向加工處取得聯接證明文件後，經向該局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方得將產出之廢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爰此，依據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所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登記之緊急應變方式內容，K5 廠如遇緊急狀況時可將廢水直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K7 廠則必須先將廢水排至 K12 廠，再經由 K12 廠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尚非由 K7 廠自行直接排入；且該廠廢水排放未經流量計計算其排放量，致使當日廢水排放量顯示為 0，該廠未依核准之水措計畫內容處理事業廢水，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又日月光公司 K5 廠及 K7 廠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月 7 日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此舉雖經加工處同意，惟該 2 廠僅向該府環保局報備 102 年 10 月 5 日當日排放，同年月 6 日及 7 日並無向該局報備，即採行緊急應變方式執行，與許可內容不符，亦已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之相關規定。

五、案查，加工處於 89 年間經高雄市政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指定為下水道機構，負責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得依權責要求各加工出口區內事業辦理下水道納管，並於相關機關核准後完成聯接使用。惟該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事業下水道納管業務時，未能考量園區內事業排放廢水，仍須經申請水措計畫及辦理該水措計畫核准內容登記或變更登記等相關程序後，方能聯接使用；亦未妥與高雄市環保局進行橫向聯繫，確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該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標準作業程序，供園區內事業遵循辦理，肇致該處雖依水污法規定，同意日月光公司 K5 及 K7 廠因施工緣故將廢水緊急排入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並通知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應否經該局核准一節雖有疑慮，卻未主動與該局聯繫洽明；又明知日月光公司 K5 及 K7 廠屬於高雄市環保局同意以陸放方式排放廢水之事業，目前亦尚未申請下水道聯接使用，卻逕自同意其將廢水緊急排入園區內下水道，且該 2 廠申請緊急排放廢水期間由 102 年 10 月 5 日延長至同年月 7 日，亦未通知高雄市環保局，核有重大疏失。

六、再查，高雄市環保局為水污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據該法負有轄內防治水污染之責；該局負責水污染事業稽查管制工作人員僅 18 人，

須負責該市依水污法列管之 2,000 餘家事業查察，工作負擔本已沉重，本案該局以有限之稽查人力，鏗而不捨積極追查事業違法廢水之污染來源，復不畏日月光公司此等跨國大型企業及社會關注壓力，執行公權力，依法勒令其停工受檢，鐵腕作法應值肯定。惟該局未與加工處事先協調聯繫，針對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內事業，建立園區事業從下水道納管到聯接使用的各階段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俾供事業遵循辦理，於本案處理過程中與加工處各自為政，俟廠商未依規定申請排放廢水事件發生後，再相互指責對方未善盡職責，難謂允適，核有疏失。

七又查，高雄市環保局於 99 年期間曾受理日月光公司因施工緊急將事業廢水排入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請案件，該局當時曾回覆日月光公司及加工處，請該公司依據該處規定辦理；惟本案 102 年間日月光公司援引相同模式向該局申請因施工緊急改以海洋放流事業廢水時，該局於事前、事中均不置可否，卻於事後認定日月光公司事業廢水海放行為自始未經該局核准，顯屬違法行為等，可證其認事用法前後不一。又高雄市環保局復稱，該局對於列管事業應依據許可登記內容執行事項之申請函文，不會特別回覆，故對於日月光公司報備其 K5 廠及 K7 廠廢水改排一案亦未予回覆等語，亦證其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悖離現代民主國家行政機關以民眾權利福祉為優先之施政理念。爰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日月光公司 99 年間及本案 102 年間申請廢水改排案件之處理方式迥異，認事用法不一；復對該公司申請案件不予准駁，亦不予回覆，行政作為消極，肇致加工處及廠商無所適從，洵有不當。

八綜上，日月光公司高雄 K7 廠因施工所需，申請製程廢水改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海洋放流，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K7 廠製程廢水，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進行海洋放流行為，自始未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卻稱合法，該二機關認事用法莫衷一是、各自為政，又橫向聯繫不足，肇致廠商無所適從，核有

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列管查緝等，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大雅路○號之「歡喜就好」酒店為該市知名之大型色情酒店，旗下陪侍女子近百人，並以色情花樣百出，小姐敢脫敢秀，可出場性交易著稱。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

至 99 年 8 月之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強暴、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坐檯小姐從事猥褻及性交易，再巧立名目剋扣其薪水，對於未配合為猥褻、性交易或不符合業績要求之女子，則加以毆打凌虐。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關押酒店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

經查，該酒店業者楊清林、楊游碧鳳夫婦，早於 91 年即因涉嫌以犯罪組織暴力脅迫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被彰化縣警察局提報治平對象，嗣因檢舉人遭楊清林等人疏通，不願作證而未續行偵辦。95 年間調查局接獲線報，指楊清林為逃避查緝，按月行賄轄區員警，經檢察官指揮執行通訊監察，亦未能突破案情。而該酒店營業期間，警方雖多次接獲民眾檢舉不法，其中包括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惟均查無實據。迄 99 年 6 月 2 日臺中市警察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市長信箱之檢舉函，報請檢察官指揮深入偵辦，於 99 年 8 月 21 日發動搜索，終將楊清林等人繩之以法。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楊清林等人觸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共同意圖營利，以恐嚇、監控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判處楊清林有期徒刑 15 年。

楊清林夫婦等人於羈押中，供稱多次遭警調勒索財物，並表示長期透過白手套行賄警調人員。檢調偵辦後，發現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慶培、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康村田、洪維聲、況源慶、陳文昌等人長期收受酒店業者賄款及洩漏偵查中秘密，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偵結起訴。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將涉案警調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條等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至 16 年，員警洪維聲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

經本院調查發現，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機關涉有重大違失。茲將各該機關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業者長期逼迫年輕女子賣淫，女子受害嚴重。然除據以破獲之 99 年 6 月 2 日市長信箱檢

舉案外，餘均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或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而以一般妨害風化案件處理，致該酒店能存在近 9 年之久，不斷逼迫年輕女性賣淫，核有重大違失。

(一)「歡喜就好酒店」長期逼迫女子賣淫，惡性重大，女子受害嚴重：

本件「歡喜就好」酒店於 98 年 7 月 8 日被查獲脫衣陪酒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4 人；99 年 8 月 20 日被查獲逼迫賣淫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0 餘人，而楊清林從 85 年起即以相同手法誘騙並逼迫年輕女子賣淫，所經營之「歡喜就好」酒店係 91 年即開始營業，保守估計恐有數百名年輕女子受害。依起訴書記載：該酒店使用詐術及不當債務拘束之方法，係先向女子佯稱可借錢 30 萬元購買公司馬股，還完馬股的錢後，可向公司借款 400 萬元買房屋，可改善家中經濟並快速致富等語，但均係誘使小姐簽本票借款之手法，小姐均未取得其購買之馬股或房屋之所有權，小姐所購買之馬股亦無法再賣出。故小姐領不到任何錢，且因無錢過日，又須另以簽本票借款方式向酒店借予小額金錢，使借款金額不斷擴大。如有女子不願接客，即安排各項工作，使其全天 24 小時無法休息，待其工作出錯或打瞌睡，再予罰款、簽本票，迫使小姐配合脫衣陪酒、出場性交易。旗下有坐檯女子脫衣陪酒、性交易達 1、2 年，不但毫無收入，反而積欠大筆「借款」及「罰款」。又其借支女子之金錢均經由業者楊清林之律師張皓帆見證，並將借錢交錢之過程加以錄影，由借款小姐簽立借據、本票，而不論有無借款，坐檯女子均須簽立 20 萬元之本票作為保證金，並於假藉家訪，由幹部前往應徵女子家中查看，以便日後追討或找人之用，且女子簽立之本票必須有父母等親人 1 人簽為共同發票人，以此種方式，令酒店女子簽立大量本票，使對法律不熟悉之該等女子誤以為因自己已簽立大量本票，即負有償還本票金額之責任，同時再配合楊清林所請之律師，解說本票法律責任。

另起訴書亦指出：酒店脅迫、恐嚇之方式惡性重大，業者楊清林及酒店幹部經常恐嚇女子如不脫衣陪酒、性交易，酒店會罰款扣薪，如不乖乖聽話，要將之賣到日本去，且將之關在 DJ 室，強制小姐不得拒絕性交易、選客人，對於業績未達規定或違規之

小姐，動輒於公開場合罰站、罰穿高跟鞋爬樓梯、夾鐵片、打巴掌、鞭打手心、腳踹、打屁股等不人道方式對待，並恫嚇若日後敢無故離職，將請配合之律師以刑事、民事訴訟方式追究，白道不行請黑道，找圍事分子到住家追討、潑油漆、放火燒、告知家人鄰居，該女子係在酒店從事性交易等語。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而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分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楊清林還誇稱與警察等情治機關很熟，小姐報警也沒有用，因屢次預告將有警方臨檢，事後於所預告之時間，均真有臨檢，故小姐均相信其與警方關係良好，而不敢反抗、報警。該酒店並貼出本票裁定等訴訟文件，說會讓偷跑的人家破人亡，曾有跑掉的小姐被抓回來，加以毆打給其他小姐看，也曾由酒店圍事人員將帶小姐逃跑的男友打得遍體鱗傷。並向小姐稱酒店會安排客人來消費、性交易，要小姐不要亂講話，使旗下小姐心生畏懼，因不知客人來歷，而不敢將酒店之惡行，向外述說。

又本案秘密證人等因欠缺社會經驗，循報紙廣告至該「歡喜就好 KTV」應徵坐檯小姐工作，但面試幹部謊稱需以 32 萬元加入公司成立之「馬隊」成為重點培訓公關儲備幹部，被害人等信以為真，簽下 32 萬元本票，該店拿 32 萬元現金給被害人，點算、交款過程全程錄影，製造其向公司借款之假象，再將該 32 萬元收回。任職後，該酒店除強迫被害人及其他酒店小姐集中住宿於店中，不得隨意進出該店，嚴格控管渠等行動自由，又被酒店藉口遲到、沒客人點檯、檢查服裝沒有過、喝醉、服務不好、沒有笑容、打瞌睡等，令其簽本票扣款，而愈欠愈多。並強逼其等脫衣陪酒、強迫與客人出場從事性交易(即使生理期、下體發炎亦然)，若不從，楊清林等人即出言恐嚇，甚而當眾打巴掌、馬鞭抽打手心、罰站、扣假、不給零用錢吃飯等手段逼迫，甚至做滿 7 次性交易才能放 1 天假。有秘密證人不堪凌虐，曾經割腕自殺 5、6 次。亦有秘密證人任職僅數月，遭該酒店以各種名義脅迫簽下員工薪資借款單及本票達 120 萬，但實際僅領到預借的 5 萬元。另有秘密證人證稱：其逃跑後，被威脅派圍事分子前往被害人家中

及學校，向其親屬鄰居稱欠錢未還，回來賺錢來還，如不還錢，就把臉劃一刀來還錢等語，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苦不堪言。

(二)「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為限制自由及逼迫賣淫等不法行為：

本案並非單純之妨害風化案件，該酒店營業期間屢經民眾檢舉涉有重大不法行為，相關檢舉案達 20 件之多，其中有 5 件具體指稱該酒店以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坐檯女子賣淫。又彰化縣警察局早於 91 年即接獲被害人告訴而掌握業者楊清林等人之犯罪組織及犯罪手法（詳調查意見三），然除 99 年 6 月市長信箱之檢舉案外，餘告訴案及檢舉案警方均未深入查處，茲表列如下：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a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二組	楊清林、楊遊碧鳳夫妻在臺中市開設一見鍾情、辣辣情人、給我感覺、四季咖啡館、非我莫屬、歌聲戀情、柔情似水等酒店，容留多名少女在各酒店內從事猥褻及性交易行為，採行「績效制度」之管理方式，若被害女子之工作表現未達公司規定標準，或行為不符合公司要求，即施以罰款、強迫簽本票、罰站、毆打等處罰，甚至僱用保鑣負責看管被害女子防止其違規或逃走，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被害女子自由，逼渠賣淫等情。(逼迫賣淫、經營色情酒店、妨害姓自主、傷害、組織犯罪等)	彰化縣警察局 91.1.24 密函警政署建議核列楊清林等人「治平專案」，因要件不符未獲核定。91.11.19 彰化縣警局刑警隊簽報將通知楊清林、楊游碧鳳等人到案，事後未通知其到案說明即無後續偵辦作為。
1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 年 7 月 7 日 1 時 32 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從事色情，脫衣陪酒。	員警回報店內無脫衣陪酒情事，請所長派員探訪後，規劃取締。
2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1 年 7 月 21 日 18 時 1 分許，吳姓民眾檢舉脫衣陪酒。	員警會同現場負責人查看，並未發現店內有脫衣陪酒情形。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3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年9月27日1時29分許，余小姐報稱，其女兒薛○○於上處遭人控制，並坐檯陪酒。	警員1時38分到達查處回報，警方前往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均未發現當事人薛○○後結案。
4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3年6月12日5時17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脫衣陪酒。	警員5時23分到達查處回報，查訪未發現有脫衣陪酒情事，現場負責人在場。
5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3年6月12日22時59分，未具名民眾檢舉小姐脫衣陪酒。	警員23時10分到達處理回報，警方於現場臨檢(202.206.208包廂)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6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5年07月14日21時19分許，陳姓民眾檢舉有女子脫衣陪酒。	經前往查處後由現場負責人同意並配合臨檢，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7	臺中市市長信箱 第二分局第一組	第二分局第一組	95年8月18日局長信箱：檢舉灌單恐嚇案。	第二分局95年12月26日聲請搜索票於95年12月26日進行查處，惟搜索未果。
8	臺中市警察局局長信箱 第二分局第一組	第二分局第一組	95年9月1日局長信箱：灌單恐嚇案。	
9	第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5年12月23日0時25分許，陳姓民眾檢舉有男子疑似吸毒。	警員回報會同該店現場負責人前往查看，未發現該名男子。
10	第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5年12月24日1時57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人吸毒。	前往處理未發現。
11	臺中市警察局局長交辦	督察室靖紀小組	民眾陳○○於97年11月7日檢舉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	督察室靖紀小組於98年7月8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公然猥褻涉妨害風化案1件84人(10人為犯刑法第234條公然猥褻罪嫌疑人，餘為關係人)，於98年7月9日移送偵辦。
12	署長信箱(警政署秘書室交臺中市警察局秘書室) 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第二分局偵查隊	98年7月8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遭「歡喜就好」酒店扣押身分證供警方臨檢之用及不法扣薪一案。	臺中市警局刑大於98.7.9簽報查處情形略以：一、陳情人所述內容為其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有關遭受業者以不當手段強制扣薪或強逼簽下同意書等情無相關事證，無法辦理後續偵處作為。二、致電陳情人表達重視及問切，並將派員查處，依法究辦。又該局於98.7.20函復
13	署長信箱	第二分局偵	98年7月9日署長信箱交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警政署秘書室交臺中市警局秘書室)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查隊	下民眾王○○陳情在「歡喜就好」酒店上班，曾向該酒店借款新臺幣 10 萬元並簽立本票，惟未曾拿到該款項，又於離職前遭逼簽下放棄未領薪資同意書，現遭該酒店聲請強制執行還款等情。	陳情人表示因其不願製作筆錄，不願提出告訴，無法判定有無違反法律之相關規定。
14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交督察室查處	民眾林○○於 98 年 7 月 22 日檢舉臺中市警局員警包庇臺中市大雅路歡喜就好酒店業者等情事。	函復檢舉人表示 98 年 7 月 9 日查獲該店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尚無具體事證證明員警有包庇情事。
15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 年 11 月 7 日 23 時 27 分許，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立人派出所員警前往查處，回報現場負責人陪同實施臨檢，無發現不法情事。
16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 年 11 月 09 日 21 時 29 分許，劉姓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實施臨檢，現場無客人，查無色情等情事，經打報案人電話為公共電話。
17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 年 11 月 11 日 21 時 38 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製作臨檢紀錄表並至 3 樓查看，未發現有上述案單情形。
18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 年 11 月 12 日 23 時 19 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到達現場查處，會同現場負責人檢查 201 包廂無人消費，檢查二樓其他包廂，未發現色情之具體情事，製作臨檢紀錄表備查。
19	市長信箱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 年 11 月 23 日未具名女子檢舉：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控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	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第二分局 98 年 11 月 25 日以中分二警行字第 0980035076 號簽呈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 26 日執行搜索未果。
20	市長信箱	行政課	99 年 6 月被害女子檢舉逼迫脫衣陪酒、性交易、加入馬場、簽本票借錢等不法情事。	臺中市警察局於 99 年 8 月 20 日查獲楊清林等人涉嫌人口販運、組織犯罪、妨害自由及恐嚇等罪，刑事警察大隊於 99 年 8 月 21 日移送法辦 1 件 22 人。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上揭檢舉案之查處不力，有下列重大違失：

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表示：相關單位雖發現該酒店疑似有經營妨害風化行為之嫌，但未掌握具體事證，檢舉人多以匿名為之，無法深入查處，警方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及採取探

訪、清查及執行搜索等作為，於 98 年間查獲妨害風化並移送 1 案 84 人等語。惟查，警察機關查處逼迫賣淫案件，應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訂頒之「靖蛇」查緝計畫為之（詳調查意見四）。然「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警方均未依相關計畫有效查緝，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表示：民眾相關檢舉均依規定查處管制，因檢舉信函使用化名，或未記載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無從向檢舉人查證，或被害人不願出面指證，無從進入被害人鑑別程序，又該局編排多次臨檢勤務、三度搜索該酒店，均未發現有逼迫賣淫等不法情事，現場亦未查獲業者楊清林。而有關該酒店於頂樓加蓋二樓高度之鐵皮違建，用以限制女子行動自由乙節，該局表示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11 月 28 日依據民眾檢舉執行搜索，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查獲該酒店涉嫌公然猥褻等罪，然未當場查獲性交易，亦未見有小姐遭人控制行動，經向在場 84 人個別調查詢問，均無人表示遭控制行動、脅迫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情事等語。惟查：

1. 「歡喜就好 KTV 酒店」酒店營業期間，民眾檢舉案計有 20 件（見附表），其中於 91 年 7 月 21 日、92 年 7 月 7 日、92 年 9 月 27 日、93 年 6 月 12 日（當日 2 次）、95 年 7 月 14 日、95 年 12 月 23 日、95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11 月 7 日、98 年 11 月 9 日、98 年 11 月 11 日、98 年 11 月 12 日共計 12 次由民眾透過 110 報案系統（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案），檢舉該酒店涉有限制自由、脫衣陪酒、恐嚇、吸毒等不法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該等案件，有 10 案係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前往查看；另 2 案則結合臨檢勤務實施查察，均以查無不法情事結案。另民眾於 95 年 8 月 18 日、95 年 9 月 1 日、97 年 11 月 7 日、98 年 7 月 8 日、98 年 7 月 9 日、98 年 7 月 22 日、98 年 11 月 23 日等 7 次透過市長信箱、局長信箱、署長信箱、刑事警察局檢舉該酒店涉嫌脫衣陪酒、控制自由、強逼賣淫等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雖有進行探訪勘查及聲請搜索票，或編排臨檢勤務，但相關偵辦作為均限於偵辦妨害風化（俗）及取締色情場所，顯有大事化小之虞。

2. 92年9月27日民眾余小姐報案其女兒薛○○在該酒店遭人控制自由並坐檯陪酒（附表編號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僅派員至該酒店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以未發現當事人薛○○解除列管。
3. 97年11月7日署名陳○○之被害人向臺中市警察局局長檢舉，指稱遭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及員警包庇不法（附表編號11），經局長葉坤福批交督察室查辦，該局靖紀小組於97年12月9日、98年2月17日探訪後，確認該酒店有脫衣陪酒及出場至「京翔旅行社」性交易及楊清林夫婦可疑為實際負責人等情，督察室於97年12月18日簽請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卻延宕98年3月31日始發函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臺中地檢署亦未妥速辦理，遲至98年6月23日始回復偵查指揮書，該局於98年7月7日向檢舉官聲請搜索票，於同年7月8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妨害風化案1件84人。然事後發現承辦該案之靖紀小組員警洪維聲涉嫌收賄並洩漏偵查秘密。
4. 98年7月8日、98年7月9日被害人向署長信箱檢舉，指稱遭該酒店扣押身分證及債務拘束（附表編號12、13），經該局簽報查處，竟認為屬陳情人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結案。
5. 98年11月23日被害人向市長信箱檢舉，指訴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控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附表編號19）。經轄區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惟未深入追查蒐證是否確有女子遭逼迫賣淫，經第二分局98年11月25日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26日執行搜索未果後，解除列管。
6. 又上開98年7月8日、98年7月9日、98年11月23日之檢舉函（附表編號12、13、19），均指稱該酒店實際負責人為楊清林、主要幹部姓名及分擔之角色。按楊清林夫婦長期在臺中市經營色情酒店，警方對之自不可能毫無所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98年7月8日破獲84人妨害風化案前，相關之探訪報告亦指出楊清林可疑為該酒店之實際負責人，然竟未持續深入

追查，僅移送掛名之負責人劉政鎬（該酒店之後由幹部陳品亨頂替為負責人，繼續營業並持續逼迫女子賣淫）。

7. 被害人分別於 98 年 7 月 9 日及 98 年 11 月 23 日(附表編號 13、19) 檢舉該酒店於 5、6 樓限制容留女子之行動自由及扣押身分證等情。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9 年 8 月 21 日執行搜索之現場照片，該酒店 5、6 樓共有 3 間通舖形式的房間，地上擺滿簡易床墊，共用 1 間浴室（浴室內無隔間，僅有 4 個淋浴蓮蓬頭供應冷水）。4 樓之小姐休息室四周張貼「愛的教育、鐵的紀律」、「整肅儀容」等標語，客觀上確有疑似集中管理酒店小姐住宿及限制行動自由之情形。按警察機關雖非查報違建之主管機關，惟基於肅清治安顧慮場所，必須運用公安手段，多管齊下，降低犯罪誘因。然依卷內 98 年 7 月 8 日警方陳報搜索結果之勘查現場圖，僅記載該酒店 1 至 4 樓，當時警方曾否確實搜索 5、6 樓，已非無疑。再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市府經發處之內容，未說明該酒店 5、6 樓為鐵皮違章建築，而該局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執行搜索時，該大型違建仍繼續存在，該局亦未依規定函報市府進行稽查。
8. 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8 月 21 日破獲業者楊清林等人逼迫賣淫乙案，係對現場酒店女子採取證人保護措施，並得以突破案情，獲 33 位秘密證人指證。然該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破獲該酒店時，係將現場酒店女子以公然猥褻罪進行偵辦，警詢過程並未採取任何證人保護措施，因此無人敢表示遭逼迫賣淫或透露酒店任何不法行為。
9. 相關查處作為之檢討，詢據 93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局長葉坤福表示，該類案件必須長期列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有效的查緝方式，報請檢察官經由搜索、監聽等蒐證手段，本案多次以 110 受理報案交警網或轄區派出所派有限警力去執行，根本無法查獲不法，流於形式等語。況「歡喜就好」酒店早於 92 年即列為風紀誘因場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三度搜索該酒店，如確有查緝取締之決心，依據現場各項跡證細心查證，非不能發現逼迫賣淫之犯罪線索，亦非不能藉由

通報拆除違建，有效遏止業者不法氣焰。

綜上，逼迫賣淫涉及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該罪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從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加以被害人多有恐懼遭受報復、不信任執法人員、法律知識不足及本身可能亦涉及妨害風化罪嫌等特點，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獲悉可疑為逼迫賣淫時，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如遇困難，應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然該局對之查處作為消極，民眾及被害人屢次檢舉無效，復衍生重大警察風紀案件（詳糾正案文四），不但導致眾多女子受害，婦女人權遭受踐踏，警察及政府形象亦受嚴重斷傷，治安及風紀兩大警察任務可謂完全失敗。而本院調查期間，該局仍一再辯稱無違失，未能面對問題虛心檢討，核有重大違失。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重人權，為重大犯罪，警政署雖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該類案件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卻未落實執行，未建立查處作為之審核及管制機制，致警察機關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以本案為例，縱有多次檢舉，均無效果，致被害人求救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政署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本國女子被逼賣淫案件之偵辦，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依該專案規定，警察機關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蒐證提報流氓檢肅、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1. 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各警察機關應加強有關人口販運集團成員、偷渡仲介集團及色情仲介集團之查緝，其對象不侷限於跨國性人口販運（該專案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共分 10 階段實施，100 年 1 月 1 日「反奴」及「靖蛇」兩專案檢討合併，相關計畫之查處對象均不區分國人或外來人口）。換言之，警察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後，凡查處以性剝削等為目的，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強制方法，招募、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之案件（詳該專案「肆」以下之規定），均應依各階段「靖蛇專案」計畫進行查緝，此

有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各階段計畫在卷足稽。

2. 依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警察機關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應採取下列作為：針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展現震撼效果；深入蒐情、全面清查，利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發掘業者及涉嫌對象，擴大偵辦；依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蒐證提報檢肅對象；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以快速有效偵破。另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及被害人(含國內外人口)應先為初步鑑別、各警察機關應於移送書註明人口販運案件、執行該計畫如有違法犯紀情事，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責任。
3. 又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 等犯罪，依法均屬人口販運罪，於刑事訴訟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處理，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
4. 依上揭規定，警察機關對於疑似逼迫賣淫案件，應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並進踐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程序，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為重大犯罪，本案調查近 3 年，然警政署在本院一再詢問下，始於迄今(103)年始查悉相關之查緝計畫，臺中市警方則完全不知悉相關計畫，顯然長期未將逼迫賣淫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1. 逼迫賣淫係觸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重大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婦女人身自由、性自由、職業自由之基本人權。其犯罪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與兒少性交易及性侵害、性騷擾等妨害性自主犯罪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
2. 本案調查近 3 年，一再詢問警政署就相關案件之偵辦、管制、

獎懲等有無擬定相關計畫，該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補充約詢事項稱：有關強迫賣淫、兒少性交易等檢舉案件之列管、查緝、績效評核，係依該署 97 年訂頒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98 年至 100 年函頒之「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及 101 年函頒之「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有該署警署政字第 1030062616 號函在卷足稽。惟卷附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及「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所實施之「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僅限於兒少性交易案件；「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則係針對兒少性交易（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案件）、性侵害及性騷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案件。經本院質疑相關之查緝計畫何以均未包括逼迫 18 歲以上婦女賣淫等案件，該署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查復稱：人口販運案件另訂頒有「反奴」、「靖蛇」專案等語。按警政署負有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責，竟於本院多次詢問後，始查悉逼迫賣淫之相關查緝計畫，試問如何期待各警察機關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足見警政署長期未將該等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三)「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縱上級交查，相關公文亦不了了之，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長期以來均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之檢舉案查處，交線上警網查看或加強臨檢方式處理，核有違失：

1. 「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相關查處作為流於形式，例如 92 年 9 月 27 日 1 時 29 分許，余小姐向警方報案指其女兒遭該酒店限制自由，坐檯陪酒，然警方於同日 1 時 38 分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詢問店內人員及查看包廂，即以未發現當事人為由解除列管。而 19 次檢舉案有 10 次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查看即結案；2 次結合臨檢勤務結案；另 7 次透

過各種首長信箱之檢舉案，警方雖有偵辦作為，但偵辦方向均限於查緝公然猥褻或性交易及取締色情場所。

2. 95年12月26日「歡喜就好」酒店轄區二分局為偵辦歡喜就好涉及妨害風化，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分局長余輝茂於簽呈內批示：「本案執行後，有關卷資內所涉流氓行為，定要予以追究，請業務組管制移偵查隊續為提報流氓部分」，經偵查隊長關勝男蓋章簽收後，不了了之。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坤福表示：該案偵查隊就其權責應進行查辦，顯示分局的會章流於形式，如當時深入查證並將楊清林檢肅到案，事後就不會有如此多人受害等語。另詢據余輝茂表示：其看了檢舉及查證資料，提醒承辦人該案件似涉有流氓行為。偵查隊長關隊長有簽收該公文，然該公文沒有文號管制，照理該案蒐證未獲，半年後應該再陳給分局長。內部管制出了問題等語，除顯示相關查處公文欠缺管制機制，亦凸顯警察機關長期以來不重視相關案件，亦未能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

3. 綜上，「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長達近9年，所為惡性重大，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不斷有被害人檢舉，現有機制竟皆未發揮作用，甚至上級交查之公文未加以列管而不了了之，是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後，一再表示：相關檢舉案均依規定程序辦理，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等作為，並於98年間查獲妨害風化案等語。顯見警政署長期以來不重視國人遭受遭逼迫賣淫等案件，警察機關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進行查處。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對婦女基本人權之維護顯有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彰化縣警察局早於91年即掌握業者楊清林等人之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與99年間檢警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雖無具體事證足認那些人員洩漏偵查中秘密，然該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身分責任，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未積極偵辦，致8年多來陸續有眾多女子受害，復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 91年1月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接獲檢舉，指稱楊清林夫婦等

人為臺中市大雅路○號「一見鍾情 KTV」酒店之實際負責人，該酒店涉嫌妨害自由、逼迫賣淫及流氓等不法情事。該局於 91 年 1 月 6 日完成被害人周○○等 8 人之具名指證筆錄及 11 份秘密證人筆錄，於 91 年 1 月 24 日函報警政署擬提列楊清林夫婦為「治平專案」目標，該函檢附之檢肅目標調查表記載：「專案目標涉及之不法行為如下：專案目標自八十九年起利用『永逢集團』之名，於臺中市連續成立『一見鐘情』、『柔情似水』等七家色情中心，再以不實之廣告徵尋多名女子從事消費服務，並以被害人簽立之本票脅迫當事人從事非法交易及控制當事人之行動自由，甚恐嚇被害人家屬生命財產之安全，惡性重大。專案目標所成立之色情中心係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之操縱人係專案目標及其同夥。該犯罪集團前後戕害女子多達八名（蒐證機關業完成之指證資料），被害人因畏懼渠等惡勢力，而敢怒不敢言。」其組織架構表則記載楊清林夫婦開設之 7 家色情酒店及地址，有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事 09100306330 號函足稽。本件雖未獲核定，然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已掌握業者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且與檢警於 99 年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楊清林經營之色情酒店小姐高達百人，91 年間如能偵破楊清林集團，嗣後就不會有眾多女子陸續受害。

本案楊清林夫婦於 99 年落網後，供稱其等於 91 年 1 月間獲悉遭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後，即透過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慶培及臺中市警局偵查佐康村田，赴彰化縣調查站與該站調查人員林吉村見面，獲林吉村同意，委請林員協助擺平該案。嗣楊清林等人知悉檢舉人周○○等人身分，並向之探知其他檢舉人身分，分別加以疏通，致檢舉人不願再出面作證。此有楊清林委由律師張皓帆於 91 年 1 月 24 日及 91 年 5 月 7 日向檢舉人周○○、張○○商談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

(二)本件雖無具體事證足認何人洩漏偵查中秘密，然彰化縣警察局有下列明顯違失：

- 1.本件警政署於 91 年 2 月 6 日函復不予核列為「治平檢肅專案」目標，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吳坤霖批示「…全案由於

涉及妨害自由、暴力分子及組織犯罪等罪嫌（全案並擬檢察官取得聯絡，檢察官將全力指揮偵辦），本案責由刑二組全面清查相關不法事證後，再重新報核。」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 1 月 30 日就楊清林所涉刑事不法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偵辦，迄同年 11 月 3 日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函催回復偵查結果，該局自 91 年 3 月 1 日製作相關人員筆錄後，即無任何蒐證作為。91 年 11 月 19 日承辦人林金汪、小隊長邱寶源簽擬楊清林、楊游碧鳳等 5 人約談通知書，竟無任何理由未予傳訊，而於同年 12 月 3 日檢附相關檢舉筆錄 12 份，報請檢察官參辦。嗣彰化地檢署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查無被告等人犯罪之極積證據，業已終結」，彰化縣警局更無後續偵辦作為。

2. 另據法務部查復表示：本案係彰化縣警察局報請指揮偵辦之案件，相關當事人人身並非自由，故均透過特殊管道與警方聯繫指證，承辦檢察官審酌此類案件，提供情資者與偵辦人員實需建立絕對信任關係，故檢察官不宜貿然直接介入，而委由警方持續布線蒐證。檢察官發給指揮書，曾數度函催警方回報查證結果，最終警方回以相關當事人忽爾不再配合，而無法聯繫渠等再次到場說明，是以承辦檢察官據警方回報結果先予簽結等語。亦即本案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已製作指認筆錄，且由彰化縣警察局主導偵辦，然該局一方面向檢方報告告訴人不願配合而無從偵辦，一方面以檢方簽結為由不續行偵辦，且全案告一段落後，未依規定將偵辦過程層報核定，亦未通報管轄地之臺中市警方，全案自此不了了之，其偵辦過程有明顯之瑕疵。
3. 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偵辦當時瞭解楊清林在臺中交友廣闊，秘密證人內心極度恐懼，擔心身分外洩遭受報復，不敢在臺中報案。而警察機關辦理治平專案之流程，係以 A1 筆錄為立案之基礎，立案後須再通知被害人製作正式筆錄，然 91 年 3 月 1 日後，代名筆錄之被害人即不願配合或不知去向，致無從繼續偵辦等語。經本院提示相關卷證後，於同年 4 月 16 日約詢時改稱：「大院約詢時回覆都以 A1 筆錄製作，係因時間間隔久遠、承辦人記憶模糊，以致口誤」

「本案被害人周○○、張○○願製作明式筆錄，即將渠等以明式筆錄製作，另其他被害人、證人共 12 名，因不願製作明式筆錄，故以秘密證人筆錄方式為之」等語，惟卷查彰化縣警察局調查案卷，該局刑警隊於 91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先後完成 8 人 8 份具名指證筆錄（註：非僅周○○、張○○二人製作具名筆錄）及秘密證人 12 人 16 份代名筆錄。

4. 按彰化縣警察局於偵辦本案時明知檢舉人有遭受報復之可能，身分亟需保密，且全案將先依治平專案進行檢肅，相關筆錄之製作應採秘密證人方式為之，卻將部分證人筆錄以具名方式製作，顯未善盡證人身分之保護。又該局前後二次在本院約詢時回答之內容，均與卷證不符，而該局掌有偵辦過程之相關卷證，自難以諉為記憶模糊置辯。顯見該局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回答，洵有違失。

(三)另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凡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該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列管。本件有多名被害人指證遭楊清林等人限制行動自由、強迫從事性交易、猥褻等行為，而刑法第 231 條之 1 之強迫賣淫案件，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彰化縣警察局層報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縱其罪名非屬重大刑案，亦應屬特殊刑案，應無疑義。該局竟稱本案因非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之重大刑案，故無庸列層報警政署列管等語，顯不足採，該局嚴重違反刑案管制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集體貪瀆並洩漏偵查中秘密，其原因在於該局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肅清之決心、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未有效管制查緝作為，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而案發後警政署未督促所屬落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均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爆發後，各界痛批市府及警方無能，輿論表示「歡喜就好」系列酒店在臺中市掌黃旗 10 餘年不倒，業者歷年行賄超過 3,000 萬元，質疑警方集體貪污（參見自由時報 100 年 6 月 20 日等報

導)。經調取本案偵查卷宗、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書、約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並諮詢新北市侯友宜副市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意見，本件尚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基層不肖員警之集體性貪瀆。茲分述如下：

1. 參照偵查卷宗、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業者楊清林夫婦行賄警調人員之目的，在於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使其所經營之色情 KTV 酒店得以順利經營，而其行賄之款項，區分為行賄員警個人部分及用以打點其他警務人員部分。員警所為違背職務之對價，則包括協助查詢並洩漏店內員工之前科紀錄、有無被通緝、被報失蹤人口與車籍資料、事先通報警方站崗路檢或臨檢等訊息，及協助瞭解轄區分局、派出所路檢或臨檢之勤務規劃。
2. 本院諮詢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前警政署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表示：96 年警察機關實施靖紀專案後，對風紀案件的處罰極重，加以警察業務及勤務分工細，人事調動快，業者不易進行全面性結構性的行賄。業者行賄員警的心態，一是求平安，一是消小災。因此警察局及分局長層次涉入可能性不高。然派出所以下的基層貪污仍然存在，其因素在於分局及派出所的業務繁多，面對不法業者各種規避手法，要掌握確實的事證，有實際上的困難，且取締該類色情場所須進行長期的蒐證並耗費相當大的警力及辦案經費，如分局長欠缺取締色情場所的決心，就給予不肖員警勾結收賄的機會。
3. 綜據偵查卷證，楊清林、楊游碧鳳夫婦行賄之模式，係透過楊游碧鳳在臺中市警界熟識之人脈（楊游碧鳳於 95 年加入其所經營之「春夏秋冬」酒店轄區文昌派出所之警友會，又五分局員警康村田因轄區關係與楊游碧鳳熟識，其後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期間，經由康員穿針引線，結識不少警察人員），尋找得以打點轄區分局及派出之員警（例如楊清林夫婦於 85 年 6 月至 91 年 3 月原已行賄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巡佐陳文昌，90 年 2 月間為尋求行賄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員警之管道，由陳文昌介紹任

職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之警員張正涼，楊清林夫婦先於 90 年 2 月至 91 年 4 月由陳文昌轉交張正涼賄款每月 5 萬元，再協議自 91 年 4 月起至 91 年 8 月，按月以 30 萬元交由張正涼負責轉交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相關人員），因而收賄員警於收賄期間所任職之單位，大部分不在楊清林夫婦所經營之酒店轄內。又楊清林夫婦在偵審中供述：張正涼平時每月均會提供其有關立人派出所或第 2 分局實施擴大臨檢之臨檢表等，內容是警方實施臨檢酒店之日期及時間。91 年 7、8 月間，張正涼向其等表示每月 30 萬元之賄款不足以打點相關警察單位人員，而要求將賄款金額提高至 40 萬元。如陳文昌、張正涼等人根本無法幫忙，其等何故要一個月給警員 40 萬元，去捐孤兒院就好了等語。此有相關人員在偵審中之供述足稽。換言之，收賄員警除其本身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外，亦作為白手套角色，按月向業者收取行賄轄區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等警察機關之賄款。

4. 99 年臺中市檢警偵辦本案期間，監聽發現楊清林竟知悉偵辦行動，擬將資金匯往國外，經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調查發現，支援該局督察室靖紀小組之員警洪維聲與楊游碧鳳（負責人楊清林配偶）持用之手機通聯有交集，因而查獲洪員洩漏偵查中秘密。
5. 又檢警偵辦時發現，業者楊游碧鳳持用之手機「0958-2*****」於 98 年 10 月 22 日收受署名「台北林 sir」之簡訊，內容為：「高董：今天我至警政署開治安會議，署長特別提到要各縣市掃黃定要交出成績！……署長有提到歡喜就好一樣先派便衣進去消費蒐證，再抓脫衣陪酒，高朋你們隔壁 3C 音響店裡面住的都是便衣跟黑道你們要注意！尤其小姐及跳秀請她們如遇到陌生客要保安點。」案經警政署查復表示，該簡訊收受時間前一週，署長曾主持「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分 4 期），因參訓人員共 279 人，故無從查悉實際發訊者。然就卷附之參訓人員名冊，與涉案人員均無交集，且為各警察機關分局長、課長層級及業務承辦人，足見楊清林等人誇言與警方關係良好，消息靈通，應非虛構。

綜上，警察機關採地區責任制，分局及派出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執勤員警，對於轄內特種行業執行臨檢、查察之方式、頻率，及對查得違規及妨害風化案之處理態度等，均有一定之裁量空間。業者為求其經營之色情酒店得以順利經營，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於行賄之前，必然會藉由信任之人脈關係，探聽何者願意收賄、收賄能辦事的風評，除由員警主動暗示索賄，否則業者不可能貿然拿錢打點，承受遭檢舉行賄的風險，更不可能在無相當之互信前，按月長期交付高達 3、40 萬元之賄款。且楊清林夫婦於 85 年至 91 年 6 月間經營之酒店多達 12 家，開設期間約僅一、二年或數月，均因遭警方查獲妨害風化或違反建築法規而被迫停止營業。然「歡喜就好」酒店亦相同從事妨害風化行為（更涉及嚴重的逼迫賣淫行為），且建有二樓高度之大型鐵皮違建，業者竟能有恃無恐，長期經營近 9 年之久始被查獲。而被害女子更指證楊清林平時即誇言與警務人員關係良好，經常預告晚上警方將前來臨勤，當日晚上果真有警方臨勤，因此渠等均不敢向警方報案等語。是故本案縱難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不肖基層員警之集體貪瀆。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欠缺掃蕩取締之決心；督察系統對風紀狀況掌握不足，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均難辭其咎。

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於 94 年 8 月 23 日訂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除列有 20 種員警違紀傾向類型，要求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外，並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相關之防弊機制可謂嚴密。惟本院函調涉案員警況源慶、陳文昌、張正涼、康村田、洪維聲等人之人事資料及歷年考績，該等人員均未列為「違紀傾向人

員」，人事考核及品操評語亦均屬優良。有關警察風紀內控機制何以未能落實，負有督導責任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坤福（任職期間 93 年 8 月 2 日至 98 年 7 月 12 日）坦言：

1. 各級主官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

主官決定一切，兵隨將轉。主官只要有取締的決心，必能使業者收斂。「歡喜就好」酒店所在地的派出所及分局行政組，須清查轄內誘因場所，無法有效處理的，應上報警察局，再轉報市府團隊藉斷水斷電或拆除違建來處理。本案會存在這麼久，是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主官（管）沒有下定取締及查處的決心。

2. 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對交辦之案件查處不力：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設政風單位前，由督察系統負責端正警察風紀、勤務紀律及員警考核。督察系統在警察局是督察長、分局有督察組。員警風紀係由分局層報，督察室進行風紀情報反應，並進行查處。實務上員警風紀問題，最主要還是派出所主管，因為主管對於員警的交往應該掌握得最為清楚，但要能抗拒外界的誘惑及壓力。然而本案主官系統未上報，督察系統亦未查悉。

(2)陳○○檢舉案，督察室對公文追蹤管制有疏漏，督察室原簽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公文，竟然三個多月後才行文地檢署，事後還發現靖紀小組成員中有人本身違法，一般靖紀小組成員由督察室遴選後，6 個月就要歸建。該小組的股長對相關人員的遴選、考核不實，要負很大的責任。

由上開檢討，足見轄區之立人派出所、第二分局未盡肅清不法之決心，該分局業務主管行政組未盡督導監督之責；臺中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風紀情資不靈，本身小組成員淪陷，對上級交查之風紀案件，僅以妨害風化取締績效交差了事，使該酒店業者得以長期生存，並衍生風紀案件，均難辭其咎。

(三)警政署於案發後，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要求該局深入查處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

經本院三度函請檢討後才予議處，但已有部分人員因超過時效而未予議處，核有重大違失。

有關涉嫌貪瀆員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方面，據警政署表示：審酌警察人員因職務特性，涉嫌刑事案件機會偏高，除本身有違法之嫌外，或因偵辦經驗不足、或遭人挾怨報復所致，涉案之態樣、類別、原因複雜，倘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即逕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恐有未審先判之虞，且對同仁權益侵害甚大，縱使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並由原處分機關撤銷，惟所受之不利影響，已難以回復。但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除嚴重傷害警察人員之正面形象，也將抹煞全體警察同仁辛勞的成果，更使政府遭受社會輿論大肆撻伐，故針對此類案件，各警察機關應於第一時間妥適明確迅速懲處疏失員警及查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含調整職務）等語。惟查：

1. 本案涉案員警況源慶、陳文昌、張正涼、康村田、洪維聲等人因長期包庇「歡喜就好」酒店，並收取賄賂，所犯均嚴重戕害警察之信譽及清廉形象，經檢察官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康村田求處有期徒刑 25 年、陳文昌求處有期徒刑 22 年、況源慶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張正涼求處有期徒刑 18 年、洪維聲求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並請求對康村田、陳文昌、況源慶、張正涼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等人員之犯罪事證相當明確，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依刑懲併行方式追究其行政責任，而將全案簽請警政署同意俟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追究。且因涉案員警未經懲處（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停職），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由該局按免職標準提報警政署「擬議懲處名單」而實際未處理。經本院三度函請查復相關失職人員檢討情形後，警政署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警監督察涂坤章等 39 人懲處案，然因況源慶違法行為期間為 88 年 2 月至 91 年 5 月、陳文昌違法行為期間為 85 年某月至 91 年 5 月，該二員考監人員責任於 101 年 8 月 6 日進行懲處時，已逾 10 年而免究（洪維聲洩密案，警政署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

2. 又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歡喜就好」酒店業者楊清林逼迫女子賣淫之期間，係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8 月 21 日止。警政署雖表示已從重查究「歡喜就好」酒店取締、督辦不力人員行政責任，然其懲處之範圍竟依據 99 年 6 月 2 日市長信箱檢舉人曾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間於該酒店任職，因此僅查究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 22 日間，轄區業務相關單位人員計歷任分局長 3 人、組長 2 人、業務承辦人 2 人、派出所所長 3 人、警勤區員警 2 人、刑責區偵查佐 3 人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對於 97 年 10 月以前未盡取締、督導責任之人員，則未予追究，顯有未當。
3. 另有關靖紀小組成員洪維聲洩密乙案，警政署查復表示該案係督察室對於靖紀小組成員支援期間未落實人員考核機制，對於交往對象未過濾等，並表示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針對各機關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每六個月清查 1 次，並將考核結果層報警政署，發現清查不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清查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惟本案警政署卻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等語，對於督察室未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監督，未督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有未當。

(四) 綜上，警察機關維護風紀之機制堪稱嚴密，然其成敗仍取決於主官之決心及督察系統能否發揮功能。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官系統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相關查緝作為欠缺管制；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且案發後未依規定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就深入查處轄區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而警政署就本件嚴重影響警譽之重大風紀案件，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各級主官（管）之行政責任，及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檢討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現職，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

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刑案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致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	14
內政部	55、71、74
外交部	15
國防部	13、67、69、100、110、111
財政部	27、87
教育部	11、38、64、65、81、97、106
法務部	21、64、92、95、97、112
經濟部	24、28、56、85、86
交通部	9、35、61、94
勞動部	92
衛生福利部	1、18、28、43、45、46、53、59、82、88
文化部	4、79
科技部	39、66、8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23、7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9、8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2、54、9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內政部警政署	5、5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2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內政部營建署	89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9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5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5
國防部軍備局	67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6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40、67、68、69、10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6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29
財政部關務署	10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1
國立東華大學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9
法務部矯正署	20、96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48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96
明陽中學	64、112
誠正中學	20、64、112
經濟部工業局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2、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41、10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4
交通部觀光局	33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	37、7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3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6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9、35、62、7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6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83
臺灣省政府	90
臺北市政府	6、29、45、49、59、99、10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4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59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4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57
新北市政府	7、12、6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75
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	12
臺南市政府	4、89、100
高雄市政府	34、44、47、56、73、76
宜蘭縣政府	36
桃園縣政府	30、51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16、51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30
新竹縣政府	2、31
苗栗縣政府	18
花蓮縣政府	17
花蓮縣警察局	17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南投縣政府	73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09
彰化縣警察局	57
雲林縣政府	72、104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04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04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104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04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04
嘉義縣政府	2、58、104、107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04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104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4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104
屏東縣政府	72、103
基隆市政府	8、10、61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行政	90	
土地行政	72、93	
公共工程督導	8、10、36、63	
公路	37、61、78、94	
戶政	74、108	
文化體育	49、79、98	
水利	103	
水運及港運	34	
外交行政	14	
民政	16、109	
刑事案件	21、96	
法務	48、95、112	
社會行政	6、7、18、45、55、91	
保險	83	
建築管理	30、31、32、47、51、76	
科技行政	22、39、66、80	
軍品採購	13、67、68、111	
原住民族	46、54	
航空	9	
訓練管理	40、69、100、101	
退輔行政	50	
國有財產	29	
國庫	84、104	
國營事業	24、25、41、42、52、85、86、102	
教育行政	11、12、38、65、81、99、106	
都市計畫	58、107	
稅務	27、105	
農業	3、4、23、70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獄政	20、64、97
領事事務	15
衛生	1、26、28、43、53、82、88
營產眷舍管理	110
營繕採購	44、89
環保	2、56
關務	87
警政消防	5、17、57、59、71、73、75、92
鐵路	19、35、60、62、77
觀光	33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18 條、第 35 條	92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26 條	55
	第 1 條、第 22 條	74
八德市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工作管理規則	第 6 條	16
下水道法	第 3 條、第 9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56
	第 17 條	58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58
土石採取法	第 1 條、第 2 條	103
大學法	第 24 條、第 26 條	81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第 26 條	81
小船管理規則	第 13 條	34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第 24 條	35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3 條	9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第 7 條	35
中華民國 8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第 10 條	2
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65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65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	12
	第 339 條	28
	第 227 條、第 227 條之 1	45
	第 231 條、第 231 條之 1、第 132 條、第 234 條、第 296 條之 1	57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 條、第 35 條	14
	第 15 條、第 23 條	47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21 條、第 159 條	64
	第 15 條、第 162 條、第 165 條	81
	第 21 條、第 58 條	106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1 條	14
	第 10 條	18
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 10 條	18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	5
公司法	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92 條	86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	第 8 條、第 16 條、第 29 條	36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7 條、第 28 條	90
	第 26 條	109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82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5 條、第 16 條	90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5 條	90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22 條、第 24 條	38
	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62
	第 17 條	109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9 條	100
公路法	第 24 條	94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9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第 2 條	16、10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第 3 條	16、109
	第 3 條	38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 條	64
	第 1 條、第 42 條	97
少年輔育院條例	第 2 條、第 4 條、第 13 條、第 40 條	97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第 3 條、第 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58 條	20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58 條	6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4 條、第 15 條、第 45 條	112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 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10 條	64
戶籍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55
文化部組織法	第 2 條	7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1 條	22
	第 9 條	79
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 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 辦法		79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	29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第 14 條、第 27 條、第 73 條	56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	第 52 條	56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 4 條	33
出版品及錄影帶節目帶 分級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4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	第 50 條	2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308 號	38
	釋字第 443 號、釋字第 614 號、 釋字第 658 號、釋字第 707 號	81
	釋字第 498 號	104
民事訴訟法	第 132 條	21
民法	第 767 條	29
	第 334 條	5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 服務總臺組織條例	第 2 條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 條例	第 2 條	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 細則	第 7 條	9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95 條	83
共同投標辦法	第 10 條	39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52
刑事訴訟法	第 133 條、第 231 條	17
	第 28 條、第 32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62 條、第 99 條、第 236 條之 1、第 256 條、第 258 條、第 258 條之 1	21
	第 142 條、第 242 條	59
	第 251 條	10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 4 條、第 11 條	64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30 條	5
地方制度法	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16
	第 26 條	44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43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5 條	104
	第 19 條	106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第 4 條	5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辦法	第 11 條	60、98
	第 11 條、第 17 條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23
行政執行法	第 27 條、第 28 條	17
行政程序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	47
	第 16 條	71、76
技師法	第 16 條	6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第 7 條	44
	第 6 條	103
	第 4 條	111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第 6 條	37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	第 2 條	9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18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9 條	7
私立學校法	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5 條	8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33 條、第 35 條	8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 9 條、第 10 條	64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18 條	18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 14 條	12
	第 61 條、第 64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4 條	18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	1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5 條	18
	第 85 條	6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	18
使用牌照稅法	第 28 條	3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57
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第 3 條	2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9 條	12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6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13 條、第 14 條	74
	第 30 條、第 34 條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53 條	6
	第 5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100 條、第 108 條	7
	第 44 條、第 49 條、第 92 條、第 97 條	45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2 條	55
	第 53 條、第 100 條	100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55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2 條	1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第 8 條	12
	第 2 條	45
	第 3 條、第 4 條	46
	第 2 條、第 25 條	57
性騷擾防治法	第 7 條、第 26 條	7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6 條	59
所得稅法	第 112 條	27
法院組織法	第 99 條、第 100 條	21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	第 2 條	97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第 1 條	64、112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第 2 條	20、97
	第 1 條	112
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第 22 條	4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	第 2 條、第 3 條	4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51 條	44
		9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4 條、第 47 條	44
	第 22 條	94
建築技術規則	第 45 條、第 110 條	51
	第 59 條	98
建築法	第 25 條、第 86 條、第 93 條	29
	第 34 條、第 58 條	47
	第 13 條、第 25 條、第 74 條	51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58 條、第 70 條、第 77 條、第 86 條、第 91 條、第 96 條	65
	第 77 條、第 91 條	71
	第 73 條、第 91 條	72
	第 77 條	76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8 條	47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4 條	76
	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7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6 條	51
建築師法	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0 條	50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6 條、第 9 條	36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	19
	第 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4 條、第 46 條、第 53 條、第 65 條	39
	第 14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31 條、第 50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8 條	50
	第 103 條	58
	第 12 條、第 56 條、第 108 條	85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政府採購法	第 108 條	103
	第 24 條	10
	第 22 條、第 107 條	36
	第 6 條、第 26 條、第 46 條	42
	第 36 條	44
	第 58 條、第 93 條、第 101 條、 第 102 條	52
		62
	第 22 條、第 40 條	66
	第 1 條、第 31 條、第 95 條、第 101 條、第 108 條	82
		9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111
	第 92 條、第 99 條	10
	第 111 條	19
	第 6 條、第 23 條之 1、第 112 條 之 2	36
	第 38 條	39
	第 25 條之 1、第 53 條	42
	第 25 條、第 53 條、第 87 條、第 91 條、第 97 條	50
第 79 條、第 80 條	52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	8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4 條、第 15 條、第 41 條、第 52 條	26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28
原子能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102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 辦法	第 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	93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0 條	6
	第 41 條	1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治準則	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9 條	1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 2 條、第 4 條	102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	第 10 條、第 36 條	51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例		
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1 條、第 12 條	30
消防法	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73
特殊教育法	第 3 條、第 13 條、第 34 條	20
	第 1 條、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64
航業法	第 25 條、第 33 條	34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16 條之 1、第 38 條之 1	1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	29
高級中學法	第 15 條	97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之 1	64
高雄市偏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	第 9 條	34
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		34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5 條	44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第 5 條	4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2 條、第 6 條、第 17 條	23
區域計畫法	第 15 條、第 22 條	7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106
國民教育法	第 2 條、第 10 條	97
	第 12 條、第 18 條	106
		108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08
國有財產法	第 9 條、第 12 條、第 42 條	2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152 條、第 154 條、第 162 條	110
國軍毒品防制綱要		100
國家公園法	第 8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29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	第 2 條	33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35 條	86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 3 條	8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1 條、第 7 條	83
強迫入學條例	第 2 條、第 9 條、第 15 條	108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第 11 條	108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62
	第 3 條、第 5 條	8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第 7 條	5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4 條	58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第 2 條	85、103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 4 條	82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85、10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4 條	38
教育基本法	第 3 條、第 4 條	64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10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第 2 條	65
教育部組織法	第 2 條	65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15 條	81
	第 2 條	99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81
統包實施辦法	第 2 條	2
	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	1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8 條	25
	第 4 條	39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	第 10 條	34
規費法	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49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11 條	57
	第 10 條	95
	第 4 條	103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30 條	2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3 條	100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24 條	69
		100
	第 3 條	110
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69
就業服務法	第 5 條	90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8 條	34
發展觀光條例	第 19 條	4
	第 3 條、第 4 條、第 36 條、第 64 條	33
稅捐稽徵法	第 2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	27
訴願法	第 4 條、第 85 條	27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 條	23
會計法		36
	第 58 條、第 98 條、第 99 條	80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 6 條	72
農業發展條例	第 18 條	72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 1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7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12 條	3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69 條、第 73 條、第 74 條	37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5 條	2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2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5 條	1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45
預算法	第 72 條	104
漁港法	第 3 條、第 5 條	30
監獄行刑法	第 11 條、21 條	96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28 條	96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	51
精神衛生法	第 14 條	51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 7 條	108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	49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 6 條	49
臺灣石油工會出任勞工董事實行辦法	第 5 條	86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	第 14 條	24
審計法	第 20 條	10、36
	第 20 條、第 69 條	34
	第 36 條	80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80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8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28 條	6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22、36
	第 3 條	39
檔案法	第 2 條	36
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36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 5 條	17
營業稅法	第 15 條、第 32 條	107
糧食管理法	第 1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糧食標示辦法	第 4 條、第 7 條	3
職業學校法	第 10 條之 6	97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 3 條	43
獸醫師法	第 13 條	23
藥事法	第 4 條、第 55 條	1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13 條	1
警察法	第 2 條	75
護理人員法	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之 1、 第 32 條、第 33 條	43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	43
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 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 用分擔規則	第 2 條、第 23 條	8
羈押法	第 7 條、第 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48
羈押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4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一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 104.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4-6604-1(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24964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一）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8128888

傳真：(07)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00 元整

GPN：1010402494

ISBN：978-986-04-6604-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